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ECHANG POLYMERIC MATERIALS CO.,LTD.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

Hechang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4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1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和董事、总经理蒋学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其他所有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东明、蒋学元、汪倩文、李建霞、贺军、陈晓燕、朱国英、曾超、虞阡承诺：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东明、蒋学元、汪倩文、李建霞、朱国英、曾超、虞阡承诺：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本承诺人不会因本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和董事、总经理蒋学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所有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东明、蒋学元、汪倩文、李建霞、贺军、陈晓燕、朱国英、曾超、虞阡承诺：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东明、蒋学元、汪倩文、李建霞、朱国英、曾超、虞阡承诺：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本承诺人不会因本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本公司全部股东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承诺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东明、蒋学元均为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就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就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可转让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承诺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如本承诺人在减持时为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承诺人还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和/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2、减持数量

在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另外，如本承诺人在减持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则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方式

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承诺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承诺人在减持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则：（1）若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如本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承

诺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则本承诺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2）若本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减持价格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承诺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

在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触发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赵东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公司应当在确定稳定股价方案后2日内公告，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方案实施进度、后续安排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

以公告，以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总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但不高于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回购公司股票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后本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6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本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内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将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

②在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③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人员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80%。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

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已充分履行其在本次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相关约束措施

（1）若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公司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未能提出增持具体计划、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控股股东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

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或在相关董事会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其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如达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相关各方有权实施《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约束措施。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照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且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暂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负有个人责任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蒋学元、汪倩文、李建霞、贺军、陈晓燕、朱国英、曾超、虞阡承诺：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承诺人不得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

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公告后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承诺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承诺人薪金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承诺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黄斌、俞峰和监事高维静承诺：本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发行人将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在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机构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律师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4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将增加折旧费用，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增强未来收益，提高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服务客户需求，妥善应对风险

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公司在汽车行业、家电行业和包装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深耕，市场份额及管理经验不断提升，运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93.93 万元、3,514.11 万元、4,958.21 万元和 1,878.91 万元，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目前，改性塑料已普遍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制造，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增长，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形成巨大的需求；同时，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迅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在汽车轻量化的发展中对其他材料的替代效应持续扩大，将进一步提升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此外，塑料产品在家电、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应用的扩大，以及在航天航空、高铁制造等领域的拓展，也为改性塑料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但公司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与行业集中、应收账款回收、技术研发等风险，公司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及时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优化供应渠道，加强原材料的采购、库存管理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和设备更新换代，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创新技术工艺来控制生产成本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以优化快速响应能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销售份额，参与到整车厂商新车型的前期开发设计工作中，通过与整车厂商的深入合作来巩固和拓展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产品，加强自身的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向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其他众多领域发展，提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

（3）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紧密关注重要客户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从业务合作、客户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角度加强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灵活采用结算方式，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

（4）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对长纤维、微发泡、低收缩、免喷涂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拓宽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另一方面进一步对长纤维增强改性、晶须增强改性、矿物填充改性、汽车轻量化等技术领域深入研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在人事方面，公司将通过提高技术人才待遇、拓展人才引进渠道等方式招募一批专业人才；还将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公司员工专业素质。

2、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组织管理水平，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生产能力和制造的精益化程度。在日常运营效率上，一方面，公司在引进和利用现代化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响应速度，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提升精益化生产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对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科学选择合理的日常融资方式，降低综合资金使用成本，从而降低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的日常运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用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经过严格论

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注重对投资者积极、持续、稳定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因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进行整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针对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的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②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

③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

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每年具体的现

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A、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B、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

C、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③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以 PP、PET 等合成树脂类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5.20%、93.56%、92.59%和 91.46%，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合成树脂类原材料主要为石化行业下游的大宗商品，受到原油供给及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虽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与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改进生产工艺等途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客户与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79%、40.26%、37.83%和 41.29%，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但主要集中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3.36%、86.96%、70.86%和 68.95%。公司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上游，如果下游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的市场环境或采购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34.57 万元、16,398.37 万元、21,319.11 万元和 21,519.8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1%、40.22%、38.65%和 36.97%，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91%、92.92%、94.40%和 89.52%，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良好。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仍将维持在较大的规模，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回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地实现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的需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要求，进行配方设计和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满足客户在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及承诺.....3
重大事项提示.....4
一、重要承诺事项.....4
二、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13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16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17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21
目 录.....23
第一节 释义.....29
第二节 概览.....34
一、发行人简介.....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41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41
四、本次发行情况.....43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4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49
一、经营风险.....49
二、管理风险.....50
三、市场风险.....50
四、财务风险.....51

五、技术风险 5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5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91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92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0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9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4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8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06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206
八、境外经营情况 215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状况 21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18

二、同业竞争 21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21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2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定价依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45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4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2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62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63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4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76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8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6

五、分部信息 306
六、最近一年收购资产情况 308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9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状况 309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状况 31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2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12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3
十三、财务指标 313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15
十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15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2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42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2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3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和填补措施及承诺 42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9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429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29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31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32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3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43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5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35
二、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443
四、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情况分析 456
五、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46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营销计划 461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6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6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6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46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情况 466
二、重要合同 46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72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47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7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78
五、评估机构声明 47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8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3
一、备查文件 483
二、现场查阅时间和地址 48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禾昌聚合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昌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和加新材	指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记荣达	指	苏州和记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禾润昌	指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乾霈投资	指	上海乾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适新	指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昌电器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和融投资	指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和信达投资	指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关联方
禾盛新材、中科新材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0.SZ），发行人关联方
合肥禾盛	指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科新材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苏州兴禾源	指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科新材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苏州荣昌	指	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京通智汇	指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苏哈投资	指	苏州苏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宁波熠辉	指	宁波熠辉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阳渊	指	上海阳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荣德鑫租赁	指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城市田园	指	城市田园（苏州）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福马有限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天风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义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客户简称		
常州永成	指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及其关联机构
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5）及其关联机构
丹阳金城	指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79）及其关联机构
苏州万隆	指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丹阳亚光	指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瑞驰丰达	指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403）及其关联机构
英杰精密	指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宁波润佳	指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江苏科博	指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彤明	指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恒源盛	指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利来星辰	指	苏州市利来星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宏杰	指	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苏州方通	指	苏州方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伟盈	指	伟盈精密模具（无锡）有限公司
爱普电器	指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国际石油化工企业		
台湾台化公司	指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Chemicals&fiber Corp.）及其关联机构，是一家涉及石化、塑胶原料及纺织产品生产领域的企业

泰国暹罗化工公司	指	SCG Performance Chemicals Co., Ltd.，系SCG Chemicals Co., Ltd.的子公司，后者是泰国暹罗水泥集团（SCG）旗下生产石化产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香港华罡公司	指	华罡功能性聚合物（香港）有限公司（CPG Performance Polymer（Hong Kong） Ltd.），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聚合物产品分销的企业
美国维马国际有限公司	指	Vinmar International Ltd.，是一家以经营化工与塑料原料为主的全球性跨国资源公司。
埃克森美孚公司	指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系Exxon Mobil Corporation在新加坡的附属公司，后者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天然气供应商。
陶氏化学公司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系The Dow Chemical Company的子公司，后者是世界知名化工企业。
香港佰利公司	指	Brilliance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从事聚合物产品贸易的企业。
汽车、家电企业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海马汽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众泰汽车	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及其关联机构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专业名词		
改性塑料	指	一种复合材料，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
塑料粒子	指	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颗粒状塑料，主要用于下游塑料制品的生产
塑料片材	指	将塑料原料在塑料挤出机或塑料压延机中加热、熔化后，压滚或压延出一定厚度的塑料卷材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为粘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受热时通常有熔融或软化的温度范围，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某些性质与天然树脂相似。合成树脂最重要的应用是制造塑料，为便于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剂，有时也直接用于加工成形，故常是塑料的同义词
通用塑料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包括PP、PVC、PE、ABS等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等优点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阻燃性、耐化学药品性、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等优点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化学稳定性，能耐大多数酸碱侵蚀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包括PA、PC、PET、PBT、HIPS、ASA等
PA	指	聚酰胺（Polyamide），又称尼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较好的电绝缘性能，又具有耐磨、耐油、耐溶剂、自润性、自熄性、耐腐蚀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特点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但流动特性较差，材料的注塑过程较困难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等特点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
HIPS	指	抗冲击性聚苯乙烯（High Impact Polystyrene），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方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
ASA	指	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Acrylonitrile Styrene acrylate copolymer）
塑料合金	指	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一类新材料
PC/ABS	指	PC和ABS的共聚物，塑料合金的一种，具有PC和ABS二者的综

		合特性
PC/PBT	指	PC和PBT的共聚物，塑料合金的一种，具有PC和PBT二者的综合特性
PC/ASA	指	PC和ASA的共聚物，塑料合金的一种，具有PC和ASA二者的综合特性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Polyolefin Elastomer），具有耐老化、耐臭氧、耐化学介质等优异性能，广泛应用在塑料增韧改性、提高塑料的抗冲击强度等方面
滑石粉	指	一种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可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等化工行业强化改性的填充剂
母粒	指	在塑料加工成型过程中，为了操作上的方便，将所需要的各种助剂与少量基材树脂先进行混合混炼制得的粒料
玻璃纤维、玻纤	指	玻璃熔融后经快速拉伸并冷却成型的纤维，是增强塑料中最有代表性的增强材料。根据玻璃纤维的长短，玻璃纤维又分长玻璃纤维（简称“长玻纤”）和短玻璃纤维（简称“短玻纤”）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50～260℃之间的有机化合物的总称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的总称（Thermoplastic Elastomer），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又具有塑料的可注塑加工特征的高分子材料
TPE-S	指	由苯乙烯类弹性体和聚丙烯共混得到的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TPE 的一种
TPV	指	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是一种由橡胶和塑料组成的一种复杂结构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按其要求生产产品及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本公司系由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7,81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赵东明。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 5 大类型产品，基于下游市场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化等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自身核心技术，满足客户对于塑料材料增强、耐磨、阻燃、耐韧、耐候、耐腐蚀等物理、化学方面特种功能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构建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运营体系，可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

发行人业务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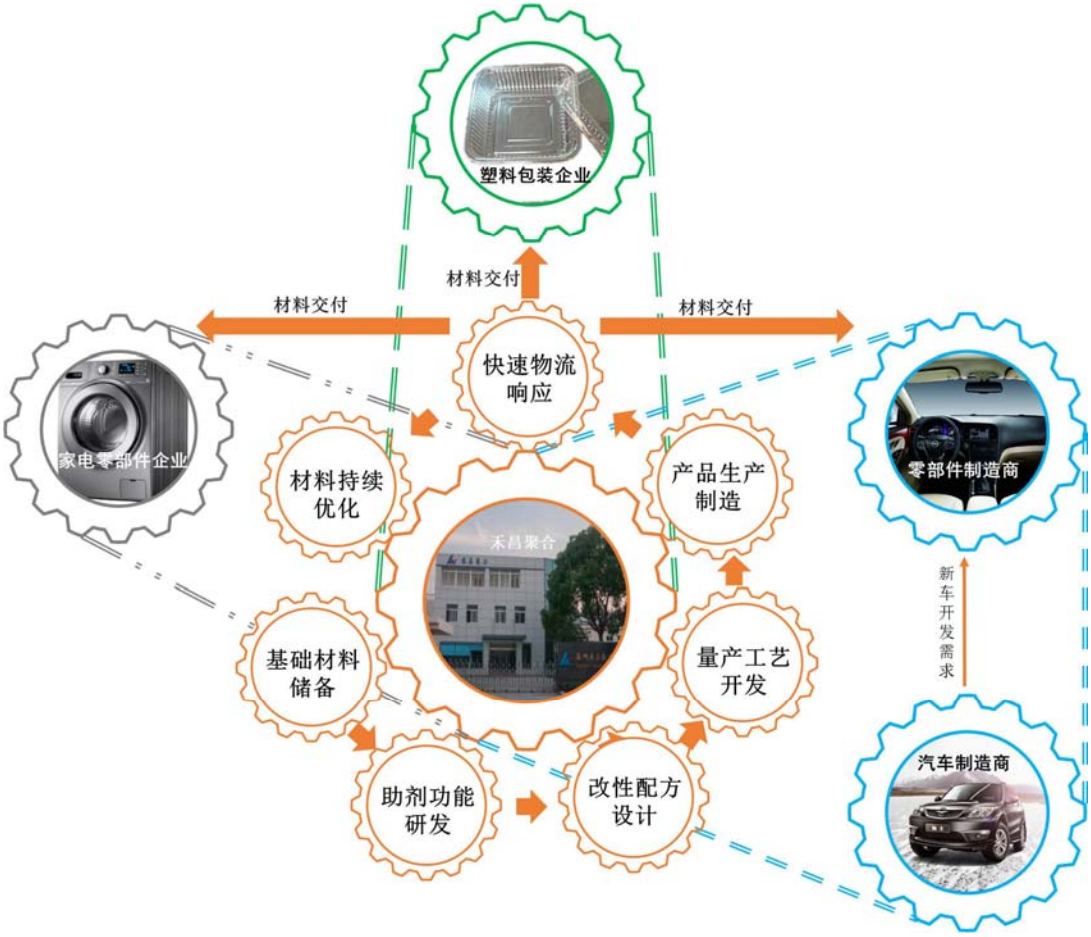

随着新产品开发能力的逐步增强及快速响应体系的建立，发行人产品获得下游领域的广泛认可。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日产、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等合资品牌汽车零部件，以及海马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众泰汽车、福田汽车、东风汽车等内资品牌汽车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零部件领域，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三星、美的、爱普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除汽车及家电零部件领域外，发行人还与众多塑料包装领域企业展开合作。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发行人的品牌效应不断提升，并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以改性聚丙烯配方为技术基础开始涉足改性塑料行业，随着公司改性聚丙烯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继续扩大技术研究范围，并增加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目前公司已可提供包括长玻纤增强塑料等高端产品在内的多种改性

塑料产品。公司通过高效的成本管理，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下游领域提供高性价比的改性塑料产品，与国内诸多知名企业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生产经验的逐步积累及客户数量的日益增多，为满足不同客户在同一时间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也不断总结生产经验、深化服务体系建设，力求对客户需求形成快速反应。目前，长三角地区已经发展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的区域制造中心，促使该地区形成改性塑料产业集群，公司具备区域便利条件。

公司优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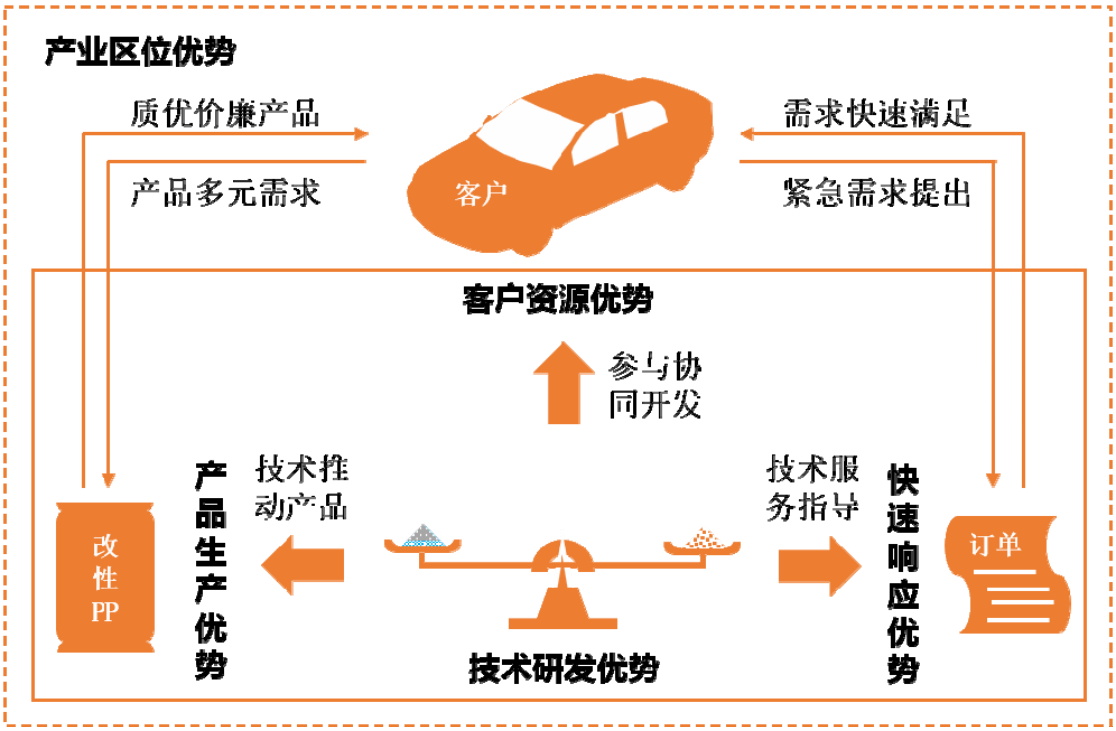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企业之一，并一贯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现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形成深厚的技术储备，推动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形成领先的技术地位。

（1）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整体技术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平台。公司设有技术开发部，在具体分工上分为基础研究组和应用开发组，前者主要负责改性塑料领域基础和前沿技术的研究工作，后者主要负责与公司客户和

订单相关的具体产品开发工作。

公司研发人员丰富的经验积累及创新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开发提供人才保障。公司目前已形成丰富的诸如色号、型号等配方数据积累，一旦客户提出产品性能要求，公司能够根据积累的配方数据快速提供材料设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设计时间要求。

（2）技术研发能力强

公司十分注重对于改性塑料技术的研究，并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积极把握市场动向，不断对改性塑料助剂产品进行创新开发，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市场对节能、环保的需求越来越高，轻量化是实现汽车燃油经济性、节约能耗、降低排放的重要措施之一，而新材料的应用和先进制造工艺的引入是实现轻量化的重要途径，特别是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由于具有抗冲击强度高、成型收缩率低、环境适应性强等诸多优点，可有效实现金属件替代，成为当前改性塑料市场中发展最快、汽车轻量化重点选择的材料之一。

公司积极进行轻量化技术研究，目前已在聚丙烯长玻璃纤维增强改性加工技术、聚丙烯高性能薄壁化改性加工技术、聚丙烯低密度、低收缩率改性加工技术等轻量化改性塑料相关技术方面形成核心技术，能有效满足市场轻量、环保的需求。此外，公司还新引进了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进口 LFT 长玻纤生产线，提高了公司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的规模供应能力，同时，结合公司已有的长玻纤相关改性技术的技术储备，新的长玻纤生产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的性能，并可实现一定的进口替代。目前公司积极与下游汽车零部件厂商展开合作，加强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的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并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还注重对前沿领域进行开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高强度长玻纤、长碳纤、微发泡等多个技术领域，以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领域客户对新产品的多元化开发需求，累计为客户开发新产品近 600 款，技术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3）丰富的技术成果储备

凭借深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将先进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在轻量化改

性塑料相关技术、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相关技术、阻燃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塑料合金改性塑料相关技术、汽车外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的高性能粘结铁氧体注射粒料、一种 GB 微粉改性 PA66 用于汽车油箱盖的复合材料、PP/钛酸钾晶须/GF 复合材料等 4 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产品技术涵盖聚丙烯、尼龙、塑料合金等多个技术领域。

此外，公司不断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式对自有技术进行夯实，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专利覆盖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改性聚偏氟乙烯材料等多种类型材料的制备方法。

2、产品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已经形成产品种类多样、产品质量优异、产品成本控制完善等诸多优势，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差异化、高质量、低价格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并有效增强客户黏性。

产品种类方面，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改性聚丙烯为核心，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等协同发展的多元产品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 5 大类型产品，其高端产品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也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性能改性塑料的需求，同时也能为同一客户不同零部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差异化材料。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生产管理的重点内容，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成本控制方面，经过多年管理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首先，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的采购和恰当地选择采购时机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其次，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部分产品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从而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最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程序控制流程，并严格参照流程执行生产活动，促使生产效率最大化。公司通过完善质量、成本控制体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省了综合成本。

3、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具备快速响应能力，以满足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的快速化需求。

基础材料供应方面，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具备广泛的供应商基础，与材料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应对规模化、短周期的订单需求，有效缩短材料供给环节的时间，加快公司产品供应效率。

改性配方设计方面，公司不断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对各类改性塑料配方进行研究，目前已形成丰富的诸如色号、型号等配方数据积累，一旦客户提出产品性能要求，公司能够根据积累的配方数据快速提供材料设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设计时间要求。

产品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适度保持产品库存。在产品需求旺季面临多家客户同时对不同改性塑料产品的大量需求时，由于公司具备丰富的改性塑料生产经验和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实现相近色系不同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从而使公司更加合理地安排生产。

快速物流响应方面，为更好提供快速服务，实现产品准时交付，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交付管理体系，并与物流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产品的快速配送。

4、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

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与常州永成、钧达股份、丹阳金城、新泉股份、苏州万隆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用于日产、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等合资品牌汽车零部件，以及海马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众泰汽车、福田汽车、东风汽车等内资品牌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主要应用汽车品牌
常州永成	海马汽车 北京汽车 众泰汽车 ZOTYE AUTO 东南汽车
钧达股份	海马汽车 NISSAN 东风柳汽 长丰汽车 CHANGFENG MOTOR

丹阳金城	JAC 江淮汽车 众泰汽车 ZOTYE AUTO
新泉股份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NISSAN CHERY
苏州万隆	JAC 江淮汽车 NISSAN JMC NAC 南汽
英杰精密	mazda
宁波润佳	众泰汽车 ZOTYE AUTO
江苏科博	东风柳汽 宇通客车
江苏彤明	上汽通用五菱 SGMW 上汽大通 MAXUS

家电零部件领域，公司与恒源盛、利来星辰、无锡宏杰、苏州方通、无锡伟盈等专业为家用电器配套的家电零部件企业达成广泛合作，同时，公司还与爱普电器等家电厂商形成直接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三星、爱普电器、美的、亚都等知名电器品牌的空调、冰箱、洗衣机、净化器等产品制造。

除汽车及家电零部件领域外，发行人还与众多塑料包装领域企业展开合作，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5、产业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地带，拥有便利的陆运、水运及空运条件，利于材料采购及产品配送。同时，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产业配套完善、人力资源充足，是我国汽车及家电制造等产业聚集区，拥有大量优质的汽车、家电企业，对改性塑料产品形成巨大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区位基础。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多年深入耕耘，积累了一定的品牌认可度，与多家客户形成信赖合作关系，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区位优势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增长得到有效释放。

公司区位优势示意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14.3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东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64081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澜韵园****。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营业利润	2,263.65	5,785.68	3,760.46	2,718.74
利润总额	2,305.64	5,839.47	4,183.03	2,756.92
净利润	1,878.91	4,958.21	3,514.11	2,393.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91	4,958.21	3,514.11	2,39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93	4,916.19	3,730.75	2,361.48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061.80	46,365.68	36,390.78	35,627.15
非流动资产	9,152.77	8,796.06	4,384.66	4,710.08
资产合计	58,214.57	55,161.74	40,775.44	40,337.23
流动负债	19,609.25	18,429.32	14,072.02	18,717.03
非流动负债	30.00	36.00	48.00	158.90
负债合计	19,639.25	18,465.32	14,120.02	18,87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575.33	36,696.42	26,655.42	21,461.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575.33	36,696.42	26,655.42	21,461.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86	867.68	6,859.37	53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5	-4,579.76	-67.62	-74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93	3,765.17	-4,020.59	-1,76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7	-157.46	-220.34	-18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42	-104.37	2,550.82	-2,162.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89	4,063.26	1,512.44	3,675.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47	3,958.89	4,063.26	1,512.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0	2.52	2.59	1.90
速动比率（倍）	2.08	2.26	2.35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9%	29.27%	35.97%	48.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	-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	2.17	1.60	2.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8	8.25	6.38	7.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4.05	6,793.83	5,176.00	3,953.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7	15.80	8.78	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0	0.11	0.99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1	0.37	-0.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4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摊薄）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32,000.00	30,419.00
2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90.00	2,590.00
合计		34,590.00	33,009.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4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7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摊薄）；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全面摊薄）；

（8）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发行手续费	
合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公司：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
联系人：	虞阡
联系电话：	0512-65931720
传真：	0512-654723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21-68815305
传真：	021-68815313
保荐代表人：	徐建豪、陈华
项目协办人：	潘威敏
项目组成员：	郑皓、艾才春、吴熠昊
3、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4、发行人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	0551-656096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鲍金桥、司慧、张亘
5、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卢珍、王旭
6、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张革
7、验资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卢珍
8、验资复核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卢珍、王旭

9、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10、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天风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 月 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4、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以 PP、PET 等合成树脂类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5.20%、93.56%、92.59%和 91.46%，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合成树脂类原材料主要为石化行业下游的大宗商品，受到原油供给及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虽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与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改进生产工艺等途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客户与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79%、40.26%、37.83%和 41.29%，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但主要集中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3.36%、86.96%、70.86%和 68.95%。公司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上游，如果下游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的市场环境或采购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进口原材料以美元结算，美元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采购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89.86 万元、272.65 万元、157.46 万元和-14.48 万元。如果因国际经济局势变化导致外汇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培养和储备、管理体系调整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将会影响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参数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随着汽车和家电零部件加工水平的提高，对改性塑料产品的品质要求日趋严格，虽然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上游石化、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将影响公司的

原材料供应，下游汽车、家电等行业的消费需求变化直接影响着公司的发展方向及发展前景。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不利波动，将会对产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构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需求，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各企业之间充分竞争；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加强在中国的投入，这些跨国企业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尽管凭借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等优势，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34.57 万元、16,398.37 万元、21,319.11 万元和 21,519.8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1%、40.22%、38.65%和 36.97%，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91%、92.92%、94.40%和 89.52%，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良好。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仍将维持在较大的规模，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回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地实现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的需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要求，进行配方设计和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满足客户在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为精通改性塑料配方设计、熟悉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人才。虽然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经过多年发展，凝聚了一批专业技能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强的技术人才。但随着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出现核心人才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研发多年，拥有轻量化改性塑料相关技术、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相关技术、阻燃改性塑料相关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但如果公司核心

技术发生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将使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大为减弱，从而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销售开拓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长纤维增强塑料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微发泡、低收缩、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能力 1 万吨/年，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且随着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化的需求日益提高，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客观因素，募投项目所带来的产能扩大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带来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和购进机器设备等将显著增加固定资产规模，其中，“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 12,540.00 万元，设备投资 7,977.00 万元；“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 180.00 万元，设备投资 1,742.00 万元。募投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将增加未来公司每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公司的销售计划不能如期按规划实现，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将带来利润下滑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2017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上述税收优惠对

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ECHANG POLYMERIC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7,8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东明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

邮政编码：215123

电话号码：0512-65931720

传真号码：0512-65472399

互联网网址：www.szhc.com

电子信箱：hcjh@szhc.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和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审[201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75.66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

（京）评报字[2010]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356.3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和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756,636.41 元为基础，按照 1：0.982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3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0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和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皖验[2010]字 39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0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15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赵东明、蒋学元、朱国英、汪倩文、曾超、袁凤英，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4,214.33	78.33%
2	蒋学元	1,053.58	19.58%
3	朱国英	33.63	0.63%
4	汪倩文	33.63	0.63%
5	曾超	33.63	0.63%
6	袁凤英	11.21	0.21%
合计		5,38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赵东明、蒋学元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赵东明	和昌有限	78.33%	生产销售改性塑料、色母料；销售塑料制品、五金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粘接剂、非危险性化工、家用电器，并提供相应服务；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和融创业	9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和昌电器	55.00%	制造低压电器、塑料制品、改性塑料、色母粒，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禾盛新材	39.61%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蒋学元	和昌有限	19.58%	生产销售改性塑料、色母料；销售塑料制品、五金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粘接剂、非危险性化工、家用电器，并提供相应服务；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和昌电器	20.00%	制造低压电器、塑料制品、改性塑料、色母粒，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禾盛新材	7.18%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公司改制设立前，赵东明直接持有禾盛新材 39.61%的股权，通过和昌电器间接控制禾盛新材 2.87%的股权，为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0 月，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伟；2017 年 3 月，禾盛新材名称变更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东明持有中科新材 21.75%股权，并通过和昌电器间接控制其 1.25%股权。

2、发行人改制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和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流程的关系

发行人系由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在经营管理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由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和昌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发行人的名称由“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机动车登记证、商标权证书等资产的更名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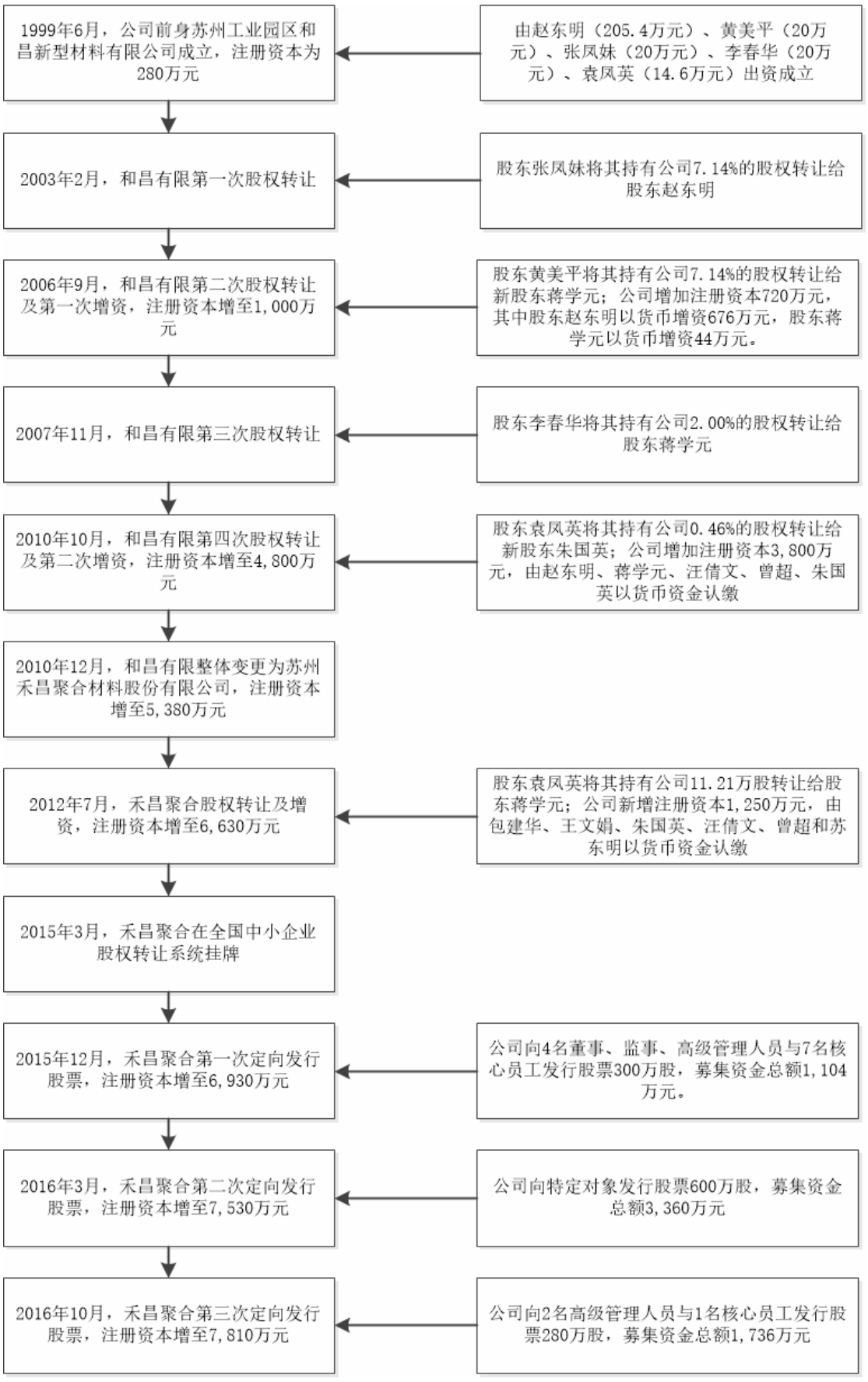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9 年 6 月，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赵东明、黄美平、张凤妹、李春华和袁凤英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

1999 年 4 月 20 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嘉会验字[1999]227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6 月 9 日，和昌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5942100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205.40	73.36%
2	黄美平	20.00	7.14%
3	张凤妹	20.00	7.14%
4	李春华	20.00	7.14%
5	袁凤英	14.60	5.21%
合计		280.00	100.00%

2、2003 年 2 月，和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5 日，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股东张凤妹将其持有公司 7.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按原始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赵东明。同日，张凤妹与赵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225.40	80.50%
2	黄美平	20.00	7.14%
3	李春华	20.00	7.14%
4	袁凤英	14.60	5.21%
合计		2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张凤妹有其他投资需求，同时赵东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增加公司投资。两人结合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及发展状况，协商确定张凤妹将公司的7.14%股权以原始出资额20万元平价转让给赵东明，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赵东明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3、2006 年 9 月，和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8 日，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1）黄美平将其持有公司 7.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蒋学元；（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20 万元，其中，赵东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676 万元，蒋学元以货币资金增资 44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日，黄美平与蒋学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黄美平将其持有公司 7.14%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蒋学元。

2006 年 10 月 9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06]1297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和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901.40	90.14%
2	蒋学元	64.00	6.40%
3	李春华	20.00	2.00%
4	袁凤英	14.60	1.46%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黄美平家庭存在资金需求，同时蒋学元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对公司投资。两人结合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及发展状况，协商确定黄美平以原始出资额20万元平价转让给蒋学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蒋学元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赵东明和蒋学元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

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4、2007 年 11 月，和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8 日，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李春华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蒋学元。同日，李春华与蒋学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春华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蒋学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901.40	90.14%
2	蒋学元	84.00	8.40%
3	袁凤英	14.60	1.46%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李春华存在其他投资需求，同时蒋学元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增加公司投资。两人结合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及发展状况，协商确定李春华将公司的2%股权以原始出资额20万元平价转让给蒋学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蒋学元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5、2010 年 10 月，和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0 日，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1）股东袁凤英将其持有公司 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国英；（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其中股东赵东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2,858.60 万元，股东蒋学元以货币资金增资 856 万元，汪倩文以货币资金增资 30 万元，曾超以货币资金增资 30 万元，朱国英以货币资金增资 25.4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同日，袁凤英与朱国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凤英将其持有公司 0.46%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 4.6 万元转让给朱国英。

2010 年 10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皖验[2010]3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和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3,760.00	78.33%
2	蒋学元	940.00	19.58%
3	朱国英	30.00	0.63%
4	汪倩文	30.00	0.63%
5	曾超	30.00	0.63%
6	袁凤英	10.00	0.21%
合计		4,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袁凤英家庭存在资金需求，同时蒋学元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增加公司投资。两人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协商确定袁凤英将公司的0.46%股权以原始出资额4.60万元平价转让给蒋学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蒋学元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股东赵东明和蒋学元有意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从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个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汪倩文、朱国英和曾超参与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发展状况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二）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和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审[2010]73 号《审计报告》，和昌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75.66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

（京）评报字[2010]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昌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356.3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和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756,636.41 元为基础，按照 1：0.982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3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0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和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皖验[2010]字 39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决议。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东明	4,214.33	78.33%
2	蒋学元	1,053.58	19.58%
3	朱国英	33.63	0.63%
4	汪倩文	33.63	0.63%
5	曾超	33.63	0.63%
6	袁凤英	11.21	0.21%
合计		5,380.00	100.00%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已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取得完税凭证。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2 年 7 月，禾昌聚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 年 7 月 16 日，禾昌聚合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股东袁凤英将其持有公司全部 11.21 万股股份转让给蒋学元；（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包建华、王文娟、朱国英、汪倩文、曾

超和苏东明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包建华	1,044.00	360.00	684.00
王文娟	957.00	330.00	627.00
朱国英	638.00	220.00	418.00
汪倩文	348.00	120.00	228.00
曾超	348.00	120.00	228.00
苏东明	290.00	100.00	190.00
合计	3,625.00	1,250.00	2,375.00

2012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5-2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23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禾昌聚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东明	4,214.33	63.56%
2	蒋学元	1,064.79	16.06%
3	包建华	360.00	5.43%
4	王文娟	330.00	4.98%
5	朱国英	253.63	3.83%
6	汪倩文	153.63	2.32%
7	曾超	153.63	2.32%
8	苏东明	100.00	1.51%
合计		6,63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袁凤英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蒋学元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增加公司投资。两人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协商确定袁凤英将其持有公司的11.2万股以32.48万元转让给蒋学元，转让价格为2.9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蒋学元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袁凤英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增加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2.90元/股。

2、2015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85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禾昌聚合，证券代码：832089，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5 年 12 月，禾昌聚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禾昌聚合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核心员工和 4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时任职务
1	贺军	75.00	276.00	职工代表监事
2	张春华	55.00	202.40	核心员工
3	赵文荣	43.00	158.24	监事
4	陈晓燕	24.00	88.32	监事会主席
5	毛丹	21.00	77.28	核心员工
6	严建华	20.00	73.60	核心员工
7	李建霞	19.00	69.92	董事、财务总监
8	张幸福	14.00	51.52	核心员工
9	邹竹军	13.00	47.84	核心员工
10	邢晨	11.00	40.48	核心员工
11	赵文华	5.00	18.40	核心员工
合计		300.00	1,104.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1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3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后，禾昌聚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东明	4,214.33	60.81%
2	蒋学元	1,064.79	15.36%
3	包建华	360.00	5.19%
4	王文娟	330.00	4.76%
5	朱国英	253.63	3.66%
6	汪倩文	153.63	2.22%
7	曾超	153.63	2.22%
8	苏东明	100.00	1.44%
9	贺军	75.00	1.08%
10	张春华	55.00	0.79%
11	赵文荣	43.00	0.62%
12	陈晓燕	24.00	0.35%
13	毛丹	21.00	0.30%
14	严建华	20.00	0.29%
15	李建霞	19.00	0.27%
16	张幸福	14.00	0.20%
17	邹竹军	13.00	0.19%
18	邢晨	11.00	0.16%
19	赵文华	5.00	0.07%
合计		6,930.00	1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保障，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按照公司 2015 年预计 4,000 万元净利润，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为使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励员工，股票定价给予部分折扣，最终以市盈率 6.4 倍，投后整体估值 2.55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 3.68 元/股，较市场公允价格略低。

4、2016 年 3 月，禾昌聚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3 月 11 日，禾昌聚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6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朱国钧	200.00	1,120.00
2	乾霨投资	150.00	840.00
3	天适新	100.00	560.00
4	蒋元生	100.00	560.00
5	薛疆	50.00	280.00
合计		600.00	3,360.00

2016 年 3 月 1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181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4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后，禾昌聚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东明	4,214.33	55.97%
2	蒋学元	1,064.79	14.14%
3	包建华	360.00	4.78%
4	王文娟	330.00	4.38%
5	朱国英	253.63	3.37%
6	朱国钧	200.00	2.65%
7	汪倩文	153.63	2.04%
8	曾超	153.63	2.04%
9	乾霨投资	150.00	1.98%
10	苏东明	100.00	1.33%
11	天适新	100.00	1.33%
12	蒋元生	100.00	1.33%
13	贺军	75.00	1.00%
14	张春华	55.00	0.73%
15	薛疆	50.00	0.66%

16	赵文荣	43.00	0.57%
17	陈晓燕	24.00	0.32%
18	毛丹	21.00	0.28%
19	严建华	20.00	0.27%
20	李建霞	19.00	0.25%
21	张幸福	14.00	0.19%
22	邹竹军	13.00	0.17%
23	邢晨	11.00	0.15%
24	赵文华	5.00	0.07%
合计		7,530.00	1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系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按照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以 10.3 倍市盈率，投后整体估值 4.22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定价公允。

5、2016 年 10 月，禾昌聚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3 日，禾昌聚合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6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时任职务
1	曾超	200.00	1,240.00	副总经理
2	虞阡	40.00	248.00	董事会秘书
3	石耀琦	40.00	248.00	核心员工
合计		280.00	1,736.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83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6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后，禾昌聚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东明	4,214.33	53.96%
2	蒋学元	1,064.79	13.63%
3	包建华	360.00	4.61%
4	曾超	353.63	4.53%
5	王文娟	330.00	4.23%
6	朱国英	253.63	3.25%
7	朱国钧	200.00	2.56%
8	汪倩文	153.63	1.97%
9	乾霈投资	150.00	1.92%
10	苏东明	100.00	1.28%
11	天适新	100.00	1.28%
12	蒋元生	100.00	1.28%
13	贺军	75.00	0.96%
14	张春华	55.00	0.70%
15	薛疆	50.00	0.64%
16	赵文荣	43.00	0.55%
17	虞阡	40.00	0.51%
18	石耀琦	40.00	0.51%
19	陈晓燕	24.00	0.31%
20	毛丹	21.00	0.27%
21	严建华	20.00	0.26%
22	李建霞	19.00	0.24%
23	张幸福	14.00	0.18%
24	邹竹军	13.00	0.17%
25	邢晨	11.00	0.14%
26	赵文华	5.00	0.06%
合计		7,810.00	1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系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基础上上浮10%，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6.20元/股，定价公允，公司投后整体估值为4.84亿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共 17 人，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贺军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2	张春华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商务部副经理。
3	赵文荣	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物流中心经理。
4	陈晓燕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5	毛丹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商务部副经理。
6	严建华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
7	李建霞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8	张幸福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9	邹竹军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10	邢晨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商务部副经理。
11	赵文华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商务部副经理。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		
1	朱国钧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蒋元生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薛疆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禾盛新材部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和昌电器副经理。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自然人股东		
1	曾超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虞阡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石耀琦	2014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无锡蓝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注：曾超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2 年 7 月对公司进行增资，即持有公司股份。

2、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1）乾霨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申路 921 弄 2 号 N 区 275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认缴出资额	12,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8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 5 名委员组成，对所投资项目进行逐项审核并投票，过半表决通过。
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收益按照规定比例提取业绩特别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收益向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②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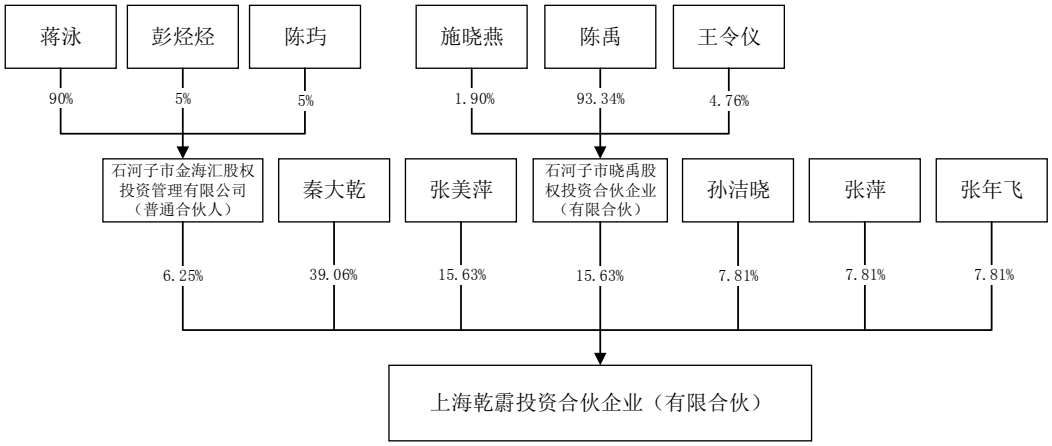

乾霨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854；乾霨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9512。乾霨投资普通合伙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蒋泳	1,800.00	90.00%
2	彭烃烃	100.00	5.00%
3	陈玓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鹏，副总经理和合规风控负责人为陈玓，上述人员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蒋泳	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州康达公交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李鹏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石河子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陈玓	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通过乾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天适新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62 号 3 楼 308 室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 3 名委员组成，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审查批准，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收益按照规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提取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收益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②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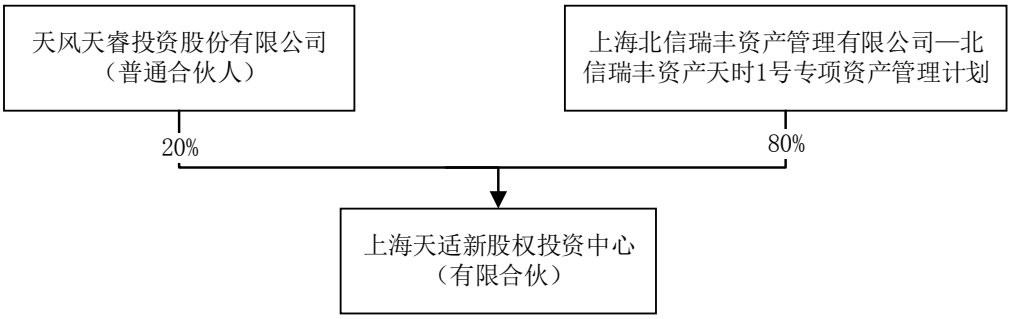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资产天时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E6345，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彩芳	1,100.00	13.75%
2	林日勇	1,040.00	13.00%
3	朱丹	1,000.00	12.50%
4	江泉	1,000.00	12.50%
5	吕芳	500.00	6.25%
6	邹文龙	500.00	6.25%
7	上海焕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6.25%
8	林立峰	300.00	3.75%
9	方烨	300.00	3.75%
10	石蕊	300.00	3.75%
11	唐琳琳	250.00	3.13%
12	程滨	200.00	2.50%
13	袁红梅	200.00	2.50%
14	李菁	200.00	2.50%
15	冯彦周	110.00	1.38%
16	施少华	100.00	1.25%
17	卞靖宇	100.00	1.25%
18	郭婧	100.00	1.25%
19	姚瑶	100.00	1.25%
20	许帆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上海焕轩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群	7,200.00	90.00%
2	尹瑞梅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天适新的普通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直投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黄其龙、副董事长为宋鹏、总经理为韩雨佳、副总经理为陈实、风控合规部经理为黄俊，上述人员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黄其龙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4 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宋鹏	副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湖北长江小贷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长瑞当代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韩雨佳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区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	陈实	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乾兴至诚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黄俊	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通过天适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天适新 20%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外，通过天适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报告期内，禾昌聚合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公司整体估值（单位：亿元）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2 月	3.68	3.44（2015 年 6 月）	2.55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3 月	5.60	3.85(2015 年 12 月）	4.22
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0 月	6.20	4.30（2016 年 6 月）	4.84

对于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整体估值分别为 2.55 亿元、4.22 亿元和 4.84 亿元，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公司三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分别为 6.4 倍、10.3 倍和 11.8 倍，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市盈率偏低的原因系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均为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为使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股票发行价格给予部分折扣，较公允价值略低；第二次和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市盈率公允。

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44 元/股、3.85 元/股和 4.30 元/股。公司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分别为 3.68 元/股、5.60 元/股和 6.20 元/股，均比发行时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三次定向股票发行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资产重组，分别为收购和昌电器部分资产、收购和加新材 100%股权以及收购福马有限部分资产。

1、2010 年 11 月，和昌有限收购和昌电器部分资产

（1）和昌电器历史沿革

①1998 年 6 月成立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赵东明、袁凤英、李春华以货币资

金共同出资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1998 年 5 月 7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内字（98）第 189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6 月 6 日，和昌电器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134840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昌电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80.00	80.00%
2	袁凤英	10.00	10.00%
3	李春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199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 月 8 日，和昌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袁凤英、李春华按出资金额分别将所持和昌电器股权转让给蒋鹏。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1999 年 3 月 5 日，和昌电器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昌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80.00	80.00%
2	蒋鹏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0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2 月 12 日，和昌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赵东明、蒋鹏将部分借于和昌电器的款项转增为注册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华星会验二字（2001）第 020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2 月 28 日，和昌电器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昌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1,200.00	80.00%
2	蒋鹏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④200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8 日，和昌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股东蒋鹏将其所持和昌电器全部股权转让给蒋学元；（2）和昌电器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赵东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800 万元，蒋学元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 日，蒋鹏与蒋学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2 年 4 月 1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2）第 0267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4 月 30 日，和昌电器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和昌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2,000.00	80.00%
2	蒋学元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⑤2003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8 日，和昌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赵东明将其持有和昌电器 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转让给朱正华。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0 月 17 日，和昌电器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昌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1,200.00	48.00%
2	朱正华	800.00	32.00%
3	蒋学元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⑥2006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0 日，和昌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朱正华将其持有和昌电器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5 万元）转让给加拿大公民朱盛林，将其持有和昌电器 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赵东明；和昌电器吸纳加拿大公民朱盛林作为新股东，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转让双方就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7 年 2 月 8 日，和昌电器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7002 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278 号）。

2007 年 4 月 4 日，和昌电器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昌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1,375.00	55.00%
2	朱盛林	625.00	25.00%
3	蒋学元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⑦2011 年 7 月第一次减资

2011 年 7 月 25 日，和昌电器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和昌电器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随后和昌电器陆续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发布减资公告等法定程序，减资后的和昌电器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011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1]292 号）。2011 年 10 月 20 日，和昌电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70278 号）。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11）第 1-23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1 日，和昌电器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和昌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明	275.00	55.00%
2	朱盛林	125.00	25.00%
3	蒋学元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和昌电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和昌有限收购和昌电器部分资产

和昌电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控制的企业，本次资产收购前，和昌电器经营范围为：制造低压电器、塑料制品、改性塑料、色母粒,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2010 年 11 月，和昌有限收购和昌电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

2010 年 10 月 26 日，江苏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金土地[2010]（房估）第 A1001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25 日，被收购房地产评估价格为 1,220.78 万元，其中土地价格为 522.08 万元、建筑物价格为 698.7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京）评报字[2010]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和昌电器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549.30 万元。

以上述评估价为参考，并经双方协议确定，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均以账面价值合计 1,101.49 万元（含税价为 1,117.20 万元）转让给和昌有限，并完成土地、房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鉴于和昌电器转让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后无法开展生产经营，且和昌电器存货为和昌有限生产经营所需，和昌有限以账面价值合计 3,222.97 万元（含税价为 3,770.87 万元）收购和昌电器存货。

收购完成后，和昌电器不再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从事零星配件及小家电的销售，并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和昌电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小家电及配件、通信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和昌电器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0 年 10 月收购前，和昌电器的员工人数为 140 人，主要为生产工人、经营管理人员及后勤行政人员。2010 年 11 月份收购完成后，和昌电器主要从事零星配件及小家电的销售，人员大幅减少至 28 人。

（2）收购完成前后和昌电器的资产、财务状况

收购完成前后 2009 年至 2011 年和昌电器资产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616.02	18,632.23	16,869.65
其中：货币资金	3,284.46	684.64	196.48
应收账款	3,334.60	10,423.64	8,822.70
存货	34.08	34.08	2,264.29
固定资产	356.44	309.97	1,227.73
无形资产	-	-	245.42
负债合计	3,864.25	5,384.52	3,864.77
其中：应付账款	111.35	737.57	1,12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1.77	13,247.71	13,004.88
员工人数（单位：人）	19	27	17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33	21,710.76	19,191.63
净利润	-495.94	249.65	1,675.00

2010 年 11 月，和昌电器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出售至和昌有限后，和昌电器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大幅减少，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主要资产以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主要负债仍保留和昌电器，后续收回债权偿还了主要债务。

（3）所收购的存货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资产收购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等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和昌电器转让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后已不具备生产改性塑料粒子的经营能力，且和昌电器原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因此公司以账面价值收购和昌电器剩余的原材料，价税合计 3,770.87 万元，未进行审计评估。

2010 年 12 月，和昌有限向和昌电器支付了上述收购款项，本次收购前 2009

年末和昌电器净资产为 13,004.88 万元，收购后 2010 年末和昌电器净资产为 13,247.71 万元，收购后净资产为正数，且小幅增加，资本实力增强，后续陆续偿还债务，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资产剥离行为不存在逃废债务等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1 年 12 月，禾昌聚合收购和加新材 100%的股权

（1）和加新材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12 月，和加新材成立

2006 年 12 月 8 日，自然人陈蕴钰、杨金弟共同出资设立和加新材，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各股东分期出资。根据和加新材公司章程的约定，和加新材注册资本分 2 期缴纳，其中第一期出资 1,400 万元，应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缴纳；第二期出资 5,600 万元应于 2008 年 12 月 7 日缴纳。

2006 年 12 月 8 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加新材设立时的第一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天正验字[2006]第 XB382 号《验资报告》。

和加新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蕴钰	3,500.00	700.00	10.00%
2	杨金弟	3,500.00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400.00	20.00%

②2007 年 8 月，和加新材第二期出资

2007年8月20日，和加新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注册资本缴纳时间进行调整，由原来的二期出资改为三期出资，第二期出资600万元，股东陈蕴钰和杨金弟分别以货币出资300万。第三期出资额调整为5,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8年12月7日前。

2007年8月29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加新材第二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天正验字[2007]第XB213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10日，和加新材在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和加新材第二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蕴钰	3,500.00	1,000.00	14.29%
2	杨金弟	3,500.00	1,000.00	14.29%
合计		7,000.00	2,000.00	28.57%

③2009年7月，和加新材减资至3,000万元及第三期出资

2009年7月13日，和加新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股东陈蕴钰和杨金弟分别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缴纳完成后，和加新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依法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在《苏州日报》就本次减资发出了减资公告，截至2009年9月10日，公司对所有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本次减资后，和加新材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09年9月10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与第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09]1184号《验资报告》。

2009年9月16日，和加新材在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和加新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蕴钰	1,500.00	1,500.00	50.00%
2	杨金弟	1,500.00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④2011年12月，禾昌聚合收购和加新材100%股权

2011年12月12日，和加新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蕴钰和杨金弟将各自持有和加新材50%股权转让给禾昌聚合，收购价格均为1,71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和加新材在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加新材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昌聚合	3,000.00	100.00%

（2）禾昌聚合收购和加新材 100%股权

本次收购前，和加新材主要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

2011 年 12 月，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万隆评报字[2011]第 163 号《评估报告》，和加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8.12 万元，评估值为 3,523.90 万元。

本次收购以和加新材截至2011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11年12月12日，禾昌聚合与陈蕴钰、杨金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1,710万元收购陈蕴钰、杨金弟所持和加新材各5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和加新材成为禾昌聚合的全资子公司，仍以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为主营业务。

公司收购和加新材，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2016 年 3 月，和记荣达收购福马有限部分资产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记荣达收购福马有限部分机器、运输设备。

（1）收购福马有限部分机器和运输设备的背景和原因

①福马有限基本情况

Ⅰ.福马有限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94720522202Y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纸盒包装（不含印刷）；生产 PVC 硬片、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非危险性化工原料的批发（不含仓储）；自有多余厂房出租；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机械、电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川良	2,250	75.00%
	朱国钧	375	12.50%

	朱国荣	375	12.50%

Ⅱ.福马有限所从事的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马有限于 2016 年出售部分资产之前，主要从事塑料片材和纸盒包装业务，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福马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99.20	11,919.10	9,732.53
净资产	5,322.00	5,220.90	5,057.15
主营业务收入	7,957.54	8,436.87	9,458.95
净利润	101.10	163.75	188.23

（2）发行人收购福马有限部分机器和运输设备的背景和原因

①发行人决定从事塑料片材业务

Ⅰ.塑料片材业务前景广阔

塑料片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包装行业，塑料包装广泛应用于日用品、食品制造业及电子信息制造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领域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我国日用品、食品制造业及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11 年-2016 年我国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零售总额、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额及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4.59%、11.07%及 10.00%，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中国已逐渐成为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在日用品、食品及电子等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是电子产品，随着消费升级推动着电子产品朝多样化发展，更新换代频率逐渐加快，不断刺激着电子产品终端市场需求的发展。

我国作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中心，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带动塑料包装业的快速发展。而且，高端包材需求增大将会加速产业升级，总量不断增长且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发展态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需求，未来将改性塑料技术应用在塑料片材的生产中前景广阔。

Ⅱ.塑料片材与塑料粒子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多年，积累了深厚的塑料改性技术和

相关生产经验。塑料片材在材料改性、生产工艺方面和塑料粒子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发行人可以凭借积累的配方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丰富的经验，从而在塑料片材业务方面取得差异化竞争力。因此，发行人从事塑料片材业务可以与原有业务产生技术、管理上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从事塑料片材业务可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种类，扩大市场占有率。而且发行人从事塑料片材业务，可以改变发行人此前产品种类较为集中在改性聚丙烯的情况，平滑发行人的业绩波动风险，从而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因此，发行人从事塑料片材业务可以与原有业务产生经营、财务上的协同效应。

②发行人拟外购生产设备以开展塑料片材业务

Ⅰ.塑料片材业务的开展需要外购机器设备

为开展塑料片材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记荣达。虽然塑料片材业务与改性塑料粒子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专业从事塑料片材生产仍然需要特定的机器设备。因此，公司为了开展生产经营，计划外购用于塑料片材生产的机器设备。

Ⅱ.收购成套设备可以快速投产、创造效益

为缩短建设筹备期，使塑料片材业务快速开始生产经营，发行人考虑从市场收购成套的设备，以缩减设备安装调试时间，从而早日为公司创造价值。同时，发行人在推出新产品的早期，通过购买已经长时间正常运行的机器设备，更有利保证塑料片材产品的性能稳定，从而快速打开市场。

③福马有限的股东拟出售其塑料片材业务相关设备

Ⅰ.福马有限股东转变经营方向，欲出售其生产设备

福马有限原从事塑料片材和纸盒包装业务。2016 年初，其主要股东马川良基于个人家庭原因，希望减少对企业具体生产经营管理的参与，计划出售福马有限所从事的生产业务，寻求业务转型。因此，福马有限先后将其塑料片材和纸盒包装相关机器设备分别予以出售，福马有限不再从事生产业务，仅保留部分贸易和厂房租赁等少量业务。

其中，福马有限向和记荣达出售的部分机器、运输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5.72 万元，占福马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599.20 万元的 1.81%。

Ⅱ.和记荣达结合收购设备和自行购买的设备开展塑料片材业务

和记荣达为了开展塑料片材业务，并达到预期的产能和技术水平，在收购福马有限部分机器、运输设备的基础上，陆续购置了塑料片材业务所需的其他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记荣达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87.64 万元，而此前从福马有限收购的部分机器、运输设备，根据评估价值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入账价值为 231.78 万元，占和记荣达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 19.52%。即和记荣达开展塑料片材业务的主要设备系自行购买，向福马有限收购部分机器、运输设备仅为业务早期快速提升产能的行为。

（2）收购行为定价过程和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影响

①收购行为定价过程及会计处理

2016 年 2 月 23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18 号《评估报告》，福马有限拟出售的部分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45.72 万元，评估值为 240.21 万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福马有限与和记荣达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以上述评估价 240.21 万元将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转让给和记荣达。

本次收购中，和记荣达仅购买了福马有限的部分机器、运输设备，并未收购福马有限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以及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福马有限继续承担收购前资产和负债的权利与义务。该部分机器、运输设备不构成独立核算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经营性资产，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因此，公司按照购买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固定资产”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并相应贷记往来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收购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记荣达快速投入了生产经营；同时，随着筹建工作的推进，和记荣达进一步购建了其他生产设备，从而不断扩大塑料片材业务的产能。2016 年度，和记荣达经营情况和对发行人整体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和记荣达	8,594.45	259.91	7,142.40	1,259.91
发行人合并	43,284.00	4,958.21	55,161.74	36,696.42

占比	19.86%	5.24%	12.95%	3.43%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塑料片材业务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 19.86%，同时塑料片材业务提高了公司的净利润，但是由于处在业务初期，仅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5.24%。资产方面，塑料片材业务占发行人2016年末资产总额的12.95%，但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不大，仅占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 3.43%。

由于和记荣达从事塑料片材业务的大部分固定资产并非本次收购而来，总体来看，上述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目前的利润和资产影响均较小，但为发行人从事塑料片材业务做出了一定贡献。

（3）发行人重组后的运行期间，申报时是否符合运行期要求

福马有限主要从事塑料片材和纸盒包装业务。由于业务转型，先后将其塑料片材和纸盒包装相关机器设备分别予以出售，其中，出售给和记荣达的部分机器、运输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5.72 万元，占福马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3,599.20 万元的 1.81%。

和记荣达为了开展塑料片材业务，收购了福马有限部分机器和运输设备，但主要设备均为自行购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记荣达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87.64 万元，从福马有限收购的部分机器、运输设备根据评估价值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入账价值为 231.78 万元，占和记荣达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 19.52%。

发行人并未收购福马有限的股权，亦并未承接福马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且该部分机器、运输设备不构成独立核算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开展塑料片材业务的主要设备系自行购买，该资产收购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

综上所述，购买福马有限部分机器、运输设备仅为发行人快速提升产能的措施，不涉及业务重组，不适用运行期间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和昌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和昌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1999 年 4 月 20 日，经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验字[1999]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4 月 16

日，和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投入的资本 280 万元。

（二）和昌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6 年 10 月 9 日，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鼎会验字[2006]1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和昌有限已收到股东赵东明、蒋学元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三）和昌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0 年 10 月 13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昌有限已收到股东赵东明、蒋学元、汪倩文、曾超、朱国英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0 万元。

（四）和昌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0 年 12 月 1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字 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禾昌聚合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和昌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756,636.41 元，并按照 1：0.982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380 万元。

（五）禾昌聚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禾昌聚合已收到股东汪倩文、曾超、朱国英、包建华、王文娟、苏东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汪倩文等 6 位股东以货币 3,625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 2,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禾昌聚合第一次定向发行时的验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5-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禾昌聚合已收到贺军等 11 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104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04 万元。

（七）禾昌聚合第二次定向发行时的验资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18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禾昌聚合已向朱国钧、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蒋元生、薛疆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6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60 万元。

（八）禾昌聚合第三次定向发行时的验资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8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禾昌聚合已向曾超、虞阡、石耀琦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13.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2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2.79 万元（其中含发行费用抵扣的进项税 0.79 万元）。

（九）验资复核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针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第 3467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为原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第 39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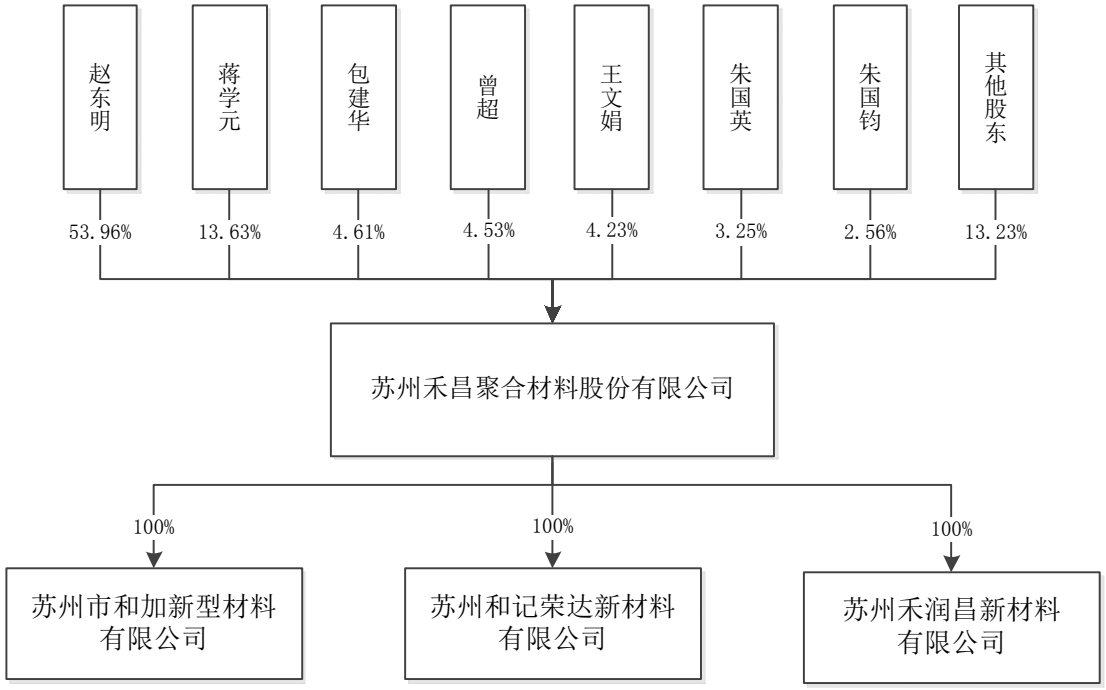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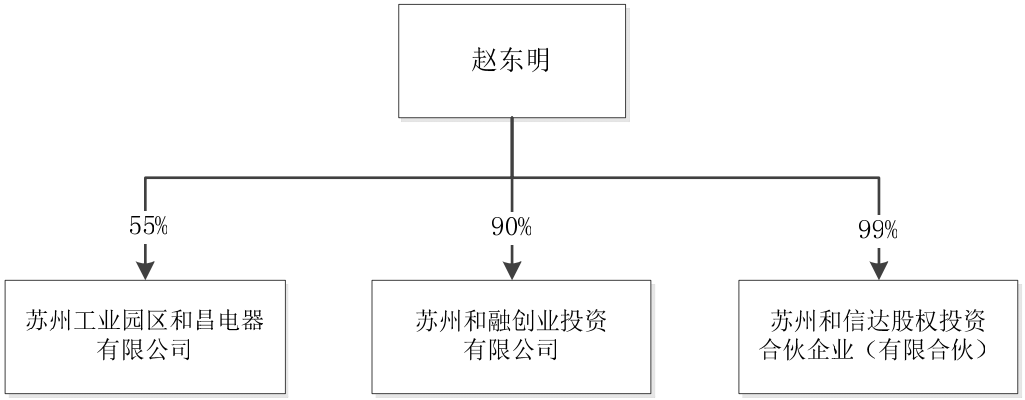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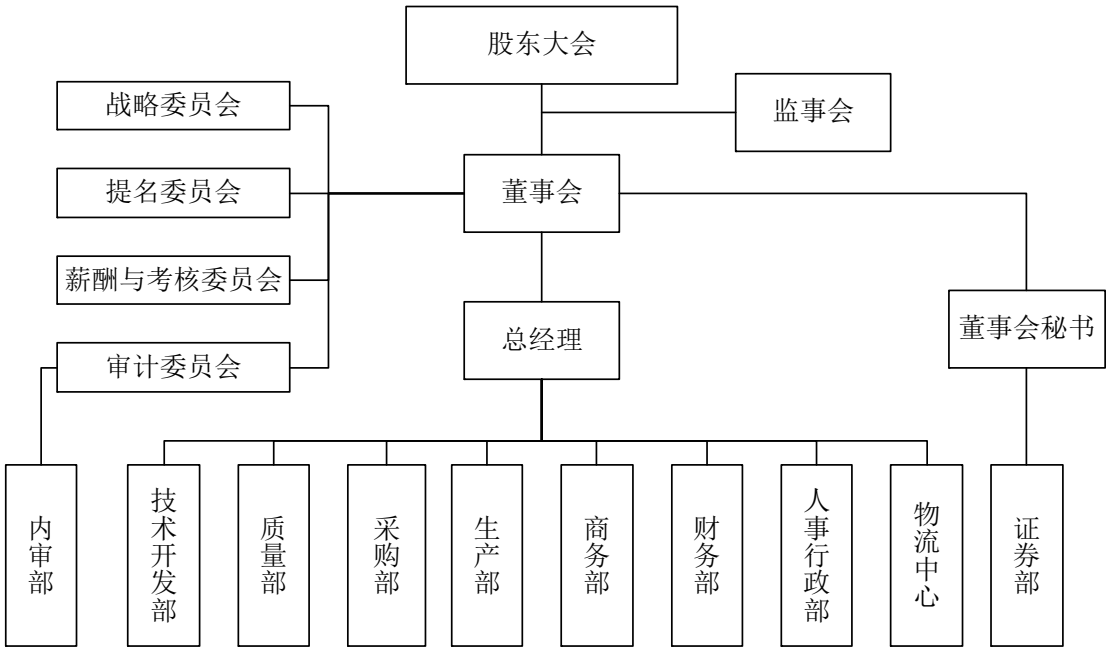

（四）发行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公司各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资产安全、运营效率等方面的审计工作。
技术开发部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以及产品开发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制定和可靠性验证等工作。
质量部	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环境及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维护，确保有效运行，并组织、落实公司内外部认证、审核工作。
采购部	全面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仪器设备、各类配件等物资采购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生产、安全、设备等管理工作。
商务部	制定公司中长期市场规划和实施计划，并对其目标进行分解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国内外市场开发和市场维护，对外办事处建设和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出具财务报表；组织编制公司各项财务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人事行政部	协助总经理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与岗位设置、职业培训、绩效考核、薪资核算及薪酬福利管理等。
物流中心	处理供应商、生产工厂以及公司内部各部门的物流协调工作，负责部分产品的交付运输。
证券部	配合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股权登记管理工作。上市后协助董事会秘书与交易所进行联络与沟通，负责上市后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膜、改性塑料及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4,397.00	4,103.07	203.77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4,509.02	4,198.69	95.61

注：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苏州和记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实收资本：2,200 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民生路 8 号福马经济厂房 6-12 号厂房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材料、塑料制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化工原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7,142.40	1,259.91	259.91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6,406.53	2,690.71	230.80

注：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601 万元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以南、周思墩路以东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聚合改性材料、功能性母粒（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1,535.42	1,534.65	-11.35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617.98	1,562.40	-27.25

注：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赵东明

赵东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64081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澜韵园****。赵东明先生持有公司 53.9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蒋学元

蒋学元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50826****，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里河新村****。蒋学元先生持有公司 13.63%的股份。

3、朱国英

朱国英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41963091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新村****。

4、汪倩文

汪倩文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5011980061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民生路****。

5、曾超

曾超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111981052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金帝名园****。

6、袁凤英

袁凤英女士，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47090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胥江路****。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赵东明和蒋学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14.3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3.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控制和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如下：

1、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华虹街 29 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经营范围：从事小家电及配件、通信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11,192.47	7,448.35	-898.98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3,446.17	7,162.16	-286.19

注：和昌电器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实收资本：3,200 万元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穹窿山风景管理区松海路 258 号-5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6,928.28	6,077.59	3,109.46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5,784.30	6,033.34	-4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 50 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14,467.76	13,391.19	2,213.45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6,129.94	11,174.07	-3.6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股本为7,81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04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东明	4,214.33	53.96%	4,214.33	40.47%
蒋学元	1,064.79	13.63%	1,064.79	10.22%
包建华	360.00	4.61%	360.00	3.46%
曾超	353.63	4.53%	353.63	3.40%
王文娟	330.00	4.23%	330.00	3.17%
朱国英	253.63	3.25%	253.63	2.44%
朱国钧	200.00	2.56%	200.00	1.92%
汪倩文	153.63	1.97%	153.63	1.48%
上海乾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92%	150.00	1.44%
苏东明	100.00	1.28%	100.00	0.96%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8%	100.00	0.96%
蒋元生	100.00	1.28%	100.00	0.96%
其他投资者	430.00	5.50%	430.00	4.13%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604.00	25.00%
合计	7,810.00	100.00%	10,414.00	100.0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东明	4,214.33	53.96%

2	蒋学元	1,064.79	13.63%
3	包建华	360.00	4.61%
4	曾超	353.63	4.53%
5	王文娟	330.00	4.23%
6	朱国英	253.63	3.25%
7	朱国钧	200.00	2.56%
8	汪倩文	153.63	1.97%
9	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92%
10	苏东明	100.00	1.28%
11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8%
12	蒋元生	100.00	1.28%
合计		7,380.00	94.49%

注：苏东明、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蒋元生均持有公司 100 万股份，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赵东明	4,214.33	53.96%	董事长
2	蒋学元	1,064.79	13.63%	董事、总经理
3	包建华	360.00	4.61%	未任职
4	曾超	353.63	4.53%	副总经理
5	王文娟	330.00	4.23%	未任职
6	朱国英	253.63	3.25%	副总经理
7	朱国钧	200.00	2.56%	未任职
8	汪倩文	153.63	1.97%	董事、副总经理
9	苏东明	100.00	1.28%	未任职
10	蒋元生	100.00	1.28%	未任职
合计		7,130.00	91.30%	

（四）股东中的国有、外资以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以及战略投资者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赵东明	53.96%	蒋学元为赵东明配偶的兄弟；张春华、张幸福为赵东明的表兄弟
蒋学元	13.63%	
张春华	0.70%	
张幸福	0.17%	
赵文荣	0.55%	赵文荣为赵文华的堂兄弟
赵文华	0.06%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余 24 名股东为自然人。

1、乾霨投资的登记备案情况

乾霨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6.25%
2	秦大乾	5,000.00	39.06%
3	石河子市晓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63%
4	张美萍	2,000.00	15.63%

5	孙洁晓	1,000.00	7.81%
6	张年飞	1,000.00	7.81%
7	张萍	1,000.00	7.81%
合计		12,800.00	100.00%

乾霨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854；乾霨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的基金编号为 SC9512。

2、天适新的登记备案情况

天适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资产天时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天适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290；天适新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的基金编号为 SH609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乾霨投资、天适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 2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非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乾霨投资、天适新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 2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非私募投资基金。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除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28%股权的情况外，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主体、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相应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0 人、174 人、310 人和 307 人，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5 年末减少 6 人，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相对下降，2017 年 6 月末减少 3 人，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年中人数规模相对较少，与 2016 年 6 月末的 269 人相比，仍保持增长。

公司各期末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A）	万元	22,570.55	21.70%	42,793.74	49.25%	28,672.04	-16.81%	34,465.23
期末员工人数（B）	人	307	14.13%	310	78.16%	174	-3.33%	180
人均创收（C=A/B）	万元/人	73.52	6.64%	138.04	-16.23%	164.78	-13.94%	191.47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比较的基期为 2016 年 1-6 月

上表可见，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6.81%、上升 49.25%和上升 21.70%，期末员工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3.33%、上升 78.16%和上升 14.13%，期末员工人数变化方向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方向一

致。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 191.47 万元、164.78 万元、138.04 万元和 73.52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万元	22,570.55	42,793.74	28,672.04	34,465.23
销售数量（B）	吨	24,872.82	48,689.10	28,754.56	31,519.93
销售单价（C=A/B）	元/千克	9.07	8.79	9.97	10.93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D）	-	2.43%	-11.86%	-8.81%	-
期末员工人数（E）	人	307	310	174	180
人均销量（F=B/E）	吨/人	81.02	157.06	165.26	175.11
人均销量同比变动（G）	-	4.11%	-4.96%	-5.63%	-
人均创收（H=C*F/10）	万元/人	73.52	138.04	164.78	191.47

上表可见，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8.81%和 11.86%，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是公司人均创收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人均销量分别为 175.11 吨、165.26 吨、157.06 吨和 81.02 吨，人均销量分别下降 5.63%、下降 4.96%和上升 4.11%，总体平稳。其中，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人均销量有所降低，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塑料片材类产品，前期人员投入相对较大、销售规模相对较低，导致人均销量小幅下降，随着规模化优势逐渐体现，2017 年 1-6 月公司人均销量小幅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水平、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46	14.98%
生产人员	190	61.89%
管理人员	47	15.31%
营销人员	24	7.82%
合计	307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98%
本科	17	5.54%
大专	61	19.87%
中专、高中及以下	226	73.62%
合计	307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50	16.29%
31-40 岁	43	14.01%
41-50 岁	118	38.44%
51 岁及以上	96	31.27%
合计	307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56	51	142	1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1	69	119	1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9	65	21	1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8	62	23	15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外地户籍，出于个人收入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2）部分员工由于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由于新入职，待缴纳手续办理完毕后及开始缴纳；（4）部分员工参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费	51	41名员工退休；4名员工新入职；2名员工参与农保；其他4名员工由于接近退休年龄，出于个人收入考虑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65	41名员工退休；4名员工新入职；2名员工参与农保；其他118名员工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个人收入考虑或其他原因不愿缴纳。

公司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持续沟通，以提高公司缴纳人数，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降至 1 人和 35 人。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费	企业缴纳	80.52	130.45	67.25	61.43
	个人缴纳	45.47	71.81	40.48	37.08
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纳	16.70	16.66	5.94	4.75
	个人缴纳	16.70	16.66	5.94	4.75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险种	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发行人、和记荣达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3.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
	工伤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和加新材、禾润昌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
	工伤保险	0.9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4、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需补缴金额主要是由于新员工入职时间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差异、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造成的。假设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缴纳金额	159.40	235.57	119.62	108.01
需补缴金额	43.89	106.93	109.88	84.76
净利润	1,878.91	4,958.21	3,514.11	2,393.93
需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2.34%	2.16%	3.13%	3.54%

发行人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84.76 万元、109.88 万元、106.93 万元和 43.89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4%、3.13%、2.16%和 2.34%，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了避免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2017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承诺：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以及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7 年 7 月、9 月，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国家和地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制度》为基础的薪酬管理体系。

对于职能部门员工，公司针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制度。对于销售人员，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对于管理人员，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加班费和年终奖组成；对于研发人员，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研发项目奖励和年终奖组成。

对于生产员工，公司薪酬制度包括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两种。在计时工资制情况下，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加班费、岗位津贴及绩效奖励组成；计件工资制情况下，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岗位津贴以及绩效奖励组成。

为增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职能岗位	入股时间
1	蒋学元	1,064.79	13.63%	董事、总经理	管理	发起人

2	曾超	353.63	4.53%	副总经理	销售	发起人、2012年7月、2016年10月
3	朱国英	253.63	3.25%	副总经理	生产	发起人、2012年7月
4	汪倩文	153.63	1.97%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	发起人、2012年7月
5	贺军	75.00	0.96%	监事	采购	2015年12月
6	张春华	55.00	0.70%	核心员工	销售	2015年12月
7	赵文荣	43.00	0.55%	前任监事	销售	2015年12月
8	虞阡	40.00	0.51%	董事会秘书	管理	2016年10月
9	石耀琦	40.00	0.51%	核心员工	生产	2016年10月
10	陈晓燕	24.00	0.31%	监事会主席	人事	2015年12月
11	毛丹	21.00	0.27%	核心员工	销售	2015年12月
12	严建华	20.00	0.26%	核心员工	生产	2015年12月
13	李建霞	19.00	0.24%	董事、财务总监	财务	2015年12月
14	张幸福	14.00	0.18%	核心员工	生产	2015年12月
15	邹竹军	13.00	0.17%	核心员工	采购	2015年12月
16	邢晨	11.00	0.14%	核心员工	销售	2015年12月
17	赵文华	5.00	0.06%	核心员工	销售	2015年12月
合计		2,205.67	28.24%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比例为 28.24%，持股员工涉及公司管理、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部门。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有效将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了保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5年12月向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76万元。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1）员工薪酬总体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为5.27万元、5.48万元、6.08万元和3.38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资总额（万元）	1,079.56	1,567.23	968.07	984.23
平均人数（人）	320	258	177	187

平均薪酬（万元/年）	3.38	6.08	5.48	5.27
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11.09%	10.91%	4.11%	-

注 1：平均人数根据公司每月员工人数平均计算。

注 2：2017 年 1-6 月平均薪酬变动情况根据 2017 年 1-6 月平均薪酬年化结果计算。

（2）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员工	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10.31	10.95	9.63	8.96
	含股份支付费用			48.27	
中层员工	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4.13	7.45	7.43	7.22
	含股份支付费用			24.93	
普通员工		3.04	5.70	5.07	4.90

注 1：高层员工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等，其余为普通员工。

注 2：公司 2015 年度向公司部分员工发行股份，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76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相关薪酬指标中均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3）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年

员工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	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3.38	5.90	5.77	4.95
	含股份支付费用			25.45	
管理人员	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3.71	6.18	5.47	5.40
	含股份支付费用			14.42	
研发人员	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4.27	6.44	6.54	5.58
	含股份支付费用			6.54	
生产人员	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3.07	5.96	5.04	5.14
	含股份支付费用			5.71	

3、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均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与苏州市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3.38	6.08	5.48	5.27
苏州市年平均收入	未披露	5.43	5.04	4.67

苏州市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3.53	3.27	3.05

注：苏州市年平均收入和年平均工资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局官网。苏州市年平均收入指苏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苏州市年平均工资指苏州市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其中，2016年度苏州市年平均工资未披露，根据 2015 年度苏州市平均收入与平均工资的比例及 2016年度苏州市平均收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苏州市城镇居民年平均收入水平，处于合理水平区间。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健全的薪酬体系，未来将在执行和贯彻现行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所处地区的工资水平、行业的薪酬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规范适时调整公司薪酬策略，持续提高员工的收入水平，增强公司关键岗位薪酬竞争力，进一步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还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七）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每月平均人数为 42 人。由于部分生产岗位需求变动较大，可替代性高，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招募员工的补充。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薪酬；公司根据劳务用工情况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和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服务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	-	-	104.61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	-	-	4.31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为 4.31 万元/年，公司 2014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 4.48 万元，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与劳务派遣公司终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不再保留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和持股 5%以上股东蒋学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禾昌聚

合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禾昌聚合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禾昌聚合，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禾昌聚合所有。

（七）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和持股 5%以上股东蒋学元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与职务便利，就发行人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下同）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承诺函构成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为了避免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以及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相关承诺事项签署承诺函，上述各承诺方具备出具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 5 大类型产品，基于下游市场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化等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自身核心技术，满足客户对于塑料材料增强、耐磨、阻燃、耐韧、耐候、耐腐蚀等物理、化学方面特种功能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构建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运营体系，可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

发行人业务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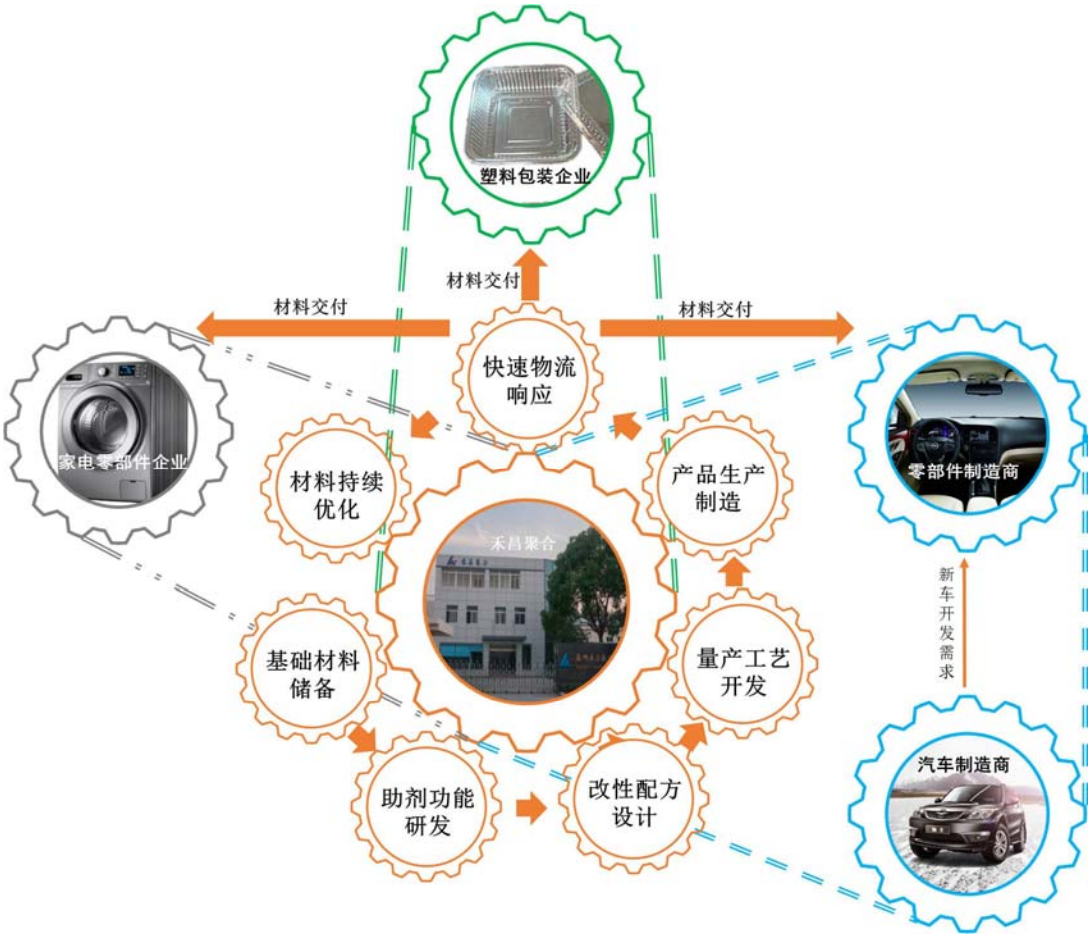

随着新产品开发能力的逐步增强及快速响应体系的建立，发行人产品获得下游领域的广泛认可。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日产、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等合资品牌汽车零部件，以及海马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众泰汽车、福田汽车、东风汽车等内资品牌汽车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零部件领域，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三星、美的、爱普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除汽车及家电零部件领域外，发行人还与众多塑料包装领域企业展开合作。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发行人的品牌效应不断提升，并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

（二）主要产品

1、发行人产品概述及应用领域

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经改性的塑料粒子和塑料片材等。

（1）塑料粒子

发行人塑料粒子产品以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为基础，添加各类助剂，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有效提高产品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目前，公司塑料粒子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领域。

①公司产品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

汽车零部件是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随着汽车的轻量化发展，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用于仪表板总成、座椅系统附件、门板、立柱护板等内饰件，保险杠、散热格栅、车灯、轮罩、踏板等外饰件，以及前端模块、仪表板骨架、水箱框架、蓄电池支架、发动机罩、天窗框架等其他车身构件制造。其中，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具有抗冲击强度高、成型收缩率低、环境适应性强等诸多优点，成为发行人重点研究和推广的产品之一，该产品可实现对其他材料的替代，满足客户对产品轻量化的需求，进一步推动汽车行业向环保、节能方向发展。公司产品具体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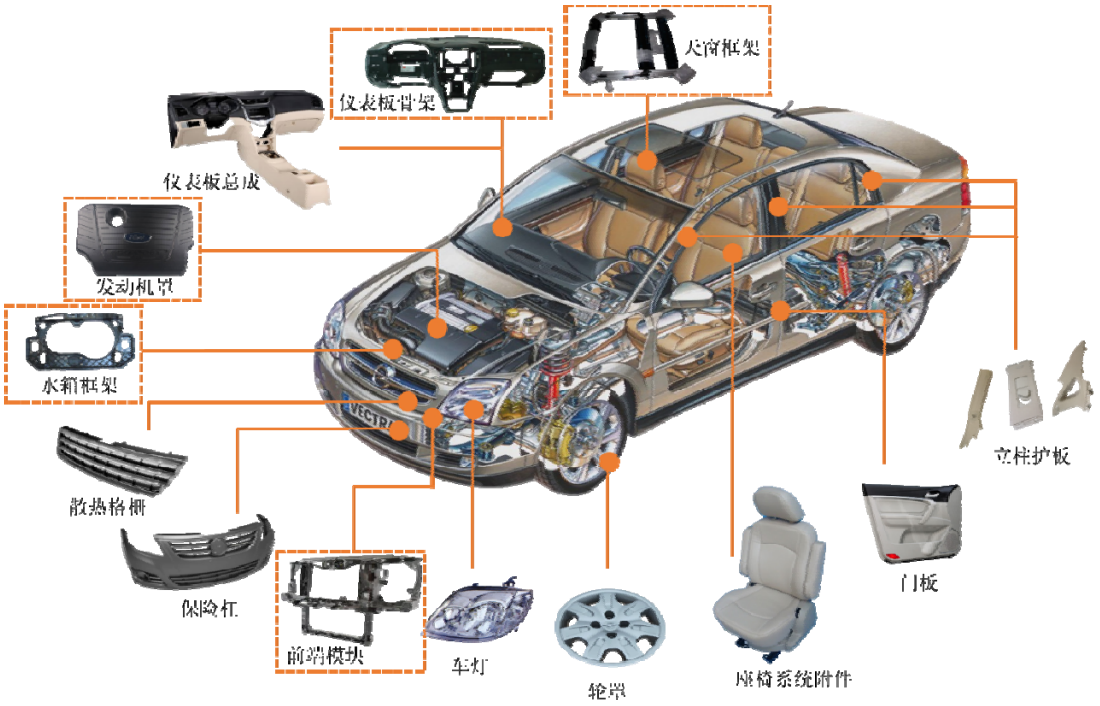

注：虚线框部分为采用或可以采用长玻纤增强塑料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②公司产品在家电零部件领域的应用

家电零部件是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另一大应用领域，随着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类别的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洗衣机及冰箱等家用电器塑料制件的制造，具体包括：滚筒洗衣机内筒、洗涤剂盒、冰箱抽屉等，具体应用如下图所示：

（2）塑料片材

公司塑料片材产品主要包括 PET 片材、PVC 片材，公司塑料片材产品主要用于商品包装、食品包装等塑料包装领域，具体产品及应用示例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具体产品介绍

发行人核心产品为改性聚丙烯，由于聚丙烯原料来源丰富、易于成型加工、产品综合性能优良，用途非常广泛，已成为通用树脂中发展最快的品种，尤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有逐步替代 ABS、PS、PVC 和部分工程塑料的趋势，其中长玻纤增强聚丙烯由于具有抗冲击强度高、成型收缩率低、环境适应性强等诸多优点，成为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改性聚丙烯产品。另外，为满足下游领域对改性塑料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也生产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产品，各产品特点及应用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主要有滑石粉、碳酸钙等填充改性聚丙烯，具有高抗冲击、高刚性、尺寸稳定等优点。	主要用于汽车仪表板、门板、立柱、保险杠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洗衣机面板支架及内筒、空调外壳、冰箱抽屉等。

	烯	增韧耐候聚丙烯	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冲击性、成型加工性。	主要用于汽车保险杠、汽车仪表、汽车门板等。
		玻纤增强聚丙烯	主要包括短玻纤增强 PP 和长玻纤增强 PP,其中：短玻纤 PP 具有高刚性、高耐热性和可循环使用性；长玻纤增强 PP 具有高刚性、高抗冲击性能，且具有低收缩率和高尺寸稳定性。	短玻纤主要用于风叶、电子电器、洗衣机配件、电动工具外壳等；长玻纤主要用于汽车仪表台骨架、发动机支架等汽车零部件及洗衣机滚筒等。
		其他改性聚丙烯	主要包括阻燃 PP、抗静电 PP 等改性聚丙烯产品，其中阻燃 PP 具有环保、安全、无析出、无滴落、高抗冲、耐高温等特性，抗静电 PP 则具有良好的刚韧性平衡、抗静电性。	阻燃 PP 主要用于汽车阻燃配件及冰箱内挡板，抗静电 PP 主要用于家庭用品、媒体包装、仪器容器、收藏箱、玩具、电子产品制造等。
	改性工程塑料		主要包括改性尼龙、改性 PC、改性 PBT、改性 PBT/PET、改性 HIPS 等，根据客户需求差异，能够分别实现良好的抗冲击强度、刚性、可加工性、韧性、阻燃性、环保性、耐高温性、耐寒性、耐磨性、耐疲劳性、耐有机溶性、耐老化性等特种性能。	主要用于汽车倒车镜支架、发动机盖、车灯接插件、齿轮、汽车散热器风扇、换挡器外壳、油门踏板等汽车零部件，电视机外壳、液晶电视框架、洗衣机面板、空调等家用电器部件。
	改性 ABS		主要包括耐热 ABS、阻燃 ABS、通用 PC/ABS、阻燃 PC/ABS 等产品，改性 ABS 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光泽度、耐冲击性，其中部分产品还具有耐热、阻燃及尺寸稳定等特性。	主要用于汽车仪表板骨架、车散热器格栅、除雾格栅、出风口、车头灯框等汽车零部件，电器开关面板、外壳等。
	其他改性塑料		主要包括改性 PVC 和色母粒，改性 PVC 具有优异的耐寒性、耐老化性、耐疲劳性，其回弹性较好，易加工成型；色母粒主要用于塑料着色。	改性 PVC 主要用于汽车内饰件、门封条等产品生产；色母粒产品可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诸多领域。
塑料片材			主要包括 PET 片材和 PVC 片材，其中 PET 片材无毒无害，且可实现防静电性能；PVC 片材具有较好的抗冲击强度。	主要用于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如电子产品托盘、电动工具包装、食品包装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4,224.50	63.02%	28,431.45	66.44%	22,806.28	79.54%	25,019.34	72.59%
		增韧耐候聚丙烯	469.97	2.08%	1,592.04	3.72%	1,308.98	4.57%	1,339.70	3.89%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545.14	2.42%	668.37	1.56%	657.20	2.29%	1,134.78	3.29%
		其他改性聚丙烯	820.44	3.63%	1,665.80	3.89%	1,882.06	6.56%	4,036.96	11.71%
		小计	16,060.05	71.15%	32,357.66	75.61%	26,654.53	92.96%	31,530.78	91.49%
	改性工程塑料		1,031.46	4.57%	1,190.56	2.78%	1,173.36	4.09%	1,700.47	4.93%

	改性 ABS	233.29	1.03%	486.03	1.14%	420.73	1.47%	541.06	1.57%
	其他改性塑料	101.35	0.45%	230.40	0.54%	423.43	1.48%	692.92	2.01%
	合计	17,426.15	77.21%	34,264.65	80.07%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塑料片材		5,144.41	22.79%	8,529.09	19.93%	-	-	-	-
总计		22,570.55	100.00%	42,793.74	100.00%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为国内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改性塑料产品，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持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强化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为各类改性塑料粒子。2016 年公司新增塑料片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体系

1、发行人的行业类别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其中将“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强度玻璃纤维、阻燃功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据此发行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下的新材料产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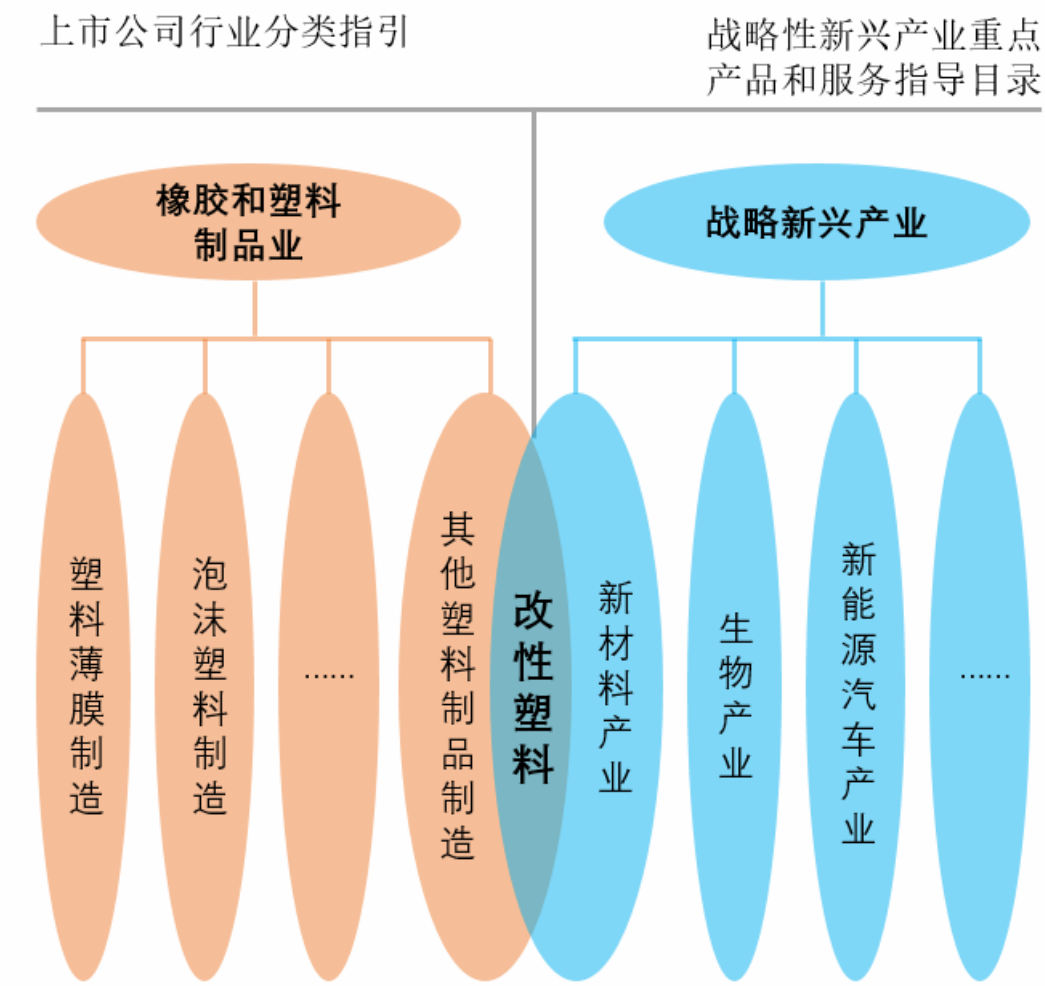

2、行业产品概述

（1）改性塑料简介

改性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材，以能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电、热、光、磁等某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成分，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得到的具有均一外观的材料。在我国塑料加工工业起步阶段，改性塑料技术仅作为塑料制品及材料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随着塑料制品行业的精细化发展，急需在石化企业和塑料制品间衍生一个以生产专用型颗粒料为主要产品的行业，将石化企业的合成树脂加工成不同类别、不同性能的材料，以满足下游行业对多规格品种、多种特点和性能的专用粒料的需要。

与普通合成树脂相比，改性塑料一般能获得更加优越的性能，如阻燃、耐高温、抗冲击、高韧性、绝缘、易加工等。基材树脂有很多种，主要分为三类：一

类为五大通用塑料基材树脂，包括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BS）、聚苯乙烯（PS）；二类为五大通用工程塑料基材树脂，包括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聚苯醚（PPO）、聚甲醛（POM）；三是特种工程塑料基材树脂，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液晶聚合物（LCP）、聚砜（PSU）、聚醚醚酮（PEEK）等。助剂是可以改善基材树脂性能的添加剂，包括阻燃剂、增韧剂、增塑剂、热稳定剂等，也可以是另外一种树脂。改性塑料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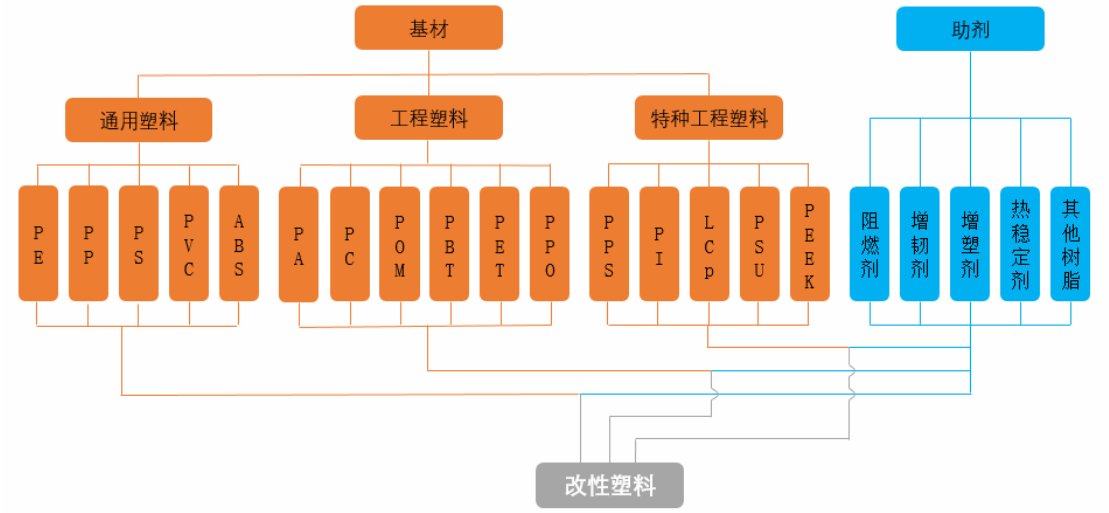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五大通用塑料在合成树脂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中聚丙烯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与其他通用塑料比较，其具有相对密度小、无毒、耐腐蚀、耐热性好、维卡软化点高、加工性能优良、屈服强度高、拉伸强度大、弹性模量高、刚性和耐磨优异、电绝缘性良好等诸多特点，因此成为发展最快的塑料材料之一。为改变国内高端改性聚丙烯依赖进口的局面，国内部分厂商通过对塑料改性技术的深入研究，不断提升改性聚丙烯材料的性能，促使国内改性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家电功能结构件的制造，尤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有逐步替代 ABS、PS、PVC 和部分工程塑料的趋势。

（2）改性塑料的技术

塑料改性是在保留原有基材性能的基础上，通过添加一定量的助剂，应用合理的配方设计提高塑料基材的特定性能。所谓配方设计是根据塑料制品的性能要求及生产工艺、设备条件，在充分了解原材料和所用助剂性能的基础上，确定各

种原料的用量配比关系。在部分配方设计中，填料的投入比例设计不仅能够改善塑料性能，亦能降低产品总体成本，具备良好的经济性。塑料配方设计是一项技术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才能担当。

在基材选择方面，基材树脂要选择与改性目标性能最接近的品种，以节省加入助剂的使用量；同时，同一种树脂牌号不同，其性能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应该选择与性能最接近的牌号；另外，配方中各种塑化材料具有不同的流动性，对于流动性差异较大的材料，需要添加过渡料减小材料间的流动性差异，并根据加工方法选择合适的材料。

在助剂选择方面，需根据材料所要实现的目标选择合适的助剂品种，确保助剂能够充分发挥其预计功效，并达到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及客户提出的特定性能要求等规定指标，主要包括增韧、增强、阻燃、抗静电、导电、磁性、导热、耐热、透明、耐磨、绝缘、阻隔等性能。不同的助剂品种对基材树脂也具有选择性，因此需要选择合适的基材树脂与助剂产品进行改性；另外，助剂的形状、粒度等形态特征对改性塑料产品性能也存在较大影响，包括强度、韧度、阻燃、配色等方面。可见，企业需要对助剂材料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才能够生产性能优越的改性塑料产品。

在工艺处理方面，不同的工艺方法对改性后的塑料性能影响较大，例如基材与助剂的预处理、加料顺序、添加方式、混合方式、混合时间、选用设备、成形工艺等，每道工序均对塑料改性后的性能指标产生影响。因此，只有正确掌握塑料基材及加工助剂的特性、加工条件、合理的混合方法、合适的加工工艺及成型设备，才能够获得较理想的改性材料。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与调控、制定与发布行业政策、项目建设与技术改造指导；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反

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又下设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和塑料板片材专业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改性塑料产品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下的新材料产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与改性塑料行业直接配套的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支持，同时制定了鼓励改性塑料上、下游的石化/煤化工行业、汽车行业、家电行业等行业发展壮大的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1）产业配套政策

在产业配套方面，国家一方面积极鼓励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升级，大力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增强改性塑料等新材料行业自身与上下游产业及研究和教育机构的互动，缩短国内的改性塑料企业与国外的技术差距，提升改性塑料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另一方面，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不仅在汽车、家电、塑料包装等传统产业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应用深度，在环保、节能、高精尖技术等方面也具有广泛应用。

相关产业配套具体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其中：“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为鼓励类项目。
《2015 原材料工作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2015 原材料工作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其中明确：“强化新材料产业发展顶层设计。研究制定促进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推动重点新材料研发和应用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论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并支持各地探索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风险补偿机制，努力形成上下游良性互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其中明确：“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

	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其中，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明确：“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6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其中明确，在 2016 年到 2018 年，“通过实施重大工程包，力争通过 3 年努力，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以上”。通过先进复合材料发展工程，重点发展“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其“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其中明确：“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推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绿色化、轻量化……”、“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扩大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性能纤维……等规模化应用范围”、“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在航空铝材、碳纤维复合材料、核电用钢等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搭建协同应用平台”。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五大领域 8 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 40 个重点方向下 174 个子方向，其中“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强度玻璃纤维、阻燃功能复合材料等”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2）上、下游行业政策

在上、下游市场方面，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来促进石化和煤化工行业、汽

车行业、家电行业等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技术水平。改性塑料作为上述行业链条的重要一环，当上、下游产业振兴时，将会有效带动对其的市场供给和需求。上、下游行业具体政策如下：

名称	内容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其中将汽车的“轻量化材料”技术列为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并重点开展“轻量化设计”，突破“轻量化材料技术”，加强新材料等相关的学科建设，培育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等人才。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其中明确：“到2020年，……通信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明确：“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稳步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6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加强制造强国建设，促进转型升级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其中明确，在2016年到2018年，“通过实施重大工程包，力争通过3年努力，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以上”，并“聚焦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组织实施10大重点工程”。 通过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和化工园区（基地）建设工程，“有序建设煤制烯烃、芳烃（对二甲苯）、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提升高端化工新材料供给能力”； 通过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加快家电等领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要”； 通过信息领域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围绕通信与网络、数字家电、新一代移动通信、高端服务器等重点领域”，“提升内生增长动力，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塑料工业起步于解放后，1958 年我国第一套聚氯乙烯树脂合成装置在锦溪建成投产，标志着我国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的塑料加工工业进入产业化发展时期。1972 年后，我国相继建立了一批以石油化工为基础的原料生产基地，推动我国塑料工业逐步发展。

改革开放后，我国塑料加工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国家不断推出鼓励轻工业发展政策，并通过大规模引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装备，积极吸引外资兴办三资企业，大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促使塑料加工工业的全行业发生巨大变化。该时期，我国改性塑料技术也逐步兴起，但因为改性技术相对落后，改性塑料产品性能或质量不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许多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美国杜邦、德国巴斯夫、荷兰帝斯曼等国际跨国公司借机进入我国市场，同时国内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区相继涌现出我国第一代改性塑料企业。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制造业发展迅速，其中汽车及家电产品快速普及，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促使汽车及家电产品向轻量化、轻薄化方向发展，塑料制品对金属等材料替代效应明显，其中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能够有效提升机械性能，并拥有更高的抗冲击强度、耐高温性等特点，可实现对其他材料的有效替代，推动改性塑料行业迅猛发展；同时，随着国内航天、高铁、新能源等产业迅速兴起所带来的新材料需求的不断释放，以及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国内部分改性塑料企业快速发展，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提升，在配方设计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部分改性塑料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逐步应用于高端领域，助推我国发展成为世界塑料大国。2010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以改性塑料为代表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进一步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导向。

2、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概况

一般塑料的密度在 0.9～1.6g/cm^3，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密度在 2.0g/cm^3 以内，而 A3 钢为 7.6g/cm^3，黄铜为 8.4g/cm^3，铝为 2.7g/cm^3，从密度上来看塑料的轻量化效果最好，是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1]。随着我国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塑料制品强度、硬度、韧性、阻燃等性能均得到大幅提升，部分产品性能

[1] 数据来源：期刊《塑料工业》2015 年 12 期文章《汽车轻量化—车用塑料的颠覆之旅》。《塑料工业》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塑料行业专业期刊，是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美国化学文摘（CA）收录期刊。

已经超越金属材料，而改性塑料拥有密度低、质量轻等特点，因此其在诸多领域对金属等材料形成替代，推动各应用领域产品实现轻量化发展。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行业，其中家电和汽车为份额最大的两个市场，二者对改性塑料的应用比例分别为 37%和 15%[2]。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进步，改性塑料在家电和汽车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扩大，尤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由于汽车结构复杂，应用配件数量较多，因此改性塑料对其他材料替代空间更为广泛。

我国改性塑料在各领域中的应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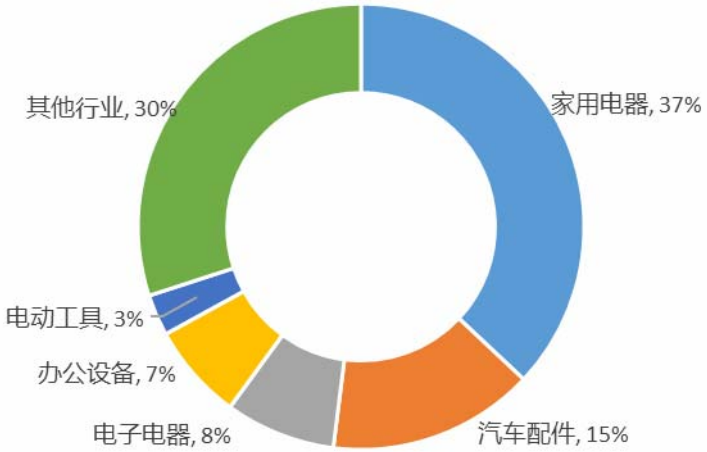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太平洋证券《改性塑料行业深度报告——分享低油价盛宴，开拓国际化市场》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国内家用电器及汽车制造等产业快速发展驱动下，我国改性塑料消费需求持续扩大，带动改性塑料生产量持续增长，数据显示我国改性塑料的生产量从 2009 年的 570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1,000 多万吨，改性化率由 2004 年的 8%增长到 2016 年的 19%[3]。

现阶段我国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的发展趋势已经确立，而改性塑料能有效促进汽车轻量化发展，且未来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发展，其应用范围还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具备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趋势

[2] 数据来源：太平洋证券《改性塑料行业深度报告——分享低油价盛宴，开拓国际化市场》。太平洋证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下设研究院，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证券投资策略的研究。

[3] 数据来源：期刊《塑料科技》2017 年 07 期文章《消费升级助力改性塑料需求 成长空间巨大》。《塑料科技》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塑料行业专业期刊，是中文核心期刊，美国化学文摘（CA）收录期刊。

（1）客户服务一体化

随着消费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汽车、家电等领域企业不断缩短其新产品开发周期，以迅速抢占市场先机，强化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改性塑料作为汽车及家用电器的重要材料，其生产企业也需要顺应下游领域对产品快速需求的趋势，不断深化其服务能力，如：前期即介入客户终端产品设计流程以保障产品品质符合客户需求，适量存储基材以保障客户订单生产，强化自身生产切换能力以应对多家客户在同一时间产生的差异化产品需求，通过物流团队建设保障产品快速交付以及定制化、针对性的项目研发体制等。

（2）产品应用高端化

随着改性塑料综合性能的不断提升，其产品不断在高端领域得到应用。如汽车制造领域，早期改性塑料仅用于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而随着改性塑料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特性的日益突出，其也被广泛用于发动机、锂电池等产品的生产；在家用电器制造领域，由于相关市场相对成熟，生产厂家注重培养差异化竞争优势，因此高端家用电器不仅对改性塑料的阻燃性、强度、耐候、环保等基础性能有较高要求，而且对易成型、色彩丰富、吸震消音等定制化和高端化提出了挑战。另外，在航天、高铁等高科技领域，对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烧蚀、耐磨损等高性能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形成较大需求。未来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持续提升，其产品将进一步拓展高端应用领域，带动改性塑料行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3）对改性塑料的环保要求更加严格

塑料作为汽车内饰的主要组成部分，会不同程度的释放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影响车内空气质量。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于车内空气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内饰也正朝着绿色、环保、健康的趋势发展。免喷涂等改性塑料能有效降低产品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将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四）行业市场需求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因此上述领域发展直接关系到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具体需求分析如下：

1、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1）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1,826 万辆，随后在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增强、城市公交配套完善及工程建筑用车释放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汽车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到 2016 年国内汽车产量增长至 2,812 万辆，较 201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46%，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4]。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生活质量持续改善，人们对汽车购买需求逐步凸显，因此未来对汽车仍有较大需求空间。目前，国内家庭乘用车换车周期普遍集中在 3-6 年，因此车辆车龄集中在 6 年以下，而车龄在 3 年以下车辆比例高达 25%[5]。随着汽车新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人们在汽车没有达到相应报废年限时便提前购买新的汽车产品，导致汽车的更换周期不断缩短，从而将带动一部分的汽车改善需求；另外，国内汽车厂商的设计、制造等技术大幅提升，能够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汽车产品，因此国产汽车愈发受到国际市场青睐。基于上述因素，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

我国汽车产量及预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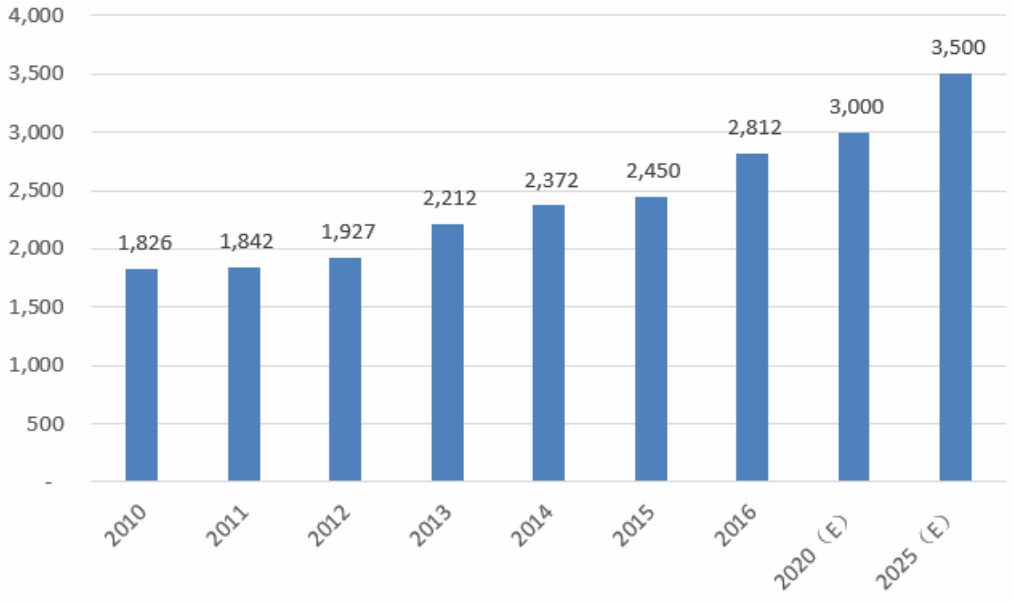

[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简称中汽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5]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6H2 中国二手车电子商务行业白皮书》。艾瑞咨询是最早涉及互联网研究的第三方机构，累计发布数千份互联网行业研究报告，为上千家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研究咨询服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也逐年递增，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2016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了 1.94 亿辆[6]。然而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然较低，2016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40 辆/千人，而世界平均水平在 2015 年就已达到了 182 辆/千人，较美国、日本、德国、英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具有更大差距，美国 2015 年就达到了 821 辆/千人，韩国 2015 年也达到了 417 辆/千人[7]。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相当于日本 60 年代、韩国 80 年代的水平，并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在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带动下，未来国内汽车市场仍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即使以 2015 年韩国人均保有量作为目标，我国尚有近 300 辆/千人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国内汽车产销量继续攀升。

各国汽车千人保有量比较

单位：辆/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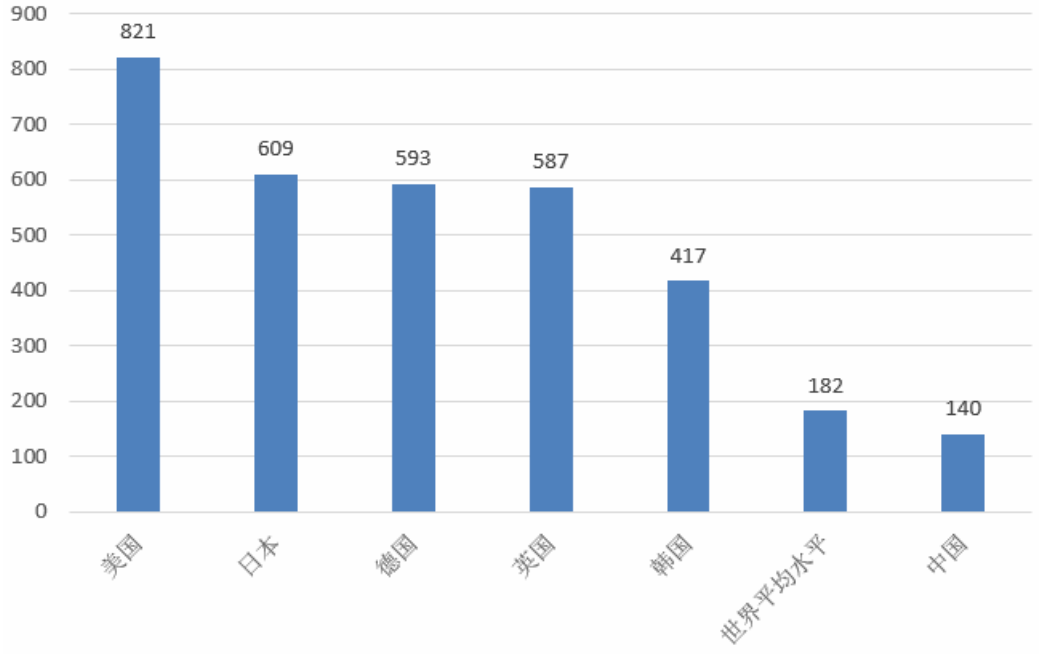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日本、德国、英国、韩国和世界平均水平的数据采用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公布的 2015 年数据，中国数据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数据。

[6] 数据来源：公安部交管局。公安部交管局主要负责拟订道路交通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参与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和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

[7]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国家统计局。世界汽车组织（OICA）是全球汽车制造业的国际组织和代表，其成员由来自世界各地的 38 个国家协会组成，包括了所有主要的汽车生产国，覆盖了全球的汽车工业产业。

（2）汽车生产中改性塑料的应用不断上升

塑料制品具有质量轻、成型容易、稳定性好等特性，近年来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等问题的日益重视，汽车的轻量化要求不断提高，而改性塑料通过添加各类助剂使得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因此其在汽车制造中的比例也逐年增加，并逐渐成为汽车轻量化材料的重要角色。根据德勤于 2016 年发布的《未来汽车：交通技术和社会趋势如何构建全新的商业生态系统》报告，轻量化材料作为改变未来汽车交通及出行演变的聚合力量之一，更结实的轻量化材料减轻了车体重量，却不牺牲乘客的安全性。

汽车质量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即汽车质量每降低 100kg，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L，百公里 CO_2 排放可降低 5～8g[8]。与传统汽车相比，电动汽车对于轻量化的要求更为迫切。由于电动汽车能够使用的动力电池的单位比能量与传统汽车使用液体燃料的单位比能量之间的差距巨大，导致在单位能耗（电耗量/100km）下，电动汽车不能像传统汽车那样靠一次补充能量来实现长距离的行驶。试验表明，实现整车重量减少 10%，单次充电的行驶里程增加 5.5%。[9]从而有效解决电动汽车续驶里程短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迅速发展，长玻纤增强塑料等改性塑料产品能够有效提升机械性能，并拥有更高的抗冲击强度、耐高温性等特点，因此在前端模块、仪表板骨架、水箱框架等车身构件中对金属材料实现替代，实现汽车的轻量化发展。随着行业对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研究，改性塑料产品对其他材料替代效应将持续扩大，势必进一步提升汽车零部件领域对改性塑料的需求。

目前改性塑料已经普遍应用于仪表板总成、座椅系统附件、门板、立柱护板等内饰件，以及保险杠、散热格栅、车灯、轮罩等外饰件产品制造，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和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形成巨大需求。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我国整车质量需比 2015 年分别减重 10%、20%、35%。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20%以上，则新

[8] 数据来源：期刊《当代石油石化》2016 年 10 期文章《日本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当代石油石化》是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主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大型综合类科技月刊。

[9] 数据来源：期刊《新经济导刊》2016 年 04 期文章《汽车轻量化：助新能源汽车极致表现》。《新经济导刊》是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经济类期刊。

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700 万辆，相比 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51.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58%，我国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10]。

2、家电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1）家电产品对改性塑料的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

洗衣机和冰箱是我国居民家庭最常见的两类家电产品，2008 年起，在“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扩大内需政策带动下，我国洗衣机和冰箱产品需求得到快速释放，尽管家电政策已经逐步退出，但仍使得上述产品产量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我国洗衣机和冰箱产量分别为 7,620.9 万台和 9,238.3 万台。

2014-2016 年我国洗衣机及冰箱产量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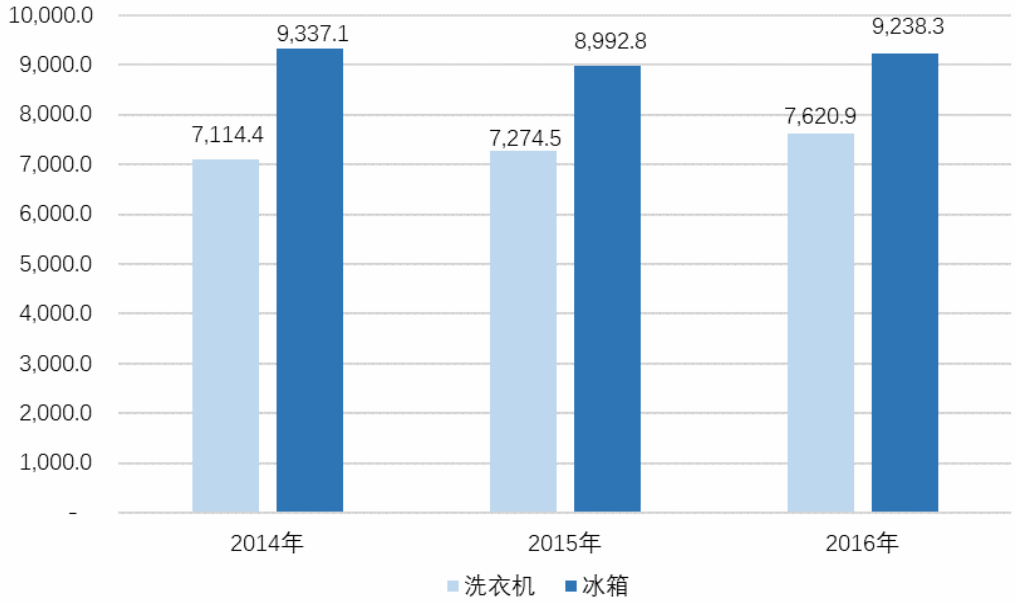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用于家电产品制造的塑料大部分是热塑性塑料，约占 90%，家用电器中所使用的塑料几乎全都需要经过改性，目前我国主要家用电器中塑料所占比例分别为：电冰箱 38%、洗衣机 34%、电视机 23%、空调 10%[11]。我国较高的家电产品产量对改性塑料产品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

（2）家电智能化进一步扩大改性塑料市场需求

[1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1] 华泰证券《改性塑料龙头，下游高景气有望逐步体现》2016 年 12 月。华泰证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下设研究院，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证券投资策略的研究。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家用电器行业正向智能家电方向转型，一方面，传统家用电器企业与互联网公司开展合作，推出智能家电产品；另一方面，乐视、小米等互联网企业也通过大数据平台优势进军家电行业，推动我国家用电器产业进入智能家电时代，具备智能控制功能的冰箱、洗衣机等智能家电产品不断涌现。

智能家电时代的到来对改性塑料需求有深远的影响。首先，在量的方面，将推动家电产品产销量的进一步增长。中怡康预测，到 2020 年，智能家电将累计带来市场需求 1.5 万亿元，届时白电智能化率有望达到 45%，生活电器智能化率有望达到 28%，厨房电器智能化率将为 25%[12]；其次，在质的方面，智能家电时代的消费者对定制化、个性化的高端家电需求不断上升，而改性塑料在阻燃、强度、耐候、环保等基础性能和易成型、色彩丰富、吸震消音等上都有较多其他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势必在智能家电的发展中有着更广泛的应用。

3、塑料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塑料包装广泛应用于日用品、食品制造业及电子信息制造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领域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我国日用品、食品制造业及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11 年-2016 年我国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零售总额、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额及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4.59%、11.07%及 10.00%，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中国已逐渐成为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在日用品、食品及电子等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人们对商品包装的要求日益提高，塑料包装行业对高阻隔、耐蒸煮、抗紫外、避光、抗菌、透气、绝氧等功能性塑料包材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的核心在于技术配方。一方面，在配方设计中，虽然主要原材料大体保持不变，但改性助剂的品种、数量的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的大幅变化，甚

[12] 数据来源：中怡康。中怡康是中国最早从事家电领域专业市场研究的机构之一，长期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

至会产生性能截然不同的产品，虽然一些通用品种的配方处于市场公开状态，但是高性能的专业型改性配方却被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所掌握。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也不同，且汽车整车厂商、家电厂商等出于竞争考虑，尽量缩减新产品开发周期，通常要求材料供应商在较短时间内为其提供能够满足其性能需求的改性塑料产品，因此需要改性塑料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研究及配方设计基础，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同时，由于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改性塑料企业需要持续开发出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对改性塑料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而自主研发改性塑料配方的能力不仅与企业人才技术实力紧密相关，更需要企业在行业内的长期经验积累。

2、客户壁垒

改性塑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家电产品制造，上述领域企业对其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通常对于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认证体系。一旦行业内企业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则双方后续稳定合作能够得到保障，从而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也为企业拓展其他客户提供经验支持。

由于汽车、家电等产品一般为工业化和批量化生产，下游企业在培育出品质和服务可靠的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在研发设计下一批次产品时也会优先考虑具备一定合作基础和实力的供应商。可见，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至关重要，新进入企业往往不具备规模较大、数量较多的客户资源，因此在其成立初期，难以与行业内较为成熟的企业进行竞争，从而不利于其快速发展。

3、资金壁垒

本行业对于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首先，基于为客户快速提供产品的要求，企业需要储备大量的原材料，以保障大规模产品的生产，因此需要企业拥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其次，随着改性塑料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宽，同一客户存在着采购不同型号产品的需求，因此本行业企业需具备多品种、多型号、定制化生产能力，企业需要购置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满足多家客户产品批量化生产需求，从而对设备购置资金产生较大需求；最后，本行业上游一般为国内或

国外的大型石化企业，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原材料供应上具有一定的主导性，而下游产业多为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领域，通常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账期，因此也要求改性塑料企业需要拥有相对充裕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由此看来，资金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进入本行业并获得持续发展。

4、规模壁垒

规模化生产是改性塑料行业内企业参与竞争的重要手段，一方面，对于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领域客户而言，通常对改性塑料需求较大，因此要求材料供应商具备规模化的产品生产能力，以保障其新产品迅速推广和优势产品的持续充足供应；另一方面，规模化经营有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促使其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有利于其在市场竞争中胜出。新进入企业即便能够组建规模化的产品生产线，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生产经验支持，难以将生产设备最大化利用，因此短时期内难以满足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同时其产品不具有价格优势，因此较难在行业竞争中获得胜利。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不同改性塑料企业的利润水平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1、原材料的价格是改性塑料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重要因素，2015 年开始，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下降，2016 年虽然有所回升，但平均价格与 2014 年相比仍然较低，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有限，因此，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率水平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但 2017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改性塑料应用领域较广，不同改性塑料企业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自身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亦会造成利润水平差异，一般来说，面向汽车行业的改性塑料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高；

3、不同改性塑料产品技术水平差异会导致相应产品利润水平不同，企业根据不同的配方所生产的改性塑料通常会存在一定的性能差异，技术水平越高、性能越好的产品其利润水平也通常较高。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消费升级助推下游行业蓬勃发展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促使国内居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带动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同时，随着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经济能力较强的居民对生活品质也提出更高要求，从而带动国内消费整体升级。一方面，汽车作为代步工具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能够满足人们对家务及舒适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在我国消费升级的背景下，产品需求不断释放，而随着智能家电的不断发展，未来家电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汽车及家电等领域向轻量、轻薄方向发展，塑料产品在上述领域的应用比例不断扩大，而改性塑料兼有塑料基材和助剂材料的综合性能，因此应用需求更加旺盛，随着我国汽车和家电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改性塑料产业发展提供充分的市场空间。

（2）内资企业崛起推动国产改性塑料应用

改革开放后，我国通过引进外资方式推动国内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等行业快速发展，而随着内资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逐步增强，国内品牌迅速崛起，在汽车制造领域，凭借贴近国内消费需求的便利，比亚迪、吉利、奇瑞、江淮等内资汽车整车厂商快速发展壮大，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在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在家用电器领域，海尔、美的、康佳、创维等国产品牌已经成为国内居民购买的重要选择。

国外的家电、汽车制造等行业继续向中国进行产业转移，国内的相关行业的内资企业生产能力逐步上升，带动中国国内市场成为世界上主要的改性塑料需求市场之一。随着内资汽车制造及家用电器厂商的逐步崛起，其更加倾向采用国产改性塑料产品，一方面，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部分企业已经具备较强的配方设计能力，产品性能能够充分满足其材料需求；另一方面，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具有本地化服务优势，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响应，满足其产品较短周期的开发需求，同时国产改性塑料产品具有价格优势，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及快速响应的服务。

（3）技术进步促使改性塑料应用领域拓宽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

品综合性能超越钢铁等材料，实现对其他材料的有效替代，逐步扩大改性塑料的适用范围。一方面，对于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等对改性塑料用量较大的领域，通过对不同部件的性能要求分析，选择合适的塑料基材及助剂，使得改性塑料能够满足特定需求，从而促使改性塑料在上述领域应用的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对现有改性塑料产品配方的持续研究开发，有效提高产品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实现其改性塑料在航天、高铁等高端领域的拓展应用。

与目前国家对汽车、家电产品的绿色节能环保鼓励政策相呼应，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持续的技术进步促使改性塑料更加具备环境友好性。可降解塑料、更轻更强的改性塑料产品不断被研发生产出来，未来应用潜力较大。

（4）国家政策鼓励保障行业健康稳定运行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品，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因此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为行业健康稳定运行建立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分别将能够实现轻量化的复合材料产品作为优先和鼓励发展的领域；《中国制造 202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则为改性塑料技术发展确立方向。

在上述鼓励性政策的指引下，首先，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复合材料研发、创新及人才培养将得到国家财政、税收和制度性的支持，国家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的科研创新体制将有利于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缩短与国外进驻企业的技术差距；其次，国家鼓励改性塑料等新材料在下游行业的产业化应用，发挥复合材料在节能、环保等性能上的优势。在国家鼓励政策指引下，改性塑料产业将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应用前景。

（5）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直接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2005 年，我国第一个针对汽车燃油消耗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乘用车燃料消耗限值》正式实施；2014 年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和质监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对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不达标的车企采取多项惩罚措施；新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强制性标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直至到 2020

年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 5.0 升/100 公里。

近几年，中国亦饱受雾霾污染问题的困扰，鉴于中国环境污染的现状，加快节能汽车的推广应用，减轻汽车重量，实现汽车轻量化、节能化是大势所趋，而愈趋严格的油耗法规，也促使所有汽车制造企业不遗余力地开发汽车轻量化技术。除了高强度钢材和铝镁合金的使用，汽车轻量化最重要的手段是改性塑料的开发与应用，譬如，采用纤维增强复合塑料材料制作的车身与钢制车身相比，可降重 35%；如果采用碳纤增强复合材料，则可降重 60%以上[13]。目前“以塑代钢”已经从汽车结构件扩展到整个汽车的内外饰件和结构件，未来车身都有可能改用改性塑料，将极大推动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多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偏弱

目前，尽管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技术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国内仅少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国内多数改性塑料企业受制于资金等方面的限制，仍不具备独立技术研发能力，导致市场上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改性塑料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仍需要通过进口，可见企业核心技术的缺乏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障碍。

（2）跨国企业进驻加剧市场竞争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跨国石化巨头加快了在亚太地区设立生产基地的步伐。目前，在我国设立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国外大型企业包括美国杜邦、普立万、德国巴斯夫公司、韩国 LG 化学、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荷兰帝斯曼公司等。上述公司在高端改性塑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其在国内市场运作经验的积累，以及生产和运营成本的日趋合理，其产品存在较大的降价空间，对国内生产企业占据的中低端市场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从而进一步加剧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竞争。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改性塑料产品大多属非标准产品，其配方参数一般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实际应

[13] 数据来源：期刊《塑料工业》2015 年 12 期文章《汽车轻量化-车用塑料的颠覆之旅》

用需求而定，需要生产厂家有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改性塑料产品对同批次产品的性能指标及一致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长期以来，改性塑料产品被国外先进企业垄断，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不断出台，及部分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通过对国外技术的引进，促使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快速成长，逐步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产品技术、质量指标也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部分产品的工艺技术已经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实现了部分产品替代进口，并在国际市场开始崭露头角。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涉及各行各业，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极大地推动了改性塑料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我国改性塑料产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

（1）通用塑料工程化

近年来，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发展，产量大、成本低的通用塑料通过填充、增强和发泡等手段提高了力学性能和耐热性，促使 PP、PE、PS 和 PVC 等通用塑料不断具有工程化特点，并已经抢占了部分传统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达到了降低成本的效果。

（2）改性塑料轻量化

轻量化就是在保障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尽量减轻塑料制品的重量。对于使用非金属粉体材料的改性塑料材料就是要打破“增重”瓶颈，在达到使用性能的前提下，把改性塑料材料的密度降下来。例如，通过使用特色原料和改进加工技术将改性塑料材料的密度降低，不使用交联剂实现聚乙烯和聚丙烯微发泡从而降低塑料制品的密度等。改性塑料轻量化能够明显降低产品的重量，从而推动各应用领域产品实现轻量化发展。

（3）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复合化

主要通过通用工程塑料“合金化”方法，将工程塑料与一种或多种塑料通过共混、接枝、嵌段等形式组合在一起，使各组分的性能相互取长补短，构成一种兼具多种优良性能的塑料材料，从而达到高性能化的目的。随着国内汽车、电气、电子、通信和机械工业的蓬勃发展，改性塑料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各种高强度耐热型工程塑料将得到应用。

（4）研究新型助剂材料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改性塑料行业也在不断发展壮大。虽然在改性基础理论方面，依然遵循增强和增韧两个原理，但增强材料和增韧材料仍在不断推陈出新，如碳纤维、POE 等。另外，增强材料的处理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如长玻纤增强塑料中的长玻纤加入技术、晶须增强塑料中的晶须加入技术等。

（九）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由于改性塑料与所应用的终端产品联系紧密，具备一定的定制化需求，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客户存在新产品开发需求时，企业根据其性能对产品配方进行设计开发，研发后交由客户对样品进行验证，一旦配方设计得到客户认可，企业便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并根据客户指定交货时间进行产品交付。因此，由于改性塑料产品与终端产品联系的紧密性，能够在前期即介入终端产品设计、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2、行业的周期性

改性塑料产品市场需求受其下游汽车、家电、塑料包装等行业的市场需求的影响，上述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改性塑料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并与我国宏观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

3、行业的季节性

改性塑料行业的季节性由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所决定。在汽车制造领域，通常年底是汽车的销售旺季，往往从 9 月份开始汽车产量开始增加，从而带动汽车用改性塑料需求的增加。受此影响，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一般四季度的销量相对较高，其他季度总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内，我国汽车销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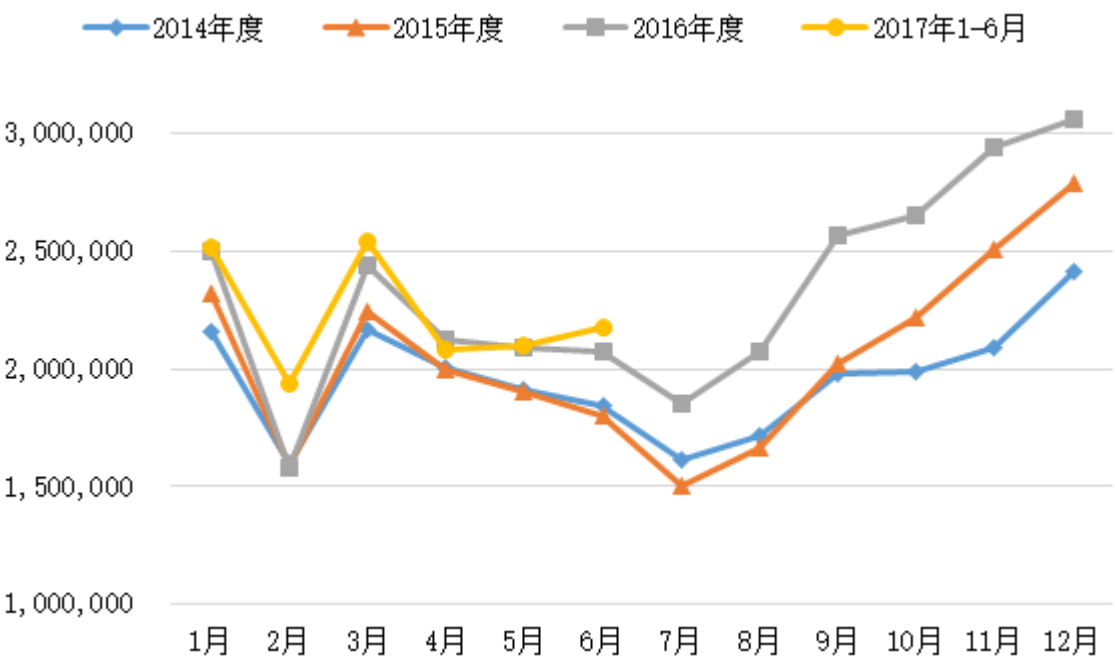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家用电器领域，空调等家用电器产品通常在每年的 3 月至 6 月需求较为旺盛，而冰箱、洗衣机等则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其产品生产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受到家电零部件供应周期、不同家电企业新品研发周期差异的影响。

塑料包装下游主要包括日用品、食品、电子产品等消费品市场。总体来看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4、行业的区域性

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性分布特点是由其下游行业的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的。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等下游生产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分布特征，受相关产业集群地理分布影响，国内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塑料包装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没有明显的区域特征。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发行人上游行业为石化及煤化工领域，其主要为本行业提供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等基材树脂及其他助剂材料；发行人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本行业上下游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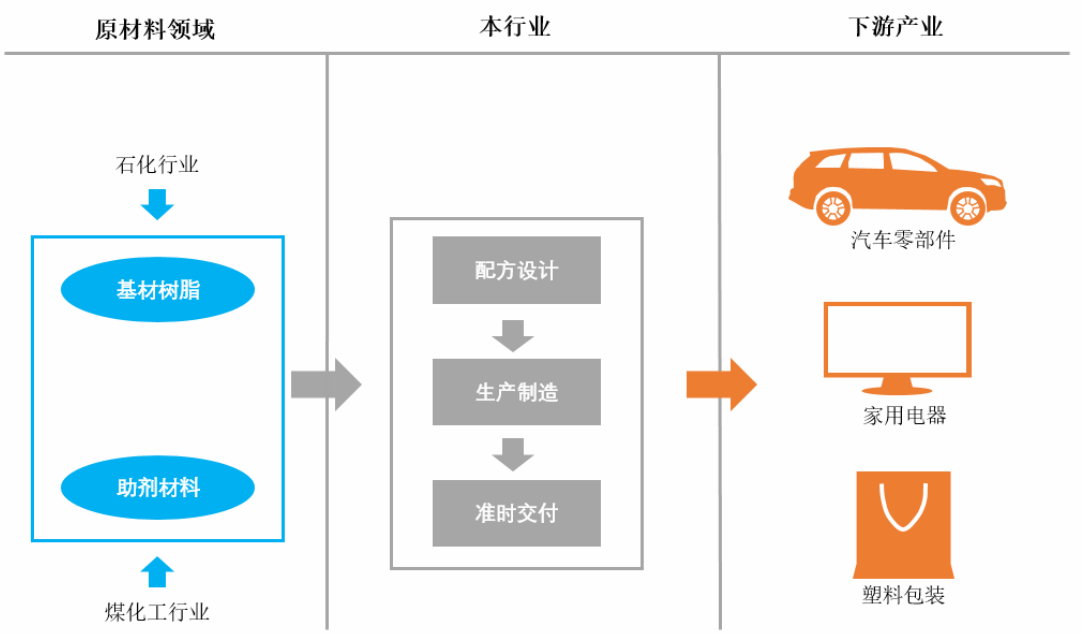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类基材树脂，其主要由原油提炼而来，其产量及价格也与原油保持高度相关。产量方面，我国是原油产销量大国，石化产业也非常发达，因此对于各类基材树脂供应充足，能够充分满足改性塑料生产需求；价格方面，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危机及新能源替代等影响，原油需求不断放缓，导致原油价格总体相对较低，从而使得各类基材树脂价格也处于相对低位。另外，根据国家相关鼓励煤炭深加工、促进产业升级的政策，国内的煤化工产业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也逐步开始供应制造各类基材树脂必须的原材料，未来市场供应量充足。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行业，因此，下游消费品的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趋势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带来明显影响。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扩大内需的消费刺激政策的实施，下游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或趋于稳定，对公司产品需求稳步提升。

首先，汽车行业发展向好。在增量上，由于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市场整体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从而拉动改性塑料产品需求的上升。在存量上，汽车轻量化和节能

环保的趋势将加速该行业以塑代钢，具备重量轻、低挥发、消音减震、增强增韧、隔热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的改性塑料将获得较大的增长机会。

其次，我国家用电器市场逐步趋于成熟，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准提升和家电行业内部差异化竞争的内在驱动，改性塑料在增强增韧、耐候阻燃、外观优良、环保抑菌等性能上的优势将在尤其是高端家用电器上得到充分体现，其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有效驱动改性塑料行业发展。

此外，塑料包装由于其节省原辅材料、重量轻、运输方便等特点被广泛运用在日用品、食品及电子等各个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领域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我国日用品、食品制造业及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持续发展，也将进一步带动公司塑料片材产品需求的增长。

传统行业拉动改性塑料需求的同时，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也产生了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内在节能要求与改性塑料带来的汽车行业轻量化趋势相契合，可有效抵消重电池组带来的汽车重量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改性塑料具备良好的熔融、易成型等多种性能，在 3D 打印耗材方面有很大的用武之地。随着部分企业通过对改性塑料技术及配方的深入开发，改性塑料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并逐步应用于航天、高铁等高端领域，势必将进一步利好本行业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构建了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运营体系，能够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为客户开发新产品近 600 款。

公司产品以改性聚丙烯为核心。目前，改性塑料行业主要已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企业简称及代码	2016 年度收入排名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主要产品
金发科技（600143.SH）	1	179.05	包括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其他产成品、材料贸易。
普利特（002324.SZ）	2	31.58	包括改性聚烯烃类、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其他类。
银禧科技（300221.SZ）	3	14.39	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其他改性塑料、LED 相关产品、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国恩股份（002768.SZ）	4	12.47	包括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
道恩股份（002838.SZ）	5	7.93	包括 TPV、TPE-S、增强曾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其他改性塑料、色母粒。
杰事杰（834166.OC）	6	6.93	包括汽车用改性塑料、电子电气用改性塑料、家电用改性塑料、其他用改性塑料。
禾昌聚合（832089.OC）	**7**	4.28	**包括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塑料片材。**
润佳股份（830956.OC）	8	2.72	包括改性产品、其他产品。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超过 3,000 家，但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数量仅 70 余家，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数量较少。根据公司收入规模，公司处于行业前列，尤其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领域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此细分领域，公司产品更具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诸多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厂商形成合作，零部件产品广泛用于日产、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等合资品牌汽车，以及海马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众泰汽车、福田汽车、东风汽车等内资品牌汽车，以及三星、美的、爱普电器等家用电器企业产品中。除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领域外，公司还与众多塑料包装企业展开合作。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发行人的品牌效应不断提升。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层级，即：大型外资企业、规模内资企业、小型内资企业，各层级竞争情况如下：

大型外资企业方面，目前已经在国内设立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外资企业包括美国杜邦、普立万、德国巴斯夫公司、韩国 LG 化学、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荷兰帝斯曼公司等，上述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和研发实力，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

规模内资企业方面，我国改性塑料产能超过万吨企业数量较少，与大型外资企业相比较，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技术、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部分企业通过对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逐步缩小与大型外资企业的技术差距，同时较外资企业具有成本控制、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诸多优势，在国内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部分企业通过对轻量化、高性能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逐步将产品渗透至高端应用领域。

小型内资企业方面，由于生产规模较小，通常难以进入大型汽车制造及家用电器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其仅能通过与小型塑料制品企业合作或接受其他规模企业代加工等方式获得订单；另外，由于小型内资企业在资金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实力有限，也一定程度限制其规模的快速发展，从而使其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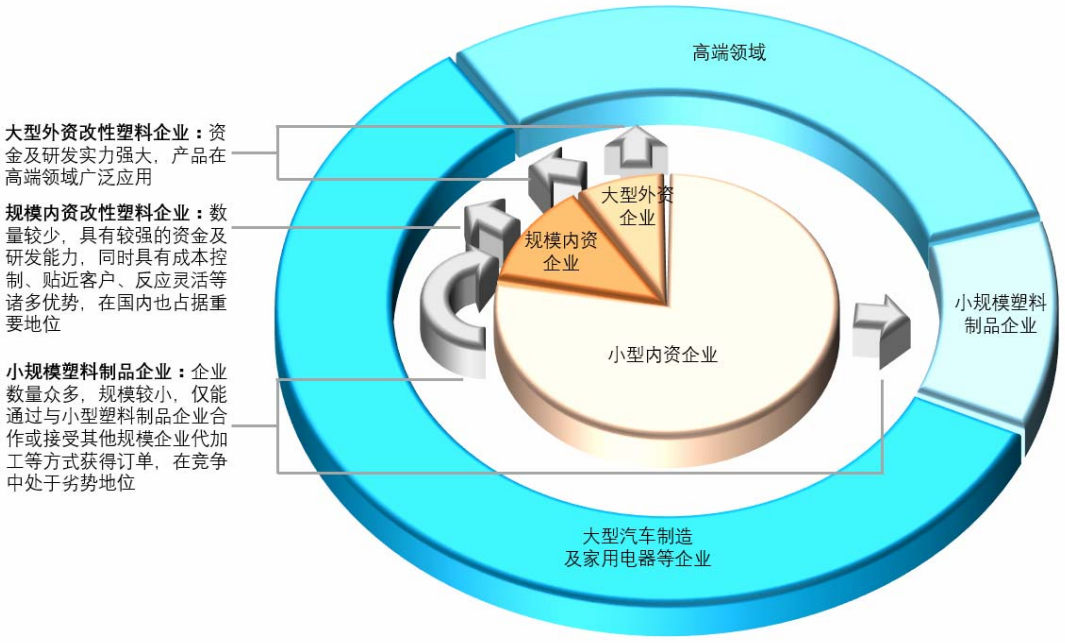

2、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的规模内资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上述各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成立于 1993 年，是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产品覆盖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精细化工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木塑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领域。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六大类、近千种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电器等各种行业。2016 年度普利特的营业收入中汽车行业占比为 84.46%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LED 套件等领域。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恩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是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粒子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等，应用于制造家电、电子产品及汽车塑料零部件。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杰事杰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改性塑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军工等行业。2016 年度杰事杰的营业收入中汽车用改性塑料占比为 53.9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道恩股份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行业。
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佳股份成立于 2008 年，研发生产改性聚丙烯类、改性 ABS、塑料合金类及改性尼龙类改性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及下属配套企业，以及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及其下属配套企业。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塑料改性研究、生产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2016 年年报、官方网站。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以改性聚丙烯配方为技术基础开始涉足改性塑料行业，随着公司改性聚丙烯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继续扩大技术研究范围，并增加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目前公司已可提供包括长玻纤增强塑料等高端产品在内的多种改性

塑料产品。公司通过高效的成本管理，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下游领域提供高性价比的改性塑料产品，与国内诸多知名企业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生产经验的逐步积累及客户数量的日益增多，为满足不同客户在同一时间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也不断总结生产经验、深化服务体系建设，力求对客户需求形成快速反应。目前，长三角地区已经发展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的区域制造中心，促使该地区形成改性塑料产业集群，公司具备区域便利条件。

公司优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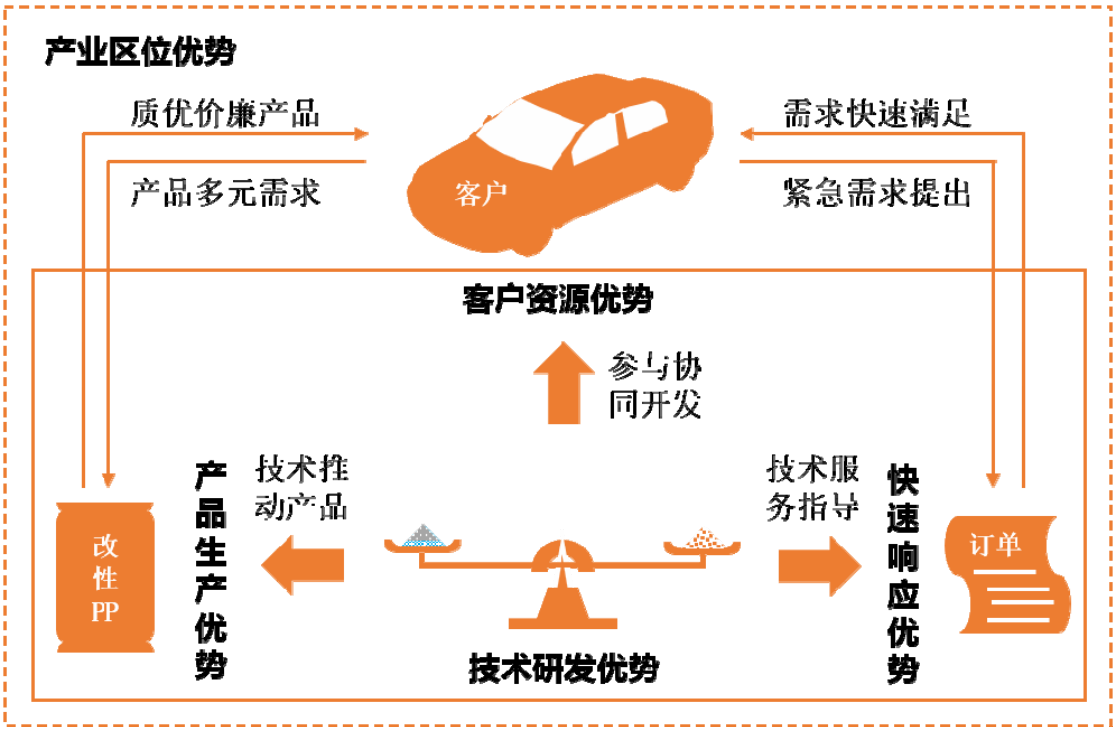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企业之一，并一贯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现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形成深厚的技术储备，推动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形成领先的技术地位。

（1）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整体技术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平台。公司设有技术开发部，在具体分工上分为基础研究组和应用开发组，前者主要负责改性塑料领域基础和前沿技术的研究工作，后者主要负责与公司客户和

订单相关的具体产品开发工作。

公司研发人员丰富的经验积累及创新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开发提供人才保障。公司目前已形成丰富的诸如色号、型号等配方数据积累，一旦客户提出产品性能要求，公司能够根据积累的配方数据快速提供材料设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设计时间要求。

（2）技术研发能力强

公司十分注重对于改性塑料技术的研究，并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积极把握市场动向，不断对改性塑料助剂产品进行创新开发，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市场对节能、环保的需求越来越高，轻量化是实现汽车燃油经济性、节约能耗、降低排放的重要措施之一，而新材料的应用和先进制造工艺的引入是实现轻量化的重要途径，特别是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由于具有抗冲击强度高、成型收缩率低、环境适应性强等诸多优点，可有效实现金属件替代，成为当前改性塑料市场中发展最快、汽车轻量化重点选择的材料之一。

公司积极进行轻量化技术研究，目前已在聚丙烯长玻璃纤维增强改性加工技术、聚丙烯高性能薄壁化改性加工技术、聚丙烯低密度、低收缩率改性加工技术等轻量化改性塑料相关技术方面形成核心技术，能有效满足市场轻量、环保的需求。此外，公司还新引进了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进口 LFT 长玻纤生产线，提高了公司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的规模供应能力，同时，结合公司已有的长玻纤相关改性技术的技术储备，新的长玻纤生产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的性能，并可实现一定的进口替代。目前公司积极与下游汽车零部件厂商展开合作，加强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的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并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还注重对前沿领域进行开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高强度长玻纤、长碳纤、微发泡等多个技术领域，以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领域客户对新产品的多元化开发需求，累计为客户开发新产品近 600 款，技术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3）丰富的技术成果储备

凭借深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将先进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在轻量化改

性塑料相关技术、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相关技术、阻燃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塑料合金改性塑料相关技术、汽车外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的高性能粘结铁氧体注射粒料、一种 GB 微粉改性 PA66 用于汽车油箱盖的复合材料、PP/钛酸钾晶须/GF 复合材料等 4 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产品技术涵盖聚丙烯、尼龙、塑料合金等多个技术领域。

此外，公司不断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式对自有技术进行夯实，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专利覆盖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改性聚偏氟乙烯材料等多种类型材料的制备方法。

2、产品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已经形成产品种类多样、产品质量优异、产品成本控制完善等诸多优势，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差异化、高质量、低价格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并有效增强客户黏性。

产品种类方面，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改性聚丙烯为核心，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等协同发展的多元产品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 5 大类型产品，其高端产品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也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性能改性塑料的需求，同时也能为同一客户不同零部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差异化材料。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生产管理的重点内容，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成本控制方面，经过多年管理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首先，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的采购和恰当地选择采购时机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其次，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部分产品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从而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最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程序控制流程，并严格参照流程执行生产活动，促使生产效率最大化。公司通过完善质量、成本控制体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省了综合成本。

3、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具备快速响应能力，以满足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的快速化需求。

基础材料供应方面，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具备广泛的供应商基础，与材料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应对规模化、短周期的订单需求，有效缩短材料供给环节的时间，加快公司产品供应效率。

改性配方设计方面，公司不断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对各类改性塑料配方进行研究，目前已形成丰富的诸如色号、型号等配方数据积累，一旦客户提出产品性能要求，公司能够根据积累的配方数据快速提供材料设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设计时间要求。

产品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适度保持产品库存。在产品需求旺季面临多家客户同时对不同改性塑料产品的大量需求时，由于公司具备丰富的改性塑料生产经验和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实现相近色系不同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从而使公司更加合理地安排生产。

快速物流响应方面，为更好提供快速服务，实现产品准时交付，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交付管理体系，并与物流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产品的快速配送。

4、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

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与常州永成、钧达股份、丹阳金城、新泉股份、苏州万隆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用于日产、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等合资品牌汽车零部件，以及海马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众泰汽车、福田汽车、东风汽车等内资品牌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主要应用汽车品牌
常州永成	海马汽车 北京汽车 众泰汽车 ZOTYE AUTO 东南汽车
钧达股份	海马汽车 NISSAN 东风柳汽 长丰汽车 CHANGFENG MOTOR

丹阳金城	JAC 江淮汽车 众泰汽车 ZOTYE AUTO
新泉股份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NISSAN CHERY
苏州万隆	JAC 江淮汽车 NISSAN JMC NAC 南汽
英杰精密	mazda
宁波润佳	众泰汽车 ZOTYE AUTO
江苏科博	东风柳汽 宇通客车
江苏彤明	上汽通用五菱 SGMW 上汽大通 MAXUS

家电零部件领域，公司与恒源盛、利来星辰、无锡宏杰、苏州方通、无锡伟盈等专业为家用电器配套的家电零部件企业达成广泛合作，同时，公司还与爱普电器等家电厂商形成直接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三星、爱普电器、美的、亚都等知名电器品牌的空调、冰箱、洗衣机、净化器等产品制造。

除汽车及家电零部件领域外，发行人还与众多塑料包装领域企业展开合作，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5、产业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地带，拥有便利的陆运、水运及空运条件，利于材料采购及产品配送。同时，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产业配套完善、人力资源充足，是我国汽车及家电制造等产业聚集区，拥有大量优质的汽车、家电企业，对改性塑料产品形成巨大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区位基础。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多年深入耕耘，积累了一定的品牌认可度，与多家客户形成信赖合作关系，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区位优势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增长得到有效释放。

公司区位优势示意图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本行业对资金规模需求较大，尤其在产能扩充及技术研发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支撑企业的持续发展。另外，随着改性塑料产品应用的日益广泛，公司需要不断地调整自身生产能力，并结合各领域需求对产品配方进行持续研发，现有融资渠道的匮乏劣势已经逐步显现。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

2、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但随着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及下游领域对改性塑料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产能仍显不足，同时公司需要扩大高端改性塑料产品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塑料粒子类和塑料片材类，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塑料粒子类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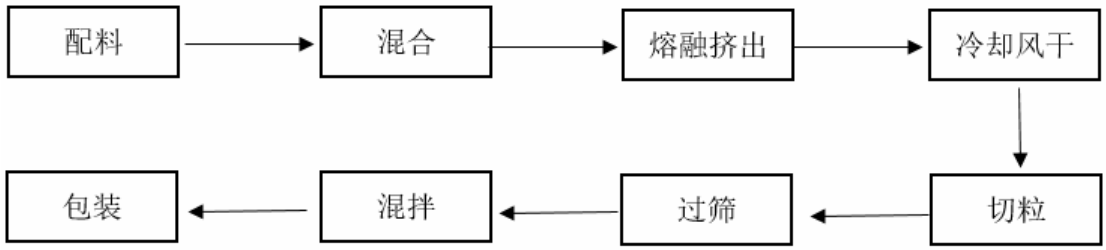

上述工艺流程步骤介绍如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配料	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合成树脂基材、助剂及色粉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按顺序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经高速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3	熔融挤出	通过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令各种添加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
4	冷却风干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对从挤出机挤出的聚合物熔体冷却成固态
5	切粒	对聚合物料条进行切粒，得到符合外观要求的塑料粒子
6	过筛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
7	混拌	将筛选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保证材料组分均匀和性能稳定
8	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的重量装包，按客户的要求做好产品品名、品级、色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标识

2、塑料片材类

公司的塑料片材产品包括 PET 片材与 PVC 片材，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PET 片材

PET 片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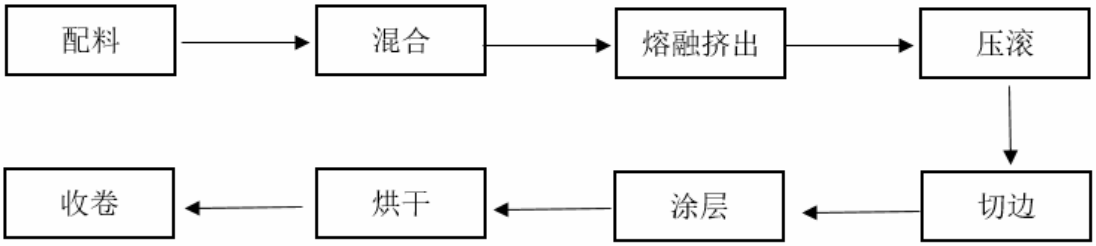

（2）PVC 片材

PVC 片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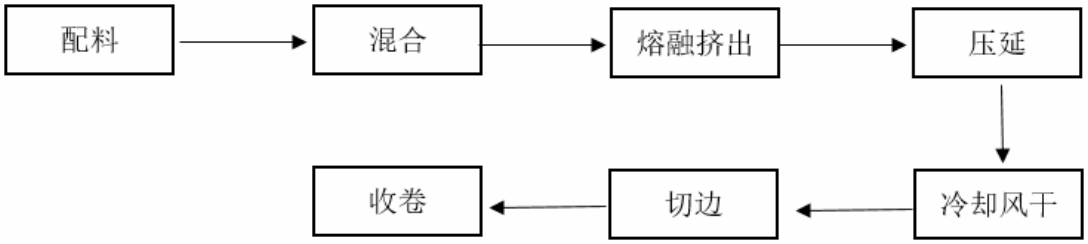

上述工艺流程步骤介绍如下：

序号	PET 片材		PVC 片材	
1	配料	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基材、助剂及色粉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	配料	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基材、助剂及色粉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经高速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经高速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3	熔融挤出	通过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令各种添加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	熔融挤出	通过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令各种添加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

4	压滚	靠材料的塑性移动滚压加工成各种复杂形状	压延	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制成 PVC 板材半成品
5	切边	根据客户的要求把多余的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切割	冷却风干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对从挤出机挤出的聚合物熔体冷却成固态
6	涂层	在板材表面涂硅油等符合客户需求的涂层以确保片材的性能	切边	根据客户的要求把多余的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切割
7	烘干	利用隧道式烘箱，通过电加热烘干的方式将片材烘干	收卷	将产品收卷装包，按客户的要求做好产品品名、品级、色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标识
8	收卷	将产品收卷装包，按客户的要求做好产品品名、品级、色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标识	-	-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用量较大，采购较为频繁。公司已制定严格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市场数据收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向，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所需原材料的质量并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门负责，包括供应商筛选、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执行三部分，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筛选

在供应商筛选阶段，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选定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信誉卓著、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相互信任、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采购部还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并适时对供应商走访、调查和评审，确保公司供应商的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及供应能力。

（2）采购计划制定

在采购计划制定阶段，由于占公司采购总额较大的原材料如 PP 等属于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公开透明，采购部考虑公司自身生产需求、市场供应状况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各个因素，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用料的同时，积极把握有利采购时机，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采购执行

在采购执行阶段，公司采购分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内采购以货到付款为

主，款到发货的方式为辅，国外采购主要通过信用证结算的方式进行采购。

2、开发和生产模式

在产品开发方面，商务部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要求传递至技术开发部，技术开发部据此填制新产品开发单。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技术开发部组织内部研发资源，结合丰富的配方设计经验数据，快速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改性塑料助剂及配方进行持续研究开发，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商务部获得产品订单，技术开发部提供产品配方及工艺方法，并由生产部安排组织生产，通常生产部会根据产品结构，将较为相似的产品安排连续生产，以维持较高的生产效率。公司从配料到最终包装发运的全过程贯彻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质量进行全面和精细控制，在满足不同客户和订单的定制化需求的基础上，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产品检验合格后按不同订单分别交货。

3、销售模式

改性塑料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在专业性能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组建了商务部，派专人负责产品销售工作。

商务部与客户紧密协作，接到订单时把客户的要求第一时间传递到技术开发部，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产品验收合格后出厂，由物流中心组织调配产品运输，并与客户核实收货情况。商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由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公司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并适时与客户就价格及产品交货期沟通，及时向客户反馈产品、工艺技术及其它需要沟通的问题。

依靠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部分优质下游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凭借独特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力争介入客户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提升客户终端产品综合竞争力，从而获得汽车整车厂商、家电厂商的认可并被指定为原料供应商。在增加合作黏性的基础上，公司与其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为后续大额订单的获取打下了良好的基

础。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料粒子	产能		19,500.00	34,000.00	33,000.00	32,000.00
	产量		18,680.38	38,586.62	29,702.35	31,136.52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5,671.59	33,334.61	24,068.49	23,907.78
		增韧耐候聚丙烯	414.50	1,671.15	1,316.71	1,281.43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643.54	671.67	639.66	976.89
		其他改性聚丙烯	925.36	1,653.46	2,088.19	3,104.36
		小计	17,654.99	37,330.88	28,113.06	29,270.46
	改性工程塑料		156.97	512.03	845.98	879.60
	改性 ABS		638.08	332.50	255.00	279.72
	其他改性塑料		230.34	411.20	488.32	706.74
	销量		18,643.69	37,741.82	28,754.56	31,519.93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5,900.33	32,172.28	23,716.46	24,288.47
		增韧耐候聚丙烯	517.73	1,776.71	1,274.62	1,172.02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528.18	663.28	625.91	999.05
		其他改性聚丙烯	855.58	1,895.33	1,960.56	3,360.48
		小计	17,801.80	36,507.59	27,577.54	29,820.01
	改性工程塑料		607.78	702.11	629.16	876.80
	改性 ABS		145.26	342.08	259.70	310.23
	其他改性塑料		88.85	190.05	288.15	512.88
	产能利用率		95.80%	113.49%	90.01%	97.30%
	产销率		99.80%	97.81%	96.81%	101.23%
塑料片材	产能		7,000.00	14,000.00	-	-
	产量		6,267.45	11,324.85	-	-
	销量		6,229.13	10,947.28	-	-
	产能利用率		89.54%	80.89%	-	-
	产销率		99.39%	96.67%	-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4,224.50	63.02%	28,431.45	66.44%	22,806.28	79.54%	25,019.34	72.59%
		增韧耐候聚丙烯	469.97	2.08%	1,592.04	3.72%	1,308.98	4.57%	1,339.70	3.89%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545.14	2.42%	668.37	1.56%	657.20	2.29%	1,134.78	3.29%
		其他改性聚丙烯	820.44	3.63%	1,665.80	3.89%	1,882.06	6.56%	4,036.96	11.71%
		小计	16,060.05	71.15%	32,357.66	75.61%	26,654.53	92.96%	31,530.78	91.49%
	改性工程塑料		1,031.46	4.57%	1,190.56	2.78%	1,173.36	4.09%	1,700.47	4.93%
	改性 ABS		233.29	1.03%	486.03	1.14%	420.73	1.47%	541.06	1.57%
	其他改性塑料		101.35	0.45%	230.40	0.54%	423.43	1.48%	692.92	2.01%
	合计		17,426.15	77.21%	34,264.65	80.07%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塑料片材			5,144.41	22.79%	8,529.09	19.93%	-	-	-	-
总计			22,570.55	100.00%	42,793.74	100.00%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或代理等其他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及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销	22,924.40	22.13%	43,284.00	48.72%	29,105.06	-17.87%	35,435.76

注：2017 年 1-6 月的变动比例是与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得出的同比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情况的分析如下：

（1）2015 年度收入金额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一方面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塑料粒子产品总体平均价格从 2014 年的 10.93 元/千克下降到 2015 年的 9.97 元/千克，下降了 8.78%。

另一方面，2015 年部分家电零部件行业客户受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调整的影响，向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数量发生下降。2015 年度公司的塑料粒子产

品销量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8.77%。

虽然 2015 年度公司的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但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额、净利润仍然实现了上升。

（2）2016 年度收入金额大幅增长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我国汽车销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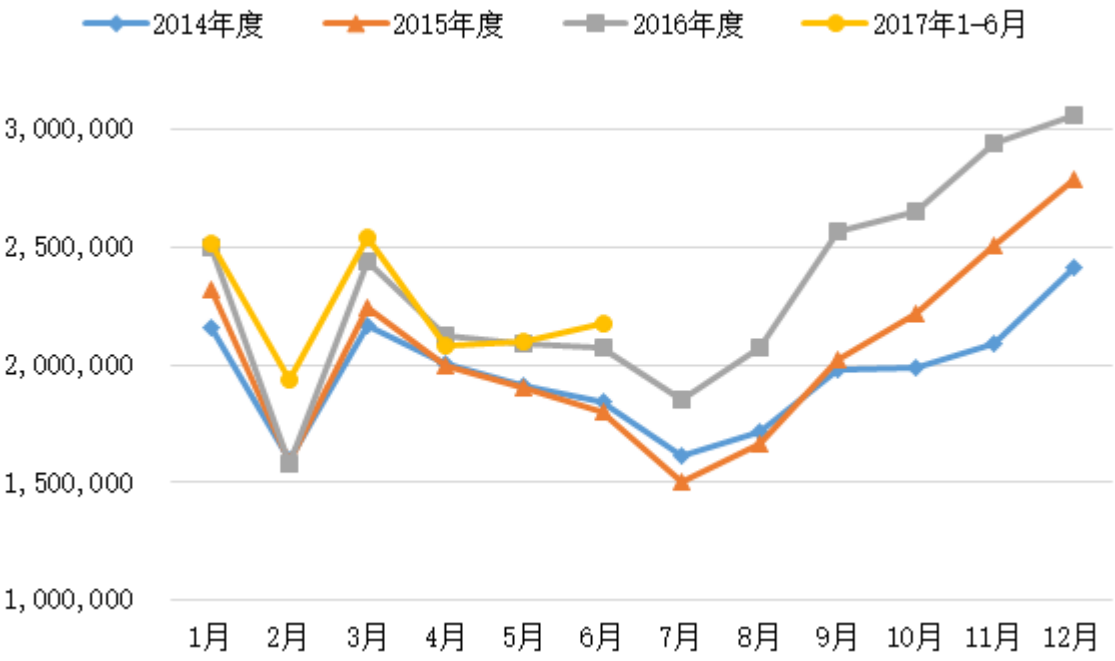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布的《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受到车辆购置税减半优惠政策的影响，2016 年度我国汽车行业需求不断释放，尤其是 2016 年下半年的汽车销量同比大幅上升。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此增加了备货，从而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增加。公司抓住机遇，加大了客户开拓力度和新产品开发力度，获得了更多的订单，从而推动了 2016 年度收入的大幅增长。

另一方面，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从事改性塑料行业的多年经验，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于 2016 年新增塑料片材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包括 PET 片材和 PVC 片材，主要用于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如电子产品托盘、

电动工具包装、食品包装等。2016 年度塑料片材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

（3）2017 年 1-6 月收入金额继续保持增长

由于我国汽车市场整体向好的大趋势，虽然车辆购置税减半优惠政策于 2016 年底结束，2017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仍然实现了同比增长，从而带动对改性塑料的需求继续保持增长。考虑到 2016 年度汽车销量大幅增加的影响，2016 年下半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备货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2017 年上半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增速也略有回落。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金额实现了同比增长 22.13%，由于我国汽车市场下半年的销量一般更高，公司的塑料粒子产品也呈现下半年销量更高的季节性变动。因此，长期来看公司收入增长的前景良好。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8.95	1.23%	8.84	-8.10%	9.62	-6.65%	10.30
		增韧耐候聚丙烯	9.08	1.31%	8.96	-12.75%	10.27	-10.16%	11.43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10.32	2.43%	10.08	-4.03%	10.50	-7.56%	11.36
		其他改性聚丙烯	9.59	9.11%	8.79	-8.44%	9.60	-20.09%	12.01
	改性工程塑料		16.97	0.08%	16.96	-9.08%	18.65	-3.84%	19.39
	改性 ABS		16.06	13.03%	14.21	-12.30%	16.20	-7.11%	17.44
	其他改性塑料		11.41	-5.91%	12.12	-17.50%	14.69	8.77%	13.51
塑料片材			8.26	6.00%	7.79	-	-	-	-

4、主营业务按客户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行业	15,562.30	68.95%	30,324.26	70.86%	24,933.34	86.96%	25,283.88	73.36%
家电零部件行业	1,755.01	7.78%	3,670.45	8.58%	3,621.39	12.63%	8,563.72	24.85%
塑料包装行业	4,709.26	20.86%	7,434.29	17.37%	-	-	-	-

其他行业	543.98	2.41%	1,364.74	3.19%	117.32	0.41%	617.63	1.79%
合计	22,570.55	100.00%	42,793.74	100.00%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十客户类型、基本情况和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

①报告期各期前十客户类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388.37	10.42%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2,380.16	10.3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940.94	8.47%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1,411.02	6.16%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45.20	5.87%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708.28	3.09%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8.61	2.39%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505.96	2.21%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496.58	2.17%
	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	489.09	2.13%
	合计	12,214.21	53.28%
2016 年度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4,647.02	10.7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284.08	7.59%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3,194.05	7.3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924.81	6.76%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23.39	5.37%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1,409.80	3.26%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262.37	2.92%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076.13	2.49%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1,009.41	2.33%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49.44	2.19%
	合计	22,080.51	51.01%
2015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2,809.09	9.65%

年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548.67	8.76%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254.83	7.75%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2,061.33	7.08%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43.14	7.02%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37.32	7.0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871.64	6.43%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086.88	3.73%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09.73	3.47%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846.47	2.91%
	合计	18,569.10	63.80%
2014 年度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887.15	10.97%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2,998.30	8.4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741.42	7.7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585.11	7.30%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242.10	6.33%
	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1,935.43	5.46%
	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1,150.17	3.25%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86.38	3.07%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1,080.90	3.05%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02.27	2.83%
	合计	20,709.24	58.4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客户的类型、基本情况如下：

A.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65.SZ，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为：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40.03%、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47%、陆小红持股 3.75%、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00%、厦门达晨聚

	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4%、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1%、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69%、王勇超持股 0.22%、孙俊彪持股 0.13%。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B.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客户名称：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成立时间：	1997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小河镇滕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车辆塑料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汽车灯具、摩托车灯具、邮电器材、电阻丝、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蒋春平持股 100%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C.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注册资本：	15,94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79.SH，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为：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72%、唐志华持股 18.19%、唐美华持股 6.27%、陈志军持股 3.70%、陶硕虎持股 3.01%、季平持股 2.82%、吴群持股 2.39%、刘忠持股 2.39%、朱良平持股 1.8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63%。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D.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姚家弄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09 万美元

主营业务：	车辆配件、机械配件、灯具、模具、五金电器、橡塑制品、汽车天窗制造加工，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DY LONG 持股 40.00%、孙明桂持股 36.00%、郭华持股 24.00%。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E.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南路 388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销售：塑料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春华持股 30.18%、殷永明持股 29.51%、骆安君持股 13.00%、支恒健持股 11.00%、孙秀英持股 5.22%、殷小琴持股 3.83%、殷长明持股 3.66%、李美娟持股 3.60%。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子公司涉及少量家电零部件行业）

F.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西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模具、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菊珍持股 85.00%、顾佳勤持股 15.00%。
客户类型：	家电零部件行业（涉及少量汽车零部件行业）

G.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姚家弄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交通灯具、汽车塑料件、汽车配件、汽车内装饰件、五金件、工程塑料件、模具加工制造；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根娣持股 60%、赵梅持股 40%。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H.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6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精密塑料模具，汽车塑料零部件，黑色、白色家电等的塑料零部件；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4.37%、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63%。 最终由上市公司永利股份（股票代码：300230.SZ）100%持股。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Ⅰ.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模具制造；汽车外观设计；汽车及零部件、模具设备、塑料粒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国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J.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青台村
注册资本：	5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一次性航空餐盒、一次性婴儿喂药瓶、PVC 聚氯乙烯片材、吸塑包装。销售：办公用品、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祥元持股 68.97%、马香妹持股 31.03%。
客户类型：	塑料包装行业

K.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丹阳市访仙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1,26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车辆附件、灯具、天窗、电机、风扇、塑料件、橡胶制品的生产，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亚平持股 66.67%、高超持股 33.33%。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L.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武清区大孟庄镇大程庄村
注册资本：	14,35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38403.OC，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为： 程希广持股 41.23%、张太亲持股 26.81%、程帆持股 13.92%、瑞驰盛宝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96%、程建春持股 2.73%、邝向军持股 2.08%、甄学军持股 1.18%、段瑞京持股 0.56%、徐宏亮持股 0.42%、祖佳义持股 0.42%。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M.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景江岸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汽车座椅、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器配件、机械密封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王红萍持股 55.00%、何业明持股 45.00%。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N.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丹阳市界牌镇永红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件、纯水设备、塑料编织袋、铝型材、注塑机械、模具设备、模具制造、加工，塑料粒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祥蕾持股 55.00%、钟琴芬持股 45.00%。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O.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所用减震器、螺丝钉涂层、注塑成形件、电器结构件、冲压件、液晶电脑显示器（TFT LCD）、液晶电视显示器、大型显示器表示装置（PDP）、各种多媒体电脑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韩国株式会社仁山持股 100%
客户类型：	家电零部件行业

P.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客户名称：	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04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工业园区南湖中路北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配件、五金的制造、加工；电器元件的组装、喷涂加工；橡塑

	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汤其芳持股 100%
客户类型：	家电零部件行业

Q.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简阳经济开发区板桥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内饰件、塑料制品、冲压件、汽车电器、注塑机械、模具设备、模具；销售：塑料粒子、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庆持股 90.00%、范孝军持股 10.00%。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十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②报告期各期前十客户的销售情况

A.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收入（万元）	毛利率（%）
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366.40	8.60	2,034.89	18.58
		改性工程塑料	107.90	19.15	206.58	37.02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107.35	10.85	116.47	25.73
		其他产品	40.20	7.57	30.42	19.75
		小计	2,621.85	9.11	2,388.37	20.54
2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707.88	8.52	2,306.80	17.79
		其他产品	50.55	14.51	73.35	29.06
		小计	2,758.43	8.63	2,380.16	18.13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682.00	8.58	1,443.06	17.48
		改性工程塑料	292.05	15.38	449.31	30.59

	公司	其他产品	122.11	3.98	48.57	23.69
		小计	2,096.16	9.26	1,940.94	20.67
4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326.86	9.20	1,220.96	19.69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132.33	9.52	125.93	22.64
		其他产品	75.27	8.52	64.13	15.61
		小计	1,534.46	9.20	1,411.02	19.77
5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057.53	9.83	1,039.90	23.12
		改性工程塑料	43.62	19.66	85.76	35.89
		增韧耐候聚丙烯	71.20	10.53	75.01	12.82
		改性 ABS	38.83	17.20	66.76	25.55
		其他产品	74.98	10.37	77.78	33.02
		小计	1,286.16	10.46	1,345.20	24.06
6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其他改性聚丙烯	493.53	8.95	441.94	9.68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55.95	8.02	205.25	16.55
		其他产品	64.06	9.54	61.09	16.82
		小计	813.54	8.71	708.28	12.29
7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546.90	9.46	517.40	23.95
		其他产品	16.50	18.92	31.21	37.26
		小计	563.40	9.74	548.61	24.71
8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455.42	10.42	474.74	22.63
		其他产品	18.36	17.00	31.22	24.41
		小计	473.78	10.68	505.96	22.74
9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519.98	9.55	496.58	21.88
		小计	519.98	9.55	496.58	21.88
10	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606.08	8.07	489.09	15.47
		小计	606.08	8.07	489.09	15.47
合计			13,273.84	9.20	12,214.21	20.04

B.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收入（万元）	毛利率（%）
1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5,202.37	8.59	4,469.82	23.47
		改性工程塑料	59.71	16.68	99.58	35.60
		其他产品	65.97	11.76	77.62	30.39

		小计	5,328.05	8.72	4,647.02	23.85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3,412.04	8.50	2,899.23	24.10
		改性工程塑料	168.09	19.09	320.82	39.93
		其他产品	71.11	9.00	64.03	31.86
		小计	3,651.24	8.99	3,284.08	25.80
3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3,042.82	9.00	2,739.35	26.37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262.20	9.49	248.79	29.15
		增韧耐候聚丙烯	250.09	7.02	175.63	16.24
		其他产品	18.01	16.81	30.28	37.13
		小计	3,573.12	8.94	3,194.05	26.13
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867.26	8.59	2,464.13	23.55
		改性工程塑料	238.00	15.39	366.23	32.22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83.38	8.84	73.73	29.10
		其他产品	20.47	10.12	20.72	46.35
		小计	3,209.11	9.11	2,924.81	24.94
5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875.82	8.83	1,656.16	26.58
		增韧耐候聚丙烯	279.45	10.10	282.18	20.20
		改性 ABS	96.23	15.38	148.02	34.57
		改性工程塑料	57.85	17.64	102.05	39.44
		其他改性塑料	70.93	9.60	68.09	47.04
		其他产品	65.76	10.17	66.89	19.47
		小计	2,446.04	9.50	2,323.39	27.27
6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477.80	9.33	1,378.11	31.08
		其他产品	14.95	21.20	31.69	36.54
		小计	1,492.75	9.44	1,409.80	31.20
7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300.08	9.22	1,198.88	29.27
		其他产品	53.08	11.96	63.49	35.69
		小计	1,353.16	9.33	1,262.37	29.59
8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963.69	10.48	1,009.56	31.02
		改性 ABS	43.25	14.56	62.95	36.40
		其他产品	3.06	11.86	3.63	37.63
		小计	1,010.00	10.65	1,076.13	31.36
9	苏州恒源盛模	其他改性聚丙烯	826.35	8.31	686.70	9.12

	塑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391.25	7.56	295.66	22.71
		其他产品	48.67	5.56	27.06	7.15
		小计	1,266.27	7.97	1,009.41	13.04
10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978.65	9.41	920.52	28.81
		其他产品	25.90	11.17	28.92	24.66
		小计	1,004.55	9.45	949.44	28.68
合计			24,334.29	9.07	22,080.51	25.85

C.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收入（万元）	毛利率（%）
1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982.30	8.91	2,655.98	22.38
		改性工程塑料	63.13	17.30	109.21	35.03
		其他产品	31.25	14.05	43.90	26.46
		小计	3,076.68	9.13	2,809.09	22.93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396.35	9.50	2,275.65	24.18
		改性工程塑料	98.45	16.22	159.71	35.71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82.60	9.45	78.05	28.17
		其他产品	30.03	11.74	35.26	48.70
		小计	2,607.43	9.77	2,548.67	25.36
3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173.83	10.25	2,227.33	28.01
		其他产品	12.50	22.00	27.50	40.57
		小计	2,186.33	10.31	2,254.83	28.17
4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499.80	9.01	1,351.15	22.14
		增韧耐候聚丙烯	439.93	9.45	415.71	19.14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274.48	9.79	268.80	27.20
		其他产品	20.25	12.67	25.66	37.21
		小计	2,234.46	9.23	2,061.33	22.38
5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971.68	10.24	2,019.79	26.97
		其他产品	19.78	11.80	23.35	24.26
		小计	1,991.46	10.26	2,043.14	26.94
6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445.63	9.91	1,433.30	26.34
		增韧耐候聚丙烯	284.76	10.95	311.68	22.70
		改性 ABS	87.47	17.06	149.22	38.39

		改性工程塑料	46.54	17.68	82.28	37.13
		其他产品	50.35	12.08	60.84	33.34
		小计	1,914.75	10.64	2,037.32	27.31
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564.31	9.58	1,499.07	24.34
		改性工程塑料	155.03	21.39	331.62	42.02
		其他产品	36.73	11.15	40.95	35.99
		小计	1,756.07	10.66	1,871.64	27.73
8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837.98	10.89	912.90	28.65
		改性 ABS	101.48	15.78	160.11	34.80
		其他产品	12.54	11.05	13.87	25.67
		小计	952.00	11.42	1,086.88	29.52
9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901.48	10.18	917.70	27.98
		其他产品	74.74	12.31	92.03	31.16
		小计	976.22	10.34	1,009.73	28.27
10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834.73	10.14	846.47	28.69
		小计	834.73	10.14	846.47	28.69
合计			18,530.13	10.02	18,569.10	26.18

D.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收入（万元）	毛利率（%）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440.20	10.66	2,601.73	19.48
		增韧耐候聚丙烯	479.70	12.19	584.59	17.67
		改性工程塑料	154.08	15.89	244.82	35.13
		改性 ABS	102.83	17.77	182.76	29.69
		其他产品	236.28	11.56	273.24	19.15
		小计	3,413.09	11.39	3,887.15	20.65
2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908.08	9.86	2,868.12	14.65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63.41	13.41	85.02	27.83
		其他产品	25.11	17.98	45.16	33.88
		小计	2,996.60	10.01	2,998.30	15.31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177.84	10.22	2,225.64	16.67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283.58	10.49	297.50	21.89
		改性工程塑料	102.10	17.23	175.92	35.42

		其他产品	34.63	12.23	42.36	39.54
		小计	2,598.15	10.55	2,741.42	18.79
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999.05	10.66	2,130.51	18.69
		改性工程塑料	146.84	22.48	330.01	40.03
		改性 ABS	31.73	18.36	58.25	31.46
		其他产品	58.67	11.31	66.33	19.69
		小计	2,236.29	11.56	2,585.11	21.73
5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969.90	10.89	2,145.32	19.26
		改性工程塑料	43.56	22.08	96.19	38.11
		其他产品	0.55	10.73	0.59	11.86
		小计	2,014.01	11.13	2,242.10	20.07
6	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764.15	9.08	1,602.66	14.63
		改性工程塑料	80.13	27.35	219.17	38.86
		其他改性塑料	66.59	16.66	110.94	39.09
		其他产品	1.57	16.94	2.66	14.42
		小计	1,912.44	10.12	1,935.43	18.77
7	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其他改性聚丙烯	976.68	11.56	1,128.79	11.79
		其他产品	12.47	17.14	21.38	33.65
		小计	989.15	11.63	1,150.17	12.20
8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000.90	10.69	1,069.80	19.88
		其他产品	9.48	17.49	16.58	27.37
		小计	1,010.38	10.75	1,086.38	19.99
9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755.01	9.55	720.69	15.84
		增韧耐候聚丙烯	175.96	9.84	173.13	12.61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152.20	10.26	156.10	21.18
		其他产品	26.03	11.90	30.98	32.90
		小计	1,109.20	9.74	1,080.90	16.58
10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786.05	10.74	843.92	19.12
		改性工程塑料	43.13	20.34	87.72	39.03
		其他产品	64.38	10.97	70.63	24.91
		小计	893.56	11.22	1,002.27	21.27
合计			19,172.87	10.80	20,709.24	18.84

③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等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合同的期限
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产品到达客户后，对到货的包装、重量批次等进行检验。 付款时间：发票开出月后满 3 个月。	合同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4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2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5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6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3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7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8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9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0	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4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1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2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3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4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5	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货到 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 结算方式：3 个月期限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合同有效期 1 年。

16	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2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7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方法：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付款时间：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 4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2）按照合作年限分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大多超过 3 年。报告期内，按合作年限分类的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	-	-	-	-	-
1-2 年	985.67	4.30%	-	-	2,043.14	7.02%	-	-
2-3 年	-	-	949.44	2.19%	-	-	2,242.10	6.33%
3 年以上	11,228.54	48.98%	21,131.06	48.82%	16,525.96	56.78%	18,467.14	52.11%
总计	12,214.21	53.28%	22,080.51	51.01%	18,569.10	63.80%	20,709.24	58.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当年新增客户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大多超过 3 年，且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按照合作年限分类的变动情况主要来自以下情况：

①2014 年度前十大客户中合作年限 2-3 年的为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其合作，2014-2016 年度，丹阳亚光均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

②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中合作年限为 1-2 年、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户中合作年限为 2-3 年的为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其合作；

③2017 年上半年前十大客户中合作年限为 1-2 年的为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

司和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拓展了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由于塑料片材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了与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合作，上述两家客户均在 2017 年上半年进入公司的前十大客户。

（3）报告期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以及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处行业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2017 年 1-6 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388.37	10.42%	否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汽车零部件	2,380.16	10.38%	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940.94	8.47%	否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411.02	6.16%	否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345.20	5.87%	否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家电零部件	708.28	3.09%	否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48.61	2.39%	否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05.96	2.21%	否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496.58	2.17%	否
	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	489.09	2.13%	否
	合计		12,214.21	53.28%	/
2016 年度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汽车零部件	4,647.02	10.74%	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284.08	7.59%	否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194.05	7.38%	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924.81	6.76%	否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323.39	5.37%	否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409.80	3.26%	否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262.37	2.92%	否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76.13	2.49%	否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家电零部件	1,009.41	2.33%	否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949.44	2.19%	否
	合计		22,080.51	51.01%	/
2015 年度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汽车零部件	2,809.09	9.65%	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548.67	8.76%	否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254.83	7.75%	否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61.33	7.08%	否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43.14	7.02%	否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37.32	7.00%	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871.64	6.43%	否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86.88	3.73%	否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09.73	3.47%	否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46.47	2.91%	否
	合计		18,569.10	63.80%	/
2014年度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887.15	10.97%	否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汽车零部件	2,998.30	8.46%	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741.42	7.74%	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585.11	7.30%	否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242.10	6.33%	否
	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家电零部件	1,935.43	5.46%	否
	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家电零部件	1,150.17	3.25%	否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86.38	3.07%	否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80.90	3.05%	否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02.27	2.83%	否
	合计		20,709.24	58.44%	/

①报告期各期均以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为主，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但主要集中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3.36%、86.96%、70.86%和 68.95%。

公司主要客户中，如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永成车配厂、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各期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由于不同客户所供应的整车厂商和车型有所区别，随着汽车零售市场的销售情况变化，其订单情况有所变动，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各期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②2015 年家电零部件行业客户减少，2016 年开始有所回升

家电零部件行业是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另一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洗衣机、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塑料制件的制造。2014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中，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为家电零部件行业客户。

2015 年度，由于公司部分家电行业客户受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调整的影响，减少了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中不包含家电行业客户。2016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家电零部件行业客户的维护，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的销售不断增长，并出现在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中，并且占比保持上升。

③2017 年上半年，塑料包装行业客户出现在前十大客户中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从事改性塑料行业的多年经验，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新增塑料片材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包括 PET 片材和 PVC 片材，主要用于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如电子产品托盘、电动工具包装、食品包装等。

公司塑料片材业务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并在 2017 年上半年进一步提升，塑料包装行业的客户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进入了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之列。

（4）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A.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未来对汽车仍有较大需求空间。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目前国内家庭乘用车换车周期普遍集中在 3-6 年。随着汽车新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人们在汽车没有达到相应报废年限时便提前购买新的汽车产品，导致汽车的更换周期不断缩短，从而将带动一部分的汽车改善需求；另外，国内汽车厂商的设计、制造等技术大幅提升，能够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汽车产品，因此国产汽车愈发受到市场青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40 辆/千人，而根据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公布的数据，世界平均水平在 2015 年就已达到了 182 辆/千人，而美国、日本、德国、英国、韩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更高，美国 2015 年就达到了 821 辆/千人，韩国 2015 年也达到了 417 辆/千人，未来国内汽车市场

仍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销量逐年增长，其中 2014-2016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349 万辆、2,459 万辆和 2,803 万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与之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将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广阔市场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B.汽车、家电的轻量化、轻薄化趋势，促使改性塑料应用不断提升

a.汽车轻量化趋势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新能源、汽车电子集成和汽车材料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三大趋势。在环保方面，汽车轻量化将会节省燃油的使用，同时减少废气的排放；在驾驶方面，汽车轻量化后由于惯性小，其加速性能将得到提高，碰撞时制动距离也将减少；在成本方面，同等体积的改性塑料采购成本也远低于金属材料。因此，考虑到环境保护、驾驶乐趣、商业成本等因素，轻量化材料大规模应用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发展的方向，也将成为我国汽车工业的下一个风口。

而材料替代、结构优化设计、先进制造工艺是汽车轻量化的三个重要途径，其中材料替代方面，相对于高强钢、铝镁合金来讲，改性塑料无论在成本还是工艺上均具有较大的优势，是汽车材料轻量化的重要选项。目前改性塑料已经普遍应用于仪表板总成、座椅系统附件、门板、立柱护板等内饰件，以及保险杠、散热格栅、车灯、轮罩等外饰件产品制造，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和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形成巨大需求。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我国整车质量需比 2015 年分别减重 10%、20%、35%。

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与传统汽车相比，电动汽车对于轻量化的要求更为迫切。欧洲已有多个国家提出将全面禁售燃油车，2017 年 9 月 9 日，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在 2017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泰达）国际论坛上致辞时透露，中国已经开始研究制定禁售传统燃油汽车时间表。

由于目前电池技术导致的里程限制问题，轻量化将是解决续航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会更加注重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迅速发展，长玻纤增强塑料等改性塑料产品能够有效提升机械性能，并拥有更高的抗冲击强度、耐高温性等特点，因此在前端模块、仪表板骨架、水箱框架等车身构件中对金属材料实现替代。由于汽车结构复杂，应用配件数量较多，随着我国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进步，改性塑料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材料的替代空间较为广泛。

b.家电轻薄化与智能家电的发展

改性塑料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塑料制件的制造，如滚筒洗衣机内筒、洗涤剂盒、冰箱抽屉等家电零部件产品。未来随着家电产品轻薄化的方向发展，以及我国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塑料制品强度、硬度、韧性、阻燃等性能均得到大幅提升，改性塑料产品对其他材料替代效应将持续扩大。

另一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家用电器行业正向智能家电方向转型，一方面，传统家用电器企业与互联网公司开展合作，推出智能家电产品；另一方面，乐视、小米等互联网企业也通过大数据平台优势进军家电行业，智能家电产品不断涌现。

在量的方面，智能家电的发展将推动家电产品产销量的进一步增长；在质的方面，智能家电时代的消费者对定制化、个性化的高端家电需求不断上升，而改性塑料在阻燃、强度、耐候、环保等基础性能和易成型、色彩丰富、吸震消音等上都有较多其他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势必在智能家电的发展中有着更广泛的应用。

C.塑料包装行业前景良好

目前应用于塑料包装行业的塑料材料有：聚氯乙烯（PVC）材料、聚苯乙烯（PS）材料、聚丙烯（PP）、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公司生产的塑料片材包括 PET 片材和 PVC 片材，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托盘、电动工具包装、食品包装等产品。

公司的塑料片材产品目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电子产品的包装，塑料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销售及流通的各环节中，并对电子产品安全性提供了保障，主要应用电子产品的内包装和周转包装。随着塑料材料抗拉强度、

耐热性等性能日趋改善，且功能性（如透光性、防静电等）优势突出，电子产品越来越多地使用塑料包装材料代替传统的纸、金属等包装材料。

随着消费升级推动着电子产品朝多样化发展，更新换代频率逐渐加快，不断刺激着电子产品终端市场需求的发展。根据同花顺数据，2011 年-2016 年我国移动通讯设备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9%。我国作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中心，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带动塑料包装业的快速发展。而且，高端包材需求增大将会加速产业升级，总量不断增长且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发展态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需求。

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拥有明显的地理和交通优势、完善的产业集群，且紧邻上海、无锡、常州等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众多。因此公司的塑料片材在货物运输上更节约成本，下游市场需求强劲。

②主要客户实力雄厚

凭借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

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与常州永成、钧达股份、丹阳金城、新泉股份、苏州万隆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用于日产、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等合资品牌汽车零部件，以及海马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众泰汽车、福田汽车、东风汽车等内资品牌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主要应用汽车品牌
常州永成	海马汽车 北京汽车 众泰汽车 ZOTYE AUTO 東南汽車
钧达股份	海马汽车 NISSAN 东风柳汽 长丰汽车 CHANGFENG MOTOR
丹阳金城	JAC 江淮汽车 众泰汽车 ZOTYE AUTO
新泉股份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NISSAN CHERY

苏州万隆	
英杰精密	
宁波润佳	
江苏科博	
江苏彤明	

家电零部件领域，公司与恒源盛、无锡宏杰等专业为家用电器配套的家电零部件企业达成广泛合作，产品应用于三星、爱普电器、美的、亚都等知名电器品牌的空调、冰箱、洗衣机、净化器等产品制造。

除汽车及家电零部件领域外，发行人还与众多塑料包装领域企业展开合作，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新客户拓展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③合同条款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合同，该类合同通常未约定合同总金额，仅对交货、验收、结算和付款等事项作出一般规定，具体产品规格、单价、数量均由销售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2 年，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大多为 3 年以上。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的影响，当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订单中的价格；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家电零部件企业，客户需采购的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大多根据主机厂（指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和家电生产企业，下同）的具体需求而定。

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要客户实力雄厚，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良好。

（5）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背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无当年新增客户。

（6）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一般包括：①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②其他客户介绍；③主机厂推荐；④客户主动与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
2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主机厂推荐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介绍
4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与禾昌合作
5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
6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介绍
7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
8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
9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介绍
10	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
11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
12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
13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
14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业务员开发
15	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主机厂推荐
16	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主机厂推荐
17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介绍

（7）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改性塑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家电产品制造，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家电零部件生产企业，上述领域企业对其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取得了主要

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纳入了其供应商体系，从而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也为企业拓展其他客户提供经验支持。

（8）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有 2 家为 A 股上市公司，1 家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而其他主要客户均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其业务发展计划。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发展计划	引用来源
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不断提升在模具设计、注塑工艺、新材料应用方面的技术，实现汽车内外饰件的功能化、轻量化、绿色环保、低成本与高质量的平衡，寻求其他零部件部位“以塑代钢”的替代机会。”……	招股说明书（2017 年 4 月 13 日签署）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研发平台在项目开发中的应用研究、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多色注塑成型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微孔发泡注塑成型工艺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仿真技术在设计开发中的应用研究等领域的技术投入力度，为公司未来技术成果积累和转化提供良好的基础。”……	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
3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现有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基础上，积极筹备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实现全自动化生产标准而努力。公司在专精注塑和模具两大产业基础上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向高科技、精细化、新产业方面进行转移。”	2016 年年度报告

对于其他主要客户，根据公司业务人员及保荐机构与客户的沟通，其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①紧跟下游客户的业务布局，提升业务量

目前国内主要汽车、家电行业发展良好，增长前景广阔。作为配套零部件企业，如何提高生产技术能力和质量稳定性，使企业和下游客户同步研发，快速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协同发展，是零部件生产企业要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公司主要客户，即汽车、家电零部件生产企业，计划紧跟下游主机厂的业务布局，相应新设生产基地或提升产能，并且积极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提升业务量。公司塑料包装行业的主要客户也将加强新客户拓展，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②研发符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的零部件产品

轻量化材料的大规模应用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发展的方向，也将成为我国汽车

工业的下一个风口。因此，如何运用高性能改性塑料，生产出更加符合主机厂对于汽车轻量化的需求的零部件产品，是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重要研究方向。

同时，清洁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大势所趋。而轻量化将是新能源汽车解决续航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会更加注重汽车轻量化的发展。例如，2017 年 5 月江淮汽车（SH.600418）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司的部分客户据此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规划。

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影响巨大，同时也将带来很多机会。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对应配套的主机厂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将围绕主机厂的需求，研发配套零部件产品，在满足主机厂关于零部件轻量化要求的同时，同时保证耐热性、强度、抗冲击性、耐腐蚀性、稳定性等其他性能要求。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塑料粒子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OE、滑石粉和 PE 等，塑料片材的主要原材料为PET和PVC等。其他材料为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产品性能需求而采购，种类较多，包括聚碳酸酯、ABS、其他各类助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及能源的金额和所占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PP	9,024.96	49.67%	17,566.17	53.71%	14,310.10	67.38%	20,855.62	74.92%
PET	2,655.98	14.62%	4,851.50	14.83%	-	-	-	-
POE	960.04	5.28%	1,699.62	5.20%	1,600.78	7.54%	1,402.34	5.04%
PVC	794.90	4.37%	1,247.84	3.82%	-	-	-	-
滑石粉	542.25	2.98%	1,060.53	3.24%	781.51	3.68%	776.87	2.79%
PE	348.08	1.92%	773.94	2.37%	853.86	4.02%	655.69	2.36%
其他材料	2,291.92	12.61%	3,083.76	9.43%	2,322.80	10.94%	2,808.87	10.09%
材料合计	16,618.14	91.46%	30,283.37	92.59%	19,869.04	93.56%	26,499.40	95.20%

电	533.98	2.94%	1,030.10	3.15%	566.34	2.67%	580.22	2.08%
水	39.88	0.22%	58.16	0.18%	56.43	0.27%	49.64	0.18%
能源合计	573.86	3.16%	1,088.26	3.33%	622.77	2.93%	629.86	2.26%
总计	17,191.99	94.62%	31,371.63	95.91%	20,491.81	96.49%	27,129.26	97.46%

2、主要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和金额情况

PP、POE、滑石粉、PE 作为公司塑料粒子的主要原材料，每年保持一定规模的采购量。2016 年，公司新增塑料片材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因而新增采购 PET、PVC 等。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如下：

年度	项目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2017 年 1-6 月	原材料	PP	吨	16,586.09	13,157.18
		PET	吨	4,527.06	2,694.96
		POE	吨	488.04	603.74
		PVC	吨	1,514.00	833.54
		滑石粉	吨	4,095.98	523.76
		PE	吨	319.60	271.95
	能源	电	万千瓦时	778.90	533.98
		水	万吨	10.75	39.88
2016 年度	原材料	PP	吨	25,002.71	17,885.97
		PET	吨	8,897.55	5,195.64
		POE	吨	1,926.13	2,214.13
		PVC	吨	2,725.40	1,461.54
		滑石粉	吨	7,891.65	1,138.75
		PE	吨	1,066.22	859.58
	能源	电	万千瓦时	1,491.08	1,030.10
		水	万吨	17.54	58.16
2015 年度	原材料	PP	吨	19,061.61	14,116.45
		POE	吨	1,537.88	1,816.54
		滑石粉	吨	5,629.48	847.16
		PE	吨	994.39	777.61
	能源	电	万千瓦时	780.56	566.34

		水	万吨	16.38	56.43
2014 年度	原材料	PP	吨	20,550.90	20,262.67
		POE	吨	1,403.59	1,745.14
		滑石粉	吨	5,989.48	827.51
		PE	吨	856.63	780.09
	能源	电	万千瓦时	785.10	580.22
		水	万吨	14.54	49.64

3、主要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单价分析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PP（元/千克）	7.93	10.89%	7.15	-3.40%	7.41	-24.89%	9.86
PET（元/千克）	5.95	1.95%	5.84	-	-	-	-
POE（元/千克）	12.37	7.62%	11.50	-2.68%	11.81	-5.00%	12.43
PVC（元/千克）	5.51	2.66%	5.36	-	-	-	-
滑石粉（元/千克）	1.28	-11.38%	1.44	-4.11%	1.50	8.92%	1.38
PE（元/千克）	8.51	5.55%	8.06	3.09%	7.82	-14.13%	9.11
电（元/千瓦时）	0.69	-0.77%	0.69	-4.78%	0.73	-1.83%	0.74
水（元/吨）	3.71	11.82%	3.32	-3.78%	3.45	0.95%	3.41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不断下降，其中 2015 年度降幅较大；2017 年 1-6 月，受市场价格影响，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供应商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当年新增
2017 年 1-6 月	1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P	原厂直属贸易商	2,415.38	11.70%	否
	2	泰国暹罗化工公司	PP	原厂	2,229.63	10.80%	否
	3	台湾台化公司	PP	原厂	1,961.88	9.50%	否
	4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PET	原厂	1,106.42	5.36%	否
	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PP、PE	贸易商	969.87	4.70%	否
	6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PP	贸易商	866.19	4.19%	否

	7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PP	贸易商	708.78	3.43%	否
	8	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PET	贸易商	662.48	3.21%	否
	9	美国维马国际有限公司	PP	原厂	610.64	2.96%	否
	10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OE、PP	贸易商	569.86	2.76%	否
	合计				12,101.13	58.60%	
2016年度	1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PP	贸易商	3,354.28	10.33%	否
	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PP、PE	贸易商	2,438.00	7.51%	否
	3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P	原厂直属贸易商	2,304.10	7.09%	否
	4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OE	贸易商	2,134.43	6.57%	否
	5	泰国暹罗化工公司	PP	原厂	2,121.32	6.53%	否
	6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PET	原厂	1,721.52	5.30%	是
	7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PP、PE	贸易商	1,537.67	4.73%	否
	8	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PP	贸易商	1,398.83	4.31%	否
	9	台湾台化公司	PP	原厂	1,271.98	3.92%	否
	10	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PET	贸易商	1,152.90	3.55%	是
	合计				19,435.03	59.84%	
2015年度	1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PP、PE	贸易商	2,193.96	10.81%	否
	2	台湾台化公司	PP	原厂	2,157.11	10.63%	否
	3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PP	贸易商	1,730.55	8.53%	否
	4	香港华罡公司	PP	贸易商	1,409.74	6.95%	否
	5	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PP	贸易商	1,153.01	5.68%	否
	6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P	原厂直属贸易商	1,020.38	5.03%	否
	7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OE	贸易商	861.61	4.25%	否
	8	泰国暹罗化工公司	PP	原厂	821.44	4.05%	否
	9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PP	原厂	575.80	2.84%	否
	1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PP、PE	原厂直属贸易商	562.92	2.77%	否
	合计				12,486.52	61.54%	
2014年度	1	台湾台化公司	PP	原厂	4,559.01	16.92%	否
	2	泰国暹罗化工公司	PP	原厂	3,015.72	11.20%	否
	3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PP、PE	贸易商	2,024.60	7.52%	否
	4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PP	贸易商	2,018.41	7.49%	否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PP	原厂直属	1,938.68	7.20%	否

				贸易商			
	6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P	原厂直属贸易商	1,753.46	6.51%	是
	7	埃克森美孚公司	PP	原厂	943.90	3.50%	是
	8	陶氏化学公司	POE	原厂	805.25	2.99%	否
	9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PP	原厂	768.28	2.85%	否
	10	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	PP	贸易商	679.40	2.52%	是
	合计				18,506.69	68.7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注 2：2015 年 11 月，江苏珩丽化工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十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和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为新增供应商，同时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香港华罡公司和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减少了合作，其余供应商公司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各期采购金额的变化，新增进入或退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综合价格、付款条件、服务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

PP 为公司需求量最大的原材料，公司与多家 PP 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综合产品供应商情况、价格、付款条件、服务等因素选择每批次原材料的供应商，造成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额的变动。

受供应商自身产品供应状况和价格条件的影响，公司逐步扩大了与美国维马国际有限公司、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与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出现波动，并减少了与埃克森美孚公司、陶氏化学公司、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公司根据产品配方的调整相应调整原材料的采购，随着特定型号材料用量的减少，公司逐步减少了与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合作；

此外，香港华罡公司为泰国暹罗化工公司代理商，2015 年，公司通过香港华罡公司采购泰国暹罗化工公司生产的产品较多，向泰国暹罗化工公司直接采购的金额相对较低，随着香港华罡公司与泰国暹罗化工公司自身业务合作模式的变化，公司 2016 年直接通过泰国暹罗化工公司采购原材料，与香港华罡公司停止合作。

②公司产品种类增加，相应新增供应商

2016 年，公司新增塑料片材业务，随着塑料片材业务量的发展，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PET 采购相应增加，主要供应商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③公司更加注重加强与原厂之间的合作

贸易商在付款条件、服务上具有一定的优势，而原厂供应更加充足，因此，公司综合资金成本以及特定型号产品需求情况，选择原厂或贸易商进行合作。2015 年以来，公司更加注重加强与泰国暹罗化工公司、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韩国综合能源化工企业 SK 集团直属贸易商）等原厂或原厂直属贸易商之间的合作，相应采购金额增加，从而降低了向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等贸易商的采购金额。

（2）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及价格变化情况

①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了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和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注册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发行人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占比
1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5 日	约 4 亿	PET	约占 5%
2	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约 1,600 万元	PET	70%
3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1 日	约 40 亿元（塑料粒子产品）	PP	0.5%
4	埃克森美孚公司	1968 年 7 月 20 日	约 100 万吨（大中华区 PP）	PP	0.1%
5	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	约 10 亿元	PP	约 1%

②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向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P 和 PET，PP 和 PET 市场价格公开

透明，公司综合产品价格、型号、付款条件、服务等因素确定各家供应商的采购量。选取与新增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原供应商进行采购价格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Ⅰ.PP 采购价格比较

公司向 2014 年新增的供应商埃克森美孚公司、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 PP，PP 为公司需求量最大的原材料，公司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选取当年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 PP 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千克）
1	埃克森美孚公司	PP	10.00
2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P	10.01
3	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	PP	9.76
4	台湾台化公司	PP	9.90
5	泰国暹罗化工公司	PP	10.01
6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PP	9.90
7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PP	10.09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PP	10.10
9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PP	9.08

公司向上述三家新增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其中向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略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向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2014 年 PP 价格呈下降趋势，因而采购价格略低。

Ⅱ.PET 价格比较

2016 年公司新增塑料片材业务，因而新增了塑料片材相关供应商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向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富励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同一型号的 PET，平均采购价格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千克）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PET	7.95
东莞市富励贸易有限公司	PET	7.79

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寻找可替代材料以提升环保水平，并降低成本，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为 PET 再生塑料，2016 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3.66 元/千克，根据阿里巴巴 1688 网站统计，目前苏州地区市场 PET 再生塑料价格在 3.33-4.10 元/千克（不含税价）之间[14]，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

（3）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①公司采购合同签订形式

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可分为两种：即“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以及单份购销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Ⅰ.“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

在这种方式下，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框架性协议，明确双方购销合作关系，并对订货方式、质量要求、交货与验收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期限一般为固定期限（一般为一年到两年），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续约或终止。当实际采购原材料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具体订单，就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等进行约定。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

Ⅱ.单份购销合同或订单的方式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各项原材料，除主要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用量相对较小，公司主要按需进行采购，相应地，公司每笔采购单独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对采购产品的内容、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金额等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收到产品验收入库并支付货款后，该购销合同或订单履行完毕。

②报告期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经济合同的签订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经济合同的签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模式	框架合同截止期限	合同周期
1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7 年 12 月	一年一签
2	泰国暹罗化工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8 年 4 月	一年一签
3	台湾台化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7 年 12 月	一年一签

[14] 数据来源：阿里巴巴 1688。阿里巴巴 1688 是中国领先的小企业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覆盖原材料、工业品、服装服饰、家居百货、小商品等行业。

4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8 年 3 月	两年一签
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8 年 2 月	一年一签
6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7 年 12 月	一年一签
7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7 年 12 月	一年一签
8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7 年 12 月	一年一签
9	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7 年 12 月	一年一签
1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15 年 12 月	一年一签
11	香港华罡公司	订单	-	-

（六）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等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废气	t/a	0.48
废水	t/a	5,700
噪声	dB（A）	53.3-60.1
固体废弃物	t/a	固废对外实现零排放

其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发行人安装了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粉尘处理装置、排气筒等环保设施，废气去除率可达 90%；废水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采用隔声减缓、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产品废屑、废活性炭、喷淋残渣液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边角料、产品废屑等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喷淋残渣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对外实现零排放。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开展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

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性环保投入	6.76	56.66	0.46	0.34
费用性支出	26.18	40.65	25.73	24.47
合计	32.94	97.30	26.19	24.81

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备等资本性环保投入，以及污水处理费、固废清理、通风改造、环评咨询等费用性支出。发行人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资本性环保投入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期计提折旧，将费用性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根据现有环保设备使用、损耗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维护、更新工作，对于需要更换、增加的环保设备及时予以更换或新增。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量达标，现有环保设施及投入与排污情况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废气	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拟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了车间的通风换气。	235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合理布局平面、加强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	
	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残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边角料集中搜集后重新回用，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废气	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7万元
	废水	主要为冷却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主要为测试产生的废样品、废活性炭、试验废液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出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做到零排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所需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分别取得了由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苏相环建[2017]33 号环评批复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 002241100 号环评批复。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执行。

1、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公司贯彻落实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主管安全生产的经理为副组长、各有关安全管理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考核小组，对公司各部门安全标准化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定期

召开公司安全生产例会；完善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建立健全的事故层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安全管理事项，以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发生；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此外，通过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逐级责任制和问责制，由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安全员对各级安全工作负责。

3、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下属生产部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部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各部门、班组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公司日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规范安全监控流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此外，公司严格规范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做好包括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式、重大工伤事故处置措施、善后处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安全、防火教育课，不定期组织演习，提高员工的消防观念和消防技能，不定期抽查车间消防安全设施。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苏州市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如下：

序号	过程	主要化学品
1	采购、生产	PP、PET、POE、PVC、PE、ABS、PC、PA、ASA、TPE、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丙烯腈-苯乙烯、滑石粉、钛白粉、玻璃纤维、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硬脂酸锌、白油、聚己二酰己二胺、尼龙、三氧化二锑、乙撑双硬脂酸酰胺、聚乙烯蜡、八溴醚、苯乙烯-马来酸酐共聚合物、硬脂酸钙、硅酮、芥酸酰胺、溴代三嗪、碳黑、酞菁蓝、酞菁绿、群青、氧化铁黄、氧化铁红。
2	销售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增韧耐候聚丙烯、玻纤类增强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改性 PVC、色母粒、塑料片材。

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不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不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苏州市塑胶化工行业协会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所从事的相关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苏州市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不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不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及

运输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通过自建或外购取得，情况良好，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35.40	1,610.57	58.88%
专用设备	4,129.08	3,381.91	81.90%
运输设备	502.34	274.42	54.63%
其他设备	102.34	41.29	40.35%
合计	7,469.16	5,308.19	71.07%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禾昌聚合	LFT 长玻纤生产线	1	1,090.73	1,090.73	100.00%
	挤出机（组）	30	1,038.86	794.78	76.50%
	电力及附属设备	10	132.96	109.62	82.45%
	切粒机	13	100.84	65.98	65.43%
	干燥剂机	1	58.33	58.33	100.00%
	叉车	11	51.65	25.67	49.71%
	混合机	12	47.65	11.04	23.16%
	扫描量热仪	1	25.81	25.40	98.42%
	造粒机	1	22.88	6.16	26.92%
	注塑机	4	20.36	15.32	75.26%
和记荣达	片材机组	6	630.20	527.73	83.74%
	电力及附属设备	3	183.42	161.64	88.13%
	挤出机	3	77.21	69.57	90.10%
	压延流水线	2	48.00	42.30	88.12%
	混合机	6	35.12	32.49	92.51%
	涂布机	2	31.62	30.12	95.25%
	分条复卷机	1	25.64	23.81	92.88%
和加新材	电力及附属设备	5	69.69	31.74	45.55%
	造粒机组	1	68.38	31.57	46.17%

	粉尘处理工程	1	29.37	26.11	88.92%
	密炼机	1	26.92	26.50	98.4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1	禾昌聚合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8 号	斜塘民营工业区	8,690.33	非居住	购买	2011 年 3 月 10 日
2	禾昌聚合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7 号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15 号	10,806.38	非居住	自建	2011 年 3 月 10 日
3	和加新材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5915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6,964.77	非居住	自建	2012 年 7 月 27 日
4	和加新材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5916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5,657.57	非居住	自建	2012 年 7 月 27 日
5	和加新材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5917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6,148.36	非居住	自建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8 号和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7 号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已设定它项抵押权利，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1、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同产权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禾昌聚合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027 号	园区娄葑镇东区	23,947.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 年 4 月 27 日
2	禾昌聚合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016 号	斜塘民营工业区	15,538.03	工业用地	受让	2047 年 2 月 27 日
3	和加新材	相国用（2007）第 00131 号	阳澄湖镇枪堂村	46,992.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 年 3 月 9 日
4	禾润昌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6006 号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熙路南、周思墩路东	45,54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9 月 25 日

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抵押权人	抵押面积	抵押方式	抵押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016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837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土地15,538.03平方米，房屋建筑8,690.33平方米	最高额抵押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0110200009-2016年园区（抵）字0103号	1,052.00
				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0110200009-2015年园区（抵）字20150203号	454.64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027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8377号		土地23,947.12平方米，房屋建筑10,806.38平方米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0110200009-2016年园区（抵）字0103号	1,448.00
				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0110200009-2015年园区（抵）字20150203号	622.36
合计						3,577.00

公司上述抵押均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255.81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况。

上述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包括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发行人未予清偿的、发行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但发行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发行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284.00万元、22,924.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58.21万元、1,878.9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80和11.47；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8,214.57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32.29%。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抵押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影响较小。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商标	取得方式	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3836187	禾昌聚合		受让	第1类商标	改性聚丙烯；改性苯乙烯树脂；改性聚酰胺；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树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脂；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合成树脂塑料；硅塑料	
2	3836196	禾昌聚合		受让	第2类商标	着色剂；色母粒；银光粉；铅白；炭黑（颜料）；氧化锌（颜料）；二氧化钛（颜料）；立德粉（锌钡白）；烟灰色（颜料）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3	5717994	禾昌聚合		受让	第17类商标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人造树脂（半成品）；保温用非导热材料；塑料板；绝缘材料；密封物；非金属软管；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0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4	5717984	禾昌聚合		受让	第1类商标	改性聚丙烯;改性苯乙烯树脂;改性聚酰胺；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否脂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5	5717983	禾昌聚合		受让	第2类商标	燃料；颜料；着色剂；色母粒；食用色素；金属防锈制剂；颜料；印刷油墨；涂料；天然树脂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6	5717981	禾昌聚合		受让	第17类商标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人造树脂（半成品）；保温用非导热材料；塑料板；绝缘材料；密封物；非金属软管；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0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合法、有效，其中注册证号为 3836187 和 3836196 的商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其余为保护性用途，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禾昌聚合	耐刮擦高光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57391.1	申请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	禾昌聚合	含钛酸钾晶须和玻璃纤维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29451.8	申请	2013 年 6 月 9 日
3	禾昌聚合	用于太阳能电池防护膜的改性聚偏氟乙烯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81560.5	申请	2011 年 9 月 21 日
4	禾昌聚合	用于汽车保险杠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36170.9	申请	2011 年 5 月 24 日
5	禾昌聚合	长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20936.5	受让	2008 年 8 月 8 日
6	禾昌聚合	长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材料的成套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0810020937.X	受让	2008 年 8 月 8 日
7	禾昌聚合	一种高韧性工程塑料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391.4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8	禾昌聚合	一种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541524.6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9	禾昌聚合	一种基于高分子聚合物的新型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157.1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0	禾昌聚合	一种塑料挤出造粒的振动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159.0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1	禾昌聚合	一种线缆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225.4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2	禾昌聚合	一种挤出造粒成品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258.9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3	禾昌聚合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冷却水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269.7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4	禾昌聚合	一种线缆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270.X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5	禾昌聚合	一种改性塑料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407.1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6	禾昌聚合	一种高耐候性工程塑料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410.3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7	禾昌聚合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缠绕复合管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422.6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8	禾昌聚合	一种用于改性材料测试的新型样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464.X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19	禾昌聚合	一种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544884.1	申请	2016 年 6 月 7 日
20	禾昌聚合	改性塑料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431.7	申请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1	禾昌聚合	用于改性塑料测试的样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00735.8	申请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2	禾昌聚合	封闭式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4502.X	受让	2010 年 5 月 19 日
23	禾昌聚合	改性塑料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4486.4	受让	2010 年 5 月 19 日
24	禾昌聚合	长玻纤增强改性塑料材料生产中用于浸溶玻纤的熔体槽	实用新型	ZL201020194522.7	受让	2010 年 5 月 19 日
25	禾昌聚合	玻纤增强改性塑料材料生产工艺中的玻纤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3278.6	受让	2010 年 4 月 21 日
26	禾昌聚合	改性塑料材料生产中的成品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3277.1	受让	2010 年 4 月 21 日
27	禾昌聚合	改性塑料材料生产中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3276.7	受让	2010 年 4 月 21 日
28	禾昌聚合	制备改性塑料用混合装置的桶身	实用新型	ZL200820187032.7	受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
29	禾昌聚合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74.8	受让	2008 年 8 月 14 日
30	和记荣达	一种高强度耐静电 PET 膜	实用新型	ZL201620477829.5	申请	2016 年 5 月 24 日
31	和记荣达	一种塑料板材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77835.0	申请	2016 年 5 月 24 日
32	和记荣达	一种塑料膜吹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77871.7	申请	2016 年 5 月 24 日
33	和记荣达	一种高耐候性 PE 离型膜	实用新型	ZL201620478482.6	申请	2016 年 5 月 24 日
34	和记荣达	一种无缝塑料袋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78483.0	申请	2016 年 5 月 24 日
35	和记荣达	一种 PVC 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479066.8	申请	2016 年 5 月 24 日

注：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上述专利用于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均为自用，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1）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在商标、专利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公司涉及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评估、查新和检索、备案、成果归属判定、档案集中管理、保密、保护承诺、奖励与惩处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成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小组，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处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包括知识产权申请、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等具体事务。

公司在商标、专利的申请、使用和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要求，

落实管理责任，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促进其有效利用，商标、专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发行人产品情况

改性塑料核心在于技术配方，这些配方同时也是改性塑料生产厂家的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共有五大种类产品 1,000 多种牌号，配方种类众多，且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公司也会不断改进配方，因此公司无法一一申请专利保护所有配方，此外，公司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亦未对所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非专利技术。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来防止技术失密：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通过对接触配方权限加以控制、关键原材料采用代码进行管理、生产时对配方进行分解等措施严格控制产品配方的知情范围，防止技术泄密；另一方面，公司还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技术保密；此外，公司会根据产品开发情况，将部分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申请专利，以获得专利法的保护。

（三）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和记荣达租赁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和记荣达	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 号的 6-12 号厂房及附属场地	5,628 平方米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非居住	工业用地

上述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为福马有限，土地使用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09）第 00211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96262 号，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和记荣达与福马有限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该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续展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备案号为（苏园）房租证第 20170036476 号，公司到期不能续租风险较低。

除以上资产租赁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他人资产

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下设技术开发部，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以及产品开发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制定和可靠性验证等工作。在具体分工上，技术开发部分为基础研究组和应用开发组，前者主要负责改性塑料领域基础和前沿技术的研究工作，后者主要负责与公司客户和订单相关的具体产品开发工作。

在技术人才培养上，公司一方面从现有企业内部员工中选拔和培育技术人才，另一方面有计划、有目的的通过招聘储备技术人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6 名。公司研发团队既有从事改性塑料行业多年的技术骨干，也有具备专业学科理论背景的新鲜血液，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运营及技术开发经验，主动引进和应用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其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对行业前沿的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发展。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为：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技术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轻量化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聚丙烯长玻璃纤维增强改性加工技术	1、长玻纤预处理技术； 2、长玻纤浸润技术； 3、全自动 LFT-拉挤成型生产技术； 4、粒子长度 4-15mm 之间，可定制，可在线调整； 5、更高的综合性能：高刚性，高冲击，高耐温，应用	汽车、家电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于高强度结构件。			
	聚丙烯高性能薄壁化改性加工技术	1、优异的性能：高模量和高韧性； 2、良好的成型加工性能； 3、良好的耐候性能； 4、可有效降低产品厚度。	汽车内外饰件、家电外观材料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聚丙烯低密度、低收缩率改性加工技术	1、低密度、低收缩率同时实现； 2、注塑产品减重 10%-15%； 3、优异的性能； 4、良好的成型加工性能。	汽车门板、保险杠等内外饰件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聚丙烯、尼龙、ABS、PC 短切玻纤增强改性加工技术	1、玻纤增强材料的配方技术； 2、玻纤表面处理技术； 3、双螺杆螺纹元件排列组合技术。	汽车结构件、汽车散热器风叶，家电叶片、风叶、支架，电动工具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阻燃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无卤阻燃（PP、PE、PA、PC/ABS 等）改性加工技术	1、无卤阻燃改性技术； 2、阻燃耐候技术。	汽车、家电、通讯、电池阀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溴系阻燃（PP、ABS、PA、PBT）改性加工技术	1、溴系环保阻燃改性技术； 2、阻燃增强技术； 3、阻燃耐候技术。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塑料合金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PC/ABS、PC/ASA、PC/PBT 塑料合金改性加工技术	1、不同材料合金相容技术； 2、合金材料的功能化技术； 3、高冲击强度； 4、优异的耐候性能。	汽车内外饰、家电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耐热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耐热 ABS、耐热 ASA 改性加工技术	1、耐热改性配方技术； 2、双螺杆螺纹元件排列组合技术。	汽车出风口、装饰条等内外饰件，发热家电外壳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汽车外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聚丙烯超高韧性改性加工技术	1、高抗冲击性能； 2、良好的低温抗冲性； 3、良好的耐热性能； 4、优异的耐候性； 5、优良的涂装性能。	汽车保险杠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聚丙烯高流动性、高韧性改性加工技术	1、高流动性，优异的成型加工性； 2、良好的耐热性能；	汽车轮罩、侧围护板、车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3、良好的低温抗冲性； 4、优异的耐候性。	顶行李架、迎宾踏板等外饰件		
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聚丙烯抗刮擦、高刚性改性加工技术	1、耐刮擦技术； 2、料具有高模量。	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转向柱罩、座椅背板、门板、立柱、后饰板等汽车内饰件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聚丙烯低气味、低散发、免喷涂改性加工技术	1、低气味，低 VOC 散发； 2、良好的成型加工性； 3、注塑产品免涂装，具有优良的外观。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轻量化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本技术是以轻量化发展趋势为依据，主要包括聚丙烯长玻璃纤维增强改性加工技术、聚丙烯高性能薄壁化改性加工技术，聚丙烯低密度、低收缩率改性加工技术等。

（1）聚丙烯长玻璃纤维增强改性加工技术

本技术中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是由聚丙烯与长玻璃纤维通过特殊工艺复合而成的高性能材料，是当前改性塑料领域备受关注的新品种，它能够在成型阶段更好地保留玻纤长度，从而使其制品兼备高冲击强度与高模量，抗高温蠕变性能优异、同时具有更好的尺寸稳定性、更小的收缩率与更好的耐疲劳性能。而且，长玻纤增强聚丙烯、长玻纤增强尼龙密度比铝合金轻，这使其在替代铝合金制品时具有较大的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自行研发生产的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其不仅能有效提高汽车、家电等产品部件刚性、强度、抗蠕变性能和尺寸稳定性，还可以做出复杂的结构件，从而便于对多种模块进行集成并且无需使用加强筋。

（2）聚丙烯高性能薄壁化改性加工技术

塑料薄壁化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方向，传统汽车塑料零件的壁厚通常大于 2.5mm，通过材料与零部件结构的合理优化，可降低传统零部件的厚度，从而实现传统塑料零部件的整体减重，此外，薄壁化注塑材料通过高节拍注塑可以快速成型，缩短传统材料成型周期。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积累生产的高性能薄壁化改性聚丙烯产品具有高模量、高韧性、良好的成型加工性能和良好的耐候性能，能有效降低产品厚度，在汽车内外饰件、家电外观材料领域有着较好的市场前景。

（3）聚丙烯低密度、低收缩率改性加工技术

聚丙烯是一种结构规整、结晶度高的高分子材料，具有密度小、力学性能和耐热性能优良的特点，同时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成型性能，从而在汽车、家电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但由于聚丙烯是结晶性材料，成型收缩率较大（1.5%-2.5%),在一些要求材料收缩率低、且外观无缺陷场合其应用就受到限制。另外，聚丙烯热变形温度、刚性和耐热性不高，影响材料应用范围，通常人们会通过加入填充物（滑石粉、碳酸钙、云母、硅灰石等）解决这些问题，但是添加填充物后会使材料密度大幅上升。因此，低密度、低收缩率的改性聚丙烯对其的推广应用有很大影响，同时也是保证产品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

公司在低密度、低收缩率改性聚丙烯技术上有多年的研究开发积累，生产的相关汽车用塑料产品得到下游市场认可。公司的低密度、低收缩率改性聚丙烯产品具有低密度、低收缩率同时实现，可实现产品减重 10%-15%，性能优异且成型加工性能良好。公司的低密度、低收缩率技术能够降低下游客户继续加工的工艺难度，易脱模，保障汽车塑料制品外观与设计目标一致，具备较好的产品和质量优势。

2、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以聚丙烯、尼龙、ABS 及 PC 为基材树脂，通过短切玻璃纤维改性也是公司具备的改性塑料技术之一。本技术主要涉及玻纤增强材料的配方技术、玻纤表面处理技术、双螺杆螺纹原件排列组合技术等。玻璃纤维具有原料易得、拉伸强度高、弹性模量高、防霉、耐热、耐腐蚀和尺寸稳定性好的优点，是一种常用的性能优良的增强材料。玻纤增强改性加工后的塑料产品具有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的特点，可以替代部分成本较高的高性能塑料产品，因此可以显著降低下游厂商的生产成本。

3、阻燃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公司阻燃改性塑料相关技术主要包括溴系阻燃改性加工技术和无卤阻燃改性加工技术。公司溴系阻燃改性材料包括阻燃 PP、ABS、PA、PBT 等，公司针对

传统溴系阻燃材料进行了环保阻燃、阻燃增强、阻燃耐候等技术改性，使其性能更加优异、环保。另外，鉴于下游产品的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针对传统卤素阻燃材料的缺陷，开发出了不含卤素、环保性能好的无卤阻燃改性材料。公司无卤阻燃材料包括阻燃 PP、PE、PA、PC/ABS 等，无卤阻燃剂不含卤素，阻燃效果好，受热分解时产生的气体低烟、低毒，受到广泛欢迎。

4、塑料合金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公司塑料合金产品包括 PC/ABS、PC/ASA、PC/PBT 等。塑料合金是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一类新材料，公司生产的塑料合金材料具有高冲击强度、优异的耐候性等特点，可广泛用于汽车内外饰件、家电产品等领域。塑料合金能改善或提高现有塑料的性能并降低成本，当前已成为塑料工业中最为活跃的品种之一，且增长十分迅速。

5、耐热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公司耐热改性材料主要包括耐热 ABS、耐热 ASA 等改性塑料，公司已掌握自主研发的耐热改性配方技术、双螺杆螺纹元件排列组合技术等，所生产的耐热改性塑料产品具有较好的耐热性能。公司耐热改性塑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出风口、装饰条等内外饰件以及发热家电外壳等。

6、汽车外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1）聚丙烯超高韧性改性加工技术

汽车保险杠是改性聚丙烯车用内、外饰件中最大的一件，具有装饰、防撞的双重功能。近年来，随着汽车高速化、舒适化、安全化要求的提高，保险杠的造型日趋复杂，对保险杠专用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所生产的超高韧性改性聚丙烯汽车保险杠材料具有高抗冲击性能、良好的低温抗冲性、良好的耐热性能、优异的耐候性、优良的涂装性能等一系列优点。

（2）聚丙烯高流动性、高韧性改性加工技术

随着聚丙烯应用领域的逐渐扩大，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厂商对材料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为提高加工效率及产品的质量，一般厂商都要求聚丙烯专用料除具有较高的韧性外，还要兼具较高的流动性，以缩短循环周期、降低能耗。公司根据高流动性、高韧性改性聚丙烯的性能特点，生产出具有高流动性、优异

的成型加工、良好的耐热、良好的低温抗冲击性、优异的耐候性的改性聚丙烯，在汽车轮罩、侧围护板、车顶行李架、迎宾踏板等汽车外饰件中有着较好的应用。

7、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1）聚丙烯耐刮擦、高抗冲改性加工技术

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对汽车内外饰件的性能持久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成功将改性聚丙烯材料的增韧机理、成型特性、与填料的相容性等技术特性与实际产品生产相结合，开发了多款汽车用产品专用改性材料。公司所拥有的汽车用改性聚丙烯耐刮擦、高抗冲技术，能够提升汽车用改性聚丙烯的性能，帮助品牌汽车厂商开发出更为耐用和安全的汽车用改性塑料。

（2）聚丙烯低气味、低散发、免喷涂改性加工技术

随着汽车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的增强，品牌汽车厂商对汽车的质量和用户体验越来越重视，汽车内环境污染问题被各大汽车厂商提上了优先的研发日程。在改进汽车内环境方面，低气味、低散发的汽车用改性聚丙烯技术，可有效地控制汽车零部件及塑料内饰件所含有害物质的释放，营造健康、环保、舒适的汽车内环境，提升汽车的用户体验。

本技术通过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生产经验以及对下游产业特性和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新兴技术不断对汽车用聚丙烯材料进行开发和生产，目前已在低气味、低散发、免喷涂等聚丙烯改性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相关技术生产的产品已投入市场。为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规律，公司还主动参与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前期材料试制开发，将汽车用改性聚丙烯材料的开发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取得良好的效果，提高了产品的技术保障、增强了产品综合竞争力。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项目简介	目前阶段	研发目标
1	高强度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改性塑料	汽车仪表板骨架、汽车前端模块、发动机盖板、发动机和水箱支架等	公司从德国进口全自动 LFT 生产线，用挤拉成型工艺制备，本项目开发的材料具有高强度，长度可在 4-15mm 在线调整，可应用于高负载能力和轻质量的结构件，减少产品重量，节能环保。	小规模试产阶段	规模量产和销售

2	长玻纤增强尼龙改性塑料	发动机进气、排气、仪表台支架等高强度、耐高温、尺寸稳定性部件	尼龙树脂虽然具有一系列优良的性能，但与金属材料相比，还存在着刚性较低，因吸水或潮湿而引起尺寸变化较大等不足，使应用受到一定的限制。长玻纤增强尼龙改性塑料机械强度、刚性、尺寸稳定性和耐热性等明显提高，成为性能优良、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	配方设计阶段	规模量产和销售
3	长碳纤增强聚丙烯改性塑料	超轻超高强度汽车结构部件、航天、高铁	碳纤维具有高比强度、高导电、耐腐蚀、热膨胀系数低等优点，长碳纤维增强改性塑料以其优异的性能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拥有进口全套长碳纤维增强改性塑料生产线，目前正在开发长碳纤维增强聚丙烯改性塑料，粒子长度可在4-15mm在线调整，充分发挥碳纤维质量轻且强度大的优势，材料开发成功后可应用于航空航天和汽车等众多领域。	配方设计阶段	规模量产和销售
4	长碳纤增强尼龙改性塑料	超轻超高强度汽车结构部件、航天、纺织机械、体育用品	公司拥有进口全套长碳纤维增强改性塑料生产线，目前正在开发长碳纤维增强尼龙改性塑料，发挥长碳纤维轻质高强等优点，提高尼龙材料的强度、耐温性、热稳定性，以期得到广泛应用。	配方设计阶段	规模量产和销售
5	超高韧性汽车仪表板改性材料	暗气囊汽车仪表板	免喷涂汽车仪表产品尺寸大，结构复杂，除要求材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外，还要具有较好的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本项目在现有仪表板改性材料技术基础上，使用高结晶聚丙烯、高抗冲聚丙烯为基材，纳米无机粒子填充增韧，提高常温、低温抗冲击性，开发用于有暗气囊的汽车仪表板的高韧性汽车仪表板改性材料。	小规模试产阶段	规模量产和销售
6	超高流动、高韧性薄壁汽车保险杠材料	薄壁汽车保险杠、汽车轮罩等	本项目重点从配方设计、加工工艺方面研究改性聚丙烯材料刚性、韧性、流动性等方面，开发超高流动、高韧性改性聚丙烯材料，同时满足产品刚性、耐热性的要求，应用于薄壁汽车保险杠。	小规模试产阶段	规模量产和销售
7	改性聚丙烯微发泡材料	汽车门板、立柱、座椅背板等汽车内饰件	通过微孔发泡技术的应用可以减轻汽车塑料件的重量。本项目采用化学发泡，选用高熔体强度的树	配方设计阶段	规模量产和销售

			脂，通过加入化学发泡剂，设备投入小，发泡效果好，在满足产品强度要求的前提下，产品可以减重20-30%，同时提高产品尺寸稳定性。		
8	钛酸钾晶须增强改性聚丙烯改性塑料	汽车内外饰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等	钛酸钾晶须是一种新型的高性能合成纤维，具有一定的长径比，本项目研究用钛酸钾晶须增强改性聚丙烯，不但能起增强作用，以期达到优良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同时提高聚丙烯的耐热性、成型加工的尺寸稳定性。	试制样品阶段	规模量产和销售
9	钛酸钾晶须增强改性尼龙改性塑料	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精密增强部件	本项目研究用钛酸钾晶须填充增强尼龙材料，利用钛酸钾晶须作为增强材料的优势，不仅可以提高材料的力学和物理性能，提高强度、耐热性，同时材料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耐磨性和润滑性，提高产品尺寸稳定性，可用于制作各种结构复杂的精密零部件。	试制样品阶段	规模量产和销售

（四）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投入情况

配方是改性塑料生产的核心，相关的配方设计、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是公司保持产品高质量和可持续竞争力的基础。公司重视研发并对其持续投入，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652.51	1,318.52	902.54	1,177.22
营业收入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占比	2.85%	3.05%	3.10%	3.32%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和未来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体制

产品的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源泉，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中之重。目前，公司以现有核心技术储备为基础，对外方面，在市场一线保持敏锐技术嗅觉，及时跟踪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前沿课题和客户需求；

对内方面，积极引进、培养和保持公司研发团队力量，优化配置资源，完善激励机制，在保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同时，力争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塑造公司产品更强的核心竞争力。

（1）培养研发人才，加强研发团队梯队建设

配方设计作为改性塑料行业的技术核心，而研发人才建设则是公司推进改性塑料技术创新的基础。在人才队伍培养和储备上，公司坚持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吸收为辅的人才储备和更新机制，努力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创新和研发氛围。公司加强技术保密性的同时，注重基础研究、新品开发以及生产工艺优化等不同类别技术人员术业专攻，保障人才梯队化、不断层，为技术和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优渥的创新制度土壤。

（2）创新研发机制，扩大公司影响力

公司的产品紧贴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在创新制度安排上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客户导向。随着公司实力和规模的不断进步，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逐渐赢得了客户及汽车品牌厂商的信赖。目前公司与若干整车厂商正在积极沟通，力争在产品研发设计上获得更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3）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

公司制定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科技人员奖励办法》，对客观、公正评价公司科技人员的工作绩效，调动技术中心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技术水平快速进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以研发人员的工艺创新、学术论著及专利、科研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以年为单位，将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技术成果与其获得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进行挂钩，有效地激励了全体研发人员树立创新意识，推动科研成果产生出经济效益。

2、未来创新安排

创新活动和成果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互为促进，更好更快的经营发展能够为创新活动提供物质土壤，而持续的技术创新反过来能够继续推动经营发展，从而形成正反馈机制。在此思路的指导下，公司完善科研开发费用核算体系，务求短期开发项目响应快，周期灵活，长期研发项目有计划有重点，与公司产品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契合，重视创新成果向经济效益转化。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未来创新作出如下总体安排：

（1）做好与具体客户和订单有关的产品开发工作，保障产品质量稳定优质，为公司经营的稳定和增长打下基础。公司与具体客户和订单相关的产品创新已形成常态化；

（2）以点滴创新积累为前提，密切关注改性塑料在汽车、家电及电池等各个行业的应用，在高端改性塑料等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力度，以产养研，以研促产，良性促进；

（3）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为契机，通过“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长玻纤增强塑料复合材料、晶须增强复合材料等研发课题的研究，把握改性塑料未来发展方向，力争引领行业技术前沿。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出售到境外，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状况

公司坚持“选材优质、认真操作、产品一流、用户放心”的质量方针，组织公司全员参与质量控制，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质量手册》，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分配、资源管理、产品实现及质量改进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优质的产品为公司不断赢得客户订单、攫取更大市场份额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产品。公司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制定的质量标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公司执行的主要国家和国际标准有：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844.1-2008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第 1 部分：基础聚合物及其特征性能
2	GB/T 2406.1-2008	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 1 部分：导则
3	GB/T 1033.1-2008	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4	GB/T 1034-2008	塑料 吸水性的测定
5	GB/T 1040.1-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一部分：总则
6	GB/T 1043.1-2008	塑料 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
7	GB/T 1633-2000	热塑性塑料维卡软化点温度（VST）的测定
8	GB/T 1634.2-2004	塑料 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 2 部分：塑料、硬橡胶和长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9	GB/T 16422.1-2006	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
10	GB/T 17037.4-2003	塑料 热塑性塑料材料注塑试样的制备 第 4 部分：模塑收缩率的测定
11	GB/T 1843-2008	塑料 悬臂梁冲击强度的测定
12	GB/T 2408-2008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
13	GB/T 2411-2008	塑料和硬橡胶 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14	GB/T 2577-2005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树脂含量试验方法
15	GB/T 3398.2-2008	塑料 硬度测定 第 2 部分：洛氏硬度
16	GB/T 3682-2000	热塑性塑料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和熔体体积流动速率的测定
17	GB/T 6284-2006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
18	GB/T 7141-2008	塑料热老化试验方法
19	GB/T 9341-2008	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
20	GB/T 9345.1-2008	塑料 灰分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
21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22	IEC 60112 Edition 4.1-2009	测定固体绝缘材料的证明和比较跟踪指数的方法
23	IEC 60695-10-2-2014	着火危险试验 第 10-2 部分：不正常热-球压试验
24	IEC 60695-2-12 Edition 2.1-2014	着火危险试验 第 2-12 部分：基于灼热/发热丝的试验方法 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试验方法
25	IEC 60695-2-13 Edition 2.1-2014	着火危险试验 第 2-13 部分：基于灼热丝/发热丝的试验方法 材料的灼热丝引燃温度(GWIT)试验方法
26	ISO 1133-2-2011	塑料 测定热塑塑料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和熔体容积流量速率(MVR) 第 2 部分：对时间-温度历程与/或湿气敏感的材料所用的方法
27	ISO 1183-1-2012	塑料 非泡沫塑料的密度测定法 第 1 部分:浸入法，液体

		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28	ISO 178-2010	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
29	ISO 179-1-2010	塑料 摆式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非机械冲击试验
30	ISO 180-2000	塑料 伊兆特(Izod)冲击强度的测定
31	ISO 294-4-2001	塑料 热塑材料试样的注塑 第 4 部分：模塑收缩率的测定
32	ISO 4892-2-2013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方法 第 2 部分：氙弧灯
33	ANSI/UL 94-2013	设备和器械零件用塑料材料的易燃性安全性试验标准
34	ASTM D1238-2013	用挤压式塑性计测定热塑塑料熔体流动速率的标准试验方法
35	ASTM D256-2010	测定塑料的耐悬臂梁摆锤撞击性能的标准试验方法
36	ASTM D638-2014	塑料拉伸属性的标准试验方法
37	ASTM D648-2016	侧面位置弯曲荷载下塑料偏转温度的标准试验方法
38	ASTM D785-2008	塑料和电绝缘材料洛氏硬度的标准试验方法
39	ASTM D790-2015	未增强和增强塑料与电气绝缘材料的弯曲性能的标准试验方法
40	ASTM D792-2013	用位移法测定塑料密度和比重(相关密度)的标准试验方法
41	ASTM D955-2008（2014）	测量热塑性塑料模型尺寸收缩率的标准试验方法

（二）质量控制部门和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所列要求，不断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为产品质量改进提供持续动力。公司质量控制由总经理总体负责，并下设质量部，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环境及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维护，确保有效运行，并组织、落实公司内外部认证、审核工作。

在具体执行层面，公司按照内外部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全员达成质控的共识，并施行从采购、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措施。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情况，亦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

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要求。发行人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14.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赵东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998 年 6 月 3 日	从事小家电及配件、通信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东明持股 55%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东明持股 90%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东明持股 99%

和昌电器、和融投资、和信达投资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和核心技术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

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禾昌聚合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禾昌聚合，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禾昌聚合所有。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赵东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3.96%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蒋学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配偶的兄弟，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3.63%股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按照业务性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可以分为四类，包括制造业类公

司、批发零售类公司、投资管理类和其他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I 制造业类		
1	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妹夫朱正华持有其 50.00%股权并任其监事
2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持有其 21.75%股权，并通过和昌电器间接控制其 1.25%股权
3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任其执行董事
4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任其执行董事
II 批发零售类		
5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持有其 55.00%股权，并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学元持有其 20.00%股权并任其董事
III 投资管理类		
6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持有其 99.00%合伙企业份额
7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持有其 90.0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通过和信达投资间接控制其 50.00%股权
9	苏州苏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通过和信达投资间接控制其 20.00%股权
10	宁波熠辉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学元持有其 31.30%合伙企业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阳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学元持有其 21.40%股权
IV 其他类		
12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配偶蒋学艺任其董事
13	城市田园（苏州）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通过和昌电器间接控制其 55.00%股权

注：蒋学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配偶的兄弟。

除苏州荣昌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

（1）制造业类

①苏州荣昌的基本情况

Ⅰ.公司及股东概况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56 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资玉明、朱正华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改性塑料、色母粒、塑料制品。
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玉明：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起任职于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至今担任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正华：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起任职于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担任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除朱正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妹夫外，苏州荣昌股东资玉明、朱正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Ⅱ.历史沿革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01 年 11 月，苏州荣昌成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朱正华持有 80.00%股权，严建华持有 10.00%股权，赵东明持有 10.00%股权。
2002 年 4 月，苏州荣昌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严建华、赵东明分别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分别将股份转让给资文华，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朱正华持有 50.00%股权，资文华持有 50.00%股权。
2007 年 1 月，苏州荣昌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资文华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其儿子资玉明，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朱正华持有 50.00%股权，资玉明持有 50.00%股权。
2009 年 5 月，苏州荣昌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1 年 12 月，苏州荣昌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正华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资玉明，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胡建良。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玉明持有 90.00%股权，胡建良持有 10.00%股权。
2013 年 9 月，苏州荣昌第四次股权转让	资玉明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朱正华，胡建良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朱正华。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玉明持有 50.00%股权，朱正华持有 50.00%股权。

III.苏州荣昌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苏州荣昌的业务规模较小，其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均远小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苏州荣昌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苏州荣昌	发行人	苏州荣昌	发行人	苏州荣昌	发行人	苏州荣昌	发行人
资产总额	7,117.41	58,214.57	5,298.48	55,161.74	5,629.21	40,775.44	5,899.62	40,337.23
净资产	1,783.72	38,575.33	1,715.06	36,696.42	1,619.02	26,655.42	1,552.42	21,461.31
营业收入	3,033.12	22,924.40	5,859.74	43,284.00	4,782.09	29,105.06	5,962.49	35,435.76

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I.苏州荣昌业务基本情况

苏州荣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改性塑料、色母粒及塑料制品。苏州荣昌为资玉明和朱正华共同控制的企业，资玉明和朱正华分别持有其 50.00%股权，其中，资玉明担任苏州荣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正华担任苏州荣昌监事。

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5》，江苏塑料加工工业始于20世纪60年代，是我国最主要的塑料加工工业基地之一，江苏的塑料加工吨位总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十分之一[15]。苏州塑料工业发达，相关塑料企业众多，涉及汽车、家电、消费品包装、机械、电子、通信、建材、农业等众多领域，当前国内外塑料领域各种塑料产品都有生产，相关从业人员较多，易于造成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均从塑料相关产业的情况，并导致出现苏州荣昌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情况。但与发行人相比，苏州荣昌的业务规模较小，且主要集中于苏州地区，对于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II.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6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而苏州荣昌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56号。苏州荣昌成立时，赵东明出于财务投资的角度持有苏州荣昌10.00%股权，并于投资后5个月即2002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苏州荣昌股权转让给资文华，此后未再持有苏州荣昌股

[15]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5》。《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5》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编。

权。苏州荣昌自成立至今，赵东明未参与苏州荣昌任何经营管理。苏州荣昌业务系其独立发展而来，并一直独立于发行人，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苏州荣昌与发行人的地理位置相互隔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系双方独立取得，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人员系双方自主招聘而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苏州荣昌拥有的改性配方等核心技术系其独立开发而来，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享情形，苏州荣昌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均保持独立。

III.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由于地缘因素，发行人与苏州荣昌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发行人与苏州荣昌均各自与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约定货款结算模式，独立与客户进行对账和货款结算。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与苏州荣昌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通过苏州荣昌结算款项或苏州荣昌通过发行人结算款项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A.发行人与苏州荣昌客户重叠情况

苏州荣昌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情况。报告期内，双方向重合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88.37	10.42%	3,284.08	7.59%	1,871.64	6.43%	2,585.11	7.30%
	苏州荣昌	37.57	1.24%	85.45	1.46%	34.20	0.72%	127.22	2.13%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45.20	5.87%	2,323.39	5.37%	2,037.32	7.00%	3,887.15	10.97%
	苏州荣昌	1,766.26	58.23%	2,635.23	44.97%	2,118.18	44.29%	2,746.02	46.05%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76.76	0.33%	530.42	1.23%	841.52	2.89%	557.12	1.57%
	苏州荣昌	107.91	3.56%	153.83	2.63%	102.69	2.15%	252.15	4.23%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2.23	0.10%	35.65	0.08%	6.55	0.02%	-	-
	苏州荣昌	274.66	9.06%	513.92	8.77%	451.29	9.44%	530.67	8.90%

发行人与苏州荣昌虽然存在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况，但相互之间独立，不存在

利益输送情况。

B.发行人与苏州荣昌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苏州荣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报告期内，双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1	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398.94	1.93%	1,398.83	4.31%	1,153.01	5.68%	65.14	0.24%
		苏州荣昌	-	-	583.33	13.99%	72.72	2.20%	34.06	0.85%
2	常熟市龙星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8.21	0.81%	309.27	0.95%	341.28	1.68%	444.10	1.65%
		苏州荣昌	15.90	0.58%	34.37	0.82%	78.68	2.38%	58.13	1.45%
3	上海拓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7.86	0.72%	114.87	0.35%	150.70	0.74%	171.69	0.64%
		苏州荣昌	4.99	0.18%	13.50	0.32%	27.86	0.84%	24.58	0.61%
4	苏州鑫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4.78	0.51%	203.89	0.63%	119.46	0.59%	39.11	0.15%
		苏州荣昌	5.09	0.19%	14.96	0.36%	39.15	1.18%	24.66	0.62%
5	苏州市通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	65.98	0.32%	138.74	0.43%	137.09	0.68%	175.14	0.65%
		苏州荣昌	-	-	-	-	13.55	0.41%	30.64	0.77%
6	苏州市海化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47	0.10%	67.79	0.21%	110.58	0.54%	14.51	0.05%
		苏州荣昌	8.42	0.31%	22.12	0.53%	-	-	28.10	0.70%
7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2	0.01%	4.28	0.01%	3.18	0.02%	3.11	0.01%
		苏州荣昌	-	-	8.42	0.20%	15.43	0.47%	13.59	0.34%
8	上海川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0.02	0.00%	1.90	0.01%	2.72	0.01%	8.10	0.03%
		苏州荣昌	19.37	0.71%	-	-	-	-	-	-
9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69.78	0.21%	217.88	1.07%	53.33	0.20%
		苏州荣昌	577.65	21.22%	774.40	18.57%	757.33	22.89%	378.74	9.47%
10	江苏汇道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	-	30.57	0.11%
		苏州荣昌	-	-	110.26	2.64%	85.74	2.59%	49.59	1.24%

发行人与苏州荣昌虽然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相互之间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苏州荣昌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

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赵东明。2016 年 10 月，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科创资产成为禾盛新材的控股股东，张伟成为禾盛新材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3 月，禾盛新材更名为中科新材。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中科新材全资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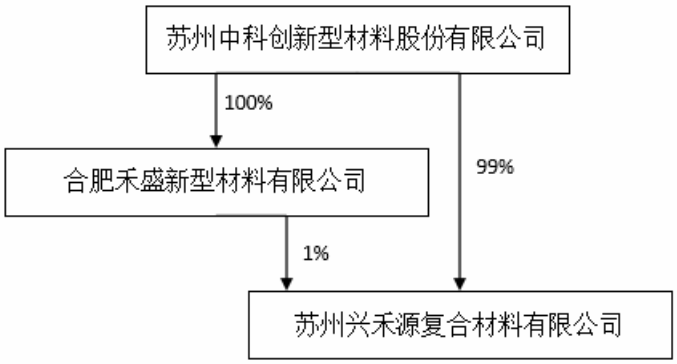

Ⅰ.具体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Ⅱ.历史沿革

A、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02 年 11 月，禾盛新材前身禾盛特钢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赵东明持有 63.80%股权，章文华持有 20.00%股权，蒋学元持有 16.20%股权。

2003 年 3 月，禾盛特钢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赵东明持有 63.89%股权，章文化持有 20.00%股权，蒋学元持有 16.11%。
2004 年 8 月，禾盛特钢名称变更	禾盛特钢名称由“苏州禾盛特种钢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盛”）。
2005 年 12 月，苏州禾盛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赵东明持有 68.40%股权，章文华持有 20.00%股权，蒋学元持有 11.60%股权。
2007 年 2 月，苏州禾盛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赵东明持有 66.89%股权，章文华持有 20.00%股权，蒋学元持有 13.11%股权。
2007 年 3 月，苏州禾盛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4,606 万元，赵东明持有 55.19%股权，章文华持有 16.50%股权，蒋学元持有 10.81%股权，和昌电器持有 7.50%股权，诸雪忠、张亦斌等其他 13 名股东持有 10.00%股权。
2007 年 4 月，苏州禾盛第一次股权转让	章文华将其持有的 1.50%的股权转让给沈晓民；蒋学元将其持有的 0.81%的股权转让给阙雪敏；和昌电器将其持有的 1.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昌电器将其持有的 2%的股权转让给黄晓蔚等六人。本次股权转让后，赵东明持有 55.19%股权，章文华持有 15.00%股权，蒋学元持有 10.00%股权，和昌电器、阙雪敏等其他 18 名股东持有 19.81%股权。
2007 年 5 月，苏州禾盛整体变更	苏州禾盛整体变更设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禾盛新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6,260 万元，赵东明持有 52.90%股权，章文华持有 14.37%股权，蒋学元持有 9.58%股权，上海福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昌电器等其他 19 名股东持有 23.15%股权。
2009 年，禾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2009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9 号文核准，禾盛新材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发行价格 27.80 元/股，发行后禾盛新材总股本为 8,360 万股。
2010 年，禾盛新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禾盛新材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6,688 万股，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禾盛新材总股本增加至 15,048 万股。
2012 年，禾盛新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禾盛新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6,019.2 万股，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禾盛新材总股本增加至 21,067.2 万股。
2016 年，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 号），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40,330 股，发行价格为 11.72 元/股，发行后，禾盛新材总股本为 242,712,330 股。本次发行完后，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

	成为禾盛新材控股股东，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伟先生。

B、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0 年 2 月，合肥禾盛成立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禾盛新材持有 100.00%股权。
2010 年 6 月，合肥禾盛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19.23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12 月，合肥禾盛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6,119.23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C、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4 年 1 月，苏州兴禾源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禾盛新材持有 99.00%股权，合肥禾盛持有 1.00%股权。

III.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A、禾盛新材的业务基本情况

禾盛新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 PCM、VCM 系列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外观部件。禾盛新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薄板基材、油漆、复合膜和保护膜等，其产品直接销售给家电生产厂商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家电品牌制造商和 OEM 厂商。

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 PCM、VCM 两大系列，其中 PCM 采用在基板上预涂高分子涂料的加工工艺，而 VCM 是覆膜板，是在基板上贴覆高分子薄膜。PCM 产品色彩纹理比较单一，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侧后板以及微波炉、热水器等产品；VCM 产品更美观，可配以精美的图案，表面装饰性强、产品色彩图案丰富、耐腐蚀性好，可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建材门板、装饰面板等领域。

B、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并一直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内外塑料饰件、家电塑料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而禾盛新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一直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外观部件。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的历史沿革相互

独立，主要产品、基材、工艺等方面区别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禾盛新材（中科新材）	发行人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999 年 6 月
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
主要产品	PCM、VCM	改性塑料粒子、塑料片材
产品基材	钢铁薄板	合成树脂
主要工艺流程	以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而制成的产品。	将合成树脂基材、助剂等按比例混合后，通过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并将混合物熔体挤出，利用循环水冷却成固态，再进行切粒、过筛得到塑料粒子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带钢家电家电板生产线、自动彩涂生产线、不锈钢研磨生产线、钢板精密分条纵横剪切机组	挤出机（组）、切粒机、干燥剂机、造粒机组、片材机组
主要客户	家电品牌制造商和 OEM 厂商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以及家电零部件生产企业和塑料包装企业
主要应用部件	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侧后板，以及建材门板、装饰面板等	汽车内饰件（仪表板总成、座椅系统附件、门板、立柱护板等），汽车外饰件（保险杠、散热格栅、车灯、轮罩、踏板等），家电零部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洗涤剂盒、冰箱抽屉等），塑料包装等

发行人的成立时间早于禾盛新材，业务互相保持独立，且不存在业务往来。由于原材料、工艺流程、最终成品均不相同，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不存在共享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的地理位置相互隔离，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的员工均系双方自主招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C、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为：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2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5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6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阪和興業株式会社
7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8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9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1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JFE 株式会社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为家电品牌制造商和 OEM 厂商，而发行人的客户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并有部分家电零部件行业、塑料包装行业的客户。虽然发行人亦有部分产品面向家电行业，但主要针对家电零部件生产企业，与禾盛新材直接面向家电生产企业的业务渠道有所不同。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客户中，仅存在以下两家客户与禾盛新材的客户历史上发生过重合的情况，但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目前已经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与禾盛新材销售渠道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	-	50.64	0.14%
		禾盛新材	3,822.44	5.96%	4,903.76	4.67%	3,377.95	3.12%	4,202.24	3.55%
2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25.85	0.09%	0.18	0.00%
		禾盛新材	27.79	0.04%	142.84	0.14%	289.97	0.27%	140.76	0.12%

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要供应商为：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3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安徽恒营钢材有限公司	安徽恒营钢材有限公司

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6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7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南京兆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上海艺舟贸易有限公司
9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日本 JFE 株式会社	苏州光舟先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禾盛新材的主要供应商为钢板基材、涂料及稀释剂、复合膜、保护膜等生产或贸易企业。而发行人的供应商以合成树脂类石化企业和贸易商为主。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供应商中，仅存在以下一家供应商与禾盛新材的供应商历史上发生过重合的情况，但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目前已经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与禾盛新材采购渠道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安徽利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	-	8.55	0.03%
		禾盛新材	-	-	-	-	-	-	19.61	0.02%

因此，由于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生产的产品不同、所需的原材料不同，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禾盛新材、合肥禾盛、苏州兴禾源复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批发零售类

①具体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从事小家电及配件、通信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小家电产品的批发、销售

		及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②历史沿革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1998 年 6 月，和昌电器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赵东明持有 80.00%股权，袁凤英持有 1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
1999 年 1 月，和昌电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袁凤英、李春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蒋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东明持有 80.00%股权，蒋鹏持有 20.00%股权。
2001 年 2 月，和昌电器第一次增资	和昌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2 年 1 月，和昌电器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蒋鹏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蒋学元，和昌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赵东明持有 80.00%股权，蒋学元持有 20.00%股权。
2003 年 10 月，和昌电器第三次股权转让	赵东明将其持有的 32.00%股权转让给朱正华。本次股权转让后，赵东明持有 48.00%股权，朱正华持有 32.00%股权，蒋学元持有 20.00%股权。
2006 年 9 月，和昌电器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正华将其持有 25%股权转让给朱盛林，将其持有的 7%股权转让给赵东明。本次股权转让后，赵东明持有 55.00%股权，朱盛林持有 25.00%股权，蒋学元持有 20.00%股权。
2011 年 7 月，和昌电器减资	和昌电器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和昌有限收购和昌电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完成了对和昌电器的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和昌电器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改性塑料相关业务。和昌电器现主要零星从事小家电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除湿净化干衣机等，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6 万元、74.31 万元、53.54 万元和 2.18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现有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独立进行采购销售活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混同情况。和昌电器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投资管理类

①具体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3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等
4	苏州苏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及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医疗类企业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等
5	宁波熠辉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6	上海阳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皮革制品、五金建材、母婴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②历史沿革

Ⅰ.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1 年 4 月，和信达投资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赵东明持有 99.00%的合伙企业份额，赵冬妹持有 1.00%的合伙企业份额

Ⅱ.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09 年 9 月，和融投资成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赵东明持有 90.00%的股权，赵冬妹持有 10.0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和融投资减资	经股东会审议，注册资本减少至 3,2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III.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3 年 3 月，京通智汇成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和信达投资持有其 50.00%股权，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镓盛投资”）持有其 50.00%股权。
2014 年 10 月，京通智汇第一次股权转让	和信达投资将其持有 50.00%股权转让给赵林，镓盛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30.00%、20.00%股权转让给赵林、陆肇逸。本次股权转让后，赵林持有 80.00%股权，陆肇逸持有 20.00%股权。
2015 年 7 月，京通智汇第二次股权转让	赵林分别将其持有 50.00%、30.00%股权转让给和信达投资、镓盛投资，陆肇逸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镓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和信达投资持有 50.00%股权，镓盛投资持有 50.00%股权。

IV. 苏州苏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5 年 11 月，苏哈投资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赵梦菲持有 60.00%股权，杜敏持有 39.00%股权，朱美英持有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苏哈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美英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杜敏。本次股权转让后，赵梦菲持有 60.00%股权，杜敏持有 40.00%股权。
2016 年 7 月，苏哈投资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785.71 万元，杜敏持有 62.05%股权，赵梦菲持有 21.54%股权，和信达投资持有 16.41%股权。
2017 年 6 月，苏哈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杜敏、赵梦菲分别将其持有的 62.05%、21.54%股权转让给王克锋，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4,571.2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后，王克锋持有 80.00%股权，和信达投资持有 20.00%股权。

V. 宁波熠辉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宁波熠辉成立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北京熠辉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87%合伙企业份额，张岳持有 36.52%合伙企业份额，蒋学元持有 31.30%合伙企业份额，张和义持有 31.30%合伙企业份额。

VI. 上海阳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7 年 6 月，上海阳渊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刘震宇持有 78.60%股权，罗翔敏持有 21.40%股权。
2017 年 7 月，上海阳渊第一次股权转让	罗翔敏将其持有的 21.40%股权转让给蒋学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刘震宇持有 78.60%股权，蒋学元持有 21.40%股权。

③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和信达投资、和融投资、京通智汇、苏哈投资、宁波熠辉、上海阳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资产管理等，其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混用的情形，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其他类

①具体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2	城市田园（苏州）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现代农作物种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农作物的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培育、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珠宝玉器、服装、纺织品、刺绣制品、工艺品、百货；庆典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等

②历史沿革

Ⅰ.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2 年 8 月，荣德鑫租赁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华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00%股权，苏州财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5.00%股权，苏州高阳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20.00%股权，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00%股权，苏州德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权，苏州云杰织造有限公司持有 5.00%股权。
2013 年 1 月，荣德鑫租赁第一次股权转让	苏州财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5.00%、5.00%、5.00%股权转让给苏州市苏嵘商行、苏州欧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大鹏建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市金盛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德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苏州桃花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华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股权转让给中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00%股权，苏州高阳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20.00%股权，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00%股权，苏州桃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权，苏州市苏崏商行持有 10.00%股权，苏州欧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00%股权，苏州市大鹏建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 5.00%股权，苏州云杰织造有限公司持有 5.00%股权，苏州市金禾盛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5.00%股权。
2013 年 10 月，荣德鑫租赁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州桃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欧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5.00%股权转让给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00%股权，苏州高阳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20.00%股权，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00%股权，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00%股权，苏州市苏崏商行持有 10.00%股权，苏州市大鹏建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 5.00%股权，苏州云杰织造有限公司持有 5.00%股权，苏州市金禾盛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5.00%股权。
2014 年 3 月，荣德鑫租赁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Ⅱ.城市田园（苏州）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12 年 10 月，城市田园成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蒋学艺持有 22.50%股权，朱新源持有 22.50%股权，栗亦锜持有 15.00%股权，潘永康持有 10.00%股权，金根明持有 10.00%股权，陆建明持有 5.00%股权，周耀亮持有 5.00%股权，薛岗持有 5.00%股权，朱广持有 5.00%股权。
2014 年 4 月，城市田园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根明将其持有 10.00%股权转让给周耀亮，栗亦锜、陆建明、薛岗、朱广分别将其持有的 15.00%、5.00%、5.00%、5.00%股权转让给包建华，蒋学艺、朱新源、潘永康分别将其持有的 22.50%、22.50%、10.00%股权转让给和昌电器。本次股权转让后，和昌电器持有 55.00%股权，包建华持有 30.00%股权，周耀亮持有 15.00%股权。

③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荣德鑫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等，城市田园主要从事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等，荣德鑫租赁和城市田园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混用情形，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

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和记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汪倩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霞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黄斌、俞峰	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燕、高维静、贺军、赵文荣	公司监事、前任监事（赵文荣）
朱国英、曾超	副总经理
虞阡	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纳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 100.0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纳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 95.0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金玉堂装饰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 80.0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石头先生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 40.00%股权
苏州环申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 17.5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速安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晓燕配偶钱忠持有其 46.00%股权并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包建华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包建华持股比例降至 4.78%，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包建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至 4.61%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配偶蒋学艺和关联法人和昌电器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该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分别为 66.35 万元、68.26 万元、92.41 万元及 87.46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关联自然人蒋学艺及关联法人和昌电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担保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限额	借款余额	担保责任
1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赵东明	禾昌聚合	保证	8,000	-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间发生的债务
2					5,000	-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间发生的债务
3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赵东明			8,000	-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
4					8,000	-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
5					8,000	-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
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8,000	-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
7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赵东明、蒋学艺			990	-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一笔债务
8		赵东明			1,000	-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一笔债务
9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和昌电器			5,000	-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间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
10					5,000	-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
11		赵东明、蒋学艺			5,000	-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间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
12					5,000	-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
1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赵东明、蒋学艺			5,000	-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间发生的债务

14		赵东明			5,000	-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间发生的债务

（2）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限额	借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担保责任
1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赵东明	禾昌聚合	保证	12,000	4,255.81	-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间发生的债务
2	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800	-	-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间发生的债务
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8,000	800.00	70.00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间发生的债务
4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4,500	3,088.04	293.94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间发生的债务
5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4,400	2,000.00	-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间发生的债务
6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	-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间发生的债务
7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赵东明、蒋学艺	禾昌聚合		3,000	1,940.0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间发生的债务
8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和记荣达		3,300	1,600.00	576.25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间发生的债务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增强了公司信用，有利于公司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财务状况，对于提升公司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时，由于房产、土地等可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较少，无法完全通过自身资产抵押获取足够的银行融资，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关联自然人蒋学艺、关联法人和昌电器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缓解发行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自愿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了保证。因此基于银行要求，赵东明、蒋学艺、和昌电器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关联担保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属特别决议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若有)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若有)发表单独意见。”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定价依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方赵东明、蒋学艺及和昌电器无偿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单方面受益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的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无需再按普通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且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同时，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还出具承诺：

1、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与职务便利，就发行人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下同）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承诺函构成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

化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包括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和1名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2名。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具体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会议
赵东明	董事长	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提名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蒋学元	董事	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提名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汪倩文	董事	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提名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建霞	董事	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提名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斌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提名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俞峰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提名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东明先生：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和昌电器执行董事、董事长，2002年11月至2016年8月担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和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和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蒋学元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6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苏州市第三毛纺织厂技术员、苏州市申宏塑胶工贸中心经理、禾盛新材董事，2000年至今先后担任和昌电器副总经理、董事，2000年至2010年任和昌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

汪倩文女士：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和昌电器技术员、技术工程师、开发部部长、技术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霞女士：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苏州塑料十二厂会计、和昌电器财务经理、和昌有限财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黄斌先生：194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至 1999 年，担任苏州市化学工业局财务副处长，1999 年至今，先后在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州新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职，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峰先生：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担任苏州纳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金玉堂装饰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纳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环申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具体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会议
陈晓燕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维静	监事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贺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陈晓燕女士：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总机话务员，苏州市和昌塑胶公司文员、和昌电器文员，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

理。

高维静女士：199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禾昌聚合人事行政部文员,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贺军先生：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苏州市化工轻工公司业务员、和昌电器采购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均为三年，具体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会议
蒋学元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汪倩文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朱国英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曾超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建霞	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虞阡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蒋学元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汪倩文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建霞女士：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朱国英女士：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96 年，先后担任苏州市白畅塑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苏州工业园区姐妹卫生制品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和昌电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超先生：198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常州塑料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技术员、副总经理，和昌电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虞阡先生：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蒋学元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汪倩文女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赵东明	董事长	4,214.33	53.96%	直接持股
蒋学元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64.79	13.63%	直接持股
汪倩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3.63	1.97%	直接持股
李建霞	董事、财务总监	19.00	0.24%	直接持股
陈晓燕	监事会主席	24.00	0.31%	直接持股
贺军	职工代表监事	75.00	0.96%	直接持股
朱国英	副总经理	253.63	3.25%	直接持股
曾超	副总经理	353.63	4.53%	直接持股

虞阡	董事会秘书	40.00	0.51%	直接持股
张春华	商务部副经理	55.00	0.70%	直接持股
张幸福	生产部副经理	14.00	0.18%	直接持股

蒋学元为公司董事长赵东明配偶的兄弟；张春华、张幸福为公司董事长赵东明的表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东明	董事长	4,214.33	53.96%	4,214.33	53.96%	4,214.33	60.81%	4,214.33	63.56%
蒋学元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64.79	13.63%	1,064.79	13.63%	1,064.79	15.36%	1,064.79	16.06%
汪倩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3.63	1.97%	153.63	1.97%	153.63	2.22%	153.63	2.32%
李建霞	董事、财务总监	19.00	0.24%	19.00	0.24%	19.00	0.27%	-	-
陈晓燕	监事会主席	24.00	0.31%	24.00	0.31%	24.00	0.35%	-	-
贺军	职工代表监事	75.00	0.96%	75.00	0.96%	75.00	1.08%	-	-
朱国英	副总经理	253.63	3.25%	253.63	3.25%	253.63	3.66%	253.63	3.83%
曾超	副总经理	353.63	4.53%	353.63	4.53%	153.63	2.22%	153.63	2.32%
虞阡	董事会秘书	40.00	0.51%	40.00	0.51%	-	-	-	-
张春华	商务部副经理	55.00	0.70%	55.00	0.70%	55.00	0.79%	-	-
张幸福	生产部副经理	14.00	0.18%	14.00	0.18%	14.00	0.2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对本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东明	董事长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	9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275.00	55.00%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78.46	21.75%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12.50%
		石河子市乾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1.03%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6.32%
蒋学元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熠辉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31.30%
		上海阳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0.00	21.4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上海锐阳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6.00	7.71%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3.09%
俞峰	独立董事	苏州纳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苏州纳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0	95.00%
		苏州金玉堂装饰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864.00	80.00%
		苏州石头先生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苏州环申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7.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赵东明原为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0 月，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伟；2017 年 3 月，禾盛新材名称变更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赵东明放弃禾盛新材控制权的背景及原因

1、禾盛新材拟对业务转型升级

（1）禾盛新材迎来业务转型升级的机遇

禾盛新材（已于 2017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科新材）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外观部件。

禾盛新材作为较早上市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利用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上市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前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收入和净利润增长 74%和 51%。另外，经过多年的发展，禾盛新材的产品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生产和服务经验获得了提升，积累了包括博西华（博世和西门子家用电器集团投资的公司）、美的、三星、美菱、LG、TCL、惠而浦等知名家电品牌制造商，供应商也主要为基材钢铁薄板、涂料、覆膜材料的知名厂商或贸易商。

在我国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新兴产业方兴未艾的大背景下，禾盛新材凭借原经营管理团队积累的多年家用电器行业业务经验，以及优秀的客户、供应商关系网络，迎来了业务转型升级的机遇，禾盛新材计划一方面需要根据家电行业技术创新、智能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来进行产品的升级改造，增强主营业务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拟通过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来增强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中小股东。

（2）禾盛新材业务转型升级方向的选择

在产业分工愈加细化的背景下，优质企业越发专注核心业务，追求“零库存”，导致整个供应链中的库存堆积在较为弱势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中，加大了这些企业的资金占用压力。为应对这一挑战，供应链管理应运而生，发展迅速。供应链管理对于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情况，降低整个供应链的财务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禾盛新材于 2015 年 5 月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 29 亿元，其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是对禾盛新材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而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商业保理建设项目”以及“融资租赁建设项目”均涉及供应链管理业务领域。2016 年 1 月，禾

盛新材调整了“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中的自筹资金投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金额调整为 27.76 亿元；2016 年 2 月，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供应链管理与传统融资服务的不同在于为供应链中的各个节点企业提供量体裁衣式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因而需要对企业所在的行业运营规律有深刻的理解。禾盛新材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定位侧重于开展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行业的供应链管理，禾盛新材管理团队对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及其产业链特点有着深刻的理解，其积累的大客户、大宗产品资源是发展供应链管理的良好平台，多年的家用电器行业的业务积累和客户供应商网络为禾盛新材的新业务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禾盛新材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和分析了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行业发展现状以及供应链管理的业务发展前景而制定的。其未来发展将在立足原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一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改造升级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通过进入供应链管理领域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金融与产业双轮驱动，增强禾盛新材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禾盛新材选择供应链管理领域作为战略转型和业务升级的突破口，是基于原有的业务基础、供应链管理未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相对优厚的利润回报等各种因素进行深入论证后做出的选择。此次战略转型履行了禾盛新材内部决策程序。

2、张伟具有主导本次转型的专业能力，并要求获得禾盛新材控制权

张伟在金融服务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背景，其控制的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方面成绩显著，对于金融服务中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监管、处置有着健全的风险监管体系，有意向整合上市公司平台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

张伟了解到禾盛新材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较高，且在家电产业链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供应商资源，有意向凭借禾盛新材在家电行业内的积淀和上下游优质供应商和客户市场，以及其在供应链管理领域的经验，通过禾盛新材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禾盛新材自 2009 年上市以来，至 2015 年从未实施过再融资，资金全

部依靠经营积累与银行信用，资本实力较弱，故张伟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认购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要求获得禾盛新材的控制权，一方面增加禾盛新材的资本实力以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另一方面有利于控制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和运营。

2016 年 8 月，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审核政策的变化，禾盛新材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筹资金额调整为 3.76 亿元，供应链管理业务拟主要运用自有资金发展；2016 年 9 月，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6 年 10 月，禾盛新材完成非公开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由于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禾盛新材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在资本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禾盛新材集中发展供应链管理中的商业保理业务，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商业保理业务分别累计新增本金规模 6.08 亿元和 11.43 亿元，实现毛利 1,821.94 万元和 1,484.34 万元。

3、赵东明仍然保留了禾盛新材部分股份，支持其持续发展

禾盛新材控制权的变更系张伟通过其控制的中科创资产收购赵东明持有的部分禾盛新材股份，以及认购禾盛新材增发股份的方式实现。赵东明放弃禾盛新材的控制权，是为了支持禾盛新材的再一次发展，其本人依然看好和支持禾盛新材的发展。

禾盛新材控制权变更后，赵东明仍为禾盛新材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禾盛新材 21.75%的股份，且未减持过其所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禾盛新材原有的经营团队和业务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仍为上市公司业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上半年，禾盛新材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实现收入 6.13 亿元，同比增长 34.53%，毛利率为 17.69%，同比增长 2.30 个百分点，呈现健康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赵东明放弃禾盛新材控制权是在禾盛新材积累了大量家电产业链资源、公司决定向供应链管理方向转型的时候，考虑到具有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张伟要求主导本次转型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赵东明仍然保留了禾盛新材大部分股份，并支持禾盛新材原有业务的发展。

（二）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科创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 28 号海关大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24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中科创资产由张伟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张伟于 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230306197208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海景花园。2004 年创立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任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第五届、第六届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香港工商总会会长、中国深商总会副主席、中国并购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国际商会投融资委员会副主席。

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伟于 2017 年 8 月出具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

（三）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相互独立

1、禾盛新材的业务基本情况

禾盛新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 PCM、VCM 系列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外观部件。禾盛新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薄板基材、油漆、复合膜和保护膜等，其产品直接销售给家电生产厂商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家电品牌制造商和 OEM 厂商。

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 PCM、VCM 两大系列，其中 PCM 采用在基板上预涂高分子涂料的加工工艺，而 VCM 是覆膜板，是在基板上贴覆高分子薄膜。PCM 产品色彩纹理比较单一，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侧后板以及微波炉、热水器等产品；VCM 产品更美观，可配以精美的图案，

表面装饰性强、产品色彩图案丰富、耐腐蚀性好，可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建材门板、装饰面板等领域。

2、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并一直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内外塑料饰件、家电塑料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而禾盛新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一直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外观部件。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的业务、资产、技术区别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禾盛新材（中科新材）	发行人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999 年 6 月
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
产品基材	钢铁薄板	合成树脂
主要工艺流程	以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而制成的产品。	将合成树脂基材、助剂等按比例混合后，通过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并将混合物熔体挤出，利用循环水冷却成固态，再进行切粒、过筛得到塑料粒子产品。
主要产品	PCM、VCM	改性塑料粒子、塑料片材
主要生产设备	带钢家电家电板生产线、自动彩涂生产线、不锈钢研磨生产线、钢板精密分条纵横剪切机组	挤出机（组）、切粒机、干燥剂机、造粒机组、片材机组
主要客户	家电品牌制造商和 OEM 厂商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以及家电零部件生产企业和塑料包装企业
主要应用部件	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侧后板，以及建材门板、装饰面板等	汽车内饰件（仪表板总成、座椅系统附件、门板、立柱护板等），汽车外饰件（保险杠、散热格栅、车灯、轮罩、踏板等），家电零部件（滚筒洗衣机内筒、洗涤剂盒、冰箱抽屉等），塑料包装等

发行人的成立时间早于禾盛新材，业务互相保持独立，且不存在业务往来。由于原材料、工艺流程、最终成品均不相同，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不存在共享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的地理位置相互隔离，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的员工均系双方自主招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与禾盛新材采购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为：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2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5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6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阪和興業株式会社
7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8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9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1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JFE 株式会社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为家电品牌制造商和 OEM 厂商。而发行人的客户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并有部分家电零部件行业、塑料包装行业的客户；虽然发行人亦有部分产品面向家电行业，但主要针对家电零部件生产企业，与禾盛新材直接面向家电生产企业的业务渠道有所不同。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客户中，仅存在以下两家客户与禾盛新材的客户历史上发生过重合的情况，但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目前已经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与禾盛新材销售渠道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	-	50.64	0.14%
		禾盛新材	3,822.44	5.96%	4,903.76	4.67%	3,377.95	3.12%	4,202.24	3.55%
2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25.85	0.09%	0.18	0.00%
		禾盛新材	27.79	0.04%	142.84	0.14%	289.97	0.27%	140.76	0.12%

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要供应商为：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3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安徽恒营钢材有限公司	安徽恒营钢材有限公司
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6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7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南京兆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上海艺舟贸易有限公司
9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日本 JFE 株式会社	苏州光舟先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禾盛新材的主要供应商为钢板基材、涂料及稀释剂、复合膜、保护膜等生产或贸易企业。而发行人的供应商以合成树脂类石化企业和贸易商为主。报告期内，禾盛新材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供应商中，仅存在以下一家供应商与禾盛新材的供应商历史上发生过重合的情况，但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目前已经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与禾盛新材采购渠道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安徽利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	-	8.55	0.03%
		禾盛新材	-	-	-	-	-	-	19.61	0.02%

因此，由于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生产的产品不同、所需的原材料不同，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且由于双方的业务方向不同，发行人亦未谋求属于禾盛新材的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不存在业务往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未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未共享技术，不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发行人未谋求属于禾盛新材的商业机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1-6 月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赵东明	董事长	-
蒋学元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
汪倩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40
李建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35
黄斌	独立董事	1.80
俞峰	独立董事	1.80
陈晓燕	监事会主席	6.22
高维静	监事	2.78
贺军	职工代表监事	7.21
朱国英	副总经理	10.80
曾超	副总经理	13.40
虞阡	董事会秘书	5.70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东明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企业
蒋学元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俞峰	独立董事	苏州金玉堂装饰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苏州纳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苏州纳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苏州环申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黄斌	独立董事	苏州新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专家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学元为公司董事长赵东明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本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对相关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合同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2016 年 5 月	赵东明、蒋学元、汪倩文、李建霞、朱国英	-
2016 年 5 月至今	赵东明、蒋学元、汪倩文、李建霞、黄斌、俞峰	朱国英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增选 2 名独立董事黄斌、俞峰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陈晓燕、贺军、赵文荣	-
2017 年 1 月至今	陈晓燕、贺军、高维静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聘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情况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4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蒋学元	汪倩文、曾超、朱国英	-	李建霞	-

2016 年 6 月至今	蒋学元	汪倩文、曾超、朱国英	虞阡	李建霞	增选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在独立董事产生办法、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并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实际发挥作用。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东出席情况及决策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策事项
1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五项议案。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七项议案。
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项议案。
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	占股份总额 88.60%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7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 日	占股份总额 88.60%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项议案。
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占股份总额 82.20%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九项议案。
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4 日	占股份总额 82.20%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10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占股份总额 82.20%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一项议案。

11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占股份总额 82.20%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1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占股份总额 79.36%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两项议案。
1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 日	占股份总额 76.36%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1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占股份总额 100%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1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占股份总额 81.13%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前期信息披露更正说明》的议案》三项议案。
1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占股份总额 79.36%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7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	占股份总额 79.36%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8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占股份总额 79.36%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占股份总额 79.36%的股东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出席会议情况及决策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决策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一项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项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议案》一项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三项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一项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9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一项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8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前期信息披露更正说明>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2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苏州和记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一项议案。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议案。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4年1月以来，公司共召开17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监事会召开时间、监事出席情况及决策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决策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一项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一项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一项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一项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项议案。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8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前期信息披露更正说明>的议案》三项议案。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7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	全体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记载相关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四个部分，对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董事
战略委员会	赵东明	黄斌	赵东明、汪倩文
审计委员会	黄斌	黄斌、俞峰	蒋学元
提名委员会	俞峰	黄斌、俞峰	赵东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斌	黄斌、俞峰	李建霞

1、战略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赵东明、黄斌和汪倩文担任委员，其中黄斌为独立董事，赵东明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自建立以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

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黄斌、俞峰和蒋学元担任委员，其中黄斌和俞峰为独立董事，黄斌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自建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运行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俞峰、黄斌和赵东明担任委员，其中黄斌和俞峰为独立董事，俞峰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自建立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斌、俞峰和李建霞担任委员，其中黄斌和俞峰为独立董事，黄斌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自建立以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会专字[2017]47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禾昌聚合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如未作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以更为详细地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30,981.50	50,237,508.19	45,563,559.90	17,914,184.94
应收票据	144,851,174.59	148,652,811.57	120,777,549.16	122,688,205.99
应收账款	215,198,492.59	213,191,086.13	163,983,717.56	178,345,701.89
预付款项	6,206,421.51	3,170,415.72	622,913.37	2,412,520.17
其他应收款	520,371.41	484,942.63	92,162.60	133,744.33
存货	82,565,428.70	47,314,495.50	32,867,868.03	34,777,133.06
其他流动资产	3,845,164.07	605,581.36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618,034.37	463,656,841.10	363,907,770.62	356,271,490.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081,877.85	38,021,911.66	24,621,282.35	26,675,343.66
在建工程	1,182,756.27	3,412,520.14	-	-
无形资产	31,806,936.39	31,742,371.54	16,705,525.02	17,131,628.82
长期待摊费用	2,622,816.08	2,942,858.86	921,953.94	1,382,93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8,484.87	2,191,847.40	1,597,887.31	1,910,93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832.50	9,649,064.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27,703.96	87,960,573.60	43,846,648.62	47,100,840.39
资产总计	582,145,738.33	551,617,414.70	407,754,419.24	403,372,330.77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238,551.11	47,955,557.07	57,791,294.31	117,241,576.52
应付票据	14,351,854.00	88,826,124.52	49,309,995.08	26,748,337.65
应付账款	33,993,202.41	34,420,945.36	23,157,481.96	36,368,349.21
预收款项	1,148,806.18	2,695,796.17	1,674,053.33	413,348.51
应付职工薪酬	1,983,511.60	1,936,545.95	1,133,553.20	975,237.64
应交税费	2,794,159.29	5,279,310.77	2,618,254.37	3,636,078.18
应付利息	164,247.15	52,005.23	70,718.97	883,348.23
其他应付款	3,418,131.10	3,126,947.09	4,964,891.60	903,990.30
流动负债合计	196,092,462.84	184,293,232.16	140,720,242.82	187,170,266.2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360,000.00	480,000.00	1,58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60,000.00	480,000.00	1,589,000.00
负债合计	196,392,462.84	184,653,232.16	141,200,242.82	188,759,266.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100,000.00	78,100,000.00	69,300,000.00	66,300,000.00
资本公积	80,534,560.94	80,534,560.94	38,506,636.41	24,706,636.41
盈余公积	19,901,329.91	19,901,329.91	15,395,451.14	11,917,228.97
未分配利润	207,217,384.64	188,428,291.69	143,352,088.87	111,689,19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5,753,275.49	366,964,182.54	266,554,176.42	214,613,064.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753,275.49	366,964,182.54	266,554,176.42	214,613,06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145,738.33	551,617,414.70	407,754,419.24	403,372,330.7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243,964.35	432,839,990.86	291,050,645.26	354,357,637.75
其中：营业收入	229,243,964.35	432,839,990.86	291,050,645.26	354,357,637.75
二、营业总成本	207,058,607.72	374,983,238.68	253,446,016.33	327,170,202.24
其中：营业成本	184,557,781.67	330,786,976.61	215,853,183.27	286,781,981.75
税金及附加	803,590.33	2,125,568.91	1,173,923.03	1,232,336.04
销售费用	6,015,172.36	11,228,459.12	7,323,036.50	6,683,334.48
管理费用	12,185,084.80	21,942,479.59	21,784,923.05	18,832,180.78
财务费用	2,377,922.23	5,968,978.64	8,708,672.10	10,131,199.46
资产减值损失	1,119,056.33	2,930,775.81	-1,397,721.62	3,509,169.73
其他收益	451,100.00	-	-	-
三、营业利润	22,636,456.63	57,856,752.18	37,604,628.93	27,187,435.51
加：营业外收入	435,294.82	682,342.20	4,281,551.52	405,18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674.89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369.00	144,432.56	55,884.98	23,44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7,372.58	-	-
四、利润总额	23,056,382.45	58,394,661.82	41,830,295.47	27,569,175.22
减：所得税费用	4,267,289.50	8,812,580.23	6,689,183.58	3,629,874.42
五、净利润	18,789,092.95	49,582,081.59	35,141,111.89	23,939,30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789,092.95	49,582,081.59	35,141,111.89	23,939,300.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67	0.53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67	0.53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789,092.95	49,582,081.59	35,141,111.89	23,939,30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89,092.95	49,582,081.59	35,141,111.89	23,939,30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07,947.23	371,512,304.24	307,784,661.25	287,697,35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1,637.83	8,311,030.44	10,147,432.60	2,727,8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99,585.06	379,823,334.68	317,932,093.85	290,425,19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485,363.30	299,331,848.73	197,803,728.38	237,167,45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8,658.78	14,869,302.01	9,512,976.69	9,425,6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5,764.73	22,083,089.92	21,618,358.49	17,267,43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8,366.05	34,862,292.67	20,403,282.36	21,182,6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68,152.86	371,146,533.33	249,338,345.92	285,043,2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8,567.80	8,676,801.35	68,593,747.93	5,381,98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	6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9,539.84	45,797,634.69	1,276,230.62	898,91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539.84	45,797,634.69	1,276,230.62	7,498,9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539.84	-45,797,634.69	-676,230.62	-7,498,91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827,924.53	11,0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864,056.58	143,732,391.74	143,042,579.95	280,546,571.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9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64,056.58	203,550,316.27	173,082,579.95	290,546,57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18,782.99	153,568,128.98	202,495,817.31	302,248,51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1,650.02	3,340,461.53	5,824,041.39	5,911,78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39.62	8,990,000.00	4,968,66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4,772.63	165,898,590.51	213,288,523.70	308,160,30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9,283.95	37,651,725.76	-40,205,943.75	-17,613,7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663.96	-1,574,587.25	-2,203,389.34	-1,898,64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4,159.73	-1,043,694.83	25,508,184.22	-21,629,30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8,865.56	40,632,560.39	15,124,376.17	36,753,68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4,705.83	39,588,865.56	40,632,560.39	15,124,376.1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46,747.19	42,543,267.73	43,080,978.57	17,005,314.30
应收票据	142,194,379.81	145,549,828.05	120,777,549.16	119,688,205.99
应收账款	181,685,736.14	173,293,143.84	160,091,482.91	177,245,565.32
预付款项	2,243,622.12	562,557.49	485,918.53	2,249,450.88
其他应收款	4,863,537.44	12,364,074.72	92,162.60	102,844.33
存货	74,892,224.17	37,458,396.37	31,872,628.02	34,768,288.62
其他流动资产	3,842,066.75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0,368,313.62	411,771,268.20	356,400,719.79	351,059,669.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210,000.00	59,660,000.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固定资产	30,084,489.47	14,137,612.84	11,471,447.38	12,653,700.77
在建工程	1,177,718.54	3,412,520.14	-	-
无形资产	4,324,620.03	4,414,068.27	4,323,733.98	4,451,348.46
长期待摊费用	974,314.76	1,069,975.54	921,953.94	1,382,93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747.06	1,657,557.14	1,494,456.35	1,896,46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832.50	9,549,064.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50,722.36	93,900,797.93	52,411,591.65	54,584,441.66
资产总计	551,519,035.98	505,672,066.13	408,812,311.44	405,644,111.1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838,551.11	23,555,557.07	57,791,294.31	117,241,576.52
应付票据	3,639,354.00	74,694,022.52	49,309,995.08	26,748,337.65
应付账款	45,867,743.85	38,001,174.29	30,012,520.73	43,713,944.47
预收款项	1,102,469.97	2,657,760.94	1,025,014.87	413,348.51
应付职工薪酬	1,507,634.52	1,406,600.95	1,125,007.80	975,237.64
应交税费	1,479,260.43	4,445,408.85	2,316,720.35	3,282,262.46
应付利息	146,653.80	22,521.90	70,718.97	883,348.23
其他应付款	3,191,996.13	2,881,159.62	4,919,891.60	618,129.61
流动负债合计	177,773,663.81	147,664,206.14	146,571,163.71	193,876,185.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360,000.00	480,000.00	1,58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60,000.00	480,000.00	1,589,000.00
负债合计	178,073,663.81	148,024,206.14	147,051,163.71	195,465,185.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100,000.00	78,100,000.00	69,300,000.00	66,300,000.00
资本公积	80,534,560.94	80,534,560.94	38,506,636.41	24,706,636.41
盈余公积	19,901,329.91	19,901,329.91	15,395,451.14	11,917,228.97
未分配利润	194,909,481.32	179,111,969.14	138,559,060.18	107,255,06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445,372.17	357,647,859.99	261,761,147.73	210,178,92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519,035.98	505,672,066.13	408,812,311.44	405,644,111.1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067,105.93	361,163,679.09	296,119,568.35	358,161,998.85
减：营业成本	145,949,452.89	272,715,810.50	223,454,622.68	294,018,463.95
税金及附加	372,020.07	1,771,024.04	1,066,332.46	1,191,316.72
销售费用	4,973,280.17	9,675,892.15	7,116,563.53	6,434,193.48
管理费用	9,336,855.03	18,383,922.14	20,895,759.15	17,530,958.67
财务费用	1,925,100.25	5,319,011.66	8,134,765.76	9,888,310.68
资产减值损失	1,441,266.16	1,207,338.61	-1,636,523.54	3,464,144.85
其他收益	451,100.00	-	-	-
二、营业利润	18,520,231.36	52,090,679.99	37,088,048.31	25,634,610.50
加：营业外收入	414,744.51	525,632.20	4,281,491.52	405,15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674.89	-	-	-
减：营业外支出	369.00	140,980.92	37,417.50	23,44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3,920.94	-	-
三、利润总额	18,934,606.87	52,475,331.27	41,332,122.33	26,016,320.21
减：所得税费用	3,137,094.69	7,416,543.54	6,549,900.61	3,228,129.34
四、净利润	15,797,512.18	45,058,787.73	34,782,221.72	22,788,190.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97,512.18	45,058,787.73	34,782,221.72	22,788,190.8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99,303.15	327,728,175.69	308,966,218.93	291,239,40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36,781.01	5,447,528.43	10,003,350.16	1,531,2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36,084.16	333,175,704.12	318,969,569.09	292,770,62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855,395.80	245,499,916.92	203,736,310.77	243,510,88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5,077.73	10,434,492.91	8,919,545.94	9,293,91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0,056.38	19,907,631.99	19,998,668.73	16,318,22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6,588.64	33,151,388.86	19,869,974.75	19,048,2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47,118.55	308,993,430.68	252,524,500.19	288,171,2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11,034.39	24,182,273.44	66,445,068.90	4,599,35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506,473.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506,473.04	6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1,648.83	14,725,989.78	1,276,230.62	898,91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50,000.00	25,46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1,648.83	40,185,989.78	1,276,230.62	7,498,9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648.83	-39,679,516.74	-676,230.62	-7,498,91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827,924.53	11,0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864,056.58	119,332,391.74	143,042,579.95	280,546,571.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64,056.58	170,160,316.27	173,082,579.95	290,546,57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18,782.99	153,568,128.98	202,495,817.31	302,248,51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663.39	2,831,580.60	5,249,073.05	5,911,78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39.62	-	4,968,66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7,786.00	156,399,709.58	212,713,555.36	308,160,30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6,270.58	13,760,606.69	-39,630,975.41	-17,613,7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663.96	-1,574,587.25	-2,203,389.34	-1,898,64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748.68	-3,311,223.86	23,934,473.53	-22,411,93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38,755.20	38,149,979.06	14,215,505.53	36,627,44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7,006.52	34,838,755.20	38,149,979.06	14,215,505.5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796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合并期间	公司持股比例
和加新材	苏州	3,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100%
和记荣达	苏州	2,2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100%
禾润昌	苏州	1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100%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了和记荣达和禾润昌两家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直接出口销售：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将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进料深加工（间接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保税原材料，产品生产完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经购销双方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1）各类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会计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会计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具体流程	确认时点	依据及主要会计凭证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签发送货单，并与产品一起由发运人员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后签字确认，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财务部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客户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经验收签字的送货单等
直接出口销售	公司委托进出口报关公司报关，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财务部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等
进料深加工（间接出口）销售	在海关审批深加工结转备案通过后，公司安排成品出货并运抵境内深加工结转客户，报关人员以进料深加工结转方式办理出口报关的相关手续，海关审批出口放行，公司在收到客户货物回签单后确认收入，并向客户进行收结汇。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经购销双方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经客户验收的送货单、报关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销售收入为国内销售收入，直接出口销售收入仅 2014 年发生 39.39 万元，进料深加工（间接出口）销售收入仅 2014 年发生 72.00 万元、2015 年发生 16.92 万元，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均较小。

（2）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件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到达客户后，对到货的包装、重量批次等进行检验。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检验，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货到 7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收妥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对方未验收的存货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收入确认情况与行业惯例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金发科技（600143.SH）	产成品国内销售	发货单开出，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索取货款依据确认收入。
	进料加工国内转厂	根据双方《电子账册》或《电子手册》和购销合同，在双方公司所在地海关办理深加工结转关封并得到双方主管地海关确认后，将全部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出口专用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已取得海关确认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或在海关系统上已确认放行的电子《出口货物报关单》。
	进料加工出口	出口专用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海关已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盖章确认或已在海关系统上确认放行的电子《出口货物报关单》；指定港船上交货，货物越过船舷。
	自营出口销售	出口专用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海关已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盖章确认或已在海关系统上确认放行的电子《出口货物报关单》；指定港船上交货，货物越过船舷。
	材料贸易	发票、发货单开出，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
普利特（002324.SZ）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银禧科技（300221.SZ）	国内销售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恩股份（002768.SZ）	内销	销售合同或协议明确采取赊销方式的，于客户验收货物并出具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采取现款、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于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发货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货物、货物越过船舷、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道恩股份（002838.SZ）	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确认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及色母料销售收入： ①已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合同或取得有效的客户订单。 ②所生产的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及色母料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实际交付客户，	

	并经客户确认。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所销售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及色母料的数量能够通过相关称重器材可靠的计量，销售价格或定价原则已通过销售合同或订单予以确定。 ④产品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杰事杰（834166.OC）	内销	销售合同或订单明确采取赊销方式的，于客户验收货物并出具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采取现款、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于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发货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货物、货物越过船舷、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润佳股份（830956.OC）	内销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外销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
发行人	国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直接出口销售	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将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进料深加工（间接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保税原材料，产品生产完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经购销双方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政策取自其 2016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或者相关凭据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 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70	7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

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

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年	5.00	4.75-19.00
专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6 年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600 个月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网络及软件	60 个月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

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

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

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

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对比较报表重述。本公司根据准则，将 2017 年 1-6 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5.1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分部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禾昌聚合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和加新材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和记荣达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禾润昌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禾昌聚合	18,206.71	14,594.95	55,151.90	17,807.37
和加新材	1,543.55	1,346.03	4,509.02	310.33
和记荣达	5,167.20	4,507.86	6,406.53	3,715.82
禾润昌	-	-	1,617.98	55.58
分部间抵销	-1,993.06	-1,993.06	-9,470.86	-2,249.86
合计	22,924.40	18,455.78	58,214.57	19,639.25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禾昌聚合	36,116.37	27,271.58	50,567.21	14,802.42
和加新材	2,740.53	2,375.67	4,397.00	293.93
和记荣达	8,594.45	7,598.80	7,142.40	5,882.50
禾润昌	-	-	1,535.42	0.77
分部间抵销	-4,167.35	-4,167.35	-8,480.29	-2,514.29
合计	43,284.00	33,078.70	55,161.74	18,465.32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禾昌聚合	29,611.96	22,345.46	40,881.23	14,705.12
和加新材	2,000.19	1,746.94	4,214.54	315.24
分部间抵销	-2,507.08	-2,507.08	-4,320.33	-900.33
合计	29,105.06	21,585.32	40,775.44	14,120.02

4、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禾昌聚合	35,816.20	29,401.85	40,564.41	19,546.52
和加新材	2,128.54	1,785.32	4,034.97	171.56
分部间抵销	-2,508.97	-2,508.97	-4,262.15	-842.15
合计	35,435.76	28,678.20	40,337.23	18,875.93

六、最近一年收购资产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记荣达以 240.21 万元收购了福马有限的部分机器及运输设备。收购前一年即 2015 年度，福马有限的营业收入超过同期禾昌聚合营业收入的 20%。

2015 年度，福马有限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57.54
减：主营业务成本	7,281.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14
二、主营业务利润	652.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237.36
减：营业费用	117.96
管理费用	371.65
财务费用	225.50
三、营业利润	174.36

减：营业外支出	37.77
四、利润总额	136.59
所得税费用	35.49
五、净利润	10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金鼎会审字[2016]第1120号”审计报告。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7	-12.74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11	50.02	425.80	39.29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3	16.51	-3.23	-1.12
（五）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	-576.00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10	53.79	-153.43	38.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12	11.77	63.20	5.7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3.98	42.02	-216.63	32.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8.91	4,958.21	3,514.11	2,39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4.93	4,916.19	3,730.75	2,361.48

注：2015年12月，公司向7名核心员工和4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300万股股票，公司将其认定为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确认了2015年度股份支付费576.00万元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20 年	2,735.40	1,610.57
专用设备	5-10 年	4,129.08	3,381.91
运输设备	5-6 年	502.34	274.42
其他设备	5 年	102.34	41.29
合计		7,469.16	5,308.19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外购	3,530.60	435-600 个月	法定使用权	3,161.46	355-590 个月
计算机网络及软件	外购	25.64	60 个月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19.23	45 个月
合计		3,556.24			3,180.69	

（三）对外投资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加新材、和记荣达、禾润昌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状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568.04	3,878.41	4,795.00	10,095.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255.81	917.15	984.13	1,629.16

合计	13,823.86	4,795.56	5,779.13	11,724.1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无逾期借款及获得展期的已到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票据金额	到期日区间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76.25	2017年7月-2017年11月
宁波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95.00	2017年7月-2017年8月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93.94	2017年9月-2017年11月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0.00	2017年7月
合计	1,435.19	-

应付票据2017年6月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1年以内	3,376.02
1-2年	14.06
2-3年	2.37
3年以上	6.87
合计	3,399.32

应付账款2017年6月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98.35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810.00	7,810.00	6,930.00	6,630.00
资本公积	8,053.46	8,053.46	3,850.66	2,470.66
盈余公积	1,990.13	1,990.13	1,539.55	1,191.72
未分配利润	20,721.74	18,842.83	14,335.21	11,16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575.33	36,696.42	26,655.42	21,461.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575.33	36,696.42	26,655.42	21,461.3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86	867.68	6,859.37	53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5	-4,579.76	-67.62	-74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93	3,765.17	-4,020.59	-1,76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7	-157.46	-220.34	-18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42	-104.37	2,550.82	-2,162.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89	4,063.26	1,512.44	3,675.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47	3,958.89	4,063.26	1,512.4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和记荣达与苏州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以 240.21 万元购买苏州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上述设备价值评估业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18 号《评估报告》。

2016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和记荣达与苏州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苏州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厂房附属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三年，租赁价格合计 8.44 万元/月。

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0	2.52	2.59	1.90
速动比率（倍）	2.08	2.26	2.35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9%	29.27%	35.97%	48.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	-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	2.17	1.60	2.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8	8.25	6.38	7.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4.05	6,793.83	5,176.00	3,953.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7	15.80	8.78	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0	0.11	0.99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1	0.37	-0.33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15.52%	15.14%	1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15.39%	16.07%	11.6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0.67	0.67	0.53	0.5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23	0.66	0.66	0.56	0.56	0.36	0.36

注：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稀释每股收益＝[P0+（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昌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京）评报字[2010]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7,286.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167.68 万元，评估增值为 1,880.69 万元，增值率为 25.81%；负债账面价值为 1,811.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11.33 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7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56.35 万元，增值率为 34.35%。

上述评估结果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按照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061.80	84.28%	46,365.68	84.05%	36,390.78	89.25%	35,627.15	88.32%
非流动资产	9,152.77	15.72%	8,796.06	15.95%	4,384.66	10.75%	4,710.08	11.68%
总计	58,214.57	100.00%	55,161.74	100.00%	40,775.44	100.00%	40,33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40,337.23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58,214.57 万元，主要来源于近年来公司的持续经营积累和股东的资本投入。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32%、89.25%、84.05%和 84.2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68%、10.75%、15.95%和 15.72%。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与公司业务状况吻合。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43.10	7.63%	5,023.75	10.84%	4,556.36	12.52%	1,791.42	5.03%
应收票据	14,485.12	29.52%	14,865.28	32.06%	12,077.75	33.19%	12,268.82	34.44%
应收账款	21,519.85	43.86%	21,319.11	45.98%	16,398.37	45.06%	17,834.57	50.06%
预付款项	620.64	1.27%	317.04	0.68%	62.29	0.17%	241.25	0.68%
其他应收款	52.04	0.11%	48.49	0.10%	9.22	0.03%	13.37	0.04%
存货	8,256.54	16.83%	4,731.45	10.20%	3,286.79	9.03%	3,477.71	9.76%
其他流动资产	384.52	0.78%	60.56	0.13%	-	-	-	-
合计	49,061.80	100.00%	46,365.68	100.00%	36,390.78	100.00%	35,62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5,627.15 万元、36,390.78 万元、46,365.68 万元和 49,061.8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29%、99.80%、99.08%和 97.8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1.42 万元、4,556.36 万元、5,023.75 万元和 3,743.10 万元，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486.43	93.14%	3,954.70	78.72%	4,062.43	89.16%	1,512.44	84.43%
其他货币资金	256.63	6.86%	1,064.86	21.20%	493.10	10.82%	278.98	15.57%
现金	0.04	0.00%	4.18	0.08%	0.82	0.02%	-	-
合计	3,743.10	100.00%	5,023.75	100.00%	4,556.36	100.00%	1,791.42	100.00%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一方面，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合理采用票据等非现金模式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好；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04 万元，提高了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的收入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22,909.61	22,596.19	17,363.81	18,945.77
应收票据余额	B	14,485.12	14,865.28	12,077.75	12,268.82
营业收入	C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D=A/C	49.97%	52.20%	59.66%	53.47%
应收票据占收入比例	E=B/C	31.59%	34.34%	41.50%	34.62%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含税收入比例	F=(A+B)/(C*1.17)	69.71%	73.97%	86.46%	75.29%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收入比例进行了年化处理。

A.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下游为汽车主机厂。主机厂的规模一般较大，实力较强，但资金需求量大，且汽车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因此，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作为其供应商，一般会配合其要求。发行人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随着产业的联动效应，从而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同时，主机厂开具票据是行业惯例，票据会由其支付给零部件厂商，零部件厂商再支付给材料厂商，公司作为改性塑料材料的提供商，因此形成一定的应收票据余额。

b.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大多在 3 年以上。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其中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例如钧达股份、新泉股份等。因此，从深化合作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角度出发，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从而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c.考虑到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但历史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

款账龄在一年之内的余额分别占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0.91%、92.92%、94.40%和 89.5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过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而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B.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波动与收入变化相匹配

a.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应收票据余额的合计，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9%、86.46%、73.97%和 69.71%。

其中，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了 17.87%，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下降 8.35%、应收票据下降 1.56%；而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达 48.72%，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相应增长了为 30.13%，同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长 23.0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波动与收入变化相匹配。

b.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收入的比例，除 2015 年末因为当期收入下降的原因占比有所上升以外，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均实现了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长速度均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其中 2017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了 22.13%，而 2017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相较于 2016 年末仅增长了 1.39%，应收票据降低了 2.56%，反映了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注重货款的回收，并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管理和控制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波动与收入变化相匹配的同时，实现了占比稳步下降。

Ⅱ.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前十名对象构成、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前十名对象构成、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6 月 30 日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3,398.74	3,398.74	-	-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947.03	1,947.03	-	-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620.08	1,620.08	-	-

4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70.73	1,270.73	-	-
5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66.37	1,061.24	5.13	-
6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06.90	685.97	320.92	-
7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97.59	579.53	418.06	-
8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68.80	731.59	137.21	-
9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757.92	757.92	-	-
10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748.42	260.14	488.28	-
合计		13,682.59	12,312.97	1,369.62	-

b.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448.76	2,448.76	-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395.95	2,395.95	-
3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2,381.21	2,381.21	-
4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41.00	1,241.00	-
5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
6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742.05	742.05	-
7	丹阳市国美汽配有限公司	615.10	615.10	-
8	苏州方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16	297.16	-
9	丹阳市华立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86.01	286.01	-
10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0.86	210.86	-
合计		11,818.10	11,818.10	-

B.2016年12月31日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3,075.17	3,075.17	-	-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183.61	2,183.61	-	-
3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63.82	1,463.82	-	-
4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147.55	1,110.85	36.71	-

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9.00	1,131.27	7.73	-
6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80.13	993.96	86.17	-
7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1,016.25	755.99	260.25	-
8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47.94	571.60	276.34	-
9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25.72	578.16	47.55	-
10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5.34	505.34	-	-
合计		13,084.53	12,369.78	714.75	-

b.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2,313.65	2,313.65	-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567.40	1,567.40	-
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564.50	1,564.50	-
4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1,510.00	1,510.00	-
5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67.00	1,067.00	-
6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722.11	722.11	-
7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25.00	525.00	-
8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9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402.00	402.00	-
1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合计		10,471.65	10,471.65	-

C.2015年12月31日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2,226.57	2,226.57	-	-
2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39.85	1,778.96	160.89	-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480.70	1,458.95	21.75	-
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463.19	1,463.19	-	-
5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1,256.30	1,090.37	165.93	-

6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85.41	985.41	-	-
7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780.24	780.24	-	-
8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8.19	375.60	302.59	-
9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615.99	615.99	-	-
10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5.10	452.58	32.52	-
合计		11,911.53	11,227.85	683.68	-

b.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1,437.00	1,437.00	-
2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1,237.49	1,237.49	-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4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85.00	885.00	-
5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
6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51.00	651.00	-
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645.00	645.00	-
8	丹阳市誉球通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580.00	-
9	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10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59.73	459.73	-
合计		8,095.22	8,095.22	-

D.2014年12月31日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98.73	3,298.73	-	-
2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2,086.03	2,086.03	-	-
3	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	1,734.96	469.08	1,265.88	-
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427.79	1,427.79	-	-
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086.49	1,086.49	-	-
6	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952.94	952.94	-	-

7	宁波明佳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801.93	801.93	-	-
8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771.34	771.34	-	-
9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631.64	631.64	-	-
10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9.41	374.96	84.45	-
合计		13,251.28	11,900.94	1,350.33	-

b.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	1,503.00	-
2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1,416.25	1,416.25	-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894.34	894.34	-
4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822.00	822.00	-
5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805.45	805.45	-
6	苏州方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
7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7.26	607.26	-
8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1.66	571.66	-
9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546.00	546.00	-
1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0.00	530.00	-
合计		8,375.98	8,375.9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0.80%、68.60%、57.91%和59.72%，应收票据前十名客户占当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8.27%、67.03%、70.44%和81.59%，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对象均为信誉良好的大客户。

同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前十名对象的内部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比较大的情况，与公司销售情况相匹配，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的分别占89.81%、94.26%、94.54%和89.99%，且均在2年以内；而公司应收票据前十名客户的应收票据余额，账龄均在1年以内，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账款回收情况。

②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主要客户信用期

Ⅰ.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主要客户信用期

A.公司的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行业企业，改性塑料属于该类企业主要原料，由于客户要求不同，对产品的规格、性能要求也各不相同，所需要的改性塑料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根据客户具体要求组织采购、配料和生产。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合同的信用政策往往由客户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发行人对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货款结算周期一般在60天到120天；而对于小客户、新客户，一般为货到验收合格付款的方式。

公司在开拓业务的同时，注重对账的及时性和客户信用政策的管理，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信用期的，经过公司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B.主要客户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出月后满3个月
2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4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2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5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6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7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8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9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10	江苏张氏航空精塑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4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11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4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12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13	宁波润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14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15	苏州高仁电子有限公司	3个月期限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16	无锡市宏杰电器配件厂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2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17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Ⅱ.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③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909.61	22,596.19	17,363.81	18,945.77
营业收入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9	166	225	1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大于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原因如下：

Ⅰ.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与信用期起始点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于信用期天数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保持一致，而信用期的计算起始点大多为客户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从客户完成货物的验收到双方完成对账，再从公司开具发票到客户收到发票并完成审核，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与信用期起始点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于信用期天数。

Ⅱ.对于长期稳定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适当延期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下游企业主要为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良好。因此，对于部分付款流程较长的客户，公司会配合其要求，给予一定时间限度的延期，但总的付款时间仍保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67 天、225 天、166 天和 179 天，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匹配。

④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余额	信用期外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	回款比例
2017年6月30日	22,909.61	10,953.14	11,956.47	7,013.74	30.61%
2016年12月31日	22,596.19	13,665.20	8,930.99	20,691.26	91.57%
2015年12月31日	17,363.81	8,555.57	8,808.24	17,100.47	98.48%
2014年12月31日	18,945.77	9,913.06	9,032.71	18,803.97	99.25%

公司收到的期后回款，其付款方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与银行流水明细项目均保持一致。而且，公司在编制下期现金流量表时，相关的现金流量均列示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中。

公司不存在会计期末以外部借款、自有资金减少应收账款、下期初再冲回的情形。

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Ⅰ.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2017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0,509.18	89.52%	1,025.46	5.00%	19,483.72
1至2年	2,122.95	9.27%	212.29	10.00%	1,910.65
2至3年	132.69	0.58%	39.81	30.00%	92.89
3至4年	108.65	0.47%	76.06	70.00%	32.60
4年以上	36.14	0.16%	36.14	100.00%	-
合计	22,909.61	100.00%	1,389.76	6.07%	21,519.85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331.84	94.40%	1,066.59	5.00%	20,265.25
1至2年	974.56	4.31%	97.46	10.00%	877.11
2至3年	245.60	1.09%	73.68	30.00%	171.92
3至4年	16.10	0.07%	11.27	70.00%	4.83

4 年以上	28.09	0.12%	28.09	100.00%	-
合计	22,596.19	100.00%	1,277.09	5.65%	21,319.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134.58	92.92%	806.73	5.00%	15,327.86
1 至 2 年	1,164.64	6.71%	116.46	10.00%	1,048.18
2 至 3 年	22.72	0.13%	6.82	30.00%	15.90
3 至 4 年	21.46	0.12%	15.02	70.00%	6.44
4 年以上	20.41	0.12%	20.41	100.00%	-
合计	17,363.81	100.00%	965.44	5.56%	16,398.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223.34	90.91%	861.17	5.00%	16,362.18
1 至 2 年	1,408.10	7.43%	140.81	10.00%	1,267.29
2 至 3 年	292.12	1.54%	87.64	30.00%	204.49
3 至 4 年	2.07	0.01%	1.45	70.00%	0.62
4 年以上	20.14	0.11%	20.14	100.00%	-
合计	18,945.77	100.00%	1,111.20	5.87%	17,834.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9%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历史回款情况良好。

Ⅱ.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实际核销的情况。

Ⅲ.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处理：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的账龄划分方法、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金发科技	普利特	银禧科技（未投保部分）	国恩股份	道恩股份	杰事杰	润佳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	1-6 月	1%	0%	5%	0%	5%	1%	0%	5%
	7-12 月	5%	5%		5%		5%	5%	

1-2 年		20%	20%	25%	20%	10%	20%	20%	10%
2-3 年		50%	50%	50%	50%	20%	50%	50%	30%
3 年以上	3-4 年	75%	75%	100%	100%	50%	75%	100%	7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从上表可见：（1）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再进一步细分，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2）公司对 1-4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该部分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不高，影响较小；（3）公司对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统一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计提，较为谨慎。

从实际计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比例（期末坏账准备金额除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发科技	普利特	银禧科技	国恩股份	道恩股份	杰事杰	润佳股份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	4.98%	0.72%	4.71%	0.47%	5.83%	4.36%	0.95%	6.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8%	0.74%	4.77%	0.30%	5.59%	5.05%	0.13%	5.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5%	0.60%	4.73%	0.53%	6.02%	5.06%	0.06%	5.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6%	0.32%	3.19%	0.22%	6.59%	2.64%	0.02%	5.8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总体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公司，其中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例如钧达股份、新泉股份、永利股份子公司英杰精密等，商业信用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其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基于业务特点、主要客户资信能力和以往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上述符合公司特点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⑥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 277.49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21%。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合计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	27.65	19.42	-	47.07
重庆市迪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26	14.58	-	33.84
江苏宇彤车业有限公司	30.78	-	-	30.78
丹阳市捷通车灯有限公司	-	23.91	-	23.91
浙江远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6	13.89	-	20.45
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5.76	15.76
十堰市东风教育集团校办产业公司	-	14.55	-	14.55
十堰祥创工贸有限公司	12.51	1.24	-	13.75
江苏锐光车业有限公司	-	12.88	-	12.88
嘉兴百佳机械有限公司	12.72	-	-	12.72
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3.75	8.05	11.80
十堰赫美斯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10.58	-	-	10.58
其他零星客户	12.63	4.44	12.33	29.40
合计	132.69	108.65	36.14	277.49
坏账计提比例	30.00%	70.00%	100.00%	54.78%
坏账计提金额	39.81	76.06	36.14	15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因为：（1）部分客户调整业务方向或开展大额新项目投资，资金状况紧张，因而延期、分期偿还前期遗留尾款；（2）部分客户由于相关车型停止生产，为了保证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原材料供应，留下了部分货款作为保证金，客户未来将分期偿还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笔与合计金额均较小，公司管理层积极催款，公司根据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⑦各报告期应收票据情况

Ⅰ.各报告期应收票据的种类、期初金额、本期新增、本期背书、本期贴现、收回、期末余额等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公司，基于该等客户良好的回款历史

记录和银行资信情况，公司接受其开立或背书的票据做为赊销的付款方式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种类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背书	贴现	收回	
2017 年 1-6 月	银行承兑汇票	12,411.21	18,866.50	8,214.73	869.19	10,955.56	11,238.23
	商业承兑汇票	2,454.07	3,261.31	-	-	2,468.49	3,246.89
	合计	14,865.28	22,127.82	8,214.73	869.19	13,424.05	14,485.12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1,702.75	37,023.47	9,606.43	5,133.11	21,575.47	12,411.21
	商业承兑汇票	375.00	3,739.46	-	-	1,660.39	2,454.07
	合计	12,077.75	40,762.94	9,606.43	5,133.11	23,235.87	14,865.28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628.66	36,333.16	10,314.16	5,239.75	18,705.15	11,702.75
	商业承兑汇票	2,640.16	1,258.43	140.00	-	3,383.60	375.00
	合计	12,268.82	37,591.59	10,454.16	5,239.75	22,088.74	12,077.75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0,830.92	34,037.71	10,131.59	5,262.85	19,845.53	9,628.66
	商业承兑汇票	-	3,214.45	415.00	-	159.28	2,640.16
	合计	10,830.92	37,252.16	10,546.59	5,262.85	20,004.81	12,26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268.82 万元、12,077.75 万元、14,865.28 万元和 14,485.12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随着 2016 年度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余额有所上升，但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的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低，主要由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钧达股份 002865.SZ 的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重工 600031.SH 的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开具，企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票据违约的情况。

Ⅱ.各报告期应收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同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况。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

III.与应收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将票据终止确认，同时将扣除贴现息后收到的净额，在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贴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分别为 241.25 万元、62.29 万元、317.04 万元和 620.64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多，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和保荐机构的中介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7 万元、9.22 万元、48.49 万元和 52.0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477.71 万元、3,286.79 万元、4,731.45 万元和 8,256.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8,256.54	4,731.45	3,286.79	3,477.71
占流动资产比例	16.83%	10.20%	9.03%	9.76%
占资产总额比例	14.19%	8.58%	8.06%	8.62%

其中，2014-2016 年度，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安全的库存水平和合理的采购计划，合理组织采购与生产。2017 年上半年，基于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公司对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进行了适当的备货，从而导致存货金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402.14	65.43%	1,677.24	35.45%	1,246.40	37.92%	1,507.66	43.35%
库存商品	1,527.17	18.50%	1,068.14	22.58%	974.88	29.66%	843.46	24.25%
发出商品	1,135.30	13.75%	1,675.74	35.42%	980.44	29.83%	1,015.10	29.19%
半成品	191.93	2.32%	310.33	6.56%	85.07	2.59%	111.50	3.21%
合计	8,256.54	100.00%	4,731.45	100.00%	3,286.79	100.00%	3,477.71	100.00%

①公司原材料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存在大额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原因及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Ⅰ.原材料备货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ET、POE、PVC、滑石粉以及 PE 等，其他材料为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产品性能需求而采购，种类较多，包括 PC、ABS、其他各类助剂等。其中 PP 为公司用量最大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比重均超过 50%。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进行不同的备货标准，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 PP 的备货标准

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PP 需求量较大，为防止临时订单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按时交货，公司会根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设定安全库存量；同时，受到原油供给及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PP 价格波动频繁，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资金状况等因素择机进行批量采购。

B.对于其他主要材料的备货标准

这部分原材料公司每月存在一定的需求量，需求较为稳定，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公司在产品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因此，公司以安全库存为基础，根据未来预计生产需求量进行批量采购。

C.对于辅料助剂的备货标准

对于用量相对较小的部分辅料、助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按需进行采购。

Ⅱ.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塑料粒子和塑料片材，其中塑料粒子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混合、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过筛、混拌、包装等，塑料片材的主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混合、熔融挤出、压滚（压延）、（冷却风

干）切边、涂层、烘干、收卷等。公司具备丰富的改性塑料生产经验和完整生产设备体系，能够快速完成单位成品从配料到包装/收卷整个过程；同时，结合客户的订单规模和产品交期等因素，公司完成客户每批次产品的生产周期需 2-5 天时间。

III.目前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A.原材料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塑料粒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OE、滑石粉和 PE 等，塑料片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ET和PVC等，其他助剂等材料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采购，种类较多。从客户下达订单到公司配方研究开发再到下达生产需要一定周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需求，也为了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25 天、23 天、16 天和 35 天，原材料周转较快。其中：（1）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2015 年末原材料库存余额和原材料周转天数相应下降；（2）2016 年度公司业务大幅上升，但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2016 年末原材料库存余额上升幅度相对较低，原材料周转天数因此有所下降；（3）2017 年上半年，基于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公司对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PP 进行了适当的备货，从而导致原材料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发科技（600143.SH）	36	41	49	52
普利特（002324.SZ）	30	30	25	20
银禧科技（300221.SZ）	37	52	56	53
国恩股份（002768.SZ）	62	59	63	47
道恩股份（002838.SZ）	33	30	27	28
杰事杰（834166.OC）	24	24	15	22
润佳股份（830956.OC）	24	22	20	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	37	36	35
禾昌聚合	35	16	23	2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周转天数，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2017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主要原材料 PP 的储备，但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周转天数持平，公司原材料库存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B.库存商品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 ABS 等塑料粒子产品，以及塑料片材产品。为避免出现订单集中而无法按时交货的情形，公司综合客户订单规模、交货周期、产品型号等因素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因而形成一定的库存量。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各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0 天、15 天、11 天和 13 天，库存商品周转较快且较为稳定。其中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库存商品周转天数有所上升；2016 年度公司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回升，库存商品周转天数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发科技（600143.SH）	17	17	14	14
普利特（002324.SZ）	33	37	22	27
银禧科技（300221.SZ）	30	22	22	18
国恩股份（002768.SZ）	13	11	12	12
道恩股份（002838.SZ）	24	25	24	23
杰事杰（834166.OC）	35	38	26	28
润佳股份（830956.OC）	16	13	10	1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	23	19	19
禾昌聚合	13	11	15	1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并采取分批发货的形式交货，提高快速响应能力，从而将库存商品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C.发出商品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发出的商品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而从公司产品发

货到客户完成验收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5 天、17 天、15 天和 14 天，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发科技（600143.SH）	12	14	16	13
普利特（002324.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银禧科技（300221.SZ）	8	8	7	6
国恩股份（002768.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道恩股份（002838.SZ）	7	7	7	11
杰事杰（834166.O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润佳股份（830956.OC）	16	17	18	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	12	12	13
禾昌聚合	14	15	17	15

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天数，一方面，客户收到货物后需要对产品进行验收，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的约定，客户一般在首批生产中同时进行验收工作，因此增加了验收周期；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合计比重均超过 50%，主要为苏州万隆、钧达股份、常州永成、新泉股份等主要客户，单批次销售量较大，且验收周期较长，进一步增加了发出商品的规模。

整体来看，公司的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与行业内最大的上市公司金发科技较为接近，公司发出商品规模控制在较为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D.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半成品为滑石粉母粒，其后续用作生产改性聚丙烯，报告期内金额较小。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6 年末半成品余额相对较大。

②存货的盘点制度、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范围、地点、时间、人员和结果

Ⅰ.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仓库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发行人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点方式分为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其中：定期盘点包括年终全面盘点和月末定期盘点。公司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每月抽查盘点。

Ⅱ.存货盘点计划及结果

A.盘点情况

截止日期	盘点计划	盘点范围	地点	盘点时间	人员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仓库完成存货整理并打印库存明细，商务部门整理好发出商品清单，7 月 1-2 日由财务及仓库人员对厂内存货进行全盘，业务人员对大额发出商品前往客户处盘点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禾昌聚合各仓库及客户仓库	2017.7.1-7.2	钱爱霞、朱志珍、付以波、赵丽珍、张玲艳、赵肖建、周华英、张春华、孙永林、蔡科、尤郁明、刘祥俊、吴晓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仓库完成存货整理并打印库存明细，商务部门整理好发出商品清单，1 月 1-2 日由财务及仓库人员对厂内存货进行全盘，业务人员对大额发出商品前往客户处盘点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禾昌聚合各仓库及客户仓库	2017.1.1-1.2	赵肖建、孙永林、蔡科、尤郁明、刘祥俊、李强、朱志珍、金伟、张幸福、周华英、赵丽珍、吴晓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仓库完成存货整理并打印库存明细，商务部门整理好发出商品清单，1 月 1-2 日由财务及仓库人员对厂内存货进行全盘，业务人员对大额发出商品前往客户处盘点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禾昌聚合各仓库及客户仓库	2015.12.31-2016.1.3	赵肖建、孙永林、张幸福、钱爱霞、吴晓丹、李建霞、金伟、赵文荣、赵丽珍、吴建秀、朱志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仓库完成存货整理并打印库存明细，商务部门整理好发出商品清单，1 月 1-2 日由财务及仓库人员对厂内存货进行全盘，业务人员对大额发出商品前往客户处盘点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禾昌聚合各仓库及客户仓库	2014.12.31-2015.1.4	赵肖建、孙永林、钱爱霞、金伟、赵文荣、赵丽珍、吴建秀、朱志珍

B.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盘点金额	7,152.45	3,393.91	2,434.13	2,566.02
其中：发出商品盘点金额	127.70	586.07	239.68	213.61
存货账面金额	8,256.54	4,731.45	3,286.79	3,477.71
盘点比例	86.63%	71.73%	74.06%	73.78%

由于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全盘，故期末存货盘点比例未达到 100%。公司

产品发出后，商务部门负责跟踪产品的到货及后续客户验收，确保发出商品的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金额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及跌价测试的方法和过程,并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相比较,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经足额计提。

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原材料	5,359.46	6.54	36.14	-	5,402.14
	库存商品	1,527.17	-	-	-	1,527.17
	发出商品	1,135.30	-	-	-	1,135.30
	半成品	191.93	-	-	-	191.93
	合计	8,213.86	6.54	36.14	-	8,256.54
	比例	99.48%	0.08%	0.44%	-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19.21	58.03	-	-	1,677.24
	库存商品	1,068.14	-	-	-	1,068.14
	发出商品	1,675.74	-	-	-	1,675.74
	半成品	310.33	-	-	-	310.33
	合计	4,673.42	58.03	-	-	4,731.45
	比例	98.77%	1.23%	-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35.96	10.44	-	-	1,246.40
	库存商品	974.88	-	-	-	974.88
	发出商品	980.44	-	-	-	980.44
	半成品	85.07	-	-	-	85.07
	合计	3,276.35	10.44	-	-	3,286.79
	比例	99.68%	0.32%	-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07.66	-	-	-	1,507.66
	库存商品	843.46	-	-	-	843.46
	发出商品	1,015.10	-	-	-	1,015.10
	半成品	111.50	-	-	-	111.50
	合计	3,477.71	-	-	-	3,477.71
	比例	100.00%	-	-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一年以内为主，库龄超过一年的主要为用于研发

零星领用的原材料，且金额较小。

Ⅱ.报告期各期末跌价测试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直接出售的存货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超出合同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B.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存货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超出合同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各期末，公司将按照上述计算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如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III.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周转天数
金发科技（600143.SH）	0.55%	37	0.57%	73	-	79	4.05%	79
普利特（002324.SZ）	2.84%	61	2.06%	77	3.09%	56	1.65%	57
银禧科技（300221.SZ）	3.83%	60	-	76	-	78	-	76
国恩股份（002768.SZ）	-	28	-	82	-	89	-	75
道恩股份（002838.SZ）	-	43	-	62	-	60	-	65

杰事杰（834166.OC）	0.96%	54	0.76%	61	0.70%	50	1.26%	50
润佳股份（830956.OC）	3.11%	55	2.96%	55	0.72%	50	1.10%	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6%	48	1.59%	70	1.50%	66	2.01%	66
禾昌聚合	-	63	-	44	-	56	-	50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1：银禧科技存货跌价准备为 2017 年 3 月收购的兴科电子科技所产生的的存货跌价准备，兴科电子科技主要从事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银禧科技、国恩股份、道恩股份未对改性塑料相关存货计提减值，金发科技、普利特、杰事杰、润佳股份根据自身存货特征和跌价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0 天、56 天、44 天和 63 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周转较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和过程合理，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进项税金。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84.52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308.19	58.00%	3,802.19	43.23%	2,462.13	56.15%	2,667.53	56.63%
在建工程	118.28	1.29%	341.25	3.88%	-	-	-	-
无形资产	3,180.69	34.75%	3,174.24	36.09%	1,670.55	38.10%	1,713.16	36.37%
长期待摊费用	262.28	2.87%	294.29	3.35%	92.20	2.10%	138.29	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85	2.53%	219.18	2.49%	159.79	3.64%	191.09	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8	0.56%	964.91	10.97%	-	-	-	-
合计	9,152.77	100.00%	8,796.06	100.00%	4,384.66	100.00%	4,71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710.08 万元、4,384.66 万元、8,796.06 万元和 9,152.7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610.57	30.34%	1,686.30	44.35%	1,837.75	74.64%	1,992.51	74.69%
专用设备	3,381.91	63.71%	1,934.37	50.88%	478.10	19.42%	545.07	20.43%
运输设备	274.42	5.17%	157.39	4.14%	119.61	4.86%	95.40	3.58%
其他设备	41.29	0.78%	24.14	0.63%	26.66	1.08%	34.56	1.30%
合计	5,308.19	100.00%	3,802.19	100.00%	2,462.13	100.00%	2,66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现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7,469.16 万元，累计折旧 2,160.97 万元，账面价值 5,308.19 万元，总体成新率 71.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35.40	5-20 年	1,124.83	1,610.57	58.88%
专用设备	4,129.08	5-10 年	747.17	3,381.91	81.90%
运输设备	502.34	5-6 年	227.92	274.42	54.63%
其他设备	102.34	5 年	61.05	41.29	40.35%
合计	7,469.16	-	2,160.97	5,308.19	71.07%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961.73 万元、4,071.21 万元，5,725.14 万元和 7,469.1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长，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主要为新增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或处置旧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2,735.40	-	-	2,735.40
专用设备	2,546.82	1,588.57	6.31	4,129.08

运输设备	362.18	140.17	-	502.34
其他设备	80.75	21.59	-	102.34
合计	5,725.14	1,750.32	6.31	7,469.1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735.40	-	-	2,735.40
专用设备	975.48	1,653.69	82.34	2,546.82
运输设备	286.30	75.87	-	362.18
其他设备	74.03	6.71	-	80.75
合计	4,071.21	1,736.28	82.34	5,725.1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735.40	-	-	2,735.40
专用设备	945.73	29.75	-	975.48
运输设备	212.10	74.21	-	286.30
其他设备	68.51	5.52	-	74.03
合计	3,961.73	109.48	-	4,071.2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1,049.10	75.73	-	1,124.83
专用设备	612.46	140.71	5.99	747.17
运输设备	204.78	23.14	-	227.92
其他设备	56.61	4.44	-	61.05
合计	1,922.95	244.01	5.99	2,160.9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97.64	151.46	-	1,049.10
专用设备	497.37	184.69	69.61	612.46
运输设备	166.69	38.09	-	204.78
其他设备	47.37	9.24	-	56.61
合计	1,609.08	383.48	69.61	1,922.9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742.88	154.76	-	897.64
专用设备	400.66	96.71	-	497.37
运输设备	116.70	49.99	-	166.69

其他设备	33.95	13.42	-	47.37
合计	1,294.20	314.88	-	1,609.08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9.48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添加的运输设备以及部分机器设备所致，主要为电动客车、切粒机等。

2016 年以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上升较多，一方面系 2016 年新增塑料片材业务并相应购置了片材生产线、挤出机、压延机、混合机等片材生产用设备；另一方面系公司为配合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趋势，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购置了先进的生产、研发用设备，主要包括 LFT 长玻纤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失重喂料系统、包装机、扫描量热仪、温度测定仪等，提升了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公司新增或处置固定资产均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各期新增或减少固定资产真实准确。

③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金发科技（600143.SH）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普利特（002324.SZ）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15-40	0-5	2.50-6.67
		机器设备	5-13	0-5	7.69-19.00
		运输工具	3-10	0-5	9.50-33.33
		办公设备	3-10	0-5	9.50-33.33
银禧科技（300221.SZ）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试验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国恩股份（002768.SZ）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8	5.00	11.87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道恩股份（002838.SZ）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杰事杰（834166.OC）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20	4.00	4.80
		通用设备	5	4.00	19.20
		专用设备	8	4.00	12.00
		运输设备	5	4.00	19.20
		其他设备	5	4.00	19.20
润佳股份（830956.OC）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禾昌聚合（832089.OC）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5-20	5.00	4.75-19.00
		专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名称、用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核心竞争力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	名称	用途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禾昌聚合	LFT 长玻纤生产线	长玻纤产品生产	1	1,090.73	1,090.73	100.00%
	挤出机（组）	熔融挤出	30	1,038.86	794.78	76.50%
	电力及附属设备	供电	10	132.96	109.62	82.45%
	切粒机	改性塑料切成粒状	13	100.84	65.98	65.43%
	干燥剂机	改性塑料 VOC 清除	1	58.33	58.33	100.00%
	叉车	运输	11	51.65	25.67	49.71%
	混合机	按比例混合后的基材、助剂高速混合	12	47.65	11.04	23.16%

	扫描量热仪	研发中材料性能检测、质量控制	1	25.81	25.40	98.42%
	造粒机	熔融挤出造粒	1	22.88	6.16	26.92%
	注塑机	注塑成型	4	20.36	15.32	75.26%
和记荣达	PET 片材生产线	生产 PET 片材	4	448.12	373.60	83.37%
	电力及附属设备	生产设备供电	3	183.42	161.64	88.13%
	PVC 片材生产线	生产 PVC 片材	2	182.08	154.14	84.65%
	挤出机	塑化挤出	3	77.21	69.57	90.10%
	压延机	将 PVC 片材压成所需的厚度	2	48.00	42.30	88.12%
	混合机	将原料按比例混合	6	35.12	32.49	92.51%
	涂布机	在 PET 卷材表面涂上一层特定功能的胶、涂料或油墨	2	31.62	30.12	95.25%
	分条复卷机	将卷材切成所需的尺寸	1	25.64	23.81	92.88%
和加新材	电力及附属设备	供电设备	5	69.69	31.74	45.55%
	造粒机组	挤出造粒	1	68.38	31.57	46.17%
	粉尘处理工程	除尘装置	1	29.37	26.11	88.92%
	密炼机	熔融混合	1	26.92	26.50	98.42%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加大了设备投入，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945.73 万元、975.48 万元、2,546.82 万元、4,129.08 万元，公司专用设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研发、生产实力，提高公司高端产品供应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生产管理的重点内容，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如下：

Ⅰ.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设有技术开发部，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开发提供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为研发部门新增专用设备原值 411.02 万元，包括为研发部门添置新的研发用生产线以及扫描量热仪、温度测定仪、电子万能试验机等先进试验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改性技术配方研发能力，加强对前沿技术的研究，丰富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的技术储备，充分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开发需求。

Ⅱ.报告期内新增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生产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先进生产设备，包括购进德国进口 LFT 长玻纤生产线、失重喂料系统、双螺杆挤出机、全自动包装机、机器人码垛运输机等。德国进口 LFT 长玻纤生产线提高了公司长玻纤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高端产品供应能力；失重喂料系统采用业内先进的失重称量方法，可达到较高的喂料控制精度，提高原料配比精度，有利于更好的满足产品性能需求；进口双螺杆挤出机性能更加稳定、温度控制更加精确，可使原料混合更加均匀，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全自动包装机、机器人码垛运输机的使用使公司产品包装环节实现自动化，可节省劳动力。公司先进生产设备的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III.持续完善质量控制

对于整车厂商，关键核心部件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整车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乃至整个品牌形象，因此，质量管控为整车厂商考核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之一，也促使上游相关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在质量管控方面，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设有质量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维护，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生产管理的重点内容，一方面通过购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降低不合格率。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的保证。

（2）在建工程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18.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29%，主要系公司为新建生产线而购置的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该生产线期末仍处于安装调试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161.46	3,152.44	1,670.55	1,713.16
计算机网络及软件	19.23	21.79	-	-
合计	3,180.69	3,174.24	1,670.55	1,713.1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各项无形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禾润昌购置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在年度末进行复核，报告期末相关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8.29 万元、92.20 万元、294.29 万元和 262.28 万元。其中，2016 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新增塑料片材业务，为达到生产条件而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发生的支出，以及公司为改善办公环境而发生的办公楼装修支出。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91.09 万元、159.79 万元、219.18 万元和 231.85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1.48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款。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394.66	1,282.75	989.68	1,129.45
其中：应收账款	1,389.76	1,277.09	965.44	1,111.20
其他应收款	4.90	5.67	24.24	18.25

（1）应收账款质量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组合计提。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909.6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89.7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0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519.8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维持在 89%以上。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大型

汽车零部件厂商，信誉较好，能够定期结算货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账龄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账款质量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9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90 万元，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61%，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2.0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各类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公司期末已按账龄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823.86	70.39%	4,795.56	25.97%	5,779.13	40.93%	11,724.16	62.11%
应付票据	1,435.19	7.31%	8,882.61	48.10%	4,931.00	34.92%	2,674.83	14.17%
应付账款	3,399.32	17.31%	3,442.09	18.64%	2,315.75	16.40%	3,636.83	19.27%
预收款项	114.88	0.58%	269.58	1.46%	167.41	1.19%	41.33	0.22%
应付职工薪酬	198.35	1.01%	193.65	1.05%	113.36	0.80%	97.52	0.52%
应交税费	279.42	1.42%	527.93	2.86%	261.83	1.85%	363.61	1.93%
应付利息	16.42	0.08%	5.20	0.03%	7.07	0.05%	88.33	0.47%
其他应付款	341.81	1.74%	312.69	1.69%	496.49	3.52%	90.40	0.48%
流动负债合计	19,609.25	99.85%	18,429.32	99.81%	14,072.02	99.66%	18,717.03	99.16%
递延收益	30.00	0.15%	36.00	0.19%	48.00	0.34%	158.90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	0.15%	36.00	0.19%	48.00	0.34%	158.90	0.84%
合计	19,639.25	100.00%	18,465.32	100.00%	14,120.02	100.00%	18,875.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为主。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的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568.04	3,878.41	4,795.00	10,095.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255.81	917.15	984.13	1,629.16
合计	13,823.86	4,795.56	5,779.13	11,724.16

2015 年，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同时 2015 年以来，公司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流动资金情况进一步改善。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资金，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2017 年上半年，基于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扩大，同时，考虑到直接向国外石化企业进行大批量采购更为优惠，而国外供应商不接受国内的票据，从而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因此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公司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中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合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435.19	8,882.61	4,931.00	2,674.83
应付账款	3,399.32	3,442.09	2,315.75	3,636.83
合计	4,834.51	12,324.70	7,246.75	6,311.66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且商业信用优良，因此能够获得供应商持续稳定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6,311.66 万元、7,246.75 万元、12,324.70 万元和 4,834.51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大，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作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经

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动主要系应付票据余额变动造成。

（1）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的发生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上游石化企业、贸易商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愿意接纳一定比例的票据作为结算方式，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为支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而开具。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开具	本期解付	期末金额
2017 年 1-6 月	8,882.61	2,231.09	9,678.52	1,435.19
2016 年度	4,931.00	13,054.89	9,103.28	8,882.61
2015 年度	2,674.83	6,410.74	4,154.58	4,931.00
2014 年度	1,011.20	3,466.06	1,802.42	2,67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74.83 万元、4,931.00 万元、8,882.61 万元和 1,435.19 万元，2014-2016 年末的余额逐年递增，主要原因系使用票据支付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资金成本较低，其中 2016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大。2017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且出于经济性考虑，主要向国外石化企业直接采购，而国外供应商不接受国内的票据，因此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金额减少。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不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上游石化企业、贸易商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愿意接纳一定比例的票据作为结算方式，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为支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而开具。

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的应付票据均完成了正常解付，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不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比及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399.32	3,442.09	2,315.75	3,636.83
采购总额	20,651.61	32,477.32	20,292.30	26,937.43
占比	16.46%	10.60%	11.41%	13.50%
周转天数	30	32	53	39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维持在较低比例，周转天数较短，应付账款支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台湾台化公司	572.78	16.85%	货款
	2	合肥旭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63.26	13.63%	运费
	3	苏州聚环科技有限公司	362.57	10.67%	货款
	4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179.61	5.28%	货款
	5	武汉道瑞化工有限公司	164.73	4.85%	货款
	合计		1,742.95	51.27%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合肥旭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65.68	13.53%	运费
	2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311.42	9.05%	货款
	3	苏州聚环科技有限公司	246.22	7.15%	货款
	4	苏州工业园区利平达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173.01	5.03%	货款
	5	台湾台化公司	160.94	4.68%	货款
	合计		1,357.26	39.4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台湾台化公司	596.88	25.77%	货款
	2	埃克森美孚公司	421.25	18.19%	货款
	3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155.61	6.72%	货款
	4	合肥旭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3.47	6.20%	运费
	5	苏州聚环科技有限公司	94.20	4.07%	货款
	合计		1,411.41	60.95%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台湾台化公司	1,438.65	39.56%	货款
	2	香港佰利公司	409.49	11.26%	货款
	3	苏州康元新塑胶有限公司	245.73	6.76%	货款
	4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233.31	6.42%	货款

	5	泰国暹罗化工公司	208.04	5.72%	货款
	合计		2,535.21	69.71%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运费，其中，台湾台化公司、泰国暹罗化工公司等进口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根据每一批次双方协商约定的付款方式，除即期付款方式外，还包括 30 天、60 天和 90 天等不同期限的付款方式，从而形成一定金额的应付账款。

公司与国内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和资金条件予以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临近各期末采购所产生。公司注重商业信誉的塑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且主要为 1 年以内的款项，未与主要供应商发生过款项结算纠纷，公司不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流动资金的情况。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33 万元、167.41 万元、269.58 万元和 114.88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金额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为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7.52 万元、113.36 万元、193.65 万元和 198.35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大，且新增塑料片材业务，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同时，随着报告期内人力成本的增加以及公司效益的提升，员工薪酬水平相应提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3.61 万元、261.83 万元、527.93 万元和 279.42 万元，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3.00	246.93	191.13	144.02
增值税	49.79	231.01	46.58	183.55
土地使用税	13.20	8.65	8.65	8.65

房产税	9.18	9.18	9.18	7.99
个人所得税	7.39	1.39	0.5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	16.17	2.38	9.18
教育费附加	1.50	6.93	1.43	5.51
印花税	1.07	3.05	0.92	1.05
地方教育附加	1.00	4.62	0.95	3.67
合计	279.42	527.93	261.83	363.61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88.33 万元、7.07 万元、5.20 万元和 16.42 万元，系期末计提的尚未结息的短期借款利息，余额较小，变动趋势与当期短期借款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0.40 万元、496.49 万元、312.69 万元和 341.8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项和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8.90 万元、48.00 万元、36.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系公司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其受益期间进行递延。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0	2.52	2.59	1.90
速动比率（倍）	2.08	2.26	2.35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9%	29.27%	35.97%	48.19%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4.05	6,793.83	5,176.00	3,953.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7	15.80	8.78	4.92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 倍、2.59 倍、2.52 倍和 2.5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 倍、2.35 倍、2.26 倍和 2.08 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其中，公司 2015 年末相较于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较多，带动流动负债金额下降，因此 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较快；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均相应上升，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期末流动资产以流动性较强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较高的流动资产基本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9%、35.97%、29.27%和 32.29%，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积累和股权融资实现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2017 年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953.49 万元、5,176.00 万元、6,793.83 万元和 2,894.0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2 倍、8.78 倍、15.80 倍和 11.47 倍，其中 2014-2016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不断下降，利润水平不断上升，因此利息保障倍数相应上升；2017 年上半年主要由于公司借款规模上升较快，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总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利息偿付能力较强，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上述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金发科技（600143.SH）	1.63	1.15	50.73%
普利特（002324.SZ）	1.77	1.42	34.11%
银禧科技（300221.SZ）	1.69	1.29	15.51%
国恩股份（002768.SZ）	1.36	0.97	52.27%
道恩股份（002838.SZ）	8.45	6.79	11.12%
杰事杰（834166.OC）	2.24	1.89	32.86%
润佳股份（830956.OC）	2.30	1.78	39.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8	2.18	33.80%
禾昌聚合（832089.OC）	2.50	2.08	32.29%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 年上半年，由于道恩股份偿还了所有的短期借款，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长，并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因此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整体水平。剔除道恩股份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①从资产负债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和股权融资实现了报告期内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②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资产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加强资金管理，合理控制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的规模。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	2.17	1.60	2.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78	166	225	1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8	8.25	6.38	7.19
存货周转天数（天）	63	44	56	50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下游企业主要为整车厂商，其企业规模大，实力较强，但资金需求量大，在汽车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作为其供应商一般会按照行业惯例配合其要求。

公司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随着产业的联动效应，同时基于大部分客户信誉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公司会相应配合客户各方面要求，从而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7%、59.66%、52.20%和 49.97%，反映了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注重货款的回收，并在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考虑到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偏低，但历史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的余额分别占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0.91%、92.92%、94.40%和 89.52%，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67 天、225 天、166 天和 178 天。在 2015 年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以后，公司加强了销售回款控制，在 2016 年业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仍实现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下降。2017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上升，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0 天、56 天、44 天和 63 天，总体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在保证客户产品及时供应的同时，降低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其中，2017 年上半年，基于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公司扩大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存货余额相应增长，从而导致存货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天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金发科技（600143.SH）	67	37	74	73	73	79	65	79
普利特（002324.SZ）	127	61	122	77	105	56	118	57
银禧科技（300221.SZ）	122	60	120	76	127	78	116	76
国恩股份（002768.SZ）	67	28	57	82	61	89	53	75
道恩股份（002838.SZ）	87	43	87	62	84	60	76	65
杰事杰（834166.OC）	102	54	108	61	112	50	120	50
润佳股份（830956.OC）	128	55	109	55	89	50	99	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	48	97	70	93	66	92	66
禾昌聚合（832089.OC）	178	63	166	44	225	56	167	50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4-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并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给予客户相对较长的信用期；2014-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反应了公司良好的库存管理能力，2017 年上半年，公司基于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适量的备货，从而拉高了存货周转天数。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二、营业总成本	20,705.86	37,498.32	25,344.60	32,717.02
三、营业利润	2,263.65	5,785.68	3,760.46	2,718.74
四、利润总额	2,305.64	5,839.47	4,183.03	2,756.92
五、净利润	1,878.91	4,958.21	3,514.11	2,393.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91	4,958.21	3,514.11	2,39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04.93	4,916.19	3,730.75	2,361.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435.76 万元、29,105.06 万元、43,284.00 万元和 22,924.4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收入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

上升趋势；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大幅下降，所以 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仍实现了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570.55	98.46%	42,793.74	98.87%	28,672.04	98.51%	34,465.23	97.26%
其他业务收入	353.84	1.54%	490.26	1.13%	433.02	1.49%	970.53	2.74%
合计	22,924.40	100.00%	43,284.00	100.00%	29,105.06	100.00%	35,43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65.23 万元、28,672.04 万元、42,793.74 万元和 22,570.55 万元，虽然 2015 年度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改性塑料需求的增长

改性塑料产品通过对塑料进行改性，有效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性能，使其达到下游汽车和家电产品的使用标准，可实现对金属材料的有效替代，因此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

一方面，在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带动下，居民汽车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6 年国内汽车产量达 2,812 万辆，相比 2015 年增长 14.78%。目前改性塑料已经广泛应用于仪表板总成、座椅系统附件、门板、立柱护板等内饰件，以及保险杠、散热格栅、车灯、轮罩等外饰件产品制造，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形成巨大需求。

另一方面，汽车产品的轻量化材料的应用进一步带动汽车对改性塑料需求的扩大。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深入发展，市场对传统汽车降低油耗、减少排放等要求不断提高，改性塑料应用能够替代原有的金属材料，有效降低整车重量，有助于实现汽车轻量化发展，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近年来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迅速发展，长玻纤增强塑料等改性塑料产品能够有效提升机械性能，并拥有更高的抗冲击强度、耐高温性等特点，因此在前端模块、仪表板骨架、水箱框架等车身构件中对金属材料实现替代。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改性塑料产品对其他材料替代效应将持续扩大，势必进一步提升汽车零部件领域对改性塑料的需求。

（2）公司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保证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不断对改性塑料产品进行创新开发，并在改性塑料配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经建立了以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整体技术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平台。

同时，公司建立了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链条化快速响应体系，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改性塑料产品。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保证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能够在快速发展的市场中保持稳固的行业地位。

（3）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加塑料片材产品

塑料包装由于其节省原辅材料、重量轻、运输方便等特点被广泛运用在日用品、食品及电子等各个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领域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我国日用品、食品制造业及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持续发展。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从事改性塑料行业的多年经验，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新增塑料片材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包括 PET 片材和 PVC 片材，主要用于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如电子产品托盘、电动工具包装、食品包装等。

2016 年度塑料片材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实现销售收入 8,529.09 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

（4）妥善应对产品价格变动，加强市场拓展力度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一方面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塑料粒子产品总体平均价格从 2014 年的 10.93 元/千克下降到 2015 年的 9.97 元/千克，下降了 8.78%。

另一方面，2015 年部分家电零部件行业客户受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调整的影响，向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数量发生下降，2015 年度公司塑料粒子产品销量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8.77%。

2016 年度，虽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但公司加大了客户开拓力度和新产品开发力度，获得了更多的订单；同时，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 2016 年度自身业务量快速增长，材料需求增加，公司销售量相应增加，从而实现 2016 年度收入的增长。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收入继续保持增长，相较于 2016 年上半年同期增长了 22.13%。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4,224.50	63.02%	28,431.45	66.44%	22,806.28	79.54%	25,019.34	72.59%
		增韧耐候聚丙烯	469.97	2.08%	1,592.04	3.72%	1,308.98	4.57%	1,339.70	3.89%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545.14	2.42%	668.37	1.56%	657.20	2.29%	1,134.78	3.29%
		其他改性聚丙烯	820.44	3.63%	1,665.80	3.89%	1,882.06	6.56%	4,036.96	11.71%
		小计	16,060.05	71.15%	32,357.66	75.61%	26,654.53	92.96%	31,530.78	91.49%
	改性工程塑料		1,031.46	4.57%	1,190.56	2.78%	1,173.36	4.09%	1,700.47	4.93%
	改性 ABS		233.29	1.03%	486.03	1.14%	420.73	1.47%	541.06	1.57%
	其他改性塑料		101.35	0.45%	230.40	0.54%	423.43	1.48%	692.92	2.01%
	合计		17,426.15	77.21%	34,264.65	80.07%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塑料片材			5,144.41	22.79%	8,529.09	19.93%	-	-	-	-
总计			22,570.55	100.00%	42,793.74	100.00%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改性聚丙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0%，

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新增塑料片材收入，改性聚丙烯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除为客户提供需求量大的改性聚丙烯外，也为客户提供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等一系列改性塑料产品，满足客户对不同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

（1）改性聚丙烯

改性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可喷涂性、稳定性、低气味性、易加工、用途广泛等优点，可应用于汽车仪表板、门板、立柱、保险杠、汽车仪表台骨架、发动机支架、汽车阻燃配件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空调室外机外壳、中央空调出风口、风叶、洗衣机配件等家用电器产品。由于改性聚丙烯在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也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生产的改性聚丙烯产品包括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增韧耐候聚丙烯、玻纤类增强聚丙烯及其他改性聚丙烯，其中，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具有高冲击、高刚性、尺寸稳定等特点，是公司改性聚丙烯产品中的主要产品。

2015 年度，改性聚丙烯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改性聚丙烯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应下降；此外，2015 年部分家电行业客户受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调整的影响，减少了向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其中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和其他改性聚丙烯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2016 年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受到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增加，部分原有客户自身业务发展，相应地增加了向公司采购材料的数量，公司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相较于 2015 年度增长 5,625.16 万元，从而推动了改性聚丙烯的整体销售收入相较于 2015 年度增长了 5,703.13 万元，增幅为 21.40%。

由于在汽车行业，年底左右通常是汽车的销售旺季，因此下半年的汽车产量相对较高，公司下半年的改性塑料销量也一般相对较高。从 2017 年上半年数据来看，公司改性聚丙烯的销售收入 16,060.05 万元，约为 2016 年度的一半，但同比来看，公司改性聚丙烯的销售仍然保持了上升的趋势。

（2）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

改性工程塑料能够实现良好的抗冲击强度、刚性、韧性等特种性能，包括玻

纤增强尼龙、矿物填充改性尼龙、玻纤增强阻燃尼龙等各类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倒车镜支架、发动机盖、车灯接插件、齿轮、油门踏板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电视机外壳、洗衣机面板、空调等家用电器部件。

改性 ABS 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光泽度、耐冲击性，其中部分产品还具有耐热、阻燃及尺寸稳定等特性，主要用于汽车仪表板骨架、车散热器格栅、除雾格栅、出风口、车头灯框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电器开关面板、外壳等家用电器零部件。

其他改性塑料主要包括改性 PVC、色母粒等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受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2015 年度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在 2016 年度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 ABS 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小幅回升。

2017 年上半年，改性工程塑料的收入金额已经接近 2016 年全年的销售金额，保持了 2016 年以来的上升趋势；而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在 2017 年上半年继续呈下滑趋势，其收入规模较小，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

（3）塑料片材

公司于 2016 年新增塑料片材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 PET 片材和 PVC 片材，主要用于电子产品托盘、电动工具包装、食品包装等方面。塑料片材业务经营情况良好，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529.09 万元和 5,144.41 万元，呈上升趋势。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变动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

①公司的定价策略及实施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家电用改性塑料粒子，根据行业的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汽车、家电的零部件生产厂商，公司根据配方工艺、材料成本、市场状况及营销能力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法，公司业务员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后，技术开发部负责对技术工艺及所需材料进行规划，采购部提供相关基材、助剂的成本价格，再由业务员综合考虑产品原料成本、生产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进

行产品价格估算，确定基准报价。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确认最终产品价格。

出于战略考虑，公司会针对特定客户或特定产品调整价格，但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与配方工艺、材料成本、市场状况及营销能力等密切相关。当材料成本、市场状况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会与客户沟通谈判新的销售价格。

②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原因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8.95	1.23%	8.84	-8.10%	9.62	-6.65%	10.30
		增韧耐候聚丙烯	9.08	1.31%	8.96	-12.75%	10.27	-10.16%	11.43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10.32	2.43%	10.08	-4.03%	10.50	-7.56%	11.36
		其他改性聚丙烯	9.59	9.11%	8.79	-8.44%	9.60	-20.09%	12.01
	改性工程塑料		16.97	0.08%	16.96	-9.08%	18.65	-3.84%	19.39
	改性 ABS		16.06	13.03%	14.21	-12.30%	16.20	-7.11%	17.44
	其他改性塑料		11.41	-5.91%	12.12	-17.50%	14.69	8.77%	13.51
塑料片材			8.26	6.00%	7.79	-	-	-	-

2014 年至 2016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塑料粒子产品销售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速度，2017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调整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各产品具体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A.改性聚丙烯产品以聚丙烯为基材，按一定配方比例加入 POE、滑石粉等辅料及其他各类助剂、颜料，生产形成改性聚丙烯。改性聚丙烯中基材聚丙烯为主要材料，随着聚丙烯价格的下降，改性聚丙烯成本亦呈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相应逐渐下调产品价格。

由于原材料价格传导到最终产品有一定的滞后性，随着 2016 年度聚丙烯价格的回升，2017 年初聚丙烯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公司相应小幅上调了 2017 年上半年各类改性聚丙烯产品的价格。

B.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产品，分别以工程塑料、ABS 等材料为基材，按一定配方比例加入各类助剂、颜料等其他材料，生产形成相应产

品。2014 年至 2016 年，受石化产品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相应下调产品价格。

2017 年上半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价格相应小幅回升；而其他改性塑料中，由于 2017 年上半年改性 PVC 销售占比有所上升，而价格相对较高的色母粒销售占比下降，造成 2017 年上半年其他改性塑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C.塑料片材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和 PVC，2017 上半年与 2016 年度相比，公司塑料片材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6.00%。一方面，系原材料 PET 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度上升 1.95%，PVC 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度上升 2.66%，另一方面，塑料片材系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业务，随着业务不断成熟，2017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上升。

③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5.20%、93.56%、92.59%和 91.46%，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影响较大。

直接材料中主要为基材聚丙烯，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的影响，2014 年至 2015 年聚丙烯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16 年有所回升但总体上仍处于低位，2017 年初处在相对较高位置，之后开始回落。近三年及一期聚丙烯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2014-2017 年 6 月聚丙烯现货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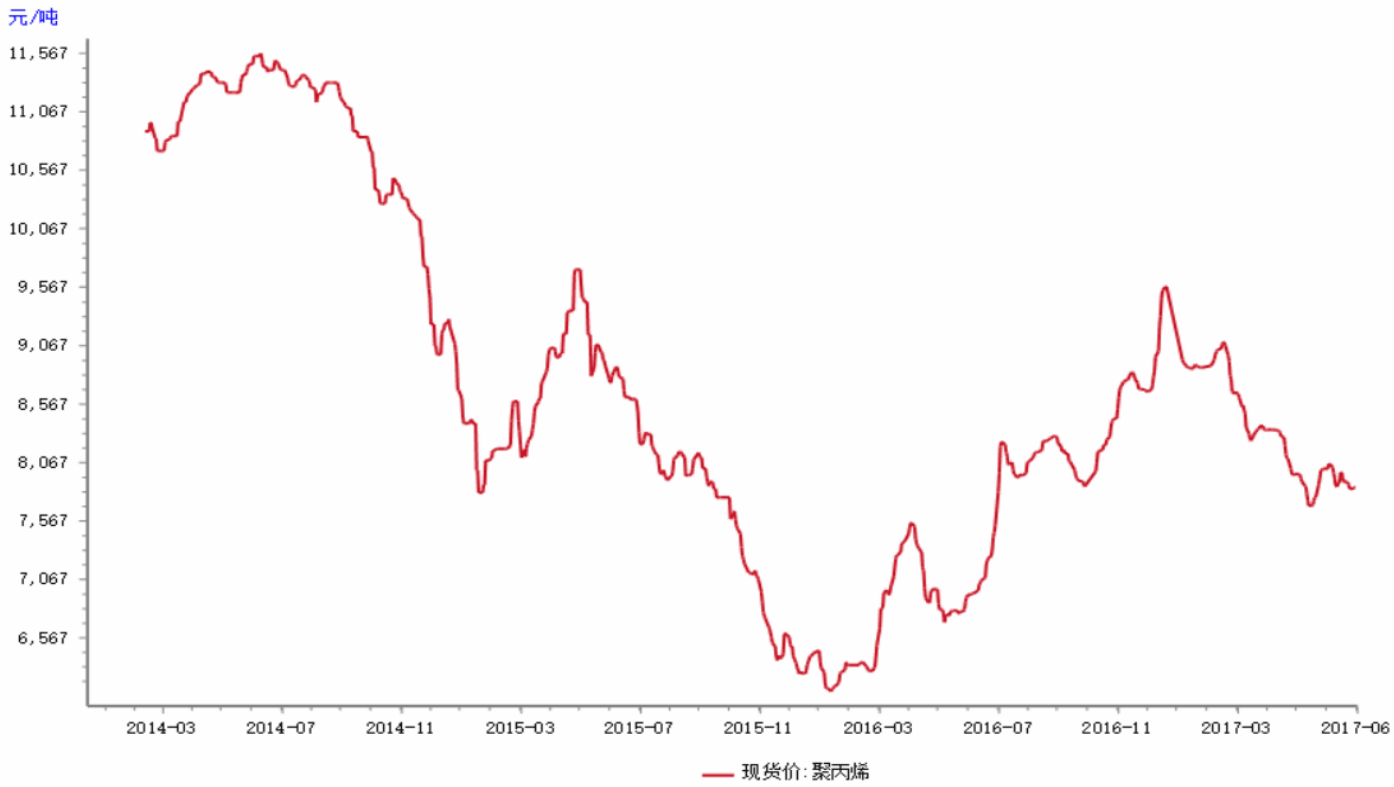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为 9.86 元/千克、7.41 元/千克、7.15 元/千克和 7.93 元/千克。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最终传导到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2014-2016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2017 年销售价格小幅回升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15,900.33	32,172.28	35.65%	23,716.46	-2.36%	24,288.47
		增韧耐候聚丙烯	517.73	1,776.71	39.39%	1,274.62	8.75%	1,172.02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528.18	663.28	5.97%	625.91	-37.35%	999.05
		其他改性聚丙烯	855.58	1,895.33	-3.33%	1,960.56	-41.66%	3,360.48
		小计	17,801.80	36,507.59	32.38%	27,577.54	-7.52%	29,820.01
	改性工程塑料		607.78	702.11	11.59%	629.16	-28.24%	876.80

[1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同花顺是国内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信息服务。

	改性 ABS	145.26	342.08	31.72%	259.70	-16.29%	310.23
	其他改性塑料	88.85	190.05	-34.05%	288.15	-43.82%	512.88
	合计	18,643.69	37,741.82	31.26%	28,754.56	-8.77%	31,519.93
塑料片材		6,229.13	10,947.2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销售数量分别为 31,519.93 吨、28,754.56 吨、37,741.82 吨和 18,643.69 吨，为公司主要产品；同时，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塑料片材产品，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销售 10,947.28 吨和 6,229.13 吨。

①报告期内，公司改性聚丙烯销售数量分别为 29,820.01 吨、27,577.54 吨、36,507.59 吨和 17,801.80 吨，是公司塑料粒子中的主要产品。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与增韧耐候聚丙烯销量基本稳定，玻纤类增强聚丙烯和其他改性聚丙烯受到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而有所下降；2016 年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由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提升，部分原有客户自身业务发展，相应地增加了向公司采购材料的数量，其中，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和增韧耐候聚丙烯的销售数量实现较大增长，从而推动公司 2016 年度整体销售数量提升。

受到 2016 年度汽车销量大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大量备货的影响，2017 年上半年市场对汽车用改性塑料的需求增速放缓。而且，由于在我国汽车行业一般上半年为淡季，因此公司上半年的改性塑料销量一般相对较低，公司 2017 上半年改性聚丙烯的销售数量为 17,801.80 吨，但长期来看前景良好。

②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报告期内销售数量相对较小。2015 年度，部分家电行业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业务调整的情况，相应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需求，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但在 2016 年度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 ABS 的销售数量均实现了小幅回升。

2017 年上半年，改性工程塑料的销售数量已经接近 2016 年度全年的销售数量，增长幅度较大；而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在 2017 年上半年的销售数量有所下滑，其销售规模较小，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

③塑料片材系公司 2016 年新增产品，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良好，为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增加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4、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1）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①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

改性塑料产品通过对塑料进行改性，有效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性能，使其达到下游汽车和家电产品的使用标准，可实现对金属材料的有效替代。目前，我国改性塑料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行业，其中家电和汽车为份额最大的两个市场，二者对改性塑料的应用比例分别为 37%和 15%。

我国改性塑料在各领域中的应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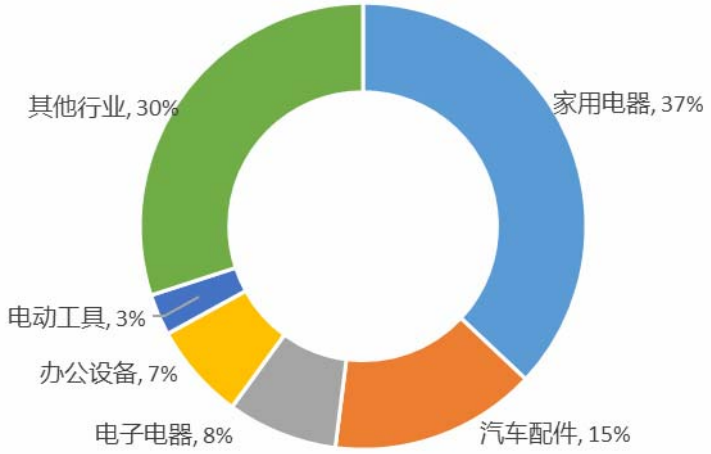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太平洋证券《改性塑料行业深度报告——分享低油价盛宴，开拓国际化市场》

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产品包括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公司主要品种的产品均可面向包括汽车、家电在内的不同下游市场。数据显示，我国改性塑料的生产量从 2009 年的 570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1,000 多万吨，改性化率由 2004 年的 8%增长到 2016 年的 19%。[17]

②报告期内汽车市场需求增长势头强劲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2016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349 万辆、2,459 万辆和 2,803 万辆，尤其以 2016 年度增幅较大。2017 年上半年,虽然受到车辆购置税减半优惠政策结束的影响，但我国汽车销量仍同比上升了 4.28%。

[17] 数据来源：期刊《塑料科技》2017 年 07 期文章《消费升级助力改性塑料需求 成长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销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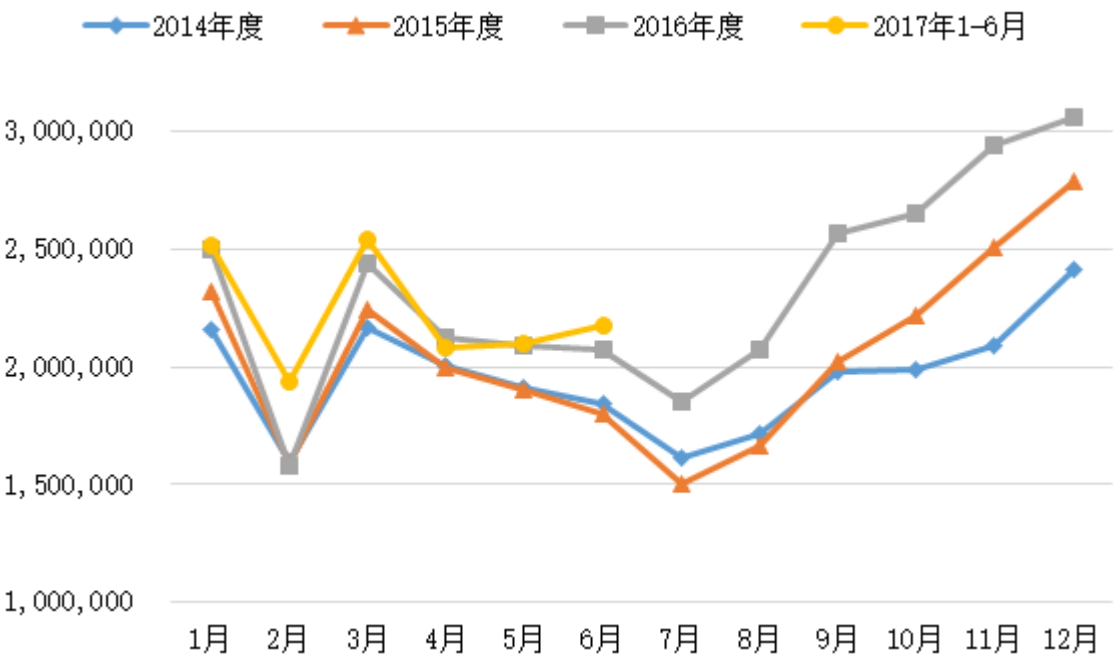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报告期内家电市场需求保持稳定

用于家电产品制造的塑料大部分是热塑性塑料，约占 90%，家用电器中所使用的塑料几乎全都需要经过改性，目前我国主要家用电器中塑料所占比例分别为：电冰箱 38%、洗衣机 34%、电视机 23%、空调 10%[18]。我国较高的家电产品产量对改性塑料产品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2016 年，我国家用电器行业收入分别为 14,139.1 亿元、14,083.9 亿元和 14,605.6 亿元，其中 2015 年度有小幅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洗衣机和冰箱是我国居民家庭最常见的两类家电产品，2014-2016 年我国洗衣机及冰箱产量情况如下：

[18] 华泰证券《改性塑料龙头，下游高景气有望逐步体现》2016 年 12 月

2014-2016 年我国洗衣机及冰箱产量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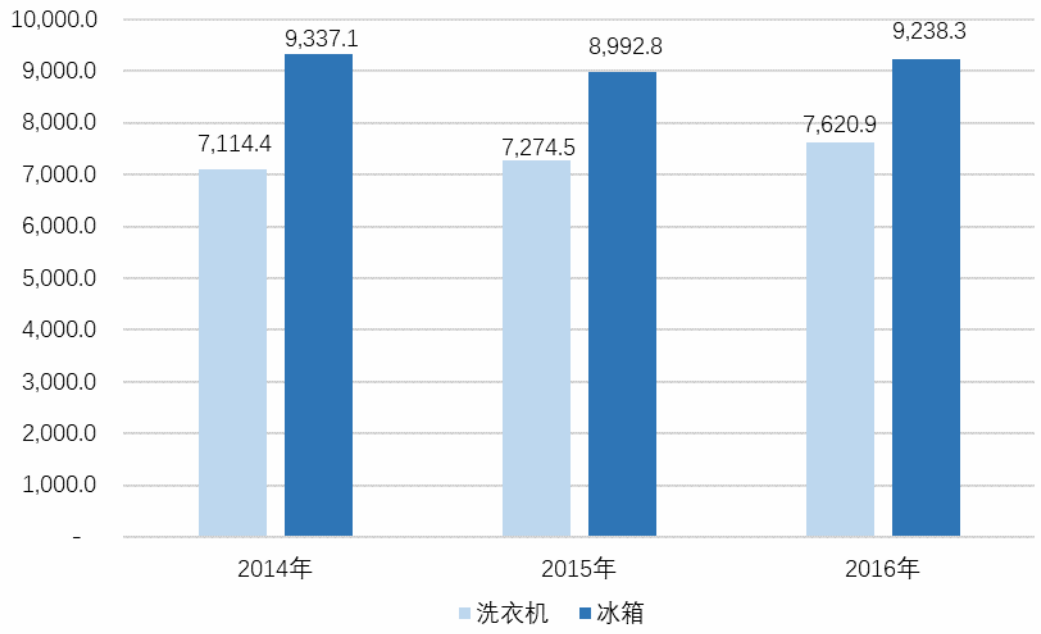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进步，改性塑料在家电和汽车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扩大，尤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由于汽车结构复杂，应用配件数量较多，因此改性塑料对其他材料替代空间更为广泛。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智能家电的发展，改性塑料产品对其他材料替代效应将持续扩大，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2）塑料片材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生产的塑料片材包括 PET 片材和 PVC 片材，主要下游行业为塑料包装产品制造行业。塑料包装制造企业在采购公司的产品之后，将会加工成包括电子产品托盘、食品包装等诸多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公司的塑料片材产品目前最主要的应用市场是电子产品，因此公司的塑料片材业务主要由下游的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推动发展。

近些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领域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14-2016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0%，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随着消费升级推动着电子产品朝多样化发展，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逐

渐加快。根据同花顺数据，2011 年-2016 年我国移动通讯设备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9%。我国作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中心，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带动塑料包装业的快速发展。而且，高端包材需求增大将会加速产业升级，总量不断增长且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发展态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需求。

5、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1）改性塑料粒子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公司挑选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中改性塑料粒子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	658,601.90	1,168,556.42	1,074,222.16	1,116,242.01
普利特（002324.SZ）	主营业务收入	160,983.17	315,792.01	278,742.42	202,576.68
银禧科技（300221.SZ）	改性塑料	82,519.13	130,540.52	105,112.63	106,260.54
国恩股份（002768.SZ）	改性塑料粒子	31,654.17	77,101.27	46,349.02	36,484.33
道恩股份（002838.SZ）	改性塑料类	22,720.61	40,808.33	31,466.19	30,098.39
杰事杰（834166.OC）	主营业务收入	38,581.95	69,263.62	65,916.05	70,632.24
润佳股份（830956.OC）	主营业务收入	13,095.93	27,162.03	24,658.66	23,433.68
可比公司平均收入		144,022.41	261,317.74	232,352.45	226,532.55
变动比例		24.19%	12.47%	2.57%	/
发行人	塑料粒子	17,426.15	34,264.65	28,672.04	34,465.23
变动比例		10.48%	19.51%	-16.81%	/

注：2017 年 1-6 月的收入变动比例是与 2016 年 1-6 月数据相比较而得出的同比变动比例。

①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相关收入增长基本停滞，变动比例为 2.57%，而发行人当年受到部分家电行业客户的需求量变化和自身业务调整的影响，改性塑料粒子的收入下滑 16.81%。

②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相关收入增长 12.47%，发行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大了客户开拓力度和新产品开发力度，获得了更多的订单，从而推动了 2016 年度塑料粒子收入增长了 19.51%。

③2017 年上半年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相关收入增长了 24.19%，发行人的塑料粒子收入也增长了 10.48%，增长趋势一致但

增幅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的塑料粒子中，面向汽车行业的占比 89.30%，而汽车行业 2016 年度汽车销量大幅增加的影响，2016 年下半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相应大量备货，从而导致 2017 年上半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增速也略有回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利特面向汽车行业的销售占比最高，为 92.93%，其 2017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仅 12.26%，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因此，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受汽车行业短期波动的影响，长期来看改性塑料粒子的收入前景良好。

（2）塑料片材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业务，所筛选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业务。因此，关于塑料片材业务的收入变动，公司选取了主要从事塑料片材业务的三家公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塑料片材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恒光塑胶（870236.OC）	7,862.15	14,272.64
金达科技（836059.OC）	9,069.35	15,806.76
中盛新材（838105.OC）	5,548.68	9,446.08
平均值	7,493.39	13,175.16
变动比例（年化）	13.75%	/
发行人	5,144.41	8,529.09
变动比例（年化）	20.63%	/

注：年化变动比例的计算是将 2017 年 1-6 月的收入乘以 2 再与 2016 年度数据相比。

以年化变动比例来看，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塑料片材业务收入与 2016 年度相比增长 20.63%，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年化增长 13.75%。考虑到公司从 2016 年 3 月份新增塑料片材业务，因此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塑料片材业务收入的增长符合行业的整体变化趋势。

6、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析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行业	15,562.30	68.95%	30,324.26	70.86%	24,933.34	86.96%	25,283.88	73.36%

家电零部件行业	1,755.01	7.78%	3,670.45	8.58%	3,621.39	12.63%	8,563.72	24.85%
塑料包装行业	4,709.26	20.86%	7,434.29	17.37%	-	-	-	-
其他行业	543.98	2.41%	1,364.74	3.19%	117.32	0.41%	617.63	1.79%
合计	22,570.55	100.00%	42,793.74	100.00%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68%以上，汽车行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随着改性聚丙烯材料综合力学性能、可喷涂性、低气味性等诸多性能的提升，能够满足汽车不同零部件多种性能的要求，促使改性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凭借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一系列优质客户。

家电零部件领域，公司与恒源盛、利来星辰等专业为家用电器配套的家电零部件企业达成广泛合作，同时，公司还与爱普电器等家电厂商形成直接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部分家电零部件行业客户受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调整的影响，向公司采购的数量有所下降，造成公司家电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下降。

2016 年公司新增塑料片材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包括 PET 片材和 PVC 片材，主要用于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如电子产品托盘、电动工具包装、食品包装等，因此 2016 年度公司新增塑料包装行业的客户。

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在巩固汽车行业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市场领域，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其他各领域客户提供改性塑料产品。

7、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分布

根据公司客户的所在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8,181.99	80.56%	35,156.39	82.15%	24,835.46	86.62%	27,397.90	79.49%
华中地区	2,585.12	11.45%	3,698.31	8.64%	1,082.75	3.78%	1,474.71	4.28%
华南地区	1,068.39	4.73%	2,369.98	5.54%	1,557.42	5.43%	3,561.79	10.33%
华北地区	363.25	1.61%	824.86	1.93%	648.88	2.26%	1,077.94	3.13%
西南地区	349.93	1.55%	738.82	1.73%	547.53	1.91%	913.51	2.65%
东北地区	21.88	0.10%	5.38	0.01%	-	-	-	-

国内合计	22,570.55	100.00%	42,793.74	100.00%	28,672.04	100.00%	34,425.84	99.89%
国外合计	-		-	-	-	-	39.39	0.11%
合计	22,570.55	100.00%	42,793.74	100.00%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除 2014 年存在零星国外市场销售外，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全部为国内市场销售。华东地区区域经济发达、产业配套完善、人力资源充足，是我国汽车制造及家用电器等产业聚集区，拥有大量优质的汽车、家电企业，对改性塑料产品形成巨大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空间，向华中、华南、华北等地发展，逐步扩大公司产品覆盖区域。

8、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387.57	50.45%	9,313.66	21.76%	6,954.50	24.26%	8,375.22	24.30%
第二季度	11,182.98	49.55%	9,227.56	21.56%	7,111.02	24.80%	7,902.12	22.93%
第三季度	-	-	9,697.98	22.66%	5,256.97	18.33%	8,349.36	24.23%
第四季度	-	-	14,554.53	34.01%	9,349.55	32.61%	9,838.53	28.55%
合计	22,570.55	100.00%	42,793.74	100.00%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改性塑料行业的季节性由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所决定。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汽车制造领域，年底左右通常是汽车的销售旺季，因此第四季度汽车产量相对较高，从而带动汽车用改性塑料需求的增加。受此影响，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一般第四季度的销量相对较高，其他季度总体保持平稳。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169.40	98.45%	32,708.35	98.88%	21,237.45	98.39%	27,836.00	97.06%
其他业务成本	286.38	1.55%	370.35	1.12%	347.87	1.61%	842.20	2.94%
合计	18,455.78	100.00%	33,078.70	100.00%	21,585.32	100.00%	28,678.2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06%、98.39%、98.88%和 98.45%，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成本，占比较小，与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波动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618.14	91.46%	30,283.37	92.59%	19,869.04	93.56%	26,499.40	95.20%
直接人工	527.80	2.90%	791.27	2.42%	437.31	2.06%	341.10	1.23%
制造费用	1,023.46	5.63%	1,633.71	4.99%	931.09	4.38%	995.50	3.58%
合计	18,169.40	100.00%	32,708.35	100.00%	21,237.45	100.00%	27,83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5.20%、93.56%、92.59%和 91.46%，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随着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上升，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直接材料中主要为聚丙烯，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的影响，2014 年至 2015 年聚丙烯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16 年有所回升但总体上仍处于低位，2017 年初处在相对较高位置，之后开始回落，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为 9.86 元/千克、7.41 元/千克、7.15 元/千克和 7.93 元/千克。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2.06%、2.42%和 2.90%，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受我国经济发展、消费水平的提升的影响，生产工人的工资水平上涨导致公司用工成本的上升，同时，2016 年公司新

增塑料片材业务，生产工人人数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8%、4.38%、5.00%和 5.63%，呈增长趋势。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和折旧摊销等支出，随着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1）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直接材料	10,548.52	92.10%	20,944.24	93.47%	15,875.63	92.76%	19,069.09	94.95%
	直接人工	334.06	2.92%	481.26	2.15%	376.12	2.20%	249.98	1.24%
	制造费用	570.22	4.98%	982.76	4.39%	862.83	5.04%	763.78	3.80%
	合计	11,452.80	100.00%	22,408.25	100.00%	17,114.57	100.00%	20,082.84	100.00%
增韧耐候聚丙烯	直接材料	396.04	92.86%	1,188.11	95.01%	943.43	95.22%	1,175.90	95.02%
	直接人工	11.66	2.73%	22.03	1.76%	16.78	1.69%	12.92	1.04%
	制造费用	18.79	4.40%	40.34	3.23%	30.63	3.09%	48.73	3.94%
	合计	426.48	100.00%	1,250.48	100.00%	990.83	100.00%	1,237.55	100.00%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直接材料	529.95	92.22%	463.07	94.90%	424.11	94.67%	799.19	95.61%
	直接人工	17.89	3.11%	8.62	1.77%	8.43	1.88%	10.44	1.25%
	制造费用	26.82	4.67%	16.24	3.33%	15.45	3.45%	26.22	3.14%
	合计	574.66	100.00%	487.93	100.00%	447.99	100.00%	835.86	100.00%
其他改性聚丙烯	直接材料	713.61	93.50%	1,191.78	94.74%	1,651.35	94.74%	3,297.30	96.52%
	直接人工	19.57	2.56%	22.28	1.77%	30.80	1.77%	34.06	1.00%
	制造费用	30.03	3.94%	43.90	3.49%	60.83	3.49%	84.81	2.48%
	合计	763.21	100.00%	1,257.96	100.00%	1,742.98	100.00%	3,416.16	100.00%
改性工程塑料	直接材料	783.26	95.08%	651.02	96.01%	912.30	96.52%	1,052.39	96.98%
	直接人工	16.02	1.94%	9.27	1.37%	11.74	1.24%	9.84	0.91%
	制造费用	24.52	2.98%	17.78	2.62%	21.12	2.23%	22.96	2.12%
	合计	823.80	100.00%	678.07	100.00%	945.15	100.00%	1,085.19	100.00%
改性 ABS	直接材料	191.25	96.24%	312.49	96.37%	244.91	95.84%	337.00	97.22%
	直接人工	2.96	1.49%	4.13	1.27%	3.87	1.51%	2.72	0.79%
	制造费用	4.50	2.26%	7.63	2.35%	6.77	2.65%	6.92	2.00%
	合计	198.72	100.00%	324.26	100.00%	255.55	100.00%	346.64	100.00%

其他改性塑料	直接材料	169.51	93.48%	272.26	94.84%	319.53	94.29%	427.04	95.67%
	直接人工	4.73	2.61%	5.18	1.80%	6.96	2.05%	4.70	1.05%
	制造费用	7.10	3.91%	9.63	3.35%	12.39	3.66%	14.63	3.28%
	合计	181.34	100.00%	287.07	100.00%	338.89	100.00%	446.36	100.00%
塑料片材	直接材料	3,990.47	88.04%	6,932.38	88.75%	-	-	-	-
	直接人工	157.88	3.48%	250.16	3.20%	-	-	-	-
	制造费用	384.46	8.48%	628.16	8.04%	-	-	-	-
	合计	4,532.81	100.00%	7,810.70	100.00%	-	-	-	-

（2）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每月原材料单位耗量情况

公司产品中，矿物填充改性聚丙烯和塑料片材贡献了超过 80%的收入和毛利额，是公司主要产品，其每月原材料单位耗量情况如下：

①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每月原材料单位耗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每一单位产成品耗用原材料情况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单位耗量	变动率(%)	原材料单位耗量	变动率(%)	原材料单位耗量	变动率(%)	原材料单位耗量	变动率(%)
1 月	1.00	-0.99	1.00	0.00	1.00	0.00	1.01	-
2 月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1	0.00
3 月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1	0.00
4 月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1	0.00
5 月	1.01	1.00	1.00	0.00	1.00	0.00	1.01	0.00
6 月	1.01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99
7 月	-	-	1.00	0.00	1.00	0.00	1.01	1.00
8 月	-	-	1.00	0.00	1.00	0.00	1.01	0.00
9 月	-	-	1.00	0.00	1.00	0.00	1.01	0.00
10 月	-	-	1.00	0.00	1.00	0.00	1.00	-0.99
11 月	-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2 月	-	-	1.01	1.00	1.00	0.00	1.00	0.00

②塑料片材每月原材料单位耗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塑料片材每一单位产成品耗用原材料情况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原材料单位耗量	变动率（%）	原材料单位耗量	变动率（%）
1 月	1.00	-0.99	-	-
2 月	1.00	0.00	-	-
3 月	1.00	0.00	1.02	
4 月	1.00	0.00	1.01	-0.98
5 月	1.00	0.00	1.02	0.99
6 月	1.00	0.00	1.02	0.00
7 月	-	-	1.02	0.00
8 月	-	-	1.01	-0.98
9 月	-	-	1.01	0.00
10 月	-	-	1.01	0.00
11 月	-	-	1.01	0.00
12 月	-	-	1.01	0.00

报告期内，公司矿物填充改性聚丙烯和塑料片材单位耗量维持在稳定的比例，各月之间波动较小，均未超过 1%。

（3）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每月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每月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Ⅰ.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单位成本变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月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1 月	7.38	2.04%	6.30	0.33%	7.78	-5.64%	8.57	-
2 月	7.04	-4.65%	6.31	0.23%	7.73	-0.71%	8.64	0.82%
3 月	7.33	4.06%	6.33	0.31%	7.27	-5.96%	8.58	-0.72%
4 月	7.24	-1.20%	6.35	0.27%	7.22	-0.67%	8.32	-3.00%
5 月	6.95	-3.98%	6.47	1.95%	7.41	2.67%	8.73	4.97%
6 月	7.11	2.20%	6.37	-1.60%	7.20	-2.85%	8.58	-1.80%
7 月	-	-	6.47	1.55%	7.62	5.91%	8.43	-1.67%
8 月	-	-	6.63	2.55%	7.39	-3.13%	8.87	5.13%
9 月	-	-	6.52	-1.78%	7.27	-1.61%	8.83	-0.43%

10 月	-	-	6.74	3.44%	7.12	-2.01%	8.61	-2.52%
11 月	-	-	7.10	5.25%	6.36	-10.66%	8.38	-2.64%
12 月	-	-	7.24	2.00%	6.28	-1.30%	8.25	-1.55%

报告期内，公司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单位成本除 2015 年 11 月变动幅度超过 10%外，其余月份变动幅度均低于 10%，各月之间较为稳定。

Ⅱ.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0%，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2015 年 11 月，公司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单位成本较 10 月下降了 10.66%，其中直接材料变动影响数为-9.76%，直接人工变动影响数为-0.77%，制造费用变动影响数为-0.13%，直接材料的变动是造成 11 月份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

公司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主要原材料为 PP，占成本比重超过 60%，受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15 年 11 月采购价格较 10 月下降了 7.08%，从而造成当月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②塑料片材每月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Ⅰ.塑料片材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塑料片材单位成本变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月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1 月	6.80	-5.04%	-	-
2 月	7.53	10.78%	-	-
3 月	7.31	-2.88%	6.98	-
4 月	7.34	0.34%	6.82	-2.31%
5 月	7.28	-0.79%	6.91	1.24%
6 月	7.11	-2.27%	6.88	-0.42%
7 月	-	-	6.99	1.67%
8 月	-	-	6.91	-1.23%
9 月	-	-	6.54	-5.32%
10 月	-	-	6.51	-0.38%
11 月	-	-	7.20	10.57%
12 月	-	-	7.16	-0.64%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片材单位成本除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变动幅度超过 10%外，其余月份变动幅度均低于 10%，各月之间较为稳定。

Ⅱ.塑料片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0%，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2 月较 1 月	2016 年 11 月较 10 月
单位成本变动	10.78%	10.57%
影响因素		
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11.20%	11.54%
直接人工变动影响	0.40%	-0.06%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0.83%	-0.91%

PET 和 PVC 为塑料片材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塑料片材材料成本比重均超过 85%，是影响塑料片材材料成本的主要因素，2016 年 11 月 PET 和 PVC 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5.4%和 6.38%,2017 年 2 月 PET 和 PVC 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8.60%和 3.90%，从而造成当月单位材料成本增加。

（三）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570.55	42,793.74	28,672.04	34,465.23
主营业务成本	18,169.40	32,708.35	21,237.45	27,836.00
主营业务毛利	4,401.16	10,085.39	7,434.59	6,629.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50%	23.57%	25.93%	19.23%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 PP 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7.41 元/千克，较 2014 年度的 9.86 元/千克下降了 24.89%，公司虽然相应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下降幅度较小，公司主要产品改性聚丙烯价格仅下降了 8.59%。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19.23%至 2015 年度的 25.93%。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至 23.5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新进入塑料片材领域，尚处于业务开拓期，从而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2017 年，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成本增加，公司虽然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小，从而造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 6,629.23 万元、7,434.59 万元、10,085.39 万元和 4,401.16 万元，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持续上升,2017 年上半年虽然收入保持同比上升，但受到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毛利额同比小幅下滑。

1、主要产品毛利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3,005.19	68.28%	7,652.49	75.88%	5,914.27	79.55%	4,566.80	68.89%
		增韧耐候聚丙烯	56.72	1.29%	314.14	3.11%	291.50	3.92%	215.24	3.25%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140.03	3.18%	216.98	2.15%	207.31	2.79%	281.21	4.24%
		其他改性聚丙烯	111.16	2.53%	199.99	1.98%	211.51	2.84%	532.64	8.03%
		小计	3,313.09	75.28%	8,383.60	83.13%	6,624.58	89.10%	5,595.88	84.41%
	改性工程塑料		344.98	7.84%	432.50	4.29%	437.69	5.89%	615.21	9.28%
	改性 ABS		56.02	1.27%	159.37	1.58%	149.04	2.00%	153.47	2.31%
	其他改性塑料		46.03	1.05%	116.01	1.15%	223.28	3.00%	264.67	3.99%
	合计		3,760.13	85.43%	9,091.48	90.15%	7,434.59	100.00%	6,629.23	100.00%
塑料片材			641.03	14.57%	993.91	9.85%	-	-	-	-
总计			4,401.16	100.00%	10,085.39	100.00%	7,434.59	100.00%	6,62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源于改性聚丙烯，每年为公司贡献的毛利额超过 75%，其中改性聚丙烯又以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为主，其毛利额增长是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主要原因。

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它改性塑料作为公司塑料粒子产品的补充，在报告期内提升了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总额。

塑料片材是公司的 2016 年度新增产品，且经营情况良好，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公司贡献了 993.91 万元和 641.03 万元毛利额。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21.13%	26.92%	25.93%	18.25%
		增韧耐候聚丙烯	12.07%	19.73%	22.27%	16.07%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25.69%	32.46%	31.54%	24.78%
		其他改性聚丙烯	13.55%	12.01%	11.24%	13.19%
		小计	20.63%	25.91%	24.85%	17.75%
	改性工程塑料		33.45%	36.33%	37.30%	36.18%
	改性 ABS		24.01%	32.79%	35.43%	28.36%
	其他改性塑料		45.42%	50.35%	52.73%	38.20%
	合计		21.58%	26.53%	25.93%	19.23%
塑料片材			12.46%	11.65%	-	-
总计			19.50%	23.57%	25.93%	19.23%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塑料粒子产品的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塑料粒子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度以来，随着毛利率较低的塑料片材销售的实现，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用工成本的提升以及设备投入的增加等因素，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逐步增加，但占单位成本比重仍较低，材料成本占比维持在 90%以上，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68	91.46%	6.22	92.59%	6.91	93.56%	8.41	95.20%
直接人工	0.21	2.90%	0.16	2.42%	0.15	2.06%	0.11	1.23%
制造费用	0.41	5.63%	0.34	4.99%	0.32	4.38%	0.32	3.58%
合计	7.30	100.00%	6.72	100.00%	7.39	100.00%	8.83	100.00%

报告期内，改性聚丙烯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49%、92.96%、75.61%和 71.15%，是公司主要产品，为公司贡献了主要的毛利额。

①改性聚丙烯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改性聚丙烯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 2015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其中，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玻纤类增强聚丙烯毛利率持续上升，增韧耐候聚丙烯呈小幅波动趋势，其他改性聚丙烯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2017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改性聚丙烯中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改性聚丙烯主要原材料包括 PP、POE、滑石粉和 PE，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PP（元/千克）	7.93	10.89%	7.15	-3.40%	7.41	-24.89%	9.86
POE（元/千克）	12.37	7.62%	11.50	-2.68%	11.81	-5.00%	12.43
滑石粉（元/千克）	1.28	-11.38%	1.44	-4.11%	1.50	8.92%	1.38
PE（元/千克）	8.51	5.55%	8.06	3.09%	7.82	-14.13%	9.11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聚丙烯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8.95	1.23%	8.84	-8.10%	9.62	-6.65%	10.30
	增韧耐候聚丙烯	9.08	1.31%	8.96	-12.75%	10.27	-10.16%	11.43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10.32	2.43%	10.08	-4.03%	10.50	-7.56%	11.36
	其他改性聚丙烯	9.59	9.11%	8.79	-8.44%	9.60	-20.09%	12.01

报告期内，改性聚丙烯中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Ⅰ.2015-2016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但从材料的价格最终传导到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一方面充分考虑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接受能力，调整产品价格，另一方面，通过产品配方、生产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提升产品价值，从而实现了公司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和玻纤类增强聚丙烯产品毛利率的持续上升；2017 年上半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价格上升，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小，毛利率水平相应下降；

Ⅱ.2015 年度增韧耐候聚丙烯产品的毛利率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发生上升，2016 年度公司对部分客户调价幅度较大，增韧耐候聚丙烯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 年上半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价格上升，毛利率水平相应下降；

Ⅲ.其他改性聚丙烯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而生产的各类其他改性聚丙烯产品，作为客户所需的辅助性产品，公司给予客户较为优惠的价格，从而报告期内其毛利率水平低于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增韧耐候聚丙烯以及玻纤类增强聚丙烯，且毛利率维持在较为稳定水平。

②塑料片材

塑料片材为公司 2016 年新增的产品，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固定资产前期投入较大，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塑料片材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和 PVC,2017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销售价格上升了 6.00%,从而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小幅上升。

③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

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在对基材的改性过程中，产品配方相对复杂、产品性能要求相对较高，从而产品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是由于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改三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额合计贡献比例为 15.57%、10.89%、7.02%和 10.16%，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改性工程塑料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改性 ABS 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其中 2015 年，受市场价格影响，改性 ABS 主要原材料 ABS 采购价格从 12.02 元/千克下降到 9.51 元/千克，下降了 20.91%，但销售价格调整幅度较小，从而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28.36%上升到 2015 年的 35.43%；2017 年 1-6 月 ABS 采购单价从 9.62 元/千克上升到 12.68 元/千克，上升了 31.78%,但销售单价仅上升了 13.03%,从而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色母粒等其他改性塑料产品,产品性能要求相对较高，且规模较小，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受材料价格影响相对较小，从而取得了较高的毛利。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12.46%	17.17%	16.28%	14.11%
普利特（002324.SZ）	19.22%	26.33%	23.71%	20.89%
银禧科技（300221.SZ）	20.97%	18.51%	18.31%	13.61%
国恩股份（002768.SZ）	21.14%	19.39%	20.06%	19.73%
道恩股份（002838.SZ）	20.81%	24.40%	23.18%	19.85%
杰事杰（834166.OC）	15.61%	22.25%	20.92%	13.55%
润佳股份（830956.OC）	15.99%	22.14%	22.87%	16.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03%	21.45%	20.76%	16.93%
禾昌聚合	19.50%	23.57%	25.93%	19.23%

数据来源：各公司2014-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1）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大幅上升；（2）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变动幅度不大，其中发行人由于塑料片材业务的开展，总体毛利率略有下滑；（3）2017年上半年与2016年度相比，由于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所致，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汽车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3.36%、86.96%、70.86%和68.95%，而面向汽车行业的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要普遍高于面向家电等其他行业的改性塑料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1）普利特与道恩股份的产品大部分应用于汽车行业，其中2014-2016年度普利特的营业收入中汽车行业占比分别为95.60%、83.74%和84.46%，其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且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新三板挂牌公司杰事杰、润佳股份的产品以面向汽车行业为主，其中2014-2016年度杰事杰的营业收入中汽车用改性塑料占比分别为53.99%、54.25%和53.93%，其毛利率水平略低于禾昌聚合，但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发科技的产品用途广泛，包含各个领域，而银禧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等领域，国恩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等领域，2014-2016年度，其

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到其原材料采购时点的影响而有较大差异，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趋势保持一致。

②分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产品分类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进行毛利分析比较。

Ⅰ.聚烯烃包括乙烯、丙烯或高级烯烃的聚合物，以聚乙烯和聚丙烯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利特披露的改性聚烯烃类产品，与公司改性聚丙烯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同时普利特披露了与公司同类产品改性工程塑料，具体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利特（002324.SZ）	改性聚烯烃类	19.37%	26.13%	23.77%	15.83%
禾昌聚合	改性聚丙烯	20.63%	25.91%	24.85%	17.75%
普利特（002324.SZ）	改性工程塑料	17.14%	22.06%	18.87%	48.00%
禾昌聚合	改性工程塑料	33.45%	36.33%	37.30%	36.18%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聚丙烯毛利率与普利特改性聚烯烃类毛利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4 年普利特改性工程塑料毛利率达到 48.00%，远高于公司，2015 年以来，普利特受收购的 WPR Holdings LLC 公司工程塑料业务毛利较低的影响，工程塑料整体毛利降低。

Ⅱ.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利特与杰事杰披露了其分行业毛利率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行业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利特（002324.SZ）	汽车行业	21.93%	29.63%	28.37%	20.73%
杰事杰（834166.OC）	汽车行业	18.88%	24.80%	22.57%	15.16%
禾昌聚合	汽车行业	22.35%	27.80%	27.05%	20.47%
杰事杰（834166.OC）	家电行业	13.87%	19.76%	20.23%	11.60%
禾昌聚合	家电行业	12.33%	16.28%	17.56%	14.70%

在汽车行业中，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杰事杰，略低于普利特，且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在家电行业中，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杰事杰，但报告期内毛

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分行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III.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从事塑料片材相关企业，选取了 3 家塑料片材相关业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恒光塑胶（870236.OC）	塑料片材	12.88%	10.66%
金达科技（836059.OC）	塑料片材	14.25%	15.43%
中盛新材（838105.OC）	塑料片材	20.23%	17.83%
平均值		15.79%	14.64%
禾昌聚合	塑料片材	12.46%	11.65%

公司塑料片材业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固定资产前期投入较大，与可比公司塑料片材业务毛利率相比，略低于平均水平，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度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小计
塑料粒子	改性聚丙烯	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	-3.65	-0.92	-4.57	0.65	-3.40	-2.75	6.11	1.27	7.28
		增韧耐候聚丙烯	-0.16	-0.32	-0.48	-0.09	-0.19	-0.28	0.28	0.11	0.39
		玻纤类增强聚丙烯	-0.16	0.28	0.11	0.01	-0.23	-0.22	0.16	-0.25	-0.09
		其他改性聚丙烯	0.06	-0.03	0.03	0.03	-0.30	-0.27	-0.13	-0.68	-0.71
		小计	-3.92	-1.00	-4.91	0.60	-4.12	-3.51	6.42	0.45	6.87
	改性工程塑料		-0.13	0.65	0.52	-0.03	-0.49	-0.52	0.05	-0.30	-0.26
	改性 ABS		-0.09	-0.03	-0.12	-0.03	-0.12	-0.15	0.10	-0.03	0.15
	其他改性塑料		-0.02	-0.04	-0.07	-0.01	-0.49	-0.51	0.21	-0.20	-0.06
	合计		-4.16	-0.43	-4.59	0.53	-5.22	-4.68	6.78	-0.09	6.70

塑料片材	0.18	0.33	0.52	2.32	-	2.32	-	-	-
总计	-3.98	-0.09	-4.07	2.86	-5.22	-2.36	6.78	-0.09	6.70

注：（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数分别是 6.70 个百分点、-2.36 个百分点和-4.07 个百分点，其中，改性聚丙烯对于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分别为 6.87 个百分点、-3.51 个百分点和-4.91 个百分点，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产品。

2015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大部分产品毛利率上升，其中主要产品改性聚丙烯中的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为 6.11 个百分点，是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随着公司新增塑料片材销售，塑料粒子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下降，而塑料片材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 2016 年总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17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大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其中主要产品改性聚丙烯中的矿物填充增强聚丙烯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为 -3.65 个百分点，是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4、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和其他成本因素不变，某类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平均材料价格上升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平均材料价格下跌 10%）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P	-4.00	-4.03	-4.89	-5.98	4.00	4.03	4.89	5.98
POE	-0.43	-0.40	-0.56	-0.41	0.43	0.40	0.56	0.41
PET	-1.18	-1.13	-	-	1.18	1.13	-	-
PVC	-0.35	-0.29	-	-	0.35	0.29	-	-
滑石粉	-0.24	-0.25	-0.27	-0.23	0.24	0.25	0.27	0.23
PE	-0.15	-0.18	-0.30	-0.19	0.15	0.18	0.30	0.19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中原材料聚丙烯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

毛利率对聚丙烯采购单价的敏感度相对较高。以 2016 年度数据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聚丙烯的采购价格上升 10%，将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跌 4.03 个百分点。

5、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禾昌聚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发科技（600143.SH）	12.46%	17.17%	16.28%	14.11%
普利特（002324.SZ）	19.22%	26.33%	23.71%	20.89%
银禧科技（300221.SZ）	20.97%	18.51%	18.31%	13.61%
国恩股份（002768.SZ）	21.14%	19.39%	20.06%	19.73%
道恩股份（002838.SZ）	20.81%	24.40%	23.18%	19.85%
杰事杰（834166.OC）	15.61%	22.25%	20.92%	13.55%
润佳股份（830956.OC）	15.99%	22.14%	22.87%	16.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03%	21.45%	20.76%	16.93%
禾昌聚合（832089.OC）	19.50%	23.57%	25.93%	19.23%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4-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禾昌聚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 2015 年度，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下降，2016 年虽然有所回升，但平均价格与 2014 年相比仍然较低，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有限，因此，2015 年和 2016 年禾昌聚合的毛利率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禾昌聚合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所致，禾昌聚合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行业，2014-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汽车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3.36%、86.96%和 70.86%，而面向下游汽车行业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要普遍高于面向家电等其他行业的细分产品。

从 2014-2016 年度数据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1）普利特与道恩股份的产品大部分应用于汽车行业，其中 2014-2016 年度普利特的营业收入中汽车行业占比分别为 95.60%、83.74%和 84.46%，其毛利率水平与禾昌聚合较为接近，且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新三板挂牌公司杰事杰、润佳股份的产品以面

向汽车行业为主，其中 2014-2016 年度杰事杰的营业收入中汽车用改性塑料占比分别为 53.99%、54.25%和 53.93%，其毛利率水平略低于禾昌聚合，但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发科技的产品用途广泛，包含各个领域，而银禧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等领域，国恩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等领域，其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相对于 2016 年度并不是保持一贯的上升或下降的趋势，而是在 2017 年初到达高点后开始回落，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化受到原材料采购时点的影响而有较大差异，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趋势保持一致。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	89.54	57.20	61.62
教育费附加	13.83	64.50	57.20	61.62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47.88	58.52	3.00	-
合计	80.36	212.56	117.39	123.23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3.23 万元、117.39 万元、212.56 万元和 80.36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相较于 2015 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其他税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01.52	2.62%	1,122.85	2.59%	732.30	2.52%	668.33	1.89%
管理费用	1,218.51	5.32%	2,194.25	5.07%	2,178.49	7.48%	1,883.22	5.31%

财务费用	237.79	1.04%	596.90	1.38%	870.87	2.99%	1,013.12	2.86%
合计	2,057.82	8.98%	3,913.99	9.04%	3,781.66	12.99%	3,564.67	10.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变化、持续研发投入、物流成本增加和职工薪酬增加等原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同时，随着公司加强资金管理，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稳步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有所波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物流费	451.54	75.07%	899.57	80.11%	596.00	81.39%	469.63	70.27%
职工薪酬	83.38	13.86%	121.77	10.84%	75.91	10.37%	81.26	12.16%
交通差旅费	29.15	4.85%	58.14	5.18%	43.02	5.87%	89.46	13.39%
其他	37.45	6.23%	43.36	3.86%	17.38	2.37%	27.98	4.19%
合计	601.52	100.00%	1,122.85	100.00%	732.30	100.00%	668.3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项目为物流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80%以上，是销售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运输物流费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物流费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一直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发行人承担，且未曾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运输费分别为 469.63 万元、596.00 万元、899.57 万元和 451.54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7%以上，运输物流费与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物流费	万元	451.54	899.57	596.00	469.63
营业收入	万元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占比	%	1.97	2.08	2.05	1.33
主营业务产品销量	吨	24,872.82	48,689.10	28,754.56	31,519.93

单位销量运费	元/吨	181.54	184.76	207.27	148.99

从运费占收入金额比例来看，报告期内，运输物流费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2.05%、2.08%和 1.97%。其中，2015 年度占比较 2014 年度上涨较快，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8.81%，且公司产品销售地域相对分散；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运输物流费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从单位销量运费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销量运费分别为 148.99 元/吨、207.27 元/吨、184.76 元/吨和 181.54 元/吨，单位销量运费在报告期内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为：

①客户地域分布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运送货物以汽运为主，汽运费根据货物重量和运送距离进行计算。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基地均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所以苏州及苏州以外地区客户收入占比会影响公司的单位销量运费，报告期内，根据客户所在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地区	6,580.93	29.16%	10,888.27	25.44%	4,992.08	17.41%	10,326.20	29.96%
苏州以外地区	15,989.63	70.84%	31,905.47	74.56%	23,679.96	82.59%	24,139.03	70.04%
合计	22,570.55	100.00%	42,793.74	100.00%	28,672.04	100.00%	34,465.2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与单位销量运费保持一致，2015 年度，公司苏州地区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7.41%，较 2014 年下降了 12.55 个百分点。公司客户逐渐向外扩散，运费也随之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单位销量运费由 2014 年的 148.99 元/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207.27 元/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苏州地区部分有所上升，占比分别为 25.44%和 29.16%，从而导致公司单位销量运费相应下降。

②新增塑料片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塑料片材单位销量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料粒子	运输物流费	万元	405.86	843.77	596.00	469.63
	主营业务产品销量	吨	18,643.69	37,741.82	28,754.56	31,519.93
	单位销量运费	元/吨	217.70	223.56	207.27	148.99
塑料片材	运输物流费	万元	45.68	55.79	-	-
	主营业务产品销量	吨	6,229.13	10,947.28	-	-
	单位销量运费	元/吨	73.33	50.97	-	-

由上表可知，与塑料粒子产品相比，塑料片材产品的单位运费相对较低。2016 年度，公司新增塑料片材业务，且该业务经营良好，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93%，2017 年上半年塑料片材业务进一步发展，占公司收入比例提高至 22.79%。受此影响，2016 年公司单位销量运费较 2015 年从 207.27 元/吨下降至 184.76 元/吨，2017 年上半年小幅下降至 181.54 元/吨。

③公司物流运输费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物流费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运输物流费/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1.42%	1.43%	1.34%	1.32%
普利特（002324.SZ）	2.55%	2.71%	2.65%	2.22%
银禧科技（300221.SZ）	1.51%	1.63%	1.65%	1.33%
国恩股份（002768.SZ）	0.77%	0.80%	0.80%	1.07%
道恩股份（002838.SZ）	2.09%	2.86%	2.69%	2.28%
杰事杰（834166.OC）	1.82%	2.28%	2.33%	2.66%
润佳股份（830956.OC）	1.90%	1.59%	1.84%	1.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2%	1.90%	1.90%	1.79%
禾昌聚合	1.97%	2.08%	2.05%	1.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物流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2.05%、2.08%和 1.97%，除 2014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外，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运输物流费符合行业情况。

（2）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万元	83.38	121.77	75.91	81.26
营业收入	万元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占比	%	0.36	0.28	0.26	0.23
平均人数	人	25	21	13	16
人均薪酬	万元/年	3.38	5.90	5.77	4.95

注：平均人数根据公司每月销售员工人数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81.26 万元、75.91 万元、121.77 万元和 83.38 万元。其中 2016 年职工薪酬上涨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塑料片材业务，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5 年的 13 人上升至 2016 年的 21 人。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0.26%、0.28%和 0.36%，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社会人力成本上升，公司为保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逐步提高销售人员工资。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218.51	2,194.25	2,178.49	1,883.22
营业收入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占比	5.32%	5.07%	7.48%	5.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不断上升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7.48%、5.07%和 5.32%，除 2015 年度因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且当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而占比相对较高以外，其他期间占比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1%，与其他期间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	652.51	53.55%	1,318.52	60.09%	902.54	41.43%	1,177.22	62.51%
职工薪酬	177.27	14.55%	242.79	11.06%	153.52	7.05%	127.39	6.76%

业务招待费	119.06	9.77%	181.50	8.27%	137.59	6.32%	173.60	9.22%
折旧与摊销费	100.29	8.23%	165.19	7.53%	184.05	8.45%	166.49	8.84%
中介机构费	55.03	4.52%	160.76	7.33%	67.83	3.11%	74.37	3.95%
办公费	31.18	2.56%	39.98	1.82%	22.23	1.02%	32.90	1.75%
交通差旅费	17.56	1.44%	9.20	0.42%	8.52	0.39%	10.70	0.57%
财产保险费	15.41	1.26%	14.28	0.65%	12.47	0.57%	12.93	0.69%
相关税费	-	-	29.55	1.35%	86.57	3.97%	74.41	3.95%
股份支付费用	-	-	-	-	576.00	26.44%	-	-
其他	50.21	4.12%	32.48	1.48%	27.18	1.25%	33.21	1.76%
合计	1,218.51	100.00%	2,194.25	100.00%	2,178.49	100.00%	1,883.2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相关税费和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超过 90%，其各项目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研究开发费

研究开发费系公司发生的与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相关的符合费用化标准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开发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652.51	1,318.52	902.54	1,177.22
营业收入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占比	2.85%	3.05%	3.10%	3.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开发费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针对改性塑料领域技术的基础研究工作，二是具体产品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①研究开发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费	252.23	661.66	495.25	765.65
职工薪酬	212.67	322.80	248.06	260.64

折旧摊销	66.45	88.76	38.90	39.03
其他	121.15	245.31	120.34	111.90
合计	652.51	1,318.52	902.54	1,177.22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构成包括：

Ⅰ.研究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

Ⅱ.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供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Ⅲ.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Ⅳ.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研发设备调试费等费用。

②研究开发费的计算依据

公司设置研究开发部从事研发活动，对于符合上述研究开发费构成项目的支出，公司将其归集为研究开发费。

公司研究开发费计算口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的相关规定。

③研究开发费核算方式和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开发分为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基础研究主要包括改性塑料制备技术的研究工作，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性，已经在含钛酸钾晶须和玻璃纤维的聚丙烯复合材料、高分子阻燃改性材料等改性塑料的制备方法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储备。由于技术研究属于研究阶段，因此公司将该部分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产品开发主要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依靠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迅速设计产品材料方案并投入量产。但是公司产品配方的资本化依赖于产品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的具体订单，并非一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产品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④研究开发费对应研发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主体	研发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禾昌聚合	一种高韧性复合材料及其制作方法的研究	163.75	373.70	-	-
	高耐候性工程塑料制备方法的研究	156.00	377.89	-	-
	矿物填充类改性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138.99	-	-	-
	碳酸钙晶须增强改性聚丙烯	9.46	-	-	-
	高分子阻燃改性材料的研究开发	-	361.57	246.44	188.39
	高性能粘结铁氧体注射粒料及其制备方法	-	-	238.97	172.77
	含钛酸钾晶须和玻璃纤维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	227.32	187.61
	高光亮复合 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	189.81	146.33
	汽车油箱盖用 PA66 玻璃微珠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	-	189.17
	滑石粉母粒料及其制备方法	-	-	-	182.04
	PVDF/POE/HDPE 合金材料的开发及在太阳能电池防护膜上的应用	-	-	-	110.90
和记荣达	PET 片材制作方法研究	94.19	105.52	-	-
	PVC 片材制作方法研究	90.13	99.84	-	-
合计		652.51	1,318.52	902.54	1,177.22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研发项目涵盖了改性塑料领域技术的研究和具体产品的开发，研发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经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与研发项目的进度和技术复杂性相匹配，符合技术研究的客观规律。

（2）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系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等，公司的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万元	177.27	242.79	153.52	127.39
营业收入	万元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占比	%	0.77	0.56	0.53	0.36
平均人数	人	48	39	28	24
人均薪酬	万元/年	3.71	6.18	5.47	5.40

注：平均人数根据公司每月管理员工人数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7.39 万元、153.52 万元、242.79 万元和 177.27 万元，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数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其中 2016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新增塑料片材业务，管理人员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社会人力成本上升，公司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逐年提高管理人员工资。

（3）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为公司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招待支出，主要受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费用控制力度所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9.06	181.50	137.59	173.60
营业收入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占比	0.52%	0.42%	0.47%	0.4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为 173.60 万元、137.59 万元、181.50 万元和 119.0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业务规模有所下滑,从而合理控制业务招待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9%、0.47%、0.42%和 0.52%，相对稳定，公司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4）折旧与摊销

管理费用里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为公司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来源于公司办公楼、办公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66.49 万元、184.05 万元、165.19 万元和 100.2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5）中介机构费

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为公司为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而发生的相关支出。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74.37 万元、67.83 万元、160.76 万元和 55.03 万元，其中 2016 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6）相关税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相关税费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74.41 万元、86.57 万元、29.55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税费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

（7）股份支付费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向 7 名核心员工和 4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票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8 元；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向外部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 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60 元。

考虑到两次定向发行时间相近，但发行价格有一定差异，为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公司以 2016 年 3 月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依据，将 2015 年 12 月向内部员工发行股票认定为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并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作为授予日。因此，公司确认了 2015 年度股份支付费 576.00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支出	231.75	319.20	491.01	647.92
贴现息	12.44	97.80	88.24	143.08
银行手续费	8.09	22.44	18.98	32.25
汇兑净损失	-14.48	157.46	272.65	189.86

合计	237.79	596.90	870.87	1,013.1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13.12 万元、870.87 万元、596.90 万元和 23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6%、2.99%、1.38%和 1.04%，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状况不断改善，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平均短期借款规模不断下降；另一方面，2017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下跌，一改报告期前三年的上升走势，公司因原材料采购而形成的汇兑损失下降，且形成了汇兑收益，从而降低了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2.55%	2.93%	2.73%	2.52%
普利特（002324.SZ）	3.51%	3.70%	3.84%	3.14%
银禧科技（300221.SZ）	3.45%	4.07%	4.25%	3.95%
国恩股份（002768.SZ）	2.58%	2.26%	2.18%	2.14%
道恩股份（002838.SZ）	2.86%	3.73%	3.66%	3.15%
杰事杰（834166.OC）	3.94%	5.25%	4.51%	5.40%
润佳股份（830956.OC）	3.38%	3.63%	3.92%	3.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8%	3.65%	3.58%	3.37%
禾昌聚合	2.62%	2.59%	2.52%	1.89%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内最大的公司金发科技较为接近，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销售员工人数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销售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发科技（600143.SH）	12.64%	12.42%	9.87%
普利特（002324.SZ）	11.19%	11.23%	14.12%

银禧科技（300221.SZ）	8.20%	9.58%	6.73%
国恩股份（002768.SZ）	11.58%	16.19%	13.85%
道恩股份（002838.SZ）	10.20%	未披露	未披露
杰事杰（834166.OC）	18.41%	16.85%	18.30%
润佳股份（830956.OC）	6.52%	4.44%	2.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25%	11.78%	10.98%
禾昌聚合	7.74%	7.47%	8.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 6 月末员工结构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4-2016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占总人数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Ⅰ.公司下游客户以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主，且客户相对集中，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4.69%	5.38%	4.45%
普利特（002324.SZ）	15.95%	18.07%	24.41%
银禧科技（300221.SZ）	28.84%	23.56%	13.16%
国恩股份（002768.SZ）	49.09%	61.28%	68.20%
道恩股份（002838.SZ）	17.86%	17.90%	20.17%
杰事杰（834166.OC）	20.91%	23.73%	21.23%
润佳股份（830956.OC）	60.59%	44.20%	38.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28%	27.73%	27.21%
禾昌聚合	37.83%	40.26%	40.79%

由上表可知，由于发行人的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客户维护工作相对较少，销售人员数量因此相对较少。

Ⅱ.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且一直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开拓市场，产品销售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30%、90.01%、113.49%和 95.80%，受制于产能限制，发行人进一步拓展销售的人力资源投入相对较少。

②公司业务招待费等开支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合计/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0.31%	0.45%	0.43%	0.32%
普利特（002324.SZ）	0.13%	0.13%	0.17%	0.17%
银禧科技（300221.SZ）	0.80%	1.04%	1.05%	0.99%
国恩股份（002768.SZ）	0.53%	0.31%	0.31%	0.24%
道恩股份（002838.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杰事杰（834166.OC）	0.15%	0.19%	0.14%	0.18%
润佳股份（830956.OC）	0.85%	0.89%	0.39%	0.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6%	0.50%	0.42%	0.36%
禾昌聚合	0.13%	0.13%	0.15%	0.25%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广告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分别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 0.11、0.27、0.37 和 0.3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较早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与下游企业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大多为 3 年以上。报告期内，按合作年限分类的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	-	-	-	-	-
1-2 年	985.67	4.30%	-	-	2,043.14	7.02%	-	-
2-3 年	-	-	949.44	2.19%	-	-	2,242.10	6.33%
3 年以上	11,228.54	48.98%	21,131.06	48.82%	16,525.96	56.78%	18,467.14	52.11%
总计	12,214.21	53.28%	22,080.51	51.01%	18,569.10	63.80%	20,709.24	58.44%

相比于销售费用的投入，公司更多依靠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方面的投入较少。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6.57%	7.80%	7.51%	6.34%
普利特（002324.SZ）	7.73%	7.64%	6.80%	5.96%
银禧科技（300221.SZ）	8.75%	9.68%	10.00%	7.83%
国恩股份（002768.SZ）	5.17%	5.44%	5.85%	5.26%
道恩股份（002838.SZ）	4.88%	6.74%	6.28%	5.17%
杰事杰（834166.OC）	6.40%	7.32%	7.25%	8.01%
润佳股份（830956.OC）	6.44%	5.80%	5.77%	6.12%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6%	7.20%	7.07%	6.38%
禾昌聚合	5.32%	5.07%	7.48%	5.31%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与国恩股份（002768.SZ）和道恩股份（002838.SZ）较为接近。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管理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支出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合计/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0.86%	1.52%	1.32%	0.93%
普利特（002324.SZ）	1.49%	1.59%	1.40%	0.68%
银禧科技（300221.SZ）	2.42%	2.32%	2.29%	2.50%
国恩股份（002768.SZ）	1.84%	1.44%	1.72%	1.35%
道恩股份（002838.SZ）	1.42%	1.43%	1.73%	1.56%
杰事杰（834166.OC）	1.23%	1.54%	1.33%	1.57%
润佳股份（830956.OC）	1.42%	1.81%	1.78%	1.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3%	1.67%	1.65%	1.41%
禾昌聚合	1.51%	1.09%	1.11%	0.97%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分别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 0.44、0.55、0.57 和 0.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Ⅰ.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管理层级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管理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发科技（600143.SH）	27.63%	27.37%	21.31%
普利特（002324.SZ）	9.73%	9.51%	10.71%
银禧科技（300221.SZ）	12.77%	11.08%	10.15%
国恩股份（002768.SZ）	7.41%	11.65%	10.19%
道恩股份（002838.SZ）	16.03%	未披露	未披露
杰事杰（834166.OC）	20.15%	22.55%	21.30%
润佳股份（830956.OC）	27.54%	28.15%	28.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32%	18.39%	17.00%
禾昌聚合	13.55%	16.09%	16.6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 6 月末员工结构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4-2016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占总人数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已上市公司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营业务突出，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管理人数占比相对较低。

Ⅱ.由于公司管理人数相对较少，且公司一直注重对管理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因此，公司在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方面支出较少，降低了管理成本。

②公司研究开发费支出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研究开发费/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3.74%	4.71%	4.74%	3.92%
普利特（002324.SZ）	4.58%	4.51%	3.25%	3.76%
银禧科技（300221.SZ）	4.34%	4.43%	3.93%	3.36%
国恩股份（002768.SZ）	2.68%	3.22%	3.17%	3.04%
道恩股份（002838.SZ）	2.53%	3.83%	3.18%	2.36%
杰事杰（834166.OC）	3.96%	3.99%	3.94%	4.45%
润佳股份（830956.OC）	3.93%	3.07%	3.23%	4.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8%	3.97%	3.63%	3.56%

禾昌聚合	2.85%	3.05%	3.10%	3.32%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分别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 0.24、0.53、0.92 和 0.84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领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业务领域
金发科技（600143.SH）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五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现代农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通讯、电子电气和建筑装饰等行业……目前，公司是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普利特（002324.SZ）	“公司专注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纳米前沿材料这三大新材料方向，保持研发和创新的投入，高度重视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产学研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银禧科技（300221.SZ）	“公司是主营业务为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和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并举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改性塑料业务方面，为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汽车等领域客户提供产品；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方面，主要为品牌手机厂商提供手机金属外壳、金属外框全制程产品与服务。此外，公司的 3D 打印材料及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的 LED 照明产品继续向好发展。”
国恩股份（002768.SZ）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及其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同时拥有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分别从事空心胶囊、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和体育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道恩股份（002838.SZ）	“公司一方面进军医疗卫生、石油钻井、航天航空、武器部件密封件等高精尖领域，加速产品的橡胶替代与进口替代进程；另一方面充分把握汽车、家电等行业换代、升级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
杰事杰（834166.OC）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改性塑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军工等行业。”
润佳股份（830956.OC）	“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研发生产改性聚丙烯类、改性 ABS、塑料合金类及改性尼龙类改性产品。主要客户为全国汽车主机厂及下属配套企业，以及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及其下属配套企业。”
禾昌聚合	公司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

注：上述资料摘录各公司 2017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涉及领域较广，包含汽车、家用

电器、现代农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金发科技、普利特等公司在改性塑料基础上，向前沿领域拓展，开拓了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纳米前沿材料等业务。银禧科技、国恩股份等公司跨领域开拓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3D 打印材料和空心胶囊等业务。而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塑料包装改性塑料领域，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率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财务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SH）	1.44%	1.70%	1.78%	1.29%
普利特（002324.SZ）	1.42%	2.13%	2.48%	0.87%
银禧科技（300221.SZ）	1.57%	1.37%	2.60%	1.80%
国恩股份（002768.SZ）	1.26%	0.69%	0.74%	1.58%
道恩股份（002838.SZ）	0.28%	0.52%	0.83%	1.06%
杰事杰（834166.OC）	1.28%	1.26%	1.12%	2.82%
润佳股份（830956.OC）	2.02%	1.46%	2.16%	2.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2%	1.30%	1.67%	1.70%
禾昌聚合	1.04%	1.38%	2.99%	2.86%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4-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2014-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呈逐渐下降趋势，其中 2016 年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财务成本相对较高，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金状况不断改善，公司逐渐控制借款规模，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因境外采购形成了汇兑损益，进一步降低了财务费用率。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50.92 万元、-139.77 万元、293.08 万元和 111.91 万元，主要来自公司根据当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而计提或冲减的坏账准备。2015 年末，公司经营规模有所下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因此下降，从而导致 2015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负

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收益	45.11	-	-	-
营业外收入	43.53	68.23	428.16	40.52
其中：政府补助	-	50.02	425.80	39.29
营业外支出	1.54	14.44	5.59	2.3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	87.10	53.79	422.57	38.1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78%	0.92%	7.24%	0.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公司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1、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内容、金额及依据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和加新材、和记荣达、禾润昌企业所得税执行 25%的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优惠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禾昌聚合利润总额	A	1,893.46	5,247.53	4,133.21	2,601.63
禾昌聚合纳税调增金额	B	336.06	-194.44	-34.62	-54.32
税收优惠前的应纳所得税金额	C=(A+B)*25%	557.38	1,263.27	1,024.65	636.83
按 15%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金额	D=(A+B)*15%	334.43	757.96	614.79	382.10

税收优惠金额	E=C-D	222.95	505.31	409.86	254.73

注:因仅发行人母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上表所列指标数据也仅指发行人母公司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093200115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232000858，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532000332，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税收优惠事项已经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完成备案。

2、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及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单笔 5 万元以上）的内容、金额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补助内容	确认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2017 年 1-6 月计入损益	2016 年度计入损益	2015 年度计入损益	2014 年度计入损益
2017 年 1-6 月	1	2016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自主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4]91 号）	与收益相关	39.11	39.11	-	-	-
2016 年度	2	2016 年省财政促进奖补资金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省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非切块部分）的通知》（苏财金字[2016]37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	-	30.00	-	-
2015 年度	3	新能源汽车补贴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5]15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4]197 号）	与资产相关[注 1]	60.00	6.00	12.00	12.00	-
	4	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	苏州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苏科计[2013]205 号、苏财科字[2013]58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	-	10.00	-
	5	市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苏州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苏科计[2013]205 号、苏财科字[2013]58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	-	20.00	-

	6	市第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3 年度第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产学研合作后补助、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技术经纪机构）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13]282 号、苏财教字[2013]92 号）	与收益相关	36.90	-	-	36.90	-
	7	中小企业扶持补助	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州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苏经贸中规[2005]11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	-	50.00	-
	8	新三板企业上报材料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新三板政策的抄告单》（苏园抄字（2011）第 4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	-	50.00	-
	9	挂牌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新三板政策的抄告单》（苏园抄字（2011）第 4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	-	-	100.00	-
	10	苏州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对 41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财政补助的通知》（苏财外金字[2015]12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	-	-	30.00	-
	11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科技资金管理办法>》（苏管园规字[2014]10 号）	与收益相关	36.00	-	-	36.00	-
	12	核心产业扶持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核心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苏州工业园区鼓励和发展核心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4]71 号）	与收益相关	37.00	-	-	37.00	-
	13	招商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办事处招商补贴	与收益相关	42.00	-	-	42.00	-
2014 年度	14	市第十二批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苏	与收益相关	12.20	-	-	-	12.20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贷款	州市科技贷款贴息的通知》（苏科市[2013]219号）						
	15	2014年度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商标）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加强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试行办法》（苏园管[2006]11号）	与收益相关	18.00	-	-	-	18.00
合计					571.21	45.11	42.00	423.90	30.20

注1：新能源汽车补贴共60.00万元，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按照5年的期限摊销。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87.10	53.79	-153.43	38.1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98	42.02	-216.63	3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91	4,958.21	3,514.11	2,39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93	4,916.19	3,730.75	2,361.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8.17万元、-153.43万元、53.79万元和87.10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其中，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为425.80万元，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576.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61.48万元、3,730.75万元、4,916.19万元和1,804.93万元，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收入变动和净利润的匹配性

1、毛利率变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塑料粒子毛利率	21.58%	26.53%	25.93%	19.23%
塑料片材毛利率	12.46%	11.65%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50%	23.57%	25.93%	19.23%
综合毛利率	19.49%	23.58%	25.84%	19.07%

关于塑料粒子产品，2015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但从材料的价格最终传导到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2014年至2016年，公司塑料粒子产品的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且2015年度上升幅度较大。2017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塑料粒子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落。

另一方面，2016 年度公司新增塑料片材业务，且该产品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固定资产前期投入较大，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2016 年度以来随着塑料片材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总体来看，2017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仍高于 2014 年度，产品盈利前景良好。而且公司通过产品配方、生产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提升产品价值，未来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将逐渐增强。

2、期间费用率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01.52	2.62%	1,122.85	2.59%	732.30	2.52%	668.33	1.89%
管理费用	1,218.51	5.32%	2,194.25	5.07%	2,178.49	7.48%	1,883.22	5.31%
财务费用	237.79	1.04%	596.90	1.38%	870.87	2.99%	1,013.12	2.86%
合计	2,057.82	8.98%	3,913.99	9.04%	3,781.66	12.99%	3,564.67	10.0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不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稳步提高；与此类似，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也逐渐增加，由于 2015 年度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6 年以来，随着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管理费用率稳中有升。

财务费用方面，由于 2014-2016 年度公司的平均借款规模持续下降，利息支出不断减少；同时，2017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下跌，一改报告期前三年的上升走势，公司因原材料采购而形成的汇兑损失下降，且形成了汇兑收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不断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稳步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3、报告期收入变动和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24.40	43,284.00	29,105.06	35,435.76
减：营业成本	18,455.78	33,078.70	21,585.32	28,678.20
二、毛利额	4,468.62	10,205.30	7,519.75	6,757.57

减：期间费用	2,057.82	3,913.99	3,781.66	3,564.67
减：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	147.15	505.63	-22.38	474.15
三、营业利润	2,263.65	5,785.68	3,760.46	2,718.74
减：营业外净支出	-41.99	-53.79	-422.57	-38.17
减：所得税费用	426.73	881.26	668.92	362.99
四、净利润	1,878.91	4,958.21	3,514.11	2,393.93

（1）收入变动与毛利额相匹配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了 17.87%，而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 19.07%升至了 25.84%，因此，当期的毛利额仍然上升了 11.28%。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上升了 48.72%，而当期仅因新增塑料片材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至 23.58%，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因此当期毛利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上升了 35.71%。

2017 年上半年与 2016 年上半年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了 22.13%，而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和塑料片材业务比重增加等原因，毛利率回落至 19.49%，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毛利额同比下滑了 10.72%。

（2）毛利额变动与营业利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64.67 万元、3,781.66 万元、3,913.99 万元和 2,057.82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06%、12.99%、9.04%和 8.98%，除 2015 年度略高以外基本保持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与毛利额的变动方向保持一致，但考虑相对固定的期间费用的存在，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会相对放大：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的营业利润增长了 38.32%；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的营业利润增长了 53.86%；2017 年上半年与 2016 年上半年相比，公司的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了 18.14%。

（3）营业利润变动与净利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以外，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低，同时，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基本匹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基本一致：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了

46.79%；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了 41.09%；2017 年上半年与 2016 年上半年相比，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19.77%。

综上所述，考虑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化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与净利润相匹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86	867.68	6,859.37	53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5	-4,579.76	-67.62	-74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93	3,765.17	-4,020.59	-1,76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7	-157.46	-220.34	-18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42	-104.37	2,550.82	-2,162.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89	4,063.26	1,512.44	3,675.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47	3,958.89	4,063.26	1,512.4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0.79	37,151.23	30,778.47	28,76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16	831.10	1,014.74	27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9.96	37,982.33	31,793.21	29,04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48.54	29,933.18	19,780.37	23,71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87	1,486.93	951.30	94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58	2,208.31	2,161.84	1,72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84	3,486.23	2,040.33	2,11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6.82	37,114.65	24,933.83	28,5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86	867.68	6,859.37	538.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9,042.52万元、31,793.21万元、37,982.33万元和22,769.9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而持续上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收益质量。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也相应增加。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8.20 万元、6,859.37 万元、867.68 万元和-8,606.86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17 年 1-6 月，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878.91	4,958.21	3,514.11	2,39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91	293.08	-139.77	350.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01	383.48	314.88	303.60
无形资产摊销	39.45	56.69	42.61	4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8	84.22	46.10	4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7	12.74	-	-
财务费用	225.35	489.63	721.48	85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66	-59.40	31.30	-59.43
存货的减少	-3,525.09	-1,444.66	190.93	1,02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63.58	-8,824.89	547.02	-7,56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46.16	4,930.58	1,026.71	3,145.50
其他	-6.00	-12.00	564.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86	867.68	6,859.37	538.20

（1）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幅度，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①收入金额大幅上升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受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35.76 万元、29,105.06 万元、43,284.00 万元和 22,924.4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收入涨幅较大，从而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增加。

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较长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下游为整车厂商，考虑到整车厂商在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且其资金需求量较大，一般要求上游供应商给予较长的信用周期，所以公司客户亦会要求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偏低。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快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由于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67 天、225 天、166 天和 178 天，而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仍需正常周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9 天、53 天、32 天和 30 天。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时候，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会快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因此，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快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同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流动资金状况较好，公司从保持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考虑，控制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因此也导致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快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④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虽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快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但考虑到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67 天、225 天、166 天和 178 天，在 2015 年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以后，公司加强了销售回款控制，在 2016 年业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仍实现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下降。2017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上升，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7%、59.66%、52.20%和 49.97%，2016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逐渐下降，反映了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注重货款的回收，并在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017 年上半年，基于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公司增加了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考虑到直接向国外石化企业进行大批量采购更为优惠，而国外供应商不接受国内的票据，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具体表现为 2017 年上半年的存货余额增加 3,525.0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046.16 万元，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的形式支付了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流出，但是考虑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银行信用额度较为宽裕，短期借款增加不会大幅提升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上半年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将在下半年的生产经营中周转，从全年角度来看，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	-	6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95	4,579.76	127.62	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5	4,579.76	127.62	74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5	-4,579.76	-67.62	-749.8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9.89 万元、-67.62 万元、-4,579.76 万元和-624.9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了塑料片材业务，因此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

（2）公司 2016 年度业务扩张较快，需要快速提高产能和优化工艺流程，因

此陆续付款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导致当期现金流出较大；

（3）公司 2016 年度为本次募投项目购置了储备用地，因此增加了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82.79	1,10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86.41	14,373.24	14,304.26	28,054.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9.00	1,9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6.41	20,355.03	17,308.26	29,05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1.88	15,356.81	20,249.58	30,22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17	334.05	582.40	59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	899.00	496.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48	16,589.86	21,328.85	30,8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93	3,765.17	-4,020.59	-1,761.3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1.37 万元、-4,020.59 万元、3,765.17 万元和 8,739.93 万元，其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通过两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5,096.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期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大，考虑到直接向国外石化企业进行大批量采购更为优惠，而国外供应商不接受国内的票据，从而导致公司本期短期借款的金额增长较大。

（四）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索引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0.79	43.22%	37,151.23	20.71%	30,778.47	6.98%	28,769.74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16	114.67%	831.10	-18.10%	1,014.74	272.00%	272.78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9.96	45.84%	37,982.33	19.47%	31,793.21	9.47%	29,042.5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48.54	49.34%	29,933.18	51.33%	19,780.37	-16.60%	23,716.75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87	71.38%	1,486.93	56.31%	951.30	0.93%	942.56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58	-5.46%	2,208.31	2.15%	2,161.84	25.20%	1,726.7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84	-14.37%	3,486.23	70.87%	2,040.33	-3.68%	2,118.27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6.82	42.47%	37,114.65	48.85%	24,933.83	-12.53%	28,504.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86	34.26%	867.68	-87.35%	6,859.37	1174.51%	538.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	/	-	/	-	/	-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	60.00	/	-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	/	-	-100.00%	6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95	-63.84%	4,579.76	3488.51%	127.62	41.97%	89.89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100.00%	660.00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5	-63.84%	4,579.76	3488.51%	127.62	-82.98%	749.8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5	-64.24%	-4,579.76	6672.49%	-67.62	-90.98%	-749.89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5,082.79	360.40%	1,104.00	/	-	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86.41	53.98%	14,373.24	0.48%	14,304.26	-49.01%	28,054.66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99.00	-52.68%	1,900.00	90.00%	1,000.00	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6.41	6.73%	20,355.03	17.60%	17,308.26	-40.43%	29,054.6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1.88	-32.39%	15,356.81	-24.16%	20,249.58	-33.00%	30,224.85	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17	22.13%	334.05	-42.64%	582.40	-1.48%	591.18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	/	899.00	80.93%	496.87	/	-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48	-27.44%	16,589.86	-22.22%	21,328.85	-30.79%	30,816.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93	26.87%	3,765.17	-193.65%	-4,020.59	128.26%	-1,761.37	/

注：2017 年 1-6 月的变动比例是与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相比计算得出。

2、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的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7年上半年较2016年同期增长43.22%，一方面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22.13%，另一方面系本期账款回收情况有所改善。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72.00%，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往来款项较上年增加所致。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14.67%，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开具票据金额较大，因此 2017 年上半年收回的到期票据保证金较多。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1.3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同时新增塑料片材业务导致采购额增加。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9.34%，主要系公司基于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对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进行了适当的备货。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6.31%，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71.38%，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增塑料片材业务且员工待遇有所提升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70.87%，主要系 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80.14%，公司支付的票据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7 年上半年为 7.00 万元，其他各期均为 0 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处置旧机器设备而收到的现金 7.00 万元。

（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为 60.00 万元，其他各期均为 0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 万元。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9.89万元、127.62万元、4,579.76万元和631.95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其中2016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添置了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同时2016年度新增塑料片材业务，公司相应购置了专用设备，而且公司于2016年度支付了子公司禾润昌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而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款项。

（9）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为660.00万元，其他各期均为0元，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度支付给和加新材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度为1,104.00万元，2016年度为5,082.79万元，其他各期均为0元，主要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分别于2015年12月、2016年3月和2016年10月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收到的股权投资款。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49.01%，主要系公司当期通过短期借款融资减少所致。2017年上半年较2016年同期增长53.98%，主要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扩大，考虑到直接向国外石化企业进行大批量采购更为优惠，而国外供应商不接受国内的票据，从而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因此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

（1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90.00%，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52.68%，主要系当期往来借款的变动所致。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33.00%，2017年上半年较2016年同期下降32.39%，主要系各期归还银行借款金额变动所致。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42.64%，主要系2016年短期借款规模下降，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元、496.87 万元、899.00 万元和 109.43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80.93%，主要系往来借款增加所致，2017 年上半年主要系公司预付保荐机构的保荐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89 万元、127.62 万元、4,579.76 万元和 631.9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是购置生产所需机器设备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6 年，公司为配合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趋势，购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扩大公司未来产能，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同时，2016 年子公司禾润昌购置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上述投资主要目的在于综合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和记荣达存在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积累和股权融资实现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同时短期借款余额不断下降，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的流动资产以流动性较强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较高的流动资产基本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历史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存货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存货质量良好。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将带动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因此公司资产规模将逐步增长。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质量。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改性塑料产品，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规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中。公司已经构建了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运营体系，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我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汽车产量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塑料

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改性塑料产品对其他材料替代效应将持续扩大，行业环境的持续向好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扩大，产品技术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也将更加广阔。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趋势。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和填补措施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1、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810.0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604.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10,414.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6,69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每股净资产（元）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2、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所依赖的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且募集资金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位，但考虑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时间，募投项目尚无法在 2017 年提供新增效益；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0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3,009.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4）计算时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计算时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据此作出决策导致投资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指标和上述假设，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2017 年度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810.00	7,810.00	10,41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3,009.00
情形 1: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6.19	4,916.19	4,916.1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6,696.42	41,612.61	74,62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0.47
每股净资产（元）	4.70	5.33	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2.56%	6.38%
情形 2: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6.19	5,407.81	5,407.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6,696.42	42,104.23	75,1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9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9	0.52
每股净资产（元）	4.70	5.39	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3.73%	6.95%
情形 3: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6.19	5,899.43	5,899.4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6,696.42	42,595.85	75,60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6	0.57
每股净资产（元）	4.70	5.45	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4.88%	7.51%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

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优化技术研发平台，促进公司前沿技术研究的开展，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满足客户多元化新产品开发需求，促进公司逐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并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核心产品优势。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能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升，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具体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的内容。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的储备，具体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内容。

（五）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聚天地之融合，集人才之精英，禾润而昌盛”的价值观，贯彻“客户至上，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塑料改性技术，致力于发展成为技术领先、产品种类多样、品质优良的专业改性塑料提供商。

随着行业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在业务及技术两个方面布局发展战略，在业务方面，公司将以现有改性塑料产品优势为基础，建立更具规模的生产基地，不断拓宽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持续开发推广新产品，逐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建立规模化的技术中心，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新型改性塑料产品生产规划

1、产能扩充规划

随着人们对汽车、家电等生活消费品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轻量化及家电轻薄化的技术快速发展，未来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契机，对产能进行扩充，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计划实施“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在苏州建立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系统，扩大长纤维增强塑料以及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强化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2、产品开发规划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计划一方面不断扩宽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另一方面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附加值，保持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还将开发碳纤维、天然纤维等增强塑料产品，拓宽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的产品范围，并逐步拓展至航天航空、高铁制造等领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二）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完善技术中心功能，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具体计划如下：

1、提升核心技术创新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基础上，重点针对长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晶须增强塑料复合材料、矿物填充类改性复合材料及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这四大技术课题进行深入探索，不断提升公司长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的耐热性、强度、抗冲击性、耐低温性、耐腐蚀性、尺寸稳定性、力学及加工性能等特点，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日益提高的性能要求，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

2、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是公司今后持续发展的关键。自主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保障，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专利的保护，靠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进行专利申请，并促进技术的成果转化。

3、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在未来大量引进或培养技术研发、技术管理、试验检验等专业人才，以培养技术骨干为重点建设内容，建立一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包括：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才、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积极引进改性塑料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市场和业务开拓规划

首先，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在努力研发新产品的同时，在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以新产品的概念与应用情况与客户进行前期接入商洽，以求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

其次，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汽车及家电行业客户资源，通过优良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响应服务，引导现有的汽车整车厂商及家电厂商推荐新客户给公司，并进入到相关整车厂商及家电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

再次，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加强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增强营销、服务实力；同时通过参加展览会、技术交流会、新产品推广会等形式，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扩大产品销售辐射面，提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

最后，公司在立足原有产品市场的同时，对长纤维增强塑料以及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市场进行同步拓展，不断提升其产品销售规模，实现整体业务的协同及平衡发展。

（四）筹资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规模的扩大，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而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发行将是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重要保障。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证持续发展，实现既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另一方面，亦将大大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从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建立起持续稳定的盈利模式。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计划和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募集资金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建设募投项目，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和研究成果转化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抢先占领市场先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巩固公司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2）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32,000.00	30,419.00	7,900.00	19,168.20	3,350.80
2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90.00	2,590.00	2,590.00	-	-
合计		34,590.00	33,009.00	10,490.00	19,168.20	3,350.8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相发改投备[2017]35 号	苏相环建[2017]33 号
2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05101700332	0022411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而制定，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具体分析如下：

1、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以公司原有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生产制造经验为基础，新增长纤维增强塑料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 1 万吨/年。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及家电零部件领域的产品供应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行碳纤维、天然纤维等增强塑料的开发，拓宽公司的产品范围，并逐步拓展至航天航空、高铁制造等领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由此可见，本项目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为达到企业战略目标而服务。

2、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提高现有产品性能，满足市场对改性

塑料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能够提升公司的检测试验能力，提高新产品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改性塑料提供商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自身产品结构

改性塑料作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高铁制造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以矿物填充为主的通用改性塑料及短玻纤增强塑料产品在汽车及家电部分零部件制造中的应用已相当成熟，但随着上述领域对环保、节能需求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需要研究开发质量更轻、性能更高的改性塑料产品，顺应上述领域轻量化发展趋势。

长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由于具有抗冲击强度高、成型收缩率低、环境适应性强等诸多优点，成为行业内企业角逐高端市场的重要研究方向；同时，采用微发泡工艺和具备低收缩率的改性塑料能够有效降低产品重量，免喷涂改性塑料能够降低产品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也成为各企业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重要利器。

因此，为顺应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公司需要加大长纤维增强塑料产品收入规模，并实现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的规模化供应，完善公司的产品布局，使公司产品结构符合下游行业发展特点，能够更加充分合理地拓展和发掘下游市场，从而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的

快速发展。

（2）公司产能亟需扩张，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汽车及家电行业的深入发展，轻量化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势必将推动长纤维增强塑料和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需求快速增长。2016 年度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产能 34,000 吨，产量 38,586.62 吨，销量 37,741.82 吨，产能利用率达到 113.49%，产销率达到 97.81%，公司产能利用已经饱和。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苏州建立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储备，扩大公司现有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的生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契合未来我国汽车及家电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行碳纤维、天然纤维等增强塑料的开发，拓宽公司的产品范围，并逐步拓展至航天航空、高铁制造等领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3）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我国汽车及家电市场逐渐走向国际化阶段及人们对汽车及家电产品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市场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改性塑料的性能优势决定公司是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自身的竞争力。

目前，由于公司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使用时间较长，在提高产品性能、生产管理现代化水平、生产效率等方面仍有上升的空间。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及其他领域对高端改性塑料需求的提升，公司需要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一方面满足在轻量化趋势下长纤维增强塑料和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的规模化需求，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在碳纤维、天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拓展提供必要的生产设备支持。

本次募集项目购入德国 LFT（长纤维）颗粒挤拉成型系统等先进生产设备，引进先进的改性塑料生产技术理念，组建高效率的产品生产线，大幅提高生产设备现代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满足现有长玻纤增强塑料扩产需求的同时，也有效扩大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供应，并为公司其他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提供设备支持，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进而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优化技术研发平台，满足规模扩大需求

由于汽车产品更新迅捷，面对各汽车整车厂商对不同车型的零部件所需改性材料性能具有多元化需求，改性塑料企业需要具备高效快速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

目前，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技术资源在短研发周期内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但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多，以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研发需求的持续扩大，现有技术中心资源将不能充分满足客户快速开发新产品的需求，公司急需通过扩大研发规模、增加研发人员、改善研发环境等方式来优化研发平台，确保公司能在较短的研发周期内充分满足众多客户对新产品的差异化研发需求。

（2）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巩固公司技术地位

始终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也是保障其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拥有一批长期从事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管理的技术人才，并且通过与下游厂商的长期合作积累了大量用于进一步研发的关键资源。

然而，随着科技的发展及产品需求的多元化，下游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具有性能持续优化的需求。面对日益激励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通过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在原有的生产基础上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及家电零部件领域的产品配套能力。

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增加先进的设备、引进先进优秀技术人才、完善研发机制等，对长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晶须增强塑料复合材料、矿物填充类复合材料及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四个技术课题，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研究，在提高公司原有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强化公司新产品供应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并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技术地位。

（3）提升检测试制能力，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改性塑料除了克服塑料原料的部分缺点外，通常还要具备如低气味、低散发、抗老化、高抗冲性能、耐低温、高耐热、高强度等功能。在汽车、家电等主要应用领域，客户根据生产产品型号、外观、功能等要素提出具体技术要求

后，公司要通过设计配方进行样品试制，并对样品进行检测，以确保产品能满足客户提出的各项性能要求。

目前，公司拥有部分产品检测及试验相关设施，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对材料研发、性能测试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需求的增加，现有测试分析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新产品检测分析所需，公司急需为新研发中心购置专用的测试分析设备，强化公司试验检测能力以满足规模扩大的需求，并不断对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进行检测验证，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新产品的产业化发展。

（4）优化公司研发资源，吸引高端技术人才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而技术人才对企业的选择通常会考虑其现有研发实力，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性、行业技术顶尖人才的拥有数量、行业研发条件及环境的优劣性等方面。因此，行业内高端的技术人才通常会选择人员齐备、设备先进、办公条件优良的企业。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然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现有研发设备、研发场地将难以满足新增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的需求，公司需要继续增加先进设备、扩大研发办公场地，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奠定人才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良好的发展前景，为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储备

近年来，在全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居民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汽车及家用电器作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主要关注的消费品，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16年，我国汽车销量由2,198.41万辆增长至2,802.8万辆，家用电器行业收入由12,843.0亿元增长至14,605.6亿元，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在汽车制造领域，汽车对改性塑料需求的扩大主要体现在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和汽车产量增加两个方面：在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方面，随着汽车产业的深入发展，市场对降低油耗、减少排放等要求不断提高，改性塑料应用能够有效降低整车重量，进而实现汽车产品环保、节能；在汽车增量方面，目前改性

塑料已经普遍应用于仪表板总成、座椅系统附件、门板、立柱护板等内饰件，以及散热格栅、车灯、轮罩等外饰件产品制造，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形成巨大需求。

在家用电器领域，随着我国家电产业的不断发展，家电产品轻薄化的需求日益提高，促使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冰箱、洗衣机中塑料所占比例分别为 38%和 34%。随着我国家电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在智能家电需求的带动下，未来改性塑料产品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并推动改性塑料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2、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由于行业下游汽车零部件及家电零部件厂商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要对其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进行全方面的考察和认可，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审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与国内众多著名的汽车、家电零部件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募投项目扩产的长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由于其在抗冲击性、收缩率及尺寸稳定性上的优势，新增的微发泡、低收缩率改性塑料具有更轻的产品克重、更广的产品适用性等特点，免喷涂改性塑料具有低 VOC 释放、一次成型周期短、回收效率高等特点，在汽车前端模块、仪表板骨架、水箱框架、蓄电池支架、发动机罩、天窗框架、踏板等制件的制造中能够大规模替代原有其他材料。因此，公司基于现有的客户基础，能够有效地消化增加的产品产能。

3、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储备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应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轻量化改性塑料相关技术、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相关技术、阻燃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塑料合金改性塑料相关技术、耐热材料改性加工相关技术、汽车外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能够很好的整合行业技术资源进行高技术产品研发创新，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领域客户对新产品的多元化开发需求，累计为客户开发新产品近 600 款，技术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目前，公司拥有 4 项高新技术

产品认证，充分体现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募投项目在产品创新研发上提供一个有力的技术储备。

4、稳定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其不断总结在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形成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尤其在生产管理及体系建设等方面经验尤为突出，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营，提供了充分的人员储备。

另外，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及创新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开发提供人才保障。公司目前已形成丰富的诸如色号、型号等配方数据积累，一旦客户提出产品性能要求，公司能够根据积累的配方数据快速提供材料设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设计时间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的适应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取是在客观分析公司现状之后经合理论证得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1、生产经营规模

2016 年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产能利用率达到 113.49%，产销率达到 97.81%，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无法分配更多的产能给未来前景广阔的长纤维增强塑料产品。公司亟需提升包括长玻纤聚丙烯在内的长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汽车轻量化发展为契机，大力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既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也能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巩固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另外，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在汽车及家电领域需求持续扩大，公司需要继续扩大自身产能，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高端需求，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增长速度以及自身产能利用率等作出的决策，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58,198.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33,009.00 万元，未超过现有资产规模；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43,284.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43,247.86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规模相接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不会发生变化，库存管理方式、应收账款回收、采购政策方面保持稳定。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条件。公司在轻量化改性塑料相关技术、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相关技术、阻燃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塑料合金改性塑料相关技术、耐热改性塑料相关技术、汽车外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相关技术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及创新能力，一旦客户提出产品性能要求，公司能够根据积累的配方数据快速提供材料设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设计时间要求。

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募投项目提供充分的产品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也将延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安排。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结构合理、执行高效的管理架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行政等各个职能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置高效有力。公司管理人员在企业经营上具备丰富的管理实践，相互之间分工合理、配合默契。

因此，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禾润昌实施，通过建设新的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将新增长纤维增强塑料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 1 万吨/年。本项目的实施，将把握我国汽车及家电市场发展机会，扩大改性塑料优势产品供应，契合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强化公司的行业市场竞争力。

2、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及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目前，以矿物填充为主的通用改性塑料及短玻纤增强塑料产品在汽车及家电部分零部件制造中的应用已相当成熟，但随着上述领域对环保、节能需求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需要研究开发质量更轻、性能更高的改性塑料产品，顺应上述领域轻量化发展趋势。长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由于具有抗冲击强度高、成型收缩率低、环境适应性强等诸多优点，成为行业内企业角逐高端市场的重要研究方向；同时，采用微发泡工艺和具备低收缩率的改性塑料能够有效降低产品重量，免喷涂改性塑料能够降低产品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也成为各企业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重要利器。

本项目市场前景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概况”及“二、（四）行业市场需求”和本节之“二、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3、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为 32,000.00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1,581.00 万元，建设投资 12,540.00 万元、设备投资 7,977.00 万元、预备费投资 1,02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87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土地投资	1,581.00	4.94%

建设投资	12,540.00	39.19%
设备投资	7,977.00	24.93%
预备费	1,026.00	3.21%
铺底流动资金	8,876.00	27.74%
总投资金额	32,000.00	100.00%

（2）建设投资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3,600 平方米，包括车间、办公楼、仓库等，项目具体场地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建筑工程费					
1	厂房一	13,000.00	平方米	2,200.00	2,860.00
2	厂房二	21,000.00	平方米	2,200.00	4,620.00
3	测试车间	4,800.00	平方米	2,200.00	1,056.00
4	办公楼	4,800.00	平方米	2,500.00	1,200.00
小计		43,600.00	平方米	2,233.03	9,736.00
装修工程费					
1	厂房一	13,000.00	平方米	500.00	650.00
2	厂房二	21,000.00	平方米	500.00	1,050.00
3	测试车间	4,800.00	平方米	800.00	384.00
4	办公楼	4,800.00	平方米	1,500.00	720.00
小计		43,600.00	平方米	643.12	2,804.00
合计		43,600.00	平方米	2,876.15	12,540.00

（3）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车间、仓库等所需的必要设备，设备投资汇总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长纤维产品生产设备						
1.1	LFT 颗粒挤拉成型系统(64 根)	智能货架装置	德国	2	套	1,500.00	3,000.00
		S 辊预热张紧装置					
		浸渍及熔体计量模具					
		牵引装置					
		切粒机					

		振动筛					
		智能控制系统					
1.2	LFT 颗粒挤拉成型系统(32 根)	智能货架装置	德国	1	套	850.00	850.00
		S 辊预热张紧装置					
		浸渍及熔体计量模具					
		牵引装置					
		切粒机					
		振动筛					
		智能控制系统					
1.3	双螺杆挤出混炼系统 52 型	双螺杆挤出机（Φ52）	德国	2	台	160.00	320.00
		失重计量加料装置	德国	6	台	20.00	120.00
		真空排气系统	国产	2	套	20.00	40.00
		真空上料机组	国产	10	台	3.00	30.00
1.4	双螺杆挤出混炼系统 40 型	双螺杆挤出机（Φ40）	德国	1	台	80.00	80.00
		失重计量加料装置	德国	3	台	20.00	60.00
		真空排气系统	国产	1	套	20.00	20.00
		真空上料机组	国产	5	台	3.00	15.00
1.5	自动化包装、均化除味系统	除味循环装置	国产	2	台	60.00	120.00
		自动化包装线	国产	2	套	45.00	90.00
		智能机器人（码包）	国产	2	台	40.00	80.00
		输送料仓	国产	2	套	5.00	10.00
1.6	生产检测设备	全自动万能材料试验机	国产	1	台	15.00	15.00
		热变形维卡测试仪	国产	1	台	15.00	15.00
		摆锤冲击试验机	国产	1	台	12.00	12.00
		熔融指数测定仪	国产	1	台	7.00	7.00
1.7	其他	配电装置（2000KVA）	国产	1	套	200.00	200.00
		环保设备	国产	1	台	150.00	150.00
		叉车	国产	4	台	10.00	40.00
		卡车	国产	1	台	30.00	30.00
		注塑机	国产	1	台	20.00	20.00
1.8	公用辅助设备	空压机	国产	1	台	3.50	3.50
		冷却塔	国产	1	台	2.00	2.00
		制纯水设备	国产	1	台	2.00	2.00

		循环水泵	国产	1	台	0.50	0.50
小计							5,332.00
2	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						
2.1	改性材料挤出机生产系统 65 型	科倍隆 65 型挤出机	德国	4	台	220.00	880.00
		冷却装置	国产	4	套	120.00	480.00
		牵引装置					
		切粒机					
		储料桶					
		上料机					
		振动筛					
		自动化包装机					
		智能机器人					
		真空排气系统					
2.2	改性材料挤出机生产系统 50 型	科倍隆 50 型挤出机	德国	2	台	150.00	300.00
		冷却装置	国产	2	套	120.00	240.00
		牵引装置					
		切粒机					
		储料桶					
		上料机					
		振动筛					
		自动化包装机					
		智能机器人					
		真空排气系统					
2.3	改性材料挤出机生产系统 35 型	科倍隆 35 型挤出机	德国	1	台	80.00	80.00
		冷却装置	国产	1	套	120.00	120.00
		牵引装置					
		切粒机					
		储料桶					
		上料机					
		振动筛					
		自动化包装机					
		智能机器人					
		真空排气系统					

2.4	其他	失重计量加料装置	德国	6	台	60.00	360.00
		环保设备	国产	1	套	85.00	85.00
		加压翻斗式密炼机	国产	1	台	50.00	50.00
		卡车	国产	1	台	30.00	30.00
		叉车	国产	2	台	10.00	20.00
小计							2,645.00
总计							7,977.00

（4）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总额的 5%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生产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30%测算，剩余所需流动资金由企业通过留存收益筹措。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长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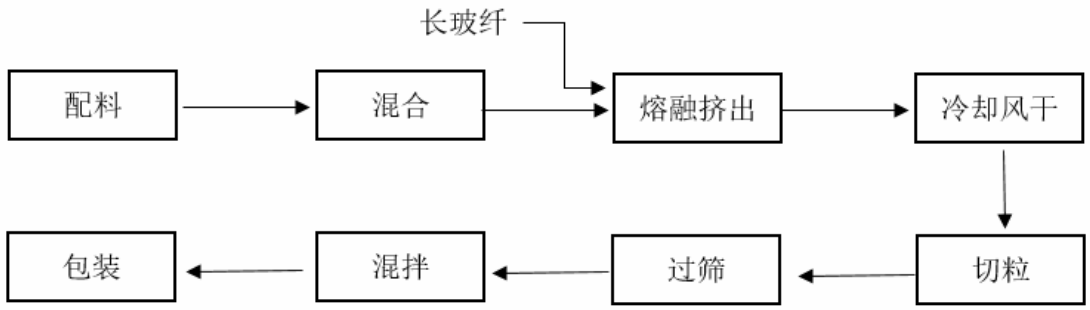

（2）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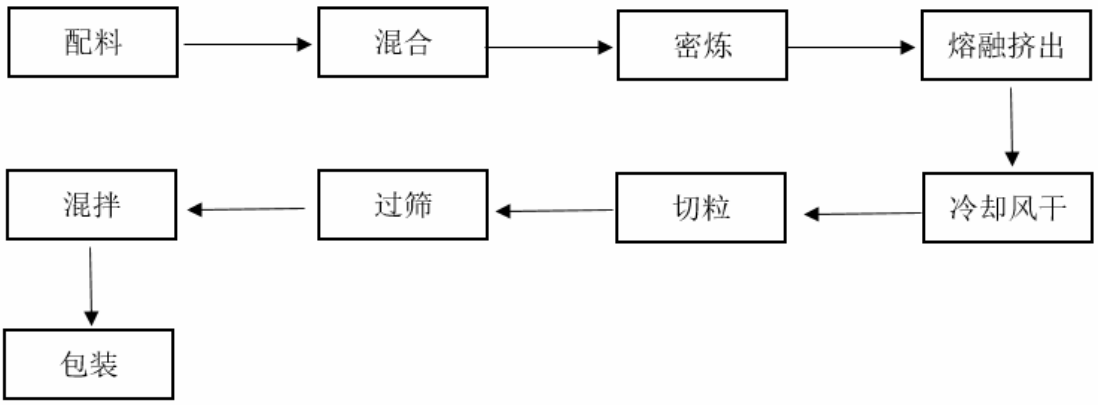

5、项目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项目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 PP、PA、长玻纤、碳纤维、有机合成纤维等。公司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2）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的供应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配电MCC、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所使用能源种类为：电、水。

苏州市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需求。

6、项目相关土地取得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熙路南、周思墩路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禾润昌已取得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6006 号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45,451.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算期共 11 年，建设期 3 年，第 2 年开始生产，第 4 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第一阶段为研究设计阶段，历时 1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建筑的研究与设计施工；第二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历时 4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建筑的建设及场地装修；第三阶段为设备采购阶段，分两年实施，各历时 2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第四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分两年实施，各历时 1 个季度，主要是生产人员招聘、完成相应培训；第五阶段为试生产阶段，分两年实施，各历时 2 个季度，主要是工程投产准备、工程试运营投产等：

项目	T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究与设计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8、项目环保评价及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营运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已取得了由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相环建[2017]33 号审批意见，批准同意建设。

9、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计算期共 11 年，建设期 3 年，第 2 年开始生产，第4年达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0%，第二年生产负荷为40%，第三年生产负荷为8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100%。

根据上述情况，本项目主要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完全达产年营业收入（万元）	43,247.86
2	完全达产年营业总成本（万元）	31,917.28
3	完全达产年税后净利润（万元）	8,292.30
4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48
5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85
6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3.77
7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2

（二）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将由母公司禾昌聚合实施，通过新建技术中心，并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平台建设，缩短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同时，公司将对长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晶须增强塑料复合材料、矿物填充类改性复合材料及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等行业前沿课题进行深度研究，一方面巩固公司在改性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技

术地位，另一方面不断丰富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的技术储备，强化自身产品配套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

2、研发课题介绍

本项目将对多种新改性塑料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各研发课题介绍如下：

（1）长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本课题以现有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为基础，进一步对长纤维增强塑料材料性能提升及扩展其应用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其中长纤维包括长玻纤、碳纤维、天然纤维及复合纤维等。通过将现有长玻纤产品开发生产技术进一步延伸至研发碳纤维、天然纤维及复合纤维增强塑料，并将长纤维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由汽车、家电扩展至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研究，以提高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力学性能、化学性能及物理性能，并扩展其应用领域。本课题意在对提升现有长玻纤产品性能研究的同时，进一步对碳纤维、天然纤维及复合纤维增强塑料材料进行研究。因此，本课题重点对现有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及未来研发的碳纤维增强塑料进行技术分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客户需求的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在长纤维增强塑料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具体技术分析如下：

①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技术分析

长玻纤通常用于改性塑料的增强、绝缘和绝热保温；目前公司该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及家用电器，由于其性能优越，长玻纤增强塑料可广泛应用于铁路、航空、航天等领域。

长玻纤增强聚丙烯的改性：通过加入超低熔融粘度的 PP 树脂，使浸润在其中的玻璃纤维在注射成型过程中受到较小的螺杆推动剪切力，以减少玻璃纤维的长度折损，同时添加一种高结晶结构的聚丙烯树脂保证注射成型的强度。通过树脂共混改性，解决材料流动性和制品强度的矛盾。

注射成型工艺的改性：通过加深螺槽、加宽螺齿间距、扩大热流道以及对螺杆头进行优化设计等方式改变螺杆的几何形状，使玻纤增强树脂在注射过程中得以平缓流动，降低树脂塑化过程中承受的高剪切力，减少玻纤长度受损。

挤拉成型工艺：用挤拉成型工艺制造长纤维增强热塑料可以生产出结合高负载能力和轻质量的构件，本课题可利用购置的进口 LFT（长纤维）颗粒挤拉成型系统，该系统具有高冲击性、极其耐高温、显著提升机械性能、减少蠕变趋

势等优势，通过“挤”、“压”等工艺生产出的产品能有效克服长玻纤在基体内分布不均、易磨损设备等缺陷。该系统除了能运用于长玻纤增强聚丙烯的生产，同时，也能为碳纤维、天然纤维及复合纤维增强塑料的研究与开发提供设备基础。

本课题的研发将进一步优化长玻纤增强聚丙烯的刚性、韧性、耐热性及防翘曲性等性能，并改善其成型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使其可用于制作大中小不同尺寸、复杂程度高和表面质量优良的制件。

②碳纤维增强塑料材料技术分析

碳纤维的密度仅为铝合金的 2/3，强度却是铝合金的数十倍，具有比模量和比强度高、减重潜力大、导电性能强、安全性能好等突出优点，是下一代汽车轻量化的理想材料，碳纤维能广泛应用于汽车、体育器材、航空、航天等领域。

碳纤维增强塑料主要包括双螺旋挤出和长纤维增强工艺，通常采用熔融共混的加工方式实现。随着材料中碳纤维长度的增加，材料的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以及热稳定性和导电性能有所提高。制造过程中加入相应的相容剂，可以显著提高增强材料的拉伸强度和表面硬度。

通过碳纤维增强塑料，可以改善原有基材自身性能不足，用双螺杆反应挤出制备的碳纤维增强塑料，用液相氧化和硅烷偶联剂复合处理法对碳纤维进行适当的表面处理，可以有效增强塑料性能。碳纤维改性塑料具有轻质、高强度、高刚度、优良的减振性、耐疲劳和耐腐蚀等优异性能，可以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风力发电等领域。

（2）晶须增强塑料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晶须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热、耐磨、阻燃、减振、阻尼、导电、吸波等优异的性能，广泛用于各种高性能先进改性塑料。在聚合物改性中所用的晶须主要分为有机晶须和无机晶须两大类，有机晶须包括天然纤维素晶须、聚甲醛晶须、各种聚酯晶须等；无机晶须可分为陶瓷质晶须以及无机盐晶须，陶瓷质晶须主要有各种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及石墨晶须等，无机盐晶须主要包含各种硫酸盐、碳酸盐晶须等。目前常用于聚合物改性的无机晶须有钛酸钾、碳化硅、硫酸钙等。

本课题旨在通过增加晶须对塑料进行改性，以提升改性塑料性能。由于晶须、基材种类多，且目前公司已有长玻纤产品并在不断加强长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研发，因此本课题以钛酸钾和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的研究与开发为主进行技术分析，使制备的聚丙烯改性塑料具有力学性能高、加工性能好、尺寸稳定性好、表面光洁度高等优点，从而提升改性聚丙烯材料的成型加工性能以及力学性能。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客户需求的提升，公司还将继续拓展在碳化硅、硫酸钙等其他晶须增强塑料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开发。

（3）矿物填充类改性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迅速发展，然而石油、燃油的消耗与尾气的排放污染问题日趋严重，人们对新能源汽车越来越重视，从而带动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矿物填充改性塑料技术的成熟，锂电池外壳中亦可以应用改性塑料产品。而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能源存储，技术相对新颖，将是全新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过程。目前，国内许多机构开始研究锂电池外壳用改性复合材料，但多数企业仍处于实验阶段，因材料耐腐蚀性较差而导致的电解液泄露仍为技术难题。

本课题将以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为依据，重点对锂电池外壳用耐腐蚀改性塑料进行研究开发，以解决改性塑料在锂电池外壳应用中出现的电解液漏液问题，推动国内技术在该领域的突破。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客户需求的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在矿物填充类改性塑料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开发。

（4）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汽车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最直接和最有效途径，但轻量化并不意味着汽车重量越轻越好，这需要综合考虑汽车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实用性等因素，因此，汽车轻量化技术是汽车产业中非常关键的一部分。

本课题意在以汽车轻量化趋势为依据，重点对汽车使用改性塑料的微发泡、低收缩率、薄壁化要求的研究与应用，以满足汽车轻量化对改性塑料性能提升的要求，保持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并促进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客户需求的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在汽车轻量化改性塑料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开发。

3、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为 2,590.0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180.00 万元、设备投资 1,742.00 万元、预备费投资 96.00 万元、研发费用 57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180.00	6.95%
设备投资	1,742.00	67.26%
预备费	96.00	3.71%
研发费用	572.00	22.08%
合计	2,590.00	100.00%

（2）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为场地升级装修费用，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概算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场地	面积（平米）	装修单价（元/平米）	总价（万元）
1	研发中心	700	1,500.00	105.00
2	实验室	300	2,500.00	75.00
合计		1,000	1,800.00	180.00

（3）设备投资

根据技术中心建设后的功能需求，本项目拟引进的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VOC 检测	汽车内饰件 VOC 测试环境箱	国产	1	台	150.00	150.00
	气质联用仪	美国	1	套	120.00	120.00
	全自动热脱附系统	英国	1	台	100.00	100.00
	汽车内饰件 VOC 测试实验室（系统）	国产	1	台	90.00	9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美国	1	台	80.00	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美国	1	台	60.00	60.00
	雾化仪	美国	1	台	50.00	50.00
	气相色谱仪	美国	1	台	50.00	50.00
	顶空自动进样器	美国	1	台	50.00	50.00
其他检测	UV 老化试验箱	美国	2	台	200.00	400.00

	旋转流变仪	美国	1	台	90.00	90.00
	热变形维卡测试仪	美国	1	台	70.00	70.00
	IR（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美国	1	台	60.00	60.00
	摆锤冲击试验机	美国	1	台	55.00	55.00
	DSC（差示扫描量热仪）	美国	1	台	50.00	50.00
	TGA（热重分析仪）	美国	1	台	50.00	50.00
	全自动万能材料试验机	美国	1	台	40.00	40.00
	Nikon 工具金相显微镜	日本	1	台	30.00	30.00
	熔融指数测定仪（带低温，-70° C）	美国	1	台	28.00	28.00
	高温箱	美国	1	台	25.00	25.00
	汽车内饰件燃烧测试装置	美国	1	台	25.00	25.00
	恒温恒湿实验室（系统）	国产	1	台	24.00	24.00
	恒温恒湿环境箱	韩国	1	台	20.00	20.00
	UL 阻燃试验机	美国	1	台	20.00	20.00
	灼热丝试验机	国产	1	台	5.00	5.00
合计						1,742.00

（4）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投资 96.00 万元，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总额的 5%测算。

（5）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合计投入 572.00 万元，其中人员薪酬 172.00 万元，其他研发费用 4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	研发费用（万元）
1	人员薪酬	172.00
2	学术交流费	100.00
3	外部合作费	200.00
4	专利费用	100.00
合计		572.00

4、项目相关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

公司已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有关信息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1、土地使用权”。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三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建设及装修阶段，历时 6 个月，主要工作为研发中心场装修工程的施工；

第二阶段为设备采购阶段，历时 3 个月，主要是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

第三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 5 个月，随着研发中心的建设逐步引进优秀的人才，并进行相关培训。

建设周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6、项目环保评价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建设阶段主要为技术中心装修工程。营运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已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 002241100 号审批意见，批准同意建设。

7、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通过公司研发新产品和提供设计支持间接体现。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提高现有产品质量，满足市场对改性塑料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能够提升检测试验能力，提高新产品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四、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

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	产能	25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260.21	82.13	33.67	99.56
	销量	122.30	69.00	27.65	100.78
	产能利用率	104.08%	82.13%	33.67%	99.56%
	产销率	47.00%	84.02%	82.12%	101.23%

2014 年-2016 年，公司长玻纤聚丙烯产品受制于产能限制，无法大批量向客户供应长玻纤聚丙烯产品，只能小批量进行生产，造成公司长玻纤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2017 年，随着公司新购进的德国进口 LFT 长玻纤生产线投产，公司长玻纤产品供应能力开始增强，产量、销量快速增长。2017 年 1-6 月，公司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从产品生产到发货以及最终确认收入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产销率较低。

受制于公司产能限制，微发泡、低收缩、免喷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尚未进行批量生产，公司已具有相关技术储备，报告期内生产的少量相关产品均实现了对外销售。采用微发泡工艺和具备低收缩率的改性塑料能够有效降低产品重量，免喷涂改性塑料能够降低产品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能有效顺应轻量、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较好。

（二）募投项目达产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

1、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期包括研究与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试产，第 2 年开始生产，第 4 年达产。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17 年底开始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底达产。

2、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期包括装修工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目

前，公司已开始和设备供应商进行前期沟通工作，预计 2018 年底可投入使用。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情况分析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将新增长纤维增强塑料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 1 万吨/年。“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研发，未新增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析如下：

1、消化新增产能所需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与报告期公司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相接近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预计 2021 年底达产，届时将新增改性塑料产品产能 3 万吨，以 2016 年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销量 37,741.82 吨为基础，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销量在 2016-2021 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2.41%即可消化达产后 77,741.82 吨改性塑料产品。2014-2016 年，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2%，与公司消化产能所需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相接近。

2、汽车轻量化是未来发展趋势，带动改性塑料需求的增长

汽车轻量化是未来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在全球汽车制造业中呈现出汽车塑料化的趋势。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我国整车质量需比 2015 年分别减重 10%、20%、35%，而改性塑料作为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势必得到较好的发展。

3、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带动改性塑料快速发展

与传统汽车相比，电动汽车对于轻量化的要求更为迫切。由于电动汽车能够使用的动力电池的单位比能量与传统汽车使用液体燃料的单位比能量之间的差距巨大，导致在单位能耗（电耗量/100km）下，电动汽车不能像传统汽车那样靠一次补充能量来实现长距离的行驶。试验表明，实现整车重量减少 10%，单次充电的行驶里程增加 5.5%。从而有效解决电动汽车续驶里程短的问题。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新能源汽

车占比达到 20%以上，则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700 万辆，相比 201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51.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58%。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给改性塑料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

4、长纤维增强塑料以及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能有效满足轻量、环保需求

改性塑料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高铁制造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在汽车及家电部分零部件制造中的应用已相当成熟，但随着上述领域对环保、节能需求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需要研究开发质量更轻、性能更高的改性塑料产品，顺应上述领域轻量化发展趋势。

长纤维增强塑料产品具有质轻、抗冲击强度高、成型收缩率低、环境适应性强、成型周期短、可循环利用、设计自由度高等诸多优点，可广泛应用于仪表板、保险杠前端模块、车门框架、座椅等众多领域，已被国外汽车工业证明为汽车轻量化的最好解决方法，成为行业内企业角逐高端市场的重要研究方向；同时，采用微发泡工艺和具备低收缩率的改性塑料能够有效降低产品重量，免喷涂改性塑料能够降低产品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能够改善车内空气质量，也成为各企业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重要利器。

近年来，发达国家的汽车制造厂商争相加快汽车轻量化的步伐，以适应市场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环保要求，新型改性塑料和先进制造工艺的应用是实现轻量化的重要渠道。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长纤维增强塑料以及微发泡、低收缩、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客观因素，公司仍会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一）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揭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长纤维增强塑料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微发泡、低收缩、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能力 1 万吨/年，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且随着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化

的需求日益提高，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客观因素，募投项目所带来的产能扩大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风险。”

五、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且“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故将“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相关指标与公司现有的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单位固定资产净利润等指标进行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达产后	发行人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43,247.86	43,284.00
净利润（万元）	8,292.30	4,958.2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8,115.25	5,725.14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39	7.56
单位固定资产净利润 （净利润/固定资产原值）	0.46	0.87

注：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数据仅适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数据，“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未放入此次数据；募投项目营业收入为完全达产后收入，净利润为完全达产之后的净利润。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之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8,115.25 万元，整体固定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大。与 2016 年末相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单位固定资产净利润低于公司现有数据，主要原因如下：

（一）固定资产采购价格的差异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公司现有大部分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建设及采购时间较早，初始入账成本较低。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入均按厂区基础设施配置齐全、最新设备标准及目前市场价格计算，由于物价上涨、技术进步、自动化程度提高、进口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其价格相对较高。

（二）新增设备技术更先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采购一批较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如 LFT 颗粒挤拉成型系统、双螺杆挤出混炼系统等，主要用于生产长纤维增强塑料和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相比公司现有产品，其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因此设备价值也相对较高。

（三）房屋建筑投资较大

公司从中长期发展角度出发，在新增用地上建设长纤维、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新增建筑面积 43,600 平方米，建设投资支出达 12,540.00 万元，房屋建筑投入较大。总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入较高，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特点、生产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营销计划

（一）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在上述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对现有客户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充分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并有效增强公司与客户合作粘性。

由于行业下游汽车零部件及家电零部件厂商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需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审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项目扩产的长纤维、微发泡、低收缩、免喷涂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在汽车前端模块、仪表板骨架、水箱框架、蓄电池支架、发动机罩、天窗框架、踏板等制件的制造中能够大规模替代原有其他材料。因此，公司基于现有的客户基础，能够有效地消化增加的产品产能。

（二）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拥有的汽车及家电行业客户资源，通过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引导现有的汽车整车厂商及家电制造厂商推荐新客户给公司，并进入到相关汽车整车厂商及家电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

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增强营销、服务实力；同时通过参加展览会、技术交流会、新产品推广会等形式，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扩大产品销售辐射面，提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

（三）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产品涵盖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等 5 大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领域。公司计划不断拓宽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性能和附加值，本次募投项目将在苏州建立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储备，扩大公司现有长玻纤增强塑料产品的生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微发泡、低收缩率、免喷涂等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行碳纤维、天然纤维等增强塑料的开发，拓宽公司的产品范围，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进一步增强。

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偿债指标都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无形/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金额（万元）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土地投资	1,581.00	50	0%	31.62
	建设投资	11,297.30	20	5%	536.62
	设备投资	6,817.95	10	5%	647.71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162.16	20	5%	7.70
	设备投资	1,488.89	10	5%	141.44
合计		21,347.30			1,365.09

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1,365.09 万元。2016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利润为 5,785.68 万元，新增折旧占 2016 年营业利润比例为 23.59%。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 43,247.86 万元，净利润 8,292.30 万元，项目正常运转后实现的经济效益完全可以覆盖折旧费用。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各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应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均投入公司的滚动发展，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虞阡

电话：0512-65931720

电子信箱：hcjh@szhc.com

传真：0512-65472399

互联网网址：www.szhc.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1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禾昌聚合与常州市永成车配厂签订《销售协议》，禾昌聚合为常州市永成车配厂塑料复合材料供应商，具体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运费由禾昌聚合承担，每月 28 日前，双方完成前次对账至本月 25 日间货物销售情况的对账程序，常州市永成车配厂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禾昌聚合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禾昌聚合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树脂材料，双方根据《产品开发合同》签署《价格确认书》，《价格确认书》为产品交易、结

			算依据，钧达股份每月向禾昌聚合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下达《采购订单》，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到货时间由《采购订单》规定。禾昌聚合每月根据双方确认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 25 日前将发票送达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支付期为禾昌聚合发票开出月后满三个月，如未能在 25 日前送达，则付款期延一个月。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此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3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禾昌聚合与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禾昌聚合为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复合材料供应商，具体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运费由禾昌聚合承担，每月 26 日前，双方完成前次对账至本月 25 日间货物销售情况的对账程序，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2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禾昌聚合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禾昌聚合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塑料复合材料供应商，具体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运费由禾昌聚合承担，每月 25 日前，双方完成前次对账至本月 22 日间货物销售情况的对账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5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禾昌聚合与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禾昌聚合为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复合材料供应商，具体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运费由禾昌聚合承担，每月 20 日前，双方完成前次对账至本月 20 日间货物销售情况的对账程序，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6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禾昌聚合与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禾昌聚合为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塑料复合材料供应商，具体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运费由禾昌聚合承担，每月 26 日前，双方完成前次对账至本月 22 日间货物销售情况的对账程序，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4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7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禾昌聚合与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禾昌聚合为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复合材料供应商，具体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运费由禾昌聚合承担，每月 22 日前，双方完成前次对账至本月 20 日间货物销售情况的对账程序，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8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禾昌聚合与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禾昌聚合为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复合材料供应商，具体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具体订单为准，运费由禾昌聚合承担，每月 23 日前，双方完成前次对账至本月 21 日间货物销售情况的对账程序，英杰精密模

			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1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禾昌聚合与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禾昌聚合的原材料供应商，禾昌聚合将采购订单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发给供方，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运费以及价款结算方式等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禾昌聚合与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作为禾昌聚合的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运费以及价款结算方式等信息以供方发出具体销售合同为准。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3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禾昌聚合与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禾昌聚合的原材料供应商，禾昌聚合将采购订单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发给供方，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运费以及价款结算方式等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4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禾昌聚合与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禾昌聚合的原材料供应商，禾昌聚合将采购订单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发给供方，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运费以及价款结算方式等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5	泰国暹罗化工公司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禾昌聚合与泰国暹罗化工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泰国暹罗化工公司作为禾昌聚合的原材料供应商，禾昌聚合将采购订单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发给供方，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由双方后续协议约定，交货方式和运费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而定，货款结算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商定。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顺延后任一方可终止合同，但前提是在终止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禾昌聚合与台湾台化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台湾台化公司作为禾昌聚合的原材料供应商，禾昌聚合将采购订单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发给供方，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运费以及价款结算方式等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三）银行融资合同

1、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方/抵押方	债务人	抵押物	担保形式	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责任
1	0110200009-2016年园区（抵）字0103号	2016年7月8日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禾昌聚合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016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8378号、苏工园国用（2011）第00027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8377号	抵押	2,50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发生的债务
2	0110200009-2015年园区（抵）字20150203号	2015年2月27日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禾昌聚合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016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8378号、苏工园国用（2011）第00027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8377号	抵押	1,077	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间发生的债务

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Z1612LN15686679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1,000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4.35%
2	308160509007	2017 年 2 月 9 日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690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4.35%
3	89012017280067	2017 年 2 月 16 日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500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上 0.03%
4	89012017280073	2017 年 2 月 22 日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500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
5	89012017280094	2017 年 3 月 7 日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588.04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
6	308160509008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500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4.35%
7	0110200009-2017 年（园区）字 00121 号	2017 年 3 月 17 日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保证+抵押	9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0.05%
8	308160509009	2017 年 3 月 21 日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500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4.35%
9	89012017280119	2017 年 3 月 22 日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500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

10	0110200009-2017年（园区）字00167号	2017年4月14日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保证+抵押	5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加0.05%
11	0110200009-2017年（园区）字00191号	2017年4月20日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保证+抵押	580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加0.05%
12	0110200009-2017年（园区）字00209号	2017年5月5日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保证+抵押	5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加0.05%
13	苏光营贷（2017）067	2017年8月7日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700	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	4.35%
14	Z0111170807	2017年8月30日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500	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9日	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0.05%
15	Z0111170901	2017年9月12日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800	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	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0.05%
16	89012017280390	2017年9月19日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650	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9日	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0.03%
17	011020009-2017年（园区）字00512号	2017年10月31日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保证+抵押	1,270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加0.05%
18	89012017280502	2017年11月7日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保证	781.38	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7日	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0.0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和记荣达存在担保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东明　　蒋学元　　汪倩文

李建霞　　黄斌　　俞峰

监事签名：

陈晓燕　　高维静　　贺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国英　　曾超　　虞阡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威敏

保荐代表人：
徐建豪

陈 华

法定代表人：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鲍金桥

司 慧

张 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鲍金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静

卢 珍

王 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丁凌霄

_____

张 革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4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鉴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丁凌霄、张革分别于2012年2月和2015年5月从我公司离职，无法在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签字，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王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珍 340100030112

卢 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4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王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珍 340100030112

卢 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旭 110100323856

王 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印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现场查阅时间和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址

1、发行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

电话：0512-65931720

联系人：赵东明、虞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电话：021-68815305

联系人：徐建豪 陈华 潘威敏 郑皓 艾才春 吴熠昊